

定宜庄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满族的妇女生活与 婚姻制度研究

历史与社会论丛



定宜庄 著

满族的妇女生活与 婚姻制度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满族的妇女生活与婚姻制度研究/定宜庄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11

ISBN 7-301-04213-2

I. 满… II. 定… III. ①妇女-生活-满族 ②婚姻-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满族-中国 IV. K282.1

书 名: 满族的妇女生活与婚姻制度研究

著作责任者: 定宜庄 著

著作责任者: 刘 方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213-2/K·0268

出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5

电 子 信 箱: 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军峰公司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5 印张 306 千字

1999 年 11 月第一版 1999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序

王钟翰

二十年来我国改革开放，教育事业亦向多方位高层次发展。全国高校开始招考硕士生，继而又招考博士生，此则旧中国前所未有。当时硕士就是最高学位，否则必远赴东西洋深造，一般四年，多则五六年不等，方可取得博士头衔也。我于80年代初亦忝列导师之中，第一届硕士生中即有定宜庄同学；至80年代中招收的第一个博士生，仍是定宜庄同学。宜庄于1990年所撰的博士待位生论文《清代八旗驻防制度研究》长达二十余万言，内容丰富，史料翔实，论证有据，行文通畅，答辩委员会知名专家七人全体顺利通过，并建议校方提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予她博士学位。据报导，为我国满族的第一位女博士。宜庄就学于我，同讲席者六年，同教学者又五六年。90年代初她离校高就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者又四五年。虽有一城之阻，仍不我见弃，不时过访，晤谈多所质难，教学相长，屈指已近二十载矣。

顷者宜庄持其新著《满族的妇女生活与婚姻制度研究》一书相示，并以序相嘱。余固谫陋寡文，而谊不可却，爰为之序云：

有关妇女史的学术研究在欧美西方国家早已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而在我国目前却仍处于起步阶段，许多方面都是空白。宜庄之著本书，不希望蹈袭前人之窠臼，仍停留在简单地叙述满族妇女的风俗习惯上，而是希望通过对这些习俗与制度在清朝兴起前后的因革损益诸方面，深入探讨满族在建立起全国性封建专制政权即大清王朝的前后，接受、吸收和融合汉、蒙两民族传统文化的影响，并给予汉、蒙两民族满族传统文化的影响之

2 满族的妇女生活与婚姻制度研究

后，满族妇女的生活状况和文化素质及其潜移默化所发生的变化，因为这些变化正是这个民族变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它对清朝近 300 年的统治历史产生了重要的作用和深远的影响。

窃以为宜庄此书之特点亦即优点所在有三，分述如下：

一，首先能将满族婚姻与满族风俗，特别是与清朝的政治制度紧密地结合起来加以探讨。八旗制度本来就是她攻读博士学位时的专攻方向，多年来全力以赴的研究课题，这一制度对有清一代满族妇女的生活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并构成八旗妇女与汉、蒙等其他民族妇女的诸多区别，不了解八旗制度，就无法掌握住满族妇女的真实生活情况。而对满族妇女生活与婚姻的研究，必然地也有助于对八旗制度从多层次多角度进行深入探讨。

二，在搜集资料方面下了很大功夫。由于汉文官私文献对满族妇女婚嫁与日常生活的记载不仅语焉不详，而且多付阙如，甚至将汉族妇女习俗与之曲为比附，对人们造成莫大的附会和失误。故而宜庄于广征博引大量清代档册之外，又特别留意访罗珍稀的满、蒙文或满汉合璧的各种档案资料，对讨论满族早期的收继婚、殉葬、多妻制等方面与汉族传统观念和习俗的迥不相同，提供了充分可靠的文献资料根据。

三，研究课题的视野广阔，如将重点放在普通满族妇女的生活上，而不是仅仅只注意皇室爱新觉罗一家和其他大姓贵族的女性；又如讨论满蒙联姻的政策时，注意到蒙古族人对这一政策的反应以及被下嫁到蒙古的满族贵族妇女的处境和思想状况等。

上述三点，乃其荦荦大者，即足见宜庄同学平日读书用力之勤奋，探讨思路之深远，行文敏捷，用史实说话，不轻下断语。此则目前国内中青年中不可多觐之上乘佳作也。今得北京大学出版社慨然允予出版问世，想学术界亦必将以先睹为快也！是为序。

1999 年 2 月王钟翰于中央民族大学

前 言

本书旨在通过满族几种婚姻制度和习俗在清朝兴起前后的变迁，探讨满族在建立起统一的封建政权并接受汉族影响之后，妇女的生活状况和发生的变化。这一变化，是这个民族在 16—19 世纪的 300 年间所经历的巨大、深刻的历史变革中重要却又常为人忽视的一部分。

与历史上其它北方民族和部落一样，满族妇女是以“执鞭驰马，无异于男”的形象走进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之中的。她们那种与深受儒家礼教濡染的汉族妇女迥异的举止行为，在被具有浓厚的大汉族民族观念的人视为“与禽兽无异”的“非我族类”的同时，也使另一些厌倦了传统社会之衰朽无味、摧残人性的文人们，感受到一种新鲜的气息。执鞭驰马的女人形象被主观地抬高、美化了。而如今在史学界比较公认的说法则认为，进入中原的满族妇女逐渐抛弃旧俗改从汉制的过程，也就是戴上沉重的封建礼教枷锁的过程，她们仿效汉族妇女走进闺房，也就无异于跌入了封建礼制的深渊。

但是，越是到本书接近完成，笔者就越不敢对这一问题作如此简单的判断。真实的生活远比这样的描述复杂得多。无论是扬鞭于马背之上，还是深藏于闺阁之中，只要是处于男权社会的统治之下，妇女的地位就只能是从属的、被动的。男人为阳，女人为阴；男人是中心，女人则是边缘。可以肯定的是，当北方诸族的活动见诸于史乘时，就已经进入了父权制社会的阶段，满族及

其前身即明代的女真诸部也不例外。这是本书讨论的大前提。^①

即便如此，将处于两种不同社会经济形态，亦即汉族传统的儒家社会与北方诸游牧、渔猎社会中的妇女进行比较，也还是颇有意义的，何况这是一种动态的比较。因为这两种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虽然曾长期并存于以长城为界的这片土地上，却只是到满族建立了清朝以后，才第一次和平地、稳定地共处于一个统一政权之中。满族固有的婚姻制度与习俗，以及有关妇女的文化、观念，也就由此而经历了一场与汉族儒家传统的婚姻、习俗从冲突到并存再在某种程度上相融的过程。

融合是双向的，已经有学者注意到，在当代的中国妇女身上，仍然可见只有骑马民族的妇女才具有的某些特质。将这一历史过程补充到对满族和清朝历史的研究当中，或许会加深我们对这个民族和它建立的朝代的理解，甚至会对这段历史产生一些全新的认识与感受，当然，这已不是一本小书能够囊括的了。

本书在选题上，与以往有关妇女与婚姻制度的专著多有不同。

首先，这不是一部全面的妇女史，也不是完整的婚姻制度史，而只是选取了满族在建立清朝前后这个特定的历史时期中，婚姻习俗随之发生变革这样一个特定的角度，希望通过这个线索，在描述妇女的社会环境和生活状况的同时，对这个民族经历的历史变革作更深一步的探讨和理解。

其次，本书选择的研究对象，是生活在一个民族中，而不是一个朝代或者一个国家中的妇女。

再次，本书在叙述满族妇女的婚姻与生活的同时，始终与制

^① 这里我引用了西方社会史学界流行的“边缘”（periphery）和“文明中心”（civilizing centre）的概念，是因为认为它比我们传统上常用的“边疆”和“中原”的说法更为准确。

度的研究结合起来，这里所说的制度，就是清代满族最重要的八旗制度。

选择一个民族作为研究对象，有其便利和容易切入之处。因为第一，从16世纪下半期努尔哈赤在关外建立后金政权算起，到1644年清军入关建立清朝，再到1911年辛亥革命将清朝统治推翻迄今，满族这个民族共同体产生不过300余年，却在如此短暂的时期内走过了作为文明中心的汉族漫长历史的诸多发展过程，浓缩了汉族历史发展曾经历过的许多内容和方面。与妇女生活密切相关的婚姻和观念的变化也同样如此。第二，作为边缘民族，通过满族与一直处于中心的汉族的较量、排斥，特别是入关以后迅速向汉族文明看齐的关系，可以发现许多孤立观察一个民族时难以觉察的特点。第三，比起一般的政治制度史，妇女史的研究特别受到史料的局限。但由于清朝距今时间较近，且清亡之后满族作为一个民族仍然存在，不仅所保存的史料远较其它朝代更为完整和丰富，而且还可以借鉴社会学、民族学的田野调查方法与成果。

但是，这样的研究也存在一些特殊的难度。其一，这项研究几乎没有前人的成果可资借鉴。虽然满族在建立清朝的过程中，创立过许多独特的政治、军事制度，正是这些制度保证了它对中国长期统治的成功，但对这些制度与满族家庭、婚姻和妇女的关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系列制度与习俗，尽管经常引起学界内外人们的好奇，却很少从学术上受到真正的重视，以至于迄今鲜见系统、严肃的专著问世。^①其二，虽然近20年来清史一直是史

^① 近年来有大量有关清宫后妃的人物传记及后妃制度的著述出版，如清学会编：《清代帝王后妃传》（1989年中国华侨出版公司出版）；佟洵、侯久冀：《清宫后妃》（北京燕山出版社1993年版）；王佩环：《清宫后妃》（辽宁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姜守鹏：《中国帝王后妃外传·清代传》（吉林文史出版社1994年版）等等。其

4 满族的妇女生活与婚姻制度研究

学界研究的热门，清史研究的阵容也堪称强大，但与其它断代史比较，毕竟起步较晚，起点较低，至今仍然存在大量空白，对满族本身的研究，就是诸多空白中的一个。这种状况使本书不得不在研究妇女与家庭问题之前扫清不少研究对象之外的障碍。其三，作者在学术素养诸方面，存在许多局限。妇女史在西方已发展为一个独立的学科，有着一整套的理论和表述方式，但在我国，研究却刚刚开始，许多概念和表述方式不仅为我国学者所不熟悉，而且更大的问题是很难确知它们是否适用于我们的研究。凡此种种，使笔者常有捉襟见肘的局促，也使本书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诸多疏漏。

将婚姻习俗的研究与对八旗制度的研究结合起来，理由有二：其一，满族的形成与发展，与八旗制度之间，存在着无法分离的关系。八旗中不仅包括满洲（即以明代建州、海西诸部为主体的女真人），还有大量其它民族和部落的成分，尤其是蒙古人和汉人。几百年在旗内的共同生活，使他们形成了大体相同的文化、观念和心理素质，所以本书的研究对象，是八旗制度（八旗满洲、八旗蒙古、八旗汉军以及内务府三旗）下的所有妇女，而不仅仅是八旗满洲。为行文方便而常用的“满族”一词，指的也是清代的旗人。其二，作为一个凭借武力征服天下的民族，严密的组织是军事力量得以发挥的重要前提，而这一组织形式，就是

（接上页）

中虽然不乏严肃认真的作品，但正如一位妇女史的研究者指出的：“妇女史不应该放弃对这两类妇女（指后妃、妓女）的研究，但她们决不是中国古代妇女的代表，更不能成为主流，她们毕竟是极少数地位生活特殊的一群……若将注意力过多投入这里，未免舍本逐末。更重要的，不是这些人不应写，而是为什么写，怎样去写。这些都应很好考虑与研究（见杜芳琴：《研究主体对妇女史研究的影响——妇女史出版物十年回顾》，载《发现妇女的历史——中国妇女史论集》，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6年版，页13—31）。笔者赞同她的意见。

八旗制度。满族无论男女，都被严格束缚于八旗制度之内，一切生活方式都受八旗制度的严格制约，这是清代满族社会的特殊之处。本书涉及到的关于妇女的婚姻、家庭与观念、习俗，都与八旗制度紧密相关。当然，在讨论八旗制度下的妇女生活时，我还是将重点放在满洲，也就是从建州、海西女真一系发展下来的满族的核心部分之上，因为只有以此为基点，清楚地叙述满族早期的婚姻形态和观念，尤其是讨论八旗之内满汉血缘和文化的关系，才成为可能。

研究妇女史与研究制度史、政治史毕竟不同，有关材料多为史传阙载。具体地说，清代史料浩如烟海，但要从中寻找有关妇女婚姻与生活情况的材料，尤其是旗人妇女的材料，却如大海捞针。相比之下，倒是入关前的文献如《满文老档》和太祖、太宗朝实录中，保存了较多具体生动的内容。而在入关之后那些“规范化”的官修史书中，除了列女传中长长的毫无内容的名单之外，几乎全不见妇女的踪影。在汗牛充栋的清代历史档案中，有关材料则颇为分散零乱，常令人有挂一漏万之叹。这既使本书写作时深感费力，也是本书最大的局限所在。

然而无论如何，官方文献（如实录、会典、三通及八旗、内务府则例等等）尤其是历朝实录，仍是本书写作时必不可少的、主要的依据。至于清代档案，主要利用的是《内务府来文》、《宗人府来文》和《刑科题本》中有关婚姻奸情的案例部分，旨在寻找条文之下妇女真实的生活状况。此外，虽然旗人所修家谱远逊于汉族，与旗人生活有关的方志也远不及汉族地区的丰富，但还是保存了一些弥足珍贵的资料。

再者，研究这一问题的真正难度不仅在于史料的缺乏，更在于史料本身存在的错误与局限。现存汉文史料大多出自汉族文人或饱受儒家礼教浸染的满族文人之手，他们是以汉族的观念和用语对满族习俗加以观察和表述的。表面上看来，满族许多制度和

6 满族的妇女生活与婚姻制度研究

习俗与汉制似乎无甚区别，实质上却有诸多名同实异之处。满族统治者出于各种考虑，对于自己早期习俗又常常有意无意掩盖和抹煞。因此，本书写作时，一是尽量阅读文献的原文而不是汉译本，虽然为了引用和行文方便起见，在不影响原义的情况下也使用了部分汉译引文（如《满文老档》）。二是不得不将大量精力耗费在核对一些名词之上，即探寻这些名词的满文甚至蒙古文原文，以求找到它的真实含义，从而理解这些辞语中反映的真实观念。这是一项相当困难琐碎的工作，得益于我的通晓满文、蒙古文的诸多朋友的真诚帮助，却使它变得颇为有趣和富有意义，同时也构成了本书的一个特色。

在写作过程中，笔者还曾到一些清代旗人聚居的地区进行过大量田野调查并颇有创获，这些成果虽因与本书体例不合而未予收入，但对于笔者把握当时的时代氛围却不无裨益，而这种把握正是写作任何一部历史著作所必需的。

目 录

序/王钟翰/1

前言/1

早期婚俗及其在清代的遗存

第一章 收继婚俗及其消亡/3

第一节 满族早期的收继婚制/4

一、“烝”与“报”/4

二、收继婚与家族/9

三、收继婚俗绵延不已的原因/18

第二节 “若娶族中妇女，与禽兽何异！”/23

一、天聪与崇德年间禁止收继婚的诏令/24

二、“太后下嫁”疑案及其它/32

第三节 收继婚的禁绝/37

一、《明律》与《清律》/37

二、同亲相奸与叔嫂回避/42

第二章 一夫多妻与一夫一妻多妾制/47

第一节 一夫多妻制/47

一、北方诸族的一夫多妻习俗/47

二、清入关前的一夫多妻制/55

三、并后制与嫡庶之别/61

四、一夫多妻观念在清代的遗存/67

第二节 妻、妾名称辨析/70

2 满族的妇女生活与婚姻制度研究

- 一、妻、小妻、闲散及其他女人们/70
- 二、男子之最大乐事：抢掠女人/76
- 第三节 入关后的妾及妾制/82
 - 一、妾制的建立/82
 - 二、旗人纳妾的普遍性：补偿与调节/95
 - 三、妾的地位与生活/97

八旗制度下的妇女生活与婚姻

第三章 满族社会的贞节观/102

- 第一节 “淫”与“贞”/102
- 第二节 入关前寡妇的再嫁与从死/114
 - 一、寡妇的再嫁/114
 - 二、从死/117
- 第三节 从殉死到守节/123
 - 一、清初有关旌表的条例/125
 - 二、对汉族节烈妇女的旌表/128
 - 三、八旗旌表制度的确立/131
 - 四、八旗孀妇的优恤/142
- 第四节 八旗妇女的守节与再嫁/148
 - 一、八旗的烈女、贞女、烈妇和节妇/148
 - 二、满族社会的贞节观/156
 - 三、八旗寡妇的再嫁与生计/159

第四章 从交换到“指婚”/168

- 第一节 早期的政治联姻/168
 - 一、诸部的和战与联姻/170
 - 二、嫁给“古出”的皇女/175
- 第二节 指婚：对皇族婚姻的控制/187
 - 一、对皇族婚姻的控制/187
 - 二、指婚制度的产生、程序与范围/189

三、满洲贵族与大臣的联姻/198

四、对一般宗室觉罗的婚姻管理/204

第五章 八旗制度与旗人婚姻/209

第一节 八旗制度对旗人婚姻的控制/209

一、八旗旗主与属人/210

二、皇太极对八旗妇女的控制/213

第二节 八旗制度与“选秀女”/221

一、选秀女的内容、程序与范围/225

二、内务府三旗秀女的阅选/234

三、对违例私嫁者的惩处/241

第三节 八旗制度对旗人婚嫁的管理/248

一、宗室之女的婚嫁/251

二、八旗正身旗人的婚嫁/256

三、旗下奴仆的婚姻/269

通婚与融合

第六章 一代国策：与蒙古的政治联姻/284

第一节 政治联姻的政策与实施/285

一、早期女真诸部与明、朝鲜的通婚/285

二、满蒙联姻政策的特点与变化/290

三、联姻的后果及作用/301

第二节 远嫁蒙古的皇女/307

一、早期远嫁的皇女/308

二、皇女的待遇、限制及其作用/310

三、皇女的生活/313

第三节 与北方诸族的通婚及其他/317

一、对蒙古诸部的通婚限制/317

二、与北方诸族的通婚/319

第七章 满汉民族的通婚/323

4 满族的妇女生活与婚姻制度研究

第一节 满汉联姻政策的产生与终止/324

第二节 部分禁止旗民通婚的政策：关于民女 嫁旗人的问题/331

一、清朝中期以前有关旗、民通婚的诏令/332

二、旗女嫁民人、旗人娶民女的具体事例/335

三、嘉庆朝以后旗民通婚禁令的颁布/342

四、“部分禁止旗民通婚”政策的特点与产生原因/345

第三节 八旗之内的满汉通婚及旗人纳民女为妾/348

一、八旗之内的满汉通婚/348

二、旗人纳民女为妾/254

参考文献及引用书目/358

专用名词索引/371

附表目录/381

后 记/382

早期婚俗及其在清代的遗存

本编的第一个内容，是讨论北方诸族的婚俗，并将其与中原汉族婚俗进行对比。

早在中华民族历史形成初期，“夷夏之防”的观念在中原士大夫心目中就已蒂固根深。“夏”，又称“诸夏”、“华夏”，与“中国”同义，是与居于周边的“四夷”、“夷狄”相对而言的。虽然“夷”、“夏”二词的内涵随着历史的发展一直不断变动，^①但据唐人孔颖达为《左传》所作《疏》中的解释：“中国有礼义之大，故称夏；有服章之美，谓之华，华、夏一也。”明言了划分夷与夏的依据并不是所居住的地理位置，而是“礼义”，并由此形成了夷、夏之间贵贱尊卑的观念。这种观念发展到极端，就是将“夷狄”视为禽兽。直到清朝入关以后很久，仍有人以“华之与夷，乃人与物之分界，为域中第一义”、“非我族类，不入我伦”^②相号召，来进行反清活动。对周边民族的歧视与偏见如此深入人心，以至直到如今，人们仍然习惯于以文明与野蛮、先进与落后，来区分汉族与少数民族的文化，将少数民族进入中原以后接受汉族儒家文化而改变自己的过程，说成是一种“进步”，而丝毫未曾觉察从中表现出来的对少数民族文化的无知和歧视。

^① 参见贾敬颜：《“汉人”考》；陈连开：《中国·华夷·蕃汉·中华·中华民族》，均载《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137—152页；72—113页。

^② 《大义觉迷录》卷二，载《清史资料》第4辑，中华书局1983年，53页。

2 满族的妇女生活与婚姻制度研究

将少数民族视为不懂“礼义”蛮夷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他们那些与汉族迥异的习俗。但是，就象游牧业绝非人们通常想象的那样是比农业低级、简单的生产一样，^①建立在这样一种特定的、自成体系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之上的北方诸族的制度、习俗，也绝非如人们通常想象的那样一片混沌、乱淫乱伦而全无章法。它是适应当地严酷寒冷的自然条件、在以游牧或狩猎采集为主的经济生活基础上形成的，也是为能够在这样的环境下繁衍生息的目的而发展起来的。它有自成体系的道德观和价值观，有为保证这一切习俗的沿袭而制定的复杂细密的制度与惯例。许多历史学家已经指出，这些民族中盛行的许多婚俗，在中原的古代社会都曾存在，并且也在世界大多数民族中存在，但在接受“礼义”也就是儒家伦理道德浸染之后的汉族社会倒是特例。总之，在以长城为界形成的中国农业与游牧两大文明之间，本无高下尊卑、文明野蛮之分，在学术研究上，更不应该有轻重偏正之别。

17世纪初叶崛起于明朝辽东边墙之外的满族，已是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上最后一个夺取了全国政权的少数民族，这使它得以成为北方诸族制度、习俗的集大成者，而受金代女真与蒙古的影响尤深。再者，满族在形成过程中，曾不断地将所有归附于它或被它俘获的各民族、各部落人口一并吸纳其中，使这个新的民族共同体不仅囊括有建州、海西等明代女真后裔，还有大量汉人、蒙古人、朝鲜人及东北、北方各少数民族的人口。人口构成之复

^① 在这个问题上，我赞同谷苞在《论正确阐明古代匈奴游牧社会的历史地位》一文中所说：“有一种传统的偏见，认为农业生产的技术是比较高的，比较复杂的，有比较多的生产工具，有一整套的生产技术；而畜牧业生产的技术则被认为是比较低级、比较简单的，把它简单地归结为‘随草畜牧而转移’，‘逐水草迁徙’。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实际上畜牧业的生产技术同样也是很复杂的，其中也有许多是在长期生产实践中积累起来的、世代相传的宝贵经验。”载《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190页。

杂既然是满族显著的特征，这些不同民族的制度、风俗也就都在这个新的共同体中保存下来。凡此两点，就使本书在叙述满族早期的婚俗时，必须将其放在北方诸族这个大背景之中。

在中国历史上，进入中原并建立政权的少数民族并不仅仅满族一个，他们的文化无不经历过与儒家“礼义”相碰撞的过程，结果虽然各各不同，但都对双方日后的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由满洲贵族建立的清朝，作为连结传统中国和现代中国之间的最后一个王朝，这种影响持续得尤为久远。除了探究这些民族尤其是满族固有的婚俗之外，还特别讨论他们进入中原后与儒家文化的碰撞及其结果，是本编的第二个内容。

第一章 收继婚俗及其消亡

在我国东北地区生活过的众多部落和族群中，肃慎系诸族一直扮演着主要角色，他们通常也被称为通古斯人，^① 包括的有先秦时期的肃慎；两汉三国时期的勿吉、挹娄；隋唐时期的靺鞨；金、元、明时期的女真以及明末清初形成的满洲。这一族系在历史上的主要活动区域在东北的北部之东，即长白山以北、松花江流域以及黑龙江中下游两岸，大多从事渔猎，居住在偏南地区的部分居民也从事农耕。所谓“城郭土著射猎之国，非蒙古行国比

^① 据日人和田清的解释：“属于阿尔泰群的，是东洋史上北方民族的主角：即从西开始数的突厥、蒙古及通古斯诸族。……通古斯族在其东北方，住处从西伯利亚、满洲的森林地带开始，一直到连接的密林地域。历史上见到的，只是在该区南端的种族，有肃慎、挹娄、勿吉、靺鞨、女真、满族等。”（《东亚民族发展史序说》，转引自《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1卷，中华书局1992年，69—90页。对于这一问题，尤以日人白鸟库吉的研究在民族史学界最有影响。

也”，^①很好地概括了他们与东胡诸“行国”的不同特征。

东北几大族系的各族之间虽然存在明显差异，但经过长期的错居杂处、迁徙流动、接触交往、统治与被统治等等历史变迁，更使他们形成了错综复杂的关系，诸部族、部落的同源异流和异源同流时有出现。文化上的相互影响，特别是血缘上的相互融合，使北方诸族在家族制度、婚姻形态等方面的文化和观念，有着颇多共同之处，也使它们的婚姻家庭形态，不可能十分单纯。将满族的情况尤其是其早期的形态放在这样一个大背景之下来考察，有助于对满族这些风俗作出更深入的理解和整体性的把握。也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弥补满族早期文献之不足。

早期的女真—满族部落，与北方历史上其他诸部族部落一样，都没有用文字记载下的历史，人们只能从汉族文人那些以文明人看待“野蛮人”的眼光，以支零破碎的、道听途说的，有时仅仅是出于猎奇的文字记载下来的材料中，一窥他们的概貌。在这些婚俗及其相关的观念中，最引人注目、记载也最普遍的，就属收继婚了，让我们就从这里开始。

第一节 满族早期的收继婚制

一、“烝”与“报”

收继婚一词始见于《元典章》，在蒙古语中却无专门的词汇，它指的是夫死之后，寡妇由族中子侄或兄弟收继为妻的习俗，亦即所谓的“妻母报嫂”。古汉语中又将其分为两类，儿子收继母或父妾为己妻称为“烝”，收娶兄弟之妻称为“报”，也称为“转

^① 魏源：《圣武记》卷一，中华书局1984年点校本，2页。

房”或者“寡妇内嫁制”。^①

历史上凡涉及到非汉族婚俗的记载，鲜有不谈及收继婚俗者，尤以《史记》中对匈奴“父死，妻其后母；兄弟死，皆取其妻妻之”的记载为最早也最著名。此外，有关东北的夫余、高丽、女真，西北的突厥、羌、诸胡等族的记载，也都提到了盛行于他们之中的收继婚俗。这种习俗的存在，绝不仅限于我国东北、西北诸族，英国人类学家 E.B. 泰勒认为它盛行于世界三分之二的民族中，是父系社会中最普遍的婚姻形式之一。而且，此俗虽然被尊崇礼教的汉族社会视为“乱伦”，受到历朝法律的严格禁止和社会舆论的强烈鄙视，但汉族早期社会也曾普遍存在这种婚姻方式，顾颉刚对此有过详尽细密的考证。^②

虽然收继婚在北方诸族中如此盛行，但遍阅有关史籍，惟独对于肃慎族系的先世，包括挹娄、勿吉、靺鞨等族收继婚的报导却付诸阙如。虽然有人据此认为女真人的收继婚俗是受北方游牧族尤其是蒙古人的影响，但笔者则认为这更可能是史书的阙误，因为这些史书的作者很少有人真正了解遥远边疆诸“蛮夷”的生活与习俗，大多数人仅限于“耳食”而全无亲身经历，对前人记载只能陈陈相因地抄袭，有片面不实之处或者遗漏并不奇怪。

19世纪前后有关黑龙江、乌苏里江流域诸族的记载可以证实，收继婚在通古斯诸族中同样普遍流行。据清末光绪年间曹廷杰所述黑斤（即赫哲人）之俗：“夫丧，则妻缠白巾，衣褴褛，待安葬以终丧，后遂弟妻兄嫂，兄妻弟媳，甚至翁媳相配，曰西

^① 英文所谓的 Levirate，指的只是叔嫂收继婚即中国俗称的“叔接嫂”，至于父死妻其后母，则没有相应的词汇，有时称之为 filial Levirate，即“子侄收继”。参见阎云翔：《传统中国社会的叔嫂收继婚——兼及家与族的关系》，载台北：《九州学刊》1992年7月，5卷1期，91—106页。

^② 见顾颉刚：《由“烝”、“报”等婚姻方式看社会制度的变迁》，载《文史》第14辑，1—30页；第15辑1—26页。

勒弥。”^①同时代的俄国民族学家也观察到，在果尔特人（也应归为赫哲的一部）、埃文基人中，存在着“兄长死后，弟弟可以娶寡嫂为妻”^②的做法。俄国著名人类学家史禄国（Shirokogoroff）在本世纪初的调查也说明了这种婚俗的存在。^③

汉文史料中对肃慎族系收继婚俗的明确记载，是到金代女真时才发现的。史载女真人：“父死则妻其母，兄死则妻其嫂，叔伯死则侄亦如之，故无论贵贱，人有数妻”。^④又有：“妇女寡居，宗族接续之”^⑤之说。在此后的有关记载中，最引人注意的当属海西女真四部中哈达部的婚姻。

12世纪初攻入中原建立金朝的女真人，金亡之后大多数再没有返回故乡，继他们之后再度崛起于明朝辽东边墙之外的，是散处于黑龙江、松花江流域的被视为更不“开化”的女真人。他们从明朝初年开始逐渐南迁，到明朝中叶时，分布的情况大体如下：

自开原东北，南抵鸭绿江，逶迤八百余里，环东边而居者，则皆女真遗种，皆辽之属夷，所谓东夷者也。然今之呼女直者凡三种：其一曰海西女直，则故王台之属，今开原南北两关之夷是也。其一则东方诸夷，之为卫所甚众，而建州领其名，曰建州女直，今奴尔哈赤之属是也。其极东曰野人

① 曹廷杰：《西伯利东偏纪要》，载《曹廷杰集》，中华书局1985年，119页。黑斤即今赫哲，居住于松花江沿岸。

② 瓦西列维奇：《埃文基人》，载郭燕顺、孙运来：《民族译文集》第一辑，吉林省社会科学院1983年，91页。

③ 史禄国：《满族的社会组织——满族氏族组织研究》第三章，中译本，高丙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76—106页。

④ 《大金国志》卷三九，扫叶山房本，2页。又徐炳昶：《金俗兄弟死，其妇当嫁于其弟兄考》一文曾列举金国“叔接嫂”习俗数例，见顾颉刚：《由“蒸”、“报”等婚姻方式看社会制度的变迁》。

⑤ 《金史》卷六四《后妃下》，1518页。

女直，去边远，岁因海西入市于开原，虽不入贡，而亦不为边患。^①

开原位于今辽宁省与吉林省交界处；女直即女真。这里大致描画了当时女真诸部的分布情况，他们依所处的地理位置分为三部，即海西、建州和野人。奴儿哈赤，今多译为努尔哈赤，清王朝的奠立者，属建州部，而当时最强大的是海西部，也就是这段文字中所称的“王台之属”。

此时女真诸部正陷于血腥残杀之中，“各部蜂起，皆称王争长，互相战杀，甚且骨肉相残，强凌弱，众暴寡”，^②正是这个混乱、动荡、残酷的年代的真实写照。

海西有叶赫、哈达、辉发和乌拉四部，也称扈伦四部。其中的叶赫、哈达，因其贡市所在为开原的南、北二关（即广顺关、镇北关），就以其为代称。南关（哈达部）以王台为首领，远者招徕，近者攻取，一度统一了海西全部和建州的部分地区，“遂自称哈达汗”，尤因“终身向化，而东陲以宁”^③深得明朝政府的信任。北关（叶赫部）的首领名祝孔革，有两个儿子：遑加奴和仰加奴，据说“二子皆狡，引西虏为边患”，^④两关之间时有征战。这里的西虏，指的是被明朝视为最大威胁的蒙古诸部。

王台原已有妻，后来又娶了叶赫部长祝孔革的女儿，也就是遑加奴和仰加奴的妹妹温姐，她是王台的幼子猛骨孛罗的母亲。

王台有五个儿子：虎尔罕赤、三马兔、暖太、纲实和猛骨孛罗，还有一个“奸生子”叫康古陆。王台死后，几兄弟便为争夺

① 程开祜：《筹辽硕画》首卷《东夷奴儿哈赤考》，载《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一辑，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11月，103页。

②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一，载《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一辑，301页。

③ 《筹辽硕画》首卷《东夷奴儿哈赤考》，103页。

④ 张鼐：《辽夷略》，载《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一辑，100页；又据《明实录》：“遑、仰二奴以跋扈为李成梁等所斩”，事在万历十一年癸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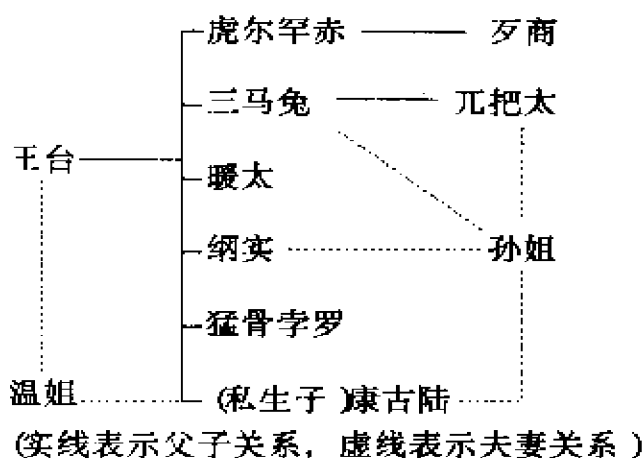
家产展开了一场骨肉相残的殊死角逐。这场斗争因叶赫部二奴的介入而演变为部族与部族间的权力之争，更因明朝的干预而复杂化，结果是王台奠立的雄厚基业顷刻间灰飞烟灭，一度号称强大的海西四部也从此走向了衰落。

康古陆欲与王台长子虎尔罕赤争夺父亲的遗产，虎尔罕赤威胁说要将他杀掉，他就投奔了北关的逞加奴，娶逞加奴的女儿为妻。不久，虎尔罕赤死，康古陆回到南关，又娶了自己的后母温姐。而在娶温姐之前，康还娶了他同父异母兄弟纲实的妻子孙姐。所以温姐至少已是他的第三个妻子。得到温姐后，康古陆便将孙姐抛弃，孙姐一怒之下投奔了虎尔罕赤之子歹商，歹商此时掌握着南关的大权并被明朝封为副都督。歹商将孙姐嫁给了自己的叔叔、王台次子三马兔。也有一说，三马兔早死，她嫁的是三马兔之子兀把太。

康古陆为当年虎尔罕赤逼他出走之事怀恨在心，以温姐为内应，率兵几次攻打歹商，结果明廷出兵将二人收服。不久康古陆死，明廷对温姐很不放心：“边吏念温姐年未及五十，素舞智而荒淫，今一旦失壮夫亲寡，势且复合它酋，乃往来者或言往江干，或言投北关，果尔，不能无生得失，于是亟使使者往吊，因诘之，则温姐以乳生花，久下世矣。使者还报曰：‘温姐以七月初三日卒于北关。’”^①

温姐先后嫁给王台与康古陆父子两人，孙姐则先后嫁给了王台的三个儿子：纲实、康古陆和三马兔，一说是嫁给了兄弟二人后又嫁给了他们的侄子。再从康古陆一方来说，他先娶了温姐的侄女，然后收娶了同父异母兄弟之妻亦即他的寡嫂，最后又娶了后母。他们的婚姻关系可用图表示如下：

^① 程九思：《万历武功录》卷一一《东三边》，载《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一辑，19页。



史籍中对于继海西之后兴起的建州诸部的婚姻，也有如是记载：

凡察之母，金伊甫哥之女也吾巨，先嫁豆万挥厚，生猛哥帖木儿。挥厚死，后嫁挥厚异母弟容绍包奇，生于虚里、于沙哥、凡察。包奇本妻之子吾沙哥、加时波、要知，则凡察与猛哥帖木儿非同父弟明矣。^①

猛哥帖木儿，即后来被尊为肇祖的孟特穆，是清开国皇帝努尔哈赤的四世祖先，凡察当时为建州左卫酋长，这是建州女真中流行收继婚的一例。朝鲜人对建州部的婚姻也有“嫁娶则不择族类，父死而子妻其母”^②的描述。收继婚在明末清初再度崛起的女真诸部已经盛行，是无疑的。

二、收继婚与家族

收继婚作为一种普遍实行的制度，并不像汉族文人记载的那样简单，更不是一种“乱婚”，而是从这些民族的社会组织和家

^① 《李朝世宗实录》卷八二，世宗二十年七月辛亥，日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53年影印本。

^② 李民寅：《建州闻见录》，17页，清初史料丛刊本，辽宁大学历史系1979年。

族制度的基础上自然产生的。所以，要了解收继婚制度，首先必须了解的，是女真诸部的家族组织和亲属制，以及建立在这一组织之上的关于两性关系的种种规则和戒律。

1. “族” (uksun) 重于“家” (boo)

女真部落的社会组织，复杂多变而扑朔迷离，历来令史家望而却步。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并非本书宗旨，这里仅就与“家族”有关的概念进行简单地分析。女真部落的血缘组织，有哈拉 (hala)、穆昆 (mukūn)、乌克孙 (uksun) 等几种，往往又与地域组织噶栅 (gašan) 交错纠缠在一起。其中“哈拉”被译为“姓”，指的是原属一个祖先的血缘实体，穆昆 (mukūn) 则为“氏”，表示的是同一血族内的分支。《御制清文鉴》中对穆昆的释义有二，一义为同哈拉的兄弟，又一义为一群人，英译时则作 clan。女真诸部从明中叶起重新活跃，随着频繁的迁徙和扩散，哈拉的许多重要社会功能，便逐渐被较小的血缘单位穆昆所取代，从穆昆中，又发展出更小的血缘单位，即乌克孙。

乌克孙在清代专指宗室，但在清朝兴起之初还没有这一含义。《满洲实录》中有：“雅尔古的村寨扈喇瑚杀了 uksun 的人员，率领诸申、伊尔根归顺”^① 一句，这里的 uksun 被译为“兄弟族众”，意指兄弟及其子孙，这是比穆昆关系更为密切的以近亲血缘为纽带的集团，它所指的是同祖所生的成员。收继婚的范围，应该就是局限在同一个乌克孙，而不是同一个穆昆之内的，因而本书中提到的女真人的家族，系指乌克孙而非穆昆，至于更早的时期，收继婚的范围是否曾大到整个穆昆，目前尚无从查考。

^① 《满洲实录》卷二，戊子年四月。日人神田信夫的《uksun 考》一文在引用此段内容时提到：“这里所说的 uksun 不应认为是大规模的集团。从这点来考虑的话，所谓 uksun 大体上和日本的父系家族规模差不多。”可资参考。载阎崇年主编《满学研究》第二辑，民族出版社 1994 年，41—46 页。

从本世纪初开始，俄国民族学家就已注意从通古斯人的家族组织和亲属分类制入手，探讨他们的性关系以及婚姻、家庭制度，并做了大量的田野调查。所谓亲属分类制，指的是一群人有一个共同的称呼，这表示他们在性关系方面具有相同的权力或义务，并由此构成一个婚姻级（marriage of classes）。以属于通古斯系的奥罗奇人为例：

每个奥罗奇人都称比自己大的所有兄弟——亲的、堂的、堂表的等等，以及比自己小的、父亲的远近兄弟为阿嘎，称这个婚级的人的妻子为鄂黑，而她们则称他为奴隶。他对这些女人享有性交权，也就是说，他对她们的丈夫，对此不负任何责任。在女人的丈夫死后，他有权力和义务同寡妇结婚。他称所有比自己小的兄弟为奴隶，称他们的妻子为奥玛列，而她们则称他为鄂帕纳，他对这些女人不享有性交权。女人的丈夫死后，他也不得同她们当中任何一人结婚。^①

民族学家注意到，在黑龙江所有通古斯—满洲群体那里，家庭婚姻法规、亲属制和亲属名称汇录都是非常相似的。奥罗奇人中亲属关系的这种特点，同样出现在女真人中间。《御制清文鉴》卷五中有关家族成员的条目，便透露出在遥远的古代，亲属关系与今不同的某些信息：^②

- (1) mafa: 父之长辈，又老翁之敬称；
- (2) mama: 父之母辈，又老嫗之敬称；
- (3) chūn: 父伯叔所生子比己年长者，又同辈之亲戚比己年长者；

① 斯特忍堡：《鞑靼海峡的奥罗奇人》，载《民族译文集》第一辑，243页。

② 《御制清文鉴》卷五，康熙四十七年内府刻本，8—11页。并参见刘小萌：《满族的部落与国家》第一章中的有关论述，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年，19—63页。

(4) deo: 父伯叔所生子比己年幼者, 又同辈之亲戚比己年幼者;

(5) uyun: 父伯叔所生女比己年幼者, 又同辈之亲戚比己年长者;

(6) non: 父伯叔所生女比己年幼者, 又同辈之亲戚比己年幼者;

(7) jui: 亲生子女, 又兄弟之子女; 又同辈亲属之子女, 称子辈;

(8) omolo: 子所生之子。

这种亲属关系的一个突出特点, 就是同祖所生的伯叔子侄均以嫡亲称谓相称, 它的第一层含义是说明了当时“族”(uksūn)的重要性远在“家”(满语 boo)之上。族亦即家族是血缘关系最为密切的集团, 也是最重要的社会生活单位, 家族之内骨肉相亲, 这就是“兄弟虽析, 犹相聚种”^①的含义。于是, 当一个女人进入这个家族之后, 她不仅是某一个男人的妻子, 更是这个家族的成员(财产)。Robin Fox 曾说, “父系宗族一旦获得女人便会扣住不放, 通常是将她嫁给她的亡夫的兄弟”,^②这正是收继婚得以存在和盛行的社会基础。而第二层也是更深层的含义, 则是在早期, 它曾是对一个男子在性与婚姻关系方面权力和义务的一种规定。当然, 明代南迁之后的建州、海西女真诸部, 已经受到蒙古、朝鲜、汉族文化的多方影响, 早已不像奥罗奇人那样纯粹了。

2. 收继婚的规则和禁忌

《三国志·魏志》引王沈《魏书》所记乌丸: “父兄死, 妻后

① 《金史·兵志》, 卷四四, 995—996 页。

② 见阎云翔: 《传统中国社会的叔嫂收继婚——兼及家与族的关系》。

母执嫂；若无执嫂者，则己子以亲之次妻伯叔焉，死则归其故夫。”^① 这里详细叙述了收继婚的顺序，即父死，子可妻其后母；兄死，弟可收其寡嫂。寡嫂之小叔死，小叔之子可以伯母为妻。小叔若无子，然后再轮及其他伯叔。《周书》则载突厥“父〔兄〕伯叔死者，子弟及侄等妻其后母、世叔母及嫂，唯尊者不得下淫”。^② 这两段话透露出，收继婚不仅在程序上存在一定之规，而且还有严格的限制，即虽然儿子可以妻其庶母，甚至孙子可以收继庶祖母，但是公公却不可收继儿媳，更不可收继孙媳。这种禁忌，在上述俄国学者对于奥罗奇人的记述中也是明显可见的。

史禄国在本世纪初对居住于黑龙江省瑷珲地区的满族调查中提到：

按辈份体系，诸位嫂子在“我”选择妻子的范围之内（当她们成为寡妇时——译注）。此外，与上辈妇女之间的性关系也不被禁止。因此，这些事实似乎说明，这些禁忌和限制的主导思想是：防止年轻妇女怀上年长男子的孩子，但是，不妨碍年长妇女怀上年轻男子的孩子。^③

这是迄今所见对于满族收继婚规则最详细的说明。从上述女真哈达部温姐与孙姐的婚姻可知，她们都遵循了这一原则。再如与温姐生活年代大抵相同的蒙古土默特部三娘子（即钟金哈屯）的婚姻，也是很典型的一例。三娘子最初是蒙古右翼土默特部俺答汗

^① 《三国志》卷三〇《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中华书局标点本，832页。按马长寿在《乌桓与鲜卑》第二章《乌桓》中，此段中“执”有专门的考释及对王沈其人的说明：“晋代王沈是太原晋阳人，太原郡以北以东是很多乌桓内徙所在。而沈之祖父柔在东汉时为护匈奴中郎将，从祖泽为代郡太守，其子浚又徙宁朔将军、都督幽州诸军事，并以二女妻鲜卑首领务勿尘和苏忽延。一门数代都是通晓乌桓、鲜卑情况的，所以上述各条具有很大的可靠性，与一般闭门杜撰史传者不同。”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120页。

^② 《周书》卷五八，中华书局点校本，910页。

^③ 史禄国：《满族的社会组织》第四章，117页。

(亦称阿拉坦汗)的夫人,因力主与明朝和平贡市而得名。俺答汗死后,她先嫁俺答之子黄台吉,黄台吉死,又嫁黄之子扯力克,扯力克死,她又嫁扯力克之子也就是俺答汗之曾孙应卜失兔,她一生凡四嫁,被俺答家族三次收继,却从未打乱过从父到子、从子到孙、再到曾孙的顺序。

从汉文史籍中看,并非所有盛行收继婚俗的民族都遵守这一禁忌。如《隋书·西域传》有曰:“附国者,蜀郡西北二千余里,即汉之西南夷也。……妻其群母及嫂,兄弟死,父兄亦纳其妾。”^①看来是尊者可以下淫的例子。但属泛泛而论而无实际事例,难以凭信,笔者已一再强调过,汉族文人对于边疆诸族的风俗往往仅限于耳食,记载阙误在所难免。其二,即使记载属实,这里所说的附国,据《文献通考·四裔考》“即汉之西羌”,^②与北方诸族也不可一概而论。

3. 收继婚与两性关系

从民族学家的研究看,所谓“唯尊者不得下淫”,首先不是婚姻的、而是两性关系的禁忌,也就是说,在家族中,长者是不得与儿媳发生性关系的,同样的禁忌,也存在于哥哥与弟媳之间。反之,儿子却可以与继母、伯母、婶婶有这样的关系,而这种关系尤其常见于叔嫂之间。这里所说的,并不是在某人死后其寡妻的被收继,而是指某人仍然活着时,须注意,这是与儒家观念完全相悖的。在儒家观念中,凡夫妻之外的性关系,都称为“奸”,亲人之间的婚外性关系称为“同亲相奸”,其中的叔嫂相奸,最为伦理道德的大忌,这点将在下文详释。

明人关于女真诸部的记载,有一说温姐早在王台死前就已与

① 《隋书》卷八三《西域传》,1858页。

② 《文献通考·四裔考》,卷三二九,2583页。

康古陆私通：“温姐，王台之妾也。常与康古六通，遂室焉。”^①还有史料提到温姐之子猛哥孛罗与歹商结仇之后曾“执歹商妻哈儿屯奸收”，^②也就是说猛哥孛罗收继自己侄媳之前即已与她有“奸”。这并非明人的诬蔑之词，在女真社会中发生这样的婚外性关系，本是再正当不过的事。同样地，在蒙古诸部中也是如此。《黄金史纲》载：

朵奔篾儿干死后，其妻阿阑豁阿寡居中又生了三个儿子，名叫不古〔纳〕台、别勒古〔纳〕台、孛端察儿。为此不忽合塔吉、不合赤撒勒只怀疑起来，背地里议论道：“我们这儿没有房亲，这孩子竟是谁的呢？”^③

这里所谓的“房亲”，蒙古语原文为 oir - a，即近亲、亲戚之意。显然，如果阿阑豁阿有近亲，即使未曾结婚，发生性关系并生子，哪怕是生了三个孩子，也都是正当的，但没有近亲而生子，即有可能是与家族之外的人发生关系，就要受到怀疑了。

俄国人类学家注意到，在果尔特人中，一个男子称他的嫂子为乌伊克，享有对她的夫妻权；而称他的弟媳为奥龙，对这些女人不享有夫妻权。^④上文已经提到，在奥罗奇人中，每人都称比自己大的所有兄弟——亲的、堂的、堂表的等等，以及比自己小的、父亲的远近兄弟为阿嘎，称这个婚级的人的妻子为鄂黑，而她们则称他为奴库，他对这些女人享有性交权。他称所有比自己小的兄弟为奴库，称他们的妻子为奥玛列，而她们则称他为鄂帕纳，他对这些女人不享有性交权。^⑤这一规矩同样存在于史禄国

① 程九思：《万历武功录》卷一一，《清人关前史料选辑》第一册，18页。

② 《万历武功录》卷一一，13页。

③ 贾敬颜、朱风：《汉译蒙古黄金史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4页。并见该书附录二引蒙古文原文，139页。

④ 斯特忍堡：《果尔特人》，《民族译文集》第一辑，141页。

⑤ 斯特忍堡：《鞑靼海峡的奥罗奇人》，载《民族译文集》第一辑，243页。

所调查的满族社会中：

所有上辈的妇女以及所有“我”这一辈比“我”年长的男子的妻子，“我”都不直呼其名，并且，“我”有与她们发生性关系的可能；但是，所有比“我”年轻的男子的妻子，“我”都直呼其名，并且，她们被严格禁止与“我”接近。^①史禄国还进一步从满族人居住时铺位的安排来说明这种性禁忌：

彼此之间的婚姻或性关系遭禁止的人总是相互被分开的，插在其中的是他们自己的孩子或与他们相隔二、三辈的人。因为“我”与“我”哥哥的妻子（阿嫂）的关系相对简单，“我”甚至有可能与她发生性关系，所以，允许弟弟睡在嫂子旁边或附近。^②

这显然是个有着严格规则和戒律的社会，正如史禄国所说：“满族人在性爱关系上是严格受氏族规范制约的。性爱关系不允许出现在同一氏族出生的男女之间。并且，还严格禁止男人染指娶到本氏族而属于晚辈的妇女。不过，不禁止年轻男子与长辈的妇女有性爱关系。因此，沾惹所有的‘乌合莫’（婶子）、‘纳克齐合’（舅母）、‘乌合合’（弟媳）（译者原注：疑为‘阿嫂’之误）都不算犯禁。”^③

明朝万历十一年（1583），建州女真酋长努尔哈赤以父、祖的十三副遗甲起兵，以20年时间统一建州、海西诸部，建立起“大金国”（史称后金），此时的后金社会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北到南、从西至东的频繁迁徙，与汉人、朝鲜人以及蒙古诸部的密切交往，已使他们的社会组织、传统习俗处于分崩离

① 《满族的社会组织》，115页。

② 同上，117页。

③ 同上，167页。

析的状态之中。但即使是这样，从后金自己的记载中，仍然能够找到早年社会形态的蛛丝马迹。《满文老档》中就有这样一段闪烁其词的文字：

努尔哈赤的小妻塔因察讷告：“大福晋曾二次备办饭食，送与大贝勒，大贝勒受而食之。又一次，送饭食与四贝勒，四贝勒受而未食。且大福晋一日二三次差人至大贝勒家，如此来往，谅有同谋也！福晋自身深夜出院亦已二三次之多。”……所告诸事，俱属实情。对此汗曰：“我曾言待我死后，将我诸幼子及大福晋交由大阿哥抚养。以有此言，故大福晋倾心于大贝勒，平白无故，一日遣人来往二三次矣！”每当诸贝勒大臣于汗屋聚筵会议时，大福晋即以金珠妆身献媚于大贝勒。诸贝勒大臣已知觉，皆欲报汗责之，又因惧怕大贝勒、大福晋，而弗敢上达。^①

大贝勒是努尔哈赤之子代善。至于大福晋是谁，史家迄无定论，一般都说是富察氏袭代，她是努尔哈赤从堂兄威准那里收继而来的。还有一说是乌喇纳喇氏阿巴亥。^②努尔哈赤既然承认自己说过死后将袭代交由大阿哥抚养的话，很可能就是想让大贝勒将她收继，所以她才会有倾心于大贝勒、盛妆献媚于大贝勒之举。至于“自身深夜出院亦已二三次之多”，二人间的暧昧之情已不言自明。而努尔哈赤虽然认为大妃将自己置之一旁而勾引他人是“欺我之罪甚也”，却仅仅将她休弃，对于大贝勒代善未作任何处理，正是因为不能不顾及到满族社会沿袭已久的习惯。

另一件耐人寻味的事例，是努尔哈赤召集诸女进行的训饬：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注：《满文老档》（下简称汉译《满文老档》）（上）第51册，天命八年五月初九日，中华书局1990年，485页。

^② 后一说参见铁玉钦主编：《盛京皇宫》，紫禁城出版社1978年，149—164页。作者认为阿巴亥为努尔哈赤生殉，也与此次获罪于努尔哈赤有关。

“诸贝勒勿辱新弟妇、子媳等；诸弟妇、子媳亦勿似昔致罪之福晋等，侮漫长者。”^① 从中隐约可见长者与弟妇、子妇之间的古老禁忌，此时已因这些贝勒权力、财富的增长而被打破，而弟妇、子妇们对长者的“侮漫”，说明了双方关系的紧张程度。短短几句话的背后，是一个传统习俗已被破坏，新的道德秩序尚未建立的社会，努尔哈赤与他的后继者皇太极，面临着将这个社会引向何处去的重大抉择，皇太极终于选择了汉族礼教，不过这是后话。

早期女真社会中对于两性关系的各种规则和戒律，与收继婚俗的盛行紧密相联，不了解前者，就不能正确地认识收继婚制。

三、收继婚俗绵延不已的原因

1. 保存种姓

“唯尊者不得下淫”是匈奴族系收继婚共有的一条铁定的限制，与这些部族“贵壮而贱老”的习俗紧密相关。^② 长者的生育能力无法与少壮者相比，让他们拥有更多的妻子，对于部族人口的增殖显然不利，这揭示了收继婚俗在北方诸族中盛行的基本原因——繁衍人口。

《史记》中对匈奴人中盛行收继婚的原因就已有过解释，这是一个归降了匈奴的汉人中行说在与汉朝派遣的使者辩论时，为匈奴习俗所做的辩解，其中说，汉使批评匈奴人不知礼，并举“妻母报嫂”之俗为例，中行说回答：

父子兄弟死，取其妻妻之，恶种姓之失也。故匈奴虽乱，必立宗种。今中国虽详不取其父兄之妻，亲属益疏则相

^① 汉译《满文老档》（上），第14册，天命五年三月十日，134—137页。

^② 参见董家遵：《中国古代婚姻史研究》上篇《中国收继婚之史的研究》，第14章，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106页。

杀，至乃易姓，皆从此类。^①

《后汉书》记羌人风俗也说：“父没则妻其后母，兄亡则纳嫠，故国无嫠寡，种类繁多。”^② 都强调了保存种姓的重要性。边地苦寒，恶劣的自然条件、迁徙不定的生活加上经常流行的瘟疫，都严重地影响到儿童的成活率，甚至导致整个家族的消失。何况骑马民族以战争立国，战争会导致男子死亡率的急剧增加。因此，这些民族莫不将保证家族人口的繁衍也就是“种”的延续视为头等大事。而人口繁衍的前提，是提高生育率，这当然就需要占有更多的女人。在这些草原和狩猎人的心目中，这正是女人最主要的功能。而人口的繁衍既然是整个家族的事，这个家族的女人，也就不仅仅属于其中的一个男人，自从她被娶进这个家族之日起，就已是这个家族的共同所有物，就有义务为这个家族而不仅仅是为其中某一个人繁衍后代，至于她所嫁的是其中的哪个男人，并不是很重要的。当然，这里提到的“种姓”本身就是男权社会的重要观念。

2. 保证家庭财产不致外溢

民族学界对于收继婚公认的解释是：“夫兄弟婚是原始社会群婚的残余形式。私有制产生后，赋予这种婚俗以不同的意义，妻子被当作夫家财产，寡妇须留在夫家转嫁，由族内继承，以免财产外溢。”^③ 具体到对乌桓的收继婚俗解释也是：“此种婚配特

^①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2900页。并见《汉书》卷九四《匈奴传上》，3743页略同。按马长寿在《北狄与匈奴》一书中也注意到这段话，并解释说：“或知匈奴贵族的子娶父亲和弟妻寡嫂，主要目的是在内而维持贵族血统的‘纯洁’，外而团结氏族间接关系，这对贵族氏族间矛盾的调和可能具有一定的作用。”三联书店1962年，第57页。但其理解与本书的意见并不相同。

^② 《后汉书》卷八七，2869页。

^③ 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中“夫兄弟婚”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22页。

权与古代氏族外婚制及氏族内中的财产继承权彼此联系在一起。外氏族的妇女嫁到本族以后，不论嫁给何人，她已成为氏族中的所有者，不能随便让她离开。她的丈夫死后，丈夫的财产和社会地位要由兄终弟及等一套制度加以处理，同时，关于这位寡妇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地亦如丈夫的财产和地位一样，也必须由习惯上指定的人承担起来。”^① 这一解释的前提，是私有制的产生。

女真诸部南迁之后，已经不再是当年在黑龙江、乌苏里江流域时的社会形态，“骨肉相残，强凌弱，众暴寡”，为的是争夺权力和财产。收继婚这一古老的婚俗，由此被赋予新的内容。

上述女真哈达部的温姐被康古陆收继一事，与王台诸子的家产纷争紧紧纠缠在一起，这一点并未被当时的明人充分注意，当然，他们对此也不感兴趣。按照明人的记载，康古陆之所以抛弃孙姐，是因为温姐特别得到他的宠爱；也有一说是早在王台死前，康古陆便已与温姐私通。但真正具有实质性的是这一条：

……康古六还归（指虎尔罕赤死后康从叶赫部回到哈达部），得其父妾温姐，于是海西之业分给猛骨孛罗、歹商鼎立而为三。^②

康古陆所以收继温姐，为的是分取王台的家产，说明女真显贵家族中的寡妇具有与诸子平分家产的权利。这样一来，谁能娶到后母，谁就能在家族中更具实力。康古陆以私生子的不利地位，不仅能与该家族的合法继承者歹商鼎足而三，更因猛骨孛罗是温姐之子，而在三分中几乎占有二分之利，如若不是明廷介入，他完全能够将歹商置于死地，这一切所凭借的，都是温姐之力。寡妇在家族中所居的位置，由此可见一斑。寡妇的地位如此，族中男子怎么可能坐视她守寡呢？

①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119页。

② 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卷一一，11页。

《李朝实录》记载了建州左卫首领李木长哈与李朝官员的一段对话：

“同生兄弟若有先死者，娶其妻然乎？”

李木长哈：“兄妻若貌美而多财者则娶之。”^①

选择“多财者”迎娶，正可为上面的推断作一证据。

3. 部落间的联系纽带

也有学者认为，婚姻是保持各部落、各家族之间联系的重要纽带，所以当某个男人死去时，只要他的妻子仍然留在这个家族之内，两个家族原有的联系便会继续保持。这种联系，有时是与该部落或该家族的经济、政治利益紧密相关的，谁也不会愿意因某个人的死亡，而将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的联系割断。这种部落间依靠交换女人来维持关系的情况，我们还将在下文中详述，此处不赘。

从孙姐离开康古陆之后又被王台另一子（或孙）收继的事例来看，被收继者未必仅仅是寡妇，还有可能是被丈夫抛弃者。如此说来，女子即使离婚，也难以离开这一家族。这个事实还说明了另外的一面，即一个家族内的男子互相争夺女人之事恐怕并不罕见。仍以王台家族为例，温姐之子猛骨李罗与歹商结仇之后就“执歹商妻哈儿屯奸收”，^②所“奸收”的实质上是自己的侄媳。这种伯叔兄弟之间互争女人的事例，屡见于后来崛起的建州女真爱新觉罗家族之中，甚至一直延续到清廷入关之后。在那个时代，家族内的诸男子为这些女人展开的激烈角逐，和众多妻子间的明争暗斗，一定比我们如今想象得要残酷和生动得多。

女人就是这样与家产、与保存种姓这样一些在家族中带有根本性的大事密不可分地联系着。

① 《李朝成宗实录》卷一五九，十四年十月戊寅。

② 《万历武功录》卷一—《东三边》，13页。

4. 政治因素的介入

表面上看只是一种财产，被家族中的男人争来夺去的女人，是不是完全被动地接受这一切，是不是如人们通常想象的那样毫无自己的意愿、自己的选择可言呢？从上述温姐的情况看来并不尽然，她们为了自己的利益，也会主动参与这种争夺。

明人不敢将温姐等闲视之，这从康古陆死后明朝边将对她的担心就可看出。说她“素舞智而荒淫”，荒淫指她的几次出嫁，属于明人的偏见可以不提，至于“舞智”，至少要有允许她舞智的条件。康古陆重返叶赫部，几度对歹商及其他对手用兵，都有温姐的意见和智谋在起作用。无怪明人担心她会“复合它酋”而东山再起，说明她具有一定的势力和号召力，本人也颇有才干。

由此便引发出另一个问题：北方诸族即使未曾进入中原，也往往与地处中原的汉族封建王朝有着紧密的关系，汉族封建王朝对于这些部族的控制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就是充分利用这些女人在部落中的影响力，甚至利用这些部族的收继婚俗，鼓励甚至强迫部落酋长将她们收继。明朝统治者对蒙古土默特部三娘子（即钟金哈屯）婚姻的干涉，就是很典型的一例。俺答汗死后（万历九年，1582），三娘子曾想让幼子不他失礼继位，明廷出于自己的目的，竭力劝她放弃争嗣，依例嫁给黄台吉，申明只有这样明廷才会封她为夫人，否则她就不过是“塞上一妇耳”，^①三娘子只得依从。她与俺答家族连姻四代，都是明廷为了维系明蒙封贡关系而插手的结果。待到最后嫁给黄台吉之孙应卜失免时，她已是61岁的老妇，这场“皓首配濡子”的婚姻颇令她尴尬和痛苦，婚后仅一年就故去了。

如上所述，明廷也曾插手过温姐的婚姻。汉族中央王朝对边

^① 彭孙贻：《山中闻见录》卷三《西人志·蒙古》，载《长白丛书》第四辑《先清史料》，107页。

疆诸族的制度风俗采取这种实用主义态度的，并非有明一朝也非仅此数例，而是具有承续性的。作为正统儒家学说代表者和维护者的汉族封建朝廷，经常以“乱伦”、“禽兽行”来谴责、歧视边地诸族的收继婚俗，但一旦与自己的利益相关，却公然出面促成这种婚姻，说得好听，这显示出他们政策的灵活性一面，说得不好听，则暴露了儒学的伪善。

绵延不已的收继婚俗，就这样掺杂了诸多自身及外部的政治因素，在一些特定的情况下，它甚至成为当权者利用的工具。与黑龙江流域那些保存着最初婚姻状态的通古斯部落相比已经大大走样了。

第二节 “若娶族中妇女，与禽兽何异！”

努尔哈赤建立起“大金”，标志着散处于山林水滨的女真部落又一次开始了从历史后院向前台迈进的过程。他们的形象也从模糊朦胧而变得清晰可辨了。

努尔哈赤的后继者皇太极，是一个比其父更有抱负也更具政治眼光的人物。尽管在他们之前进入中原的北方诸族，曾一次次地经历了征服、衰亡并最终融入汉人之中而消失了自己的过程，皇太极却还是重蹈了他们的覆辙。他于1635年下令废除女真旧号，改族名为满洲，又于翌年改元崇德，去掉北方诸族的“可汗”之号而正式登基称帝，并将国号改为“大清”。这是他扭转其父以蒙古模式立国而仿效汉人的标志。

立国模式的改变深刻地影响了新形成的满洲民族的社会生活，也影响到妇女生活的方方面面。

一、天聪与崇德年间禁止收继婚的诏令

几乎所有进入中原并建立过政权的北方少数民族中，都曾盛行过收继婚俗。但当他们进入汉地之后，对于儒家礼教所采取的态度和对策却各各不同。潜藏在深层的民族意识，往往由此而表现出来，并决定了这些民族在汉地不同的发展道路和不同的结局。

元朝统治中国之后曾制定了一条法令：“诸汉人、南人，父没子收其庶母，兄没弟收其嫂者，禁之。”

这是一个耐人寻味的规定，因为它对收继婚的禁止，只限于汉人与南人，而限于蒙古本族和色目等从北方、西北迁来的民族。几十年前已有前辈学者注意到了这条“奇特的例外规定”，因为这是在元代涉及婚姻的 66 条法律条款中，惟一的一条对汉人和南人作了有别于蒙古人和色目人规定的条款。^①

并不因进入汉地而改变自己固有的风习，也绝不以自己的固有习俗为耻，这是蒙古人与满人的很大区别。虽然在元朝建立之后也有人提出收继婚不合封建纲常，但元朝统治者对这种建议却不以为然。收继婚不仅在民间继续盛行，就是在皇族中也时有所闻，元世祖的女儿大长公主就曾两次被夫方子弟收继。虽然在汉地居住时间既久，也有宗室贵族的妇女受儒家影响，以死来反对

^① 《元史》卷一八三，参见李济：《中国民族的形成》第七章，载《中国现代学术经典·李济卷》，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6 年，309 页。关于元朝统治者在收继婚问题上对汉人与蒙古人区别对待的态度，还可举一实例以证：“大德八年（1304）五月，中书省枢密院呈，蒙古军驱王火你赤病故，其妻张秀儿守服六年，有本使菊米娘子将秀儿强要配与火你赤亲侄王保儿为妻。礼部议得，王火你赤妻张秀儿服制已满，其侄王保儿欲行收继，虽系蒙古军驱，终是有姓汉人，侄收嫡母，法乱大伦，拟合禁止，省准。”（《通制条格》卷三）有趣的是对于汉人，就算是“法乱大伦”，对于蒙古人则算合法。又按李济认为这是对汉人和南人作了有别于蒙古人和色目人规定的惟一一条条款，此说不确，如元朝还规定：“有妻更娶妻者虽会赦犹离之，蒙古人不在此限”，类似这样“蒙古人不在此限”（《通制条格》卷四）的规定不仅一例。

收继，如雍吉刺部人脱脱尼，夫死后拒绝前妻之子的收继要求，还将其斥之为“禽兽行，”^①但毕竟只是个别事例。

有趣的是蒙古人却不准许汉人和南人效法他们的收继婚俗，这可能出于两种考虑，一是宁愿在自己与汉人之间保持一种距离，一是不破坏汉地固有的习俗以便于维持统治秩序。可是尽管有法令约束，蒙古人的收继婚俗还是对汉地产生了影响，以致其遗俗一直延续到明代。

有人类学家提到，收继婚是父系制社会中普遍流行的婚姻形式，反常的倒是汉族对这种婚制的严格禁止。^②不仅是蒙古，其它在满族之前进入中原的北方诸族，多数在建立政权之后也仍保存了这一婚俗。如建立北魏的鲜卑拓跋宗室，一直实行收继婚；建立辽朝的契丹人甚至不惮将子妻庶母之事记入家牒墓志。如秦晋国妃墓志所记：

故资忠弘孝神谋霸略兴国功臣、兵马大元帅、燕京留守、尚书令兼政事令、秦晋国王赠孝贞皇太弟，讳隆庆，即妃先出适之所夫也。故资忠佐理保义翊圣同德功府、开府仪同三司、守太傅兼中书令、判武定军节度使、魏国王宗政，即妃次奉诏所归之嘉耦也。故忠亮谒节功臣、宣力佐国功臣、守太尉兼中书令、鲁国公、太保、谥忠正刘二玄，即后有诏亲牵左右者也……（妃）暴疾而薨，皇上闻讣，嗟悼久之，有诏于显陵开魏国王玄堂而合祔焉。^③

^① 《元史》卷二〇〇《列女传》，4495—4496页。

^② 按阎云翔的观点，认为在父系制社会中，收继婚是普遍流行的婚姻形式，唯中国的情况“与人类学的一般性假设相冲突”，他认为收继婚在中国受到历代王朝法律的严格禁止以及在社会舆论上为人鄙视是一种“反常”。见《传统中国社会的叔嫂收继婚——兼及家与族的关系》，91—106页。

^③ 《秦晋国妃墓志》，转引自向南、杨若薇：《论契丹族的婚姻制度》，载《辽金史论文集》，辽宁人民出版社1985年，117页。

从这段记载可见，秦晋国王妃先嫁于隆庆，后嫁于宗政。宗政是隆庆的长子，皇帝下诏要宗政妻其庶母，宗政没有奉诏，秦晋国王妃便又被嫁与刘二玄。但王妃死后，皇帝却还是下诏让她与宗政合祔，成为名义上的夫妇。这是非常典型的收继庶母的例子。

满族的做法却与鲜卑、蒙古等族的做法相反，这与他们很早就与汉人、朝鲜人交错而居而深受影响颇有关系。上文提到，朝鲜人曾问女真人李木长哈：“同生兄弟若有先死者，娶其妻然乎？”这话本身就带有某种挑衅的意味，李木长哈的回答非常坦率：“兄妻若貌美而多财者则娶之，”这也许因为他天性憨厚，听不出对方问话中的含义，也许他根本就未意识到这种收继婚有什么不对。但他的同伴童巨右同却立刻制止道：“汝何发此言！贵族则安有此风乎？此特奴辈之事耳。”^①显然女真贵族中已经有人以此为耻了。

从皇太极即位初到改元崇德，正是后金—满的立国方针从效法蒙古向效法汉制急剧过渡之时，明朝那些降清的汉官，“每日教率金官到汗面前，担当讲说，务使去因循之习，渐就中国之制”。竭力劝说皇太极“参汉酌金，用心筹思，就今日规模，立个金典出来”。其目的便是“庶日后得了蛮子地方（指明国），不至手忙脚乱”。^②以汉族儒家模式立国既然已成定局，按照儒家标准，视自己传统习俗为“陋俗”并向其宣战，便成为这个新的民族共同体形成时期的重要任务。禁止收继婚，遂成为皇太极颁布的一系列措施中提到次数最多也最引人注目的内容。

从努尔哈赤所娶诸妃中，还可见到收继婚俗的余绪，他的妃

^① 《李朝成宗实录》卷一五九，十四年十月戊寅。

^② 《宁完我请变通大明会典设六部通事奏》，罗振玉编：《天聪朝臣工奏议》，载《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二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82—83页。

子富察氏衮代，也就是莽古尔泰、德格类的母亲，最初就是努尔哈赤的堂兄威准（努尔哈赤的三伯祖索长阿之孙）之妻，威准死后被努尔哈赤收继。但皇太极即位后的第5年（天聪五年，1631），便颁布了禁止收继婚的诏令，此时距他定族名为满洲还有4年：

凡取继母、伯母、弟妇、侄妇，永行禁止。……同族嫁娶，男女以奸论。

这条禁令一经颁布，立刻就被明人所注意：

崇祯四年（即天聪五年）五月，满洲主谕曰：“凡娶继母、伯母、叔母、兄嫂、弟妇、侄妇，永行禁止。如寡妇有愿抚孤守业者，仍加恩恤。有不安其室愿改嫁者，许本家兄弟于异姓中择其愿嫁者嫁之。如同族嫁娶，男女以奸论。”

崇祯四年为1631年，即后金的天聪五年而非天聪三年。因内容略同，估计为同一道上谕。^①

皇太极于翌年（1632）再次重申这道禁令：“前禁不许乱伦婚娶。”^②

九年（1635）又谕：“初，满洲一族妻室，如伯、叔母及嫂等，俱无嫁娶之禁；上以一姓之内，而娶其诸父、昆弟妻，乱伦殊甚，当禁止之。”^③

同年六月十一日，在议及其它事务时，皇太极又一次谈及此

① 天聪五年上谕，转引自陈垣：《汤若望与木陈忞》一文：“据初修《太宗实录》，天聪时曾禁止婚娶继母、伯母、婶母、嫂、弟妇、侄妇。论曰：‘明与朝鲜，礼仪之国，同族从不婚娶。’今《太宗实录》已删此条。”载《陈垣学术论文集》第一集，中华书局1980年，493页。并见彭孙贻：《山中闻见录》卷三《建州》，载《长白丛书》（四）《先清史料》，62页。

② 《清太宗实录》卷一一，天聪六年三月庚戌，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大清历朝实录》，下引实录同。

③ 《清三朝实录采要》，日本伍石轩刻本，卷五，十五页下到十六上。

禁：

每有行军作战之事，谎报最先入阵者甚多。谎报战事而发誓之人与娶长辈伯母、叔母、继母者同属，皆谓“上天不知，刑罚不及，今既为生，其后谁知？”若天地不知，刑罚不及，日月星辰、春夏秋冬何故不违其常？^①

皇太极还特别针对宗室下了禁令：“于宗室内，妄娶叔父、兄、弟之妻，非理也。”^②

到崇德元年（1636）四月十二日，在皇太极登基称帝时议定的会典中（即《崇德会典》，在后来的通行本实录中被全部删除），这条禁令终于被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下来：

自今以后，凡人不许娶庶母及族中伯母、婶母、嫂子、媳妇。

凡女人若丧夫，欲守其家资、子女者，由本人〔家〕宜恩养；若欲改嫁者，本家无人看管，任族中兄弟聘与异姓之人。若不遵法，族中相娶者，与奸淫之事一例问罪。汉人、高丽因晓道理，不娶族中妇女为妻。若娶族中妇女，与禽兽何异。我想及此，方立其法。我国若有淫乱之人，欲娶族中妇女者，其夫死后不许哭。心内既欲娶其妻，外则虚哭者何为？此言欲令愚鲁之人晓之，今禁革不许乱娶。^③

《崇德会典》凡50余条，革除“陋俗”包括旧婚俗，尤其是收继婚，是其中非常重要的内容。总之，女人丧夫之后，或者改嫁，或者守寡，均无不可，只是不准族中相娶，违者与奸淫一例问罪。

① 关嘉录等译：《天聪九年档》，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76页。

② 《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下简称《内国史院档》）（上），天聪九年十二月。光明日报出版社1986年，214页。

③ 《清太宗实录稿本》卷一四，清初史料《丛刊第三种》，辽宁大学出版社1978年，6—7页。

将收继族中妇女看成是“乱伦婚娶”、“与禽兽何异”，完全是儒家礼教使用的表述方式，皇太极也明言这是因“汉人、高丽”的“晓道理”所致。一而再再而三地颁谕禁止收继婚，可见其重视的程度。尚未正式改元称帝之前就已将这一观念接受下来并以立法的方式强迫自己的民族接受，皇太极取汉族皇帝而代之的志向既高且远，由此可见一斑。

上文已经提到，早期女真社会两性关系的规则和戒律，直到努尔哈赤时期仍然可见。但明人与朝鲜人遵奉的儒家伦理，与满族社会的观念截然不同，可以推想这会使满族社会的道德观受到多大的冲击。皇太极虽然想以儒家的伦理规范社会，但面对传统的观念与习惯，又不得不有所通融，这充分表现在他对“同亲相奸”现象的处理中。

同一家族内的婚外性行为，即汉族所谓的“族内淫乱”，以儒家的道德标准衡量，属于最为国法家法所不容的万恶之首。汉族地区以礼教为基础制定的法律，对于违犯者的处罚原则，是亲属关系越近处罚越重、不同辈尤重。这当然是因为亲属关系越近，通奸行为造成的破坏性也就越大，不同辈份之间的通奸，更破坏了长幼尊卑的伦常所致。不仅入关后的《大清律例》仿依明律对此有严格的规定，许多宗族对此也定有族规，对违反者不惜处以勒死、溺死、活埋等极刑。

深受汉文化影响的皇太极，不可能不深悉儒家对于“同亲相奸”行为的态度，这比收继婚俗更加令他难堪，如今所见当年的法律法规中已全然无此痕迹并不奇怪。但在崇德元年（1636）皇太极首次列举的“十恶不赦”重罪，即“犯上，烧毁宗庙山陵宫阙，逃叛，谋杀，故杀，蛊毒，魇魅，盗祭天器物御用诸物，杀伤祖父母、父母，兄卖弟、妻告夫，内乱，强盗”^①之中，已包

^① 《清太宗实录》卷二八，天聪十年四月丁亥。

括了“内乱”在内，指的就是这种行为。但是列为重罪是一回事，实际处理起来，却又只能是另一回事，下面这两例典型的“内乱”之案，就都是在他颁布此令之后发生的：

正白旗雅布喀牛录下半个牛录章京多索里同其伯母库特内之妻通奸，被本牛录拖尔毕拿获，告于法司。经审，通奸是实。男女俱应论死。奏闻，上命：“免死，将男女各鞭一百，贯耳鼻。将多索里革职。”^①

刑部官郎位……奸其兄郎生员之妻并娶为己妻。奸其族兄郎万荫之妾刘氏，并携至家中奸宿。逼奸其父之妾，并娶为己妻。下法司鞠问，郎位犯奸受贿是实，拟死以闻。圣汗命免死，革甲喇章京职为民，罚银百两。^②

头一起是与伯母通奸，第二起不仅与亲嫂有奸情并娶为己妻，还“逼奸”父妾也娶为己妻。两例都未提到被奸者的丈夫是否活着，从后一例看，只有郎位的父兄已经死去，他才能如此肆无忌惮。如按入关后的《清律》，两例都应该处以极刑，但法司的判决却将此视为一般的通奸。而皇太极的处理尤轻，如后一例的郎位除此之外还犯有受贿等罪，数罪并罚，不过革职为民再罚百两银子而已。

对于家族之内男女私情处理之轻，正因为旧有习俗的根深蒂固。皇太极对此也不得不有所妥协。

直到清朝入关后多年，仍然可见这种旧俗的蛛丝马迹。从皇族来说，顺治朝有摄政王多尔袞将其侄豪格之妻博尔济吉特氏收继为妻之事，在朝野上下引起不小的反响，此事还容下文详叙。这里要说的是，当时已有人认为二人早就发生过关系。根据之一，就是博尔济吉特氏在嫁给多尔袞之后仅5个月就生下一子，

① 《盛京刑部原档》，《盛京原档》182号，崇德三年七月二十一日，47页。

② 汉译《清文老档》（下），第十八册，崇德元年六月二十四日，1516页。

此子后来不知去向。此事没有确凿证据，聊备一说而已。^① 而从一般旗人来说，可以以顺治八年（1651）十一月发生的正白旗旗人岱路将其寡嫂所属人丁卖掉一案为例：哈斯扈死后，他的妻子守寡已经五年，其弟岱路以“叔父念尔无夫之妇，无父之子，有意收养”为由，将原属哈斯扈的包衣卖掉，又不将卖得之银给与其嫂，其嫂因此上告。虽未必已构成收继婚的事实，但说明了观念的残存。

仅凭一纸诏令，当然不能一下子改变在民间盛行既久的习俗。上文说过，满族收继婚制的基础，是建立在满族早期的血缘组织——乌克孙之上的。只有这个基础瓦解了，这种习俗才会真正消失，皇太极时期的满族社会，就正处于这一深刻的变革之中。

八旗制度是一个融汇了血缘、地域、阶级和民族等多重内容的复合体。它的基础，是对旧有的部落组织和生产组织进行改造后重建的牛录。牛录是满语“niru”的译写，本意为“箭”，引伸为围猎时临时组建的小组，努尔哈赤沿用这一名称，将其改建成了军政合一的八旗制度的基层组织。虽然率领所属族、寨归附于他的部落酋长也有一些被授予牛录额真并保持了与旧属的关系，但从整体来看，牛录却不是对原有部落组织的简单继承。例如，灭掉海西叶赫部之后，努尔哈赤就采取了“籍其人户，分隶八旗”的做法。海西四部部民大部分都被这样打散了旧有的部落，分散地拨入了各牛录中。还有一些二、三户，四、五户甚至单户个人归附的，往往被攒在一起合编为一个牛录。还有些作战功臣被赏与人口编成牛录。这些牛录的成员之间，并不存在任何亲缘关系。八旗制度就这样动摇了女真社会固有的家族的根基。

^① 参见周远廉、赵世瑜：《皇父摄政王多尔袞全传》所引《多尔袞轶事》，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375—376页。

满族人口包括妇女，从此属于八旗而不再仅仅属于自己的穆昆和乌克孙，而八旗中用来统计人口的单位——户，从此也基本上是以一对夫妻为核心组成的家庭（当然一夫可能有不仅一个妻子，那是我们在后面章节中还要讨论的问题）。这是因八旗建立而导致满族社会发生的深刻变化，也是收继婚俗得以被禁革的前提。

二、“太后下嫁”疑案及其它

著名清史学家孟森有曰，虽然清世无人敢言朝廷所讳之事，但“太后下嫁”却“无南北，无老幼，无男妇，凡爱述故老传说者，无不能言之。求其明文则无有也”。^①“太后下嫁”指的是清入关后第一个朝代顺治朝时皇太后下嫁摄政王多尔衮一事。

皇太后是皇太极之妃，为蒙古科尔沁部人，姓博尔济吉特氏，清世祖福临的生母，谥号孝庄文皇后。多尔衮则是皇太极之弟。传说太后于顺治六年（1649）改嫁多尔衮，不论这一改嫁出于什么政治目的，如果事实成立，便是满族收继婚俗到入关后仍未绝迹的最有力的证据。

虽然皇太极从即位伊始，对收继婚俗的禁绝就不遗余力，甚至将这种习俗斥为“与禽兽何异”，但治清史者却往往提出反证，因为在他颁布禁令不久，就曾亲自导演过族中相娶的一幕。天聪九年（1635）年底，努尔哈赤的第五子莽古尔泰和第十子德格类因“生前谋逆”获罪，皇太极亲自下令将二人之妻“诸贝勒中有愿者可娶之”，结果莽古尔泰的妻子被其侄豪格和岳托分别娶走（按豪格为皇太极之长子，岳托为努尔哈赤次子代善之子），而德

^① 孟森：《太后下嫁考实》，载《明清史论著集刊续编》，中华书局1986年，162—169页。

格类的妻子则被其弟、第十二子阿济格娶去。^①

问题在于，论者多未注意到，此时的收继婚已经完全改变了性质。皇太极此举，并非是徇于旧俗而出于不得已，他也明知这不符合自己所颁的禁令，所以他特别解释说：“莽古尔泰、德格类作悖逆事，乃乱仇也。”^②这就是说，他是将其视为一种惩罚的手段。至于清朝入关之后，世祖福临曾在同父异母弟博穆博果尔死后，将他的王妃（即后来被追封为皇后的著名的栋鄂氏）纳入宫中，那是依仗权力对于臣下的掠夺。就象唐朝时玄宗将自己的子媳收纳为妃一样，并不能用任何旧俗及惯例来解释。

多尔袞是否收继了太后虽为疑案，但在此之前收继其侄豪格之妻一事则史有明文：“（顺治）七年（1650）正月，纳肃亲王妃博尔济吉特氏。”^③因此而引起朝野震动，据《汤若望传》：“至于说阿玛王（即多尔袞）于肃亲王自杀后，霸占了这一位侄子底妻妾的举动，却是为全国所愤慨非难的一件事情了。”^④多尔袞死后，他的政敌济尔哈朗也立即以此为攻击他的靶子：“查多尔袞将肃亲王无因戕害，收其一妃，又以一妃私与其兄英亲王。此罪尚云轻小，何罪为大？”^⑤

多尔袞害死肃亲王，进而霸占了他的妻子，这显然并不符合收继婚俗的常例。朝野上下对此的谴责，一个可能是因多尔袞将亲侄杀害而霸其妻，无论因政治纷争，还是其它原因，都属残忍缺德之举。另一个可能，是多尔袞以叔叔的身份收继侄妇，即使

① 《内国史院档》（上），天聪九年十二月初五日，214页。按《清太宗实录》仅记“众议二贝勒委应处死”，而绝不提被豪格、岳托分别娶走之事，系有意隐讳无疑。

② 同上。

③ 《清史列传》卷二《多尔袞传》，中华书局点校本，35页。

④ 魏特：《汤若望传》，杨丙辰译，商务印书馆1949年，246页。

⑤ 《清世祖实录》卷九〇，顺治十二年三月庚子。

以满洲旧俗来衡量，也触犯了长者不得下淫的禁律。

由此可见，上述这些例子，并不足以证实入关后满洲皇族中收继婚俗的仍然存在，也不能成为太后下嫁多尔袞一事的凭据。何况此事所涉，要远比这一旧俗的是否存在复杂得多。其间起关键作用的，主要是当时政治力量消长的种种因素，史家对此多有论者。^①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无论太后下嫁是否属实，此事之成为“无南北，无老幼，无男妇”交相传说的故事本身，就说明了汉地舆论对于满族这一婚俗的鄙视。这种鄙视又被政治斗争所利用，结果就变得复杂起来。清初著名抗清领袖张煌言于戎马倥偬之际写出如下诗句：

上寿觞为合巹尊，慈宁宫里烂盈门。春宫昨进新仪注，
大礼躬逢太后婚。

掖庭又说册阏氏，妙选嫔闺足母仪。椒寝梦回云雨散，
错将虾子作龙儿。^②

显然是以此事大作文章，以丑诋清人的违背人伦，这与当时全国上下的反清情绪相一致，所谓“可禅、可继、可革，而不可以异类间之”。盛行同族相娶的收继婚，就是满族为“异类”的有力证据之一。此事在清末再次为革命党人广为宣传，也是出于同一动机。满族统治者不可能不知道这一点，收继婚俗的禁革与否，就这样成为清朝能否为自己树立“正统”的形象，从而维持其在中原统治的因素之一。也正因为如此，满族统治者才不仅不遗余力地对收继婚加以禁止，还千方百计地将见诸文字的有关内

^① 参见孟森：《太后下嫁考实》；王钟翰：《释汗依阿玛》，载《清史新考》，辽宁大学出版社1990年，96—111页；许曾重《太后下嫁说新探》，载《清史论丛》第八辑，中华书局1991年，240—264页等。

^② 《张苍水集》卷一，《四明丛书》刻本，9页。

容加以芟除，务求不露痕迹。《崇德会典》和其它有关条文，就是这样在后来修的《实录》中消失的。

其次，如果说皇太极时颁令禁止收继婚，主要还是从改变自己“野蛮”形象考虑的话，入关之后所面临的复杂局面，已使他们的考虑深入得多。

海西哈达部诸男子与温姐的关系，与王台家族财产和权力的再分配紧密联结在一起，由此引起的家族纷争，是导致王台雄厚家业一朝败亡的主要原因，收继婚制度的流弊也由此显露：弟可以收娶兄妻，子可以收娶父妾，这极易开启弑父逼奸之端，在父兄掌握着大权和财产时尤其是如此。与封建统治紧密结合的儒家学说正是在眼看了一幕幕族内血腥残杀的惨剧之后，才对收继婚制采取了严厉的禁革态度。

皇太极于清军夺取全国政权前夕突然死去，使清廷内部出现严重的继统危机，这场危机最终以皇太极幼子福临的继位获得缓解。入关之后，摄政的多尔袞加紧了对豪格一派的打击迫害，并于顺治五年（1648）自称“皇父摄政王”，企图一举登上皇帝宝座。第二年便有了太后下嫁多尔袞的传说。

弟娶寡嫂，按照旧俗本是顺理成章的事。何况孝庄皇太后又不是一般的寡妇，她不仅是世祖福临的母亲，还是蒙古科尔沁部贵族的女儿。须知满蒙联盟的能否巩固，对于清朝能否顺利地入关夺取全国政权，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联姻又是维系这一联盟的至关重要的纽带，蒙古王公贵族对于嫁到满洲宫廷的女儿们地位的陟降又极其敏感。因而太后的向背，是当时政局举足轻重的关键。多尔袞深谙此理，借满洲旧俗（同时也是蒙古旧俗）收继孝庄，以成为皇父并借蒙古贵族势力以自重，应该是他实现野心的捷径，从多尔袞这方面来说，有过这种愿望甚至曾经付诸行动，都是非常可能的。

问题在于他的企图是否能够得逞。从天聪年间皇太极颁布收

继婚禁令，到清朝入关后孝庄皇太后下嫁多尔衮之事传出之时，已经相隔了十余年。这是满族社会向汉族儒家的道德规范迅速看齐的十余年，除了上述那些特例之外，皇室中并未发现有收继婚的行为。何况进驻北京之后，处于与辽东截然不同的社会背景之下，皇室中人即使有此企图，也不可能没有顾虑。毫无特殊原因，纯粹就因存在这种旧俗，便公然迎娶位极尊崇的太后为妻，是令人很难想象的事。再者，虽然豪格、代善已死，但朝廷中反对多尔衮的势力不仅存在，而且仍然强大，他们不会坐视多尔衮收继孝庄然后登上龙庭，再把自己一网打尽。第三，孝庄皇太后本人也绝非任人摆布的弱女子，她所极力谋求的，是让自己的儿子福临成为名副其实的皇帝。在皇太极死后一系列复杂的政治纷争中，她始终采取了主动出击的态度，无论是与各派势力的从容周旋，还是借重两黄旗大臣的影响巩固自己的势力，都表明了她在政治上抱负之远大并不在多尔衮之下，很难想象这样的女人会甘心于“下嫁”而坐视多尔衮坐大。

笔者倾向于认为，“太后下嫁”是多尔衮的一厢情愿，他的意图是将此造成事实。但经过一系列复杂激烈的斗争之后，也许是多尔衮以失败而告终，也许是当他于顺治七年（1650）死去时此事尚未见分晓。总之由于多尔衮为此做过各种准备，所以传到宫外的话就不完全是捕风捉影。但此事肯定对孝庄皇太后造成了很深的伤害，所以在她的子孙——顺治与康熙统治中国长达80年的时间里，她和她的子孙对此事一直讳莫如深。

这里的结论是，清朝统治者在这里所最忌讳的，并不仅仅是满族所曾存在的这种旧俗，而是由这一旧俗引起的宫廷纷争。这场纷争的细节，可能人们至今仍一无所知，也许再也不会知晓了。

由此可以推断，孝庄皇太后与她的子孙们，应该由此而理解了儒家竭力禁止此俗的深意，从此对收继婚旧俗深恶痛绝，对这

一禁令在皇室中的贯彻，也采取了自觉和坚决的态度，而不再仅仅是做给汉人看的姿态了。

第三节 收继婚的禁绝

一、《明律》与《清律》

顾颉刚指出，收继婚即所谓的蒸、报制度也曾在中原盛行，但已是远在春秋以前的事，春秋前期是它的尾声，到春秋后期则已湮灭净尽。董家遵则认为，由于大量北方少数民族在中原建立政权，收继婚俗若隐若现，一直贯穿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之中。从法律上看，虽然汉朝时就有因同族相娶被严惩的具体事例，但在明代以前，这一禁令仅限于与父系近亲的通婚，从法律上对于这一婚俗加以明令禁止，则自明代始。按《明律》有规定：

凡娶同宗无服之亲，及无服亲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娶缌麻亲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各以奸论。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为妻妾者，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斩。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妇者，各绞。^①

清军入关后所修《清律》完全沿袭《明律》：

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斩；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妇者，各绞，妾各减一等。^②

就是按照与所收继的亲属关系的远近，予以不同的惩处。这

^① 《大明律》卷六《户律·婚姻》，北京大学出版社据北大图书馆万历刻本影印，1993年，363—364页。

^② 《大清律例通考》卷一〇《娶亲属妻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448页。

里的亲属关系以五服制度（五服依次为斩衰、齐衰、大功、小功和緦麻）为根据，亲属关系越近，惩处就越严厉，以至到了收父祖妾及伯叔母以及收嫂与弟妇的都要处以极刑的地步。将这条禁令与皇太极《崇德会典》中有关的条文相比，后者是无论亲疏远近，一概“与奸淫之事一例问罪”，就显得颇为粗鄙疏略了。至于对奸淫之事如何问罪的问题，在清前期本来并没有一定之规，这点我们下一编还要详细谈到。

《明律》对收继婚的惩处如此严厉，有论者认为是对元代蒙古人将此俗传入中原的一种反动，确有道理。满族统治者之所以尚未入关就汲汲于此，与明代对这一婚俗的惩处远远重于前朝也有关系。

许多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都已注意到，虽然汉族社会对于收继婚在法律上严厉禁革，在社会舆论上极为鄙视，但几千年来这一做法作为一种民间习俗，却屡禁而不能止，在清代也不例外。这已被视为一种值得研究的悖论。

多尔袞死后，一方面在汉人之中以这一习俗来丑诋清朝统治者“蛮夷”的现象已逐渐消失，另一方面也未见到朝廷对本族内的这一习俗再颁行什么诏令和律法，惟一的一条见于顺治十七年（1660），但针对的并不是本族，而是蒙古：

外藩法令宜宽也。外藩蒙古皆令遵内定法例，不许再醮同族之人为婚。太宗皇帝初定例时，因彼不能遵行，遂行停止。今在内各官命妇不许再醮，民人之妇自二十岁守节到四十岁准予旌表。如必令遵行定例，恐男女之间反滋悖乱。强绳之非礼也。因请仍照旧例，以示宽容。^①

这是内大臣索尼向朝廷上书所言十事中的一件。透露了自天聪朝皇太极以降的30年间，此令的贯彻在蒙古诸部屡屡受挫的

① 《清世祖实录》卷一三八，顺治十七年六月壬子。

情况。史料未曾提及索尼这条建议最终是否为朝廷采纳，但清廷对于蒙古收继婚俗采取较为宽容的态度，应在意料之中。

有学者指出，清代对于收继婚制定的严刑峻法，其实只是对皇室贵族而言，对于民间百姓，则不过是具文。从清代留下的案例来看，这种看法是有根据的。这里试举两例说明之：

雍正八年（1730），发生“冯大儒于兄亡之后，收嫂王氏为妻”一案，雍正胤禛有上谕曰：

是皆由于地方有司，不能化导于平时，又不将此等关系伦常、干犯重法之事通行宣谕，使草野之人，知行慍遵，以至罹于大辟，实为可悯……其如何使无知之民，家喻户晓，俟明知故犯之后，再按重律治罪，著九卿悉心定议具奏。^①

另一例于乾隆朝发生在奉天：

刑部议复，奉天府府尹博卿额奏称，婚娶弟妇韩氏之徐廷法及韩氏，各以奸论，依律应绞立决。得旨：刑部议复，徐廷法与弟妇韩氏婚配一案，固属按律定拟，但既据审无奸与情事，且由父母主婚，与自行占娶小功以上妻者有间。愚民无知……^②

结果是都没有按律治罪。

这两例案件所涉，都是汉人也就是清朝的“民人”，民人是与八旗制度下的“旗人”相对而言的。汉族地区的收继婚屡禁而不能止，主要原因是经济上的。一般地说，娶寡妇要比娶未婚女子的花费少得多，而收继自己的寡嫂，又比娶别人家的寡妇更便宜，寡妇如果有子，此举还不致使母子分离，所以，一个男人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也就是穷得实在娶不起妻子的情况下，也会选择这种婚姻形式。

^①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卷七五六，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石印本，10頁。

^② 《清高宗實錄》卷九三一，乾隆三十八年閏三月甲申。

这正是历代朝廷对于这一做法都采取立法严而判刑宽态度的原因。而这种无奈之举，与北方诸族制度化的收继婚俗，在性质上判然有别。在后面章节还要谈到，入关后的八旗制度，为旗人提供了一切生活保障，其中就包括对喜丧等事的银两补助。用收继婚的方式娶妻既属非法，当然也就得不到应得的补助，即使单从经济上说，也是得不偿失，据此以推，与贫困地区的民人的生活条件迥异的旗人，是没有必要再坚持这一古老习俗的。

不过在清代留存的案卷中，还是能够偶尔发现旗人实行收继婚的例子，我们所说的旗人，不仅包括八旗满洲，也包括八旗汉军和内务府三旗旗人，因为既然他们都被包括在八旗制度之内，在法律上便是与八旗满洲同等而与民人有别的。

下面是笔者从大量档案中仅见的两例：

其一：丁齐升等控告近族弟丁茂革捏报已死族兄丁茂村之妻宁氏病故又娶以为妻一案。

这一例摘自乾隆元年的《刑科题本》，由于案例很长，只能择其要者简述如下：

内务府所属归化城大粮庄庄头丁茂村与丁茂华是嫡堂兄弟。康熙五十八年（1719）丁茂村病故后其妻宁氏守寡，其子七达子年仅7岁。雍正七年（1729）十二月二十六日由继室婆婆邵氏主婚，将宁氏嫁给丁茂华。据主婚的邵氏称，她原打算将宁氏送回娘家，但宁氏的继母不肯接纳，说宁氏既然已有孩子又无法抛舍孩子出嫁，不如就将她匹配给小叔丁茂华，况且丁茂华和宁氏亦俱情愿。两人成婚之后，丁茂华之兄丁茂升认为这是丑事，当右卫将军派人稽查人口数目时，便谎称宁氏病故，说丁茂华娶的是一蒙古妇女。此事被人识破，认为这是“关系人伦，且又违例”的行为，惟恐会受连累，便向都统衙门禀报。经归化城都统审理后又将此案报告了刑部。

刑部对于此案的审理结果是：

查内乱谓奸小功以上亲，今丁茂华娶丁茂村之妻宁氏为妻，系小功亲之妻，并非内乱，事犯在恩赦之前，丁茂华援赦免罪。邵氏主婚，应照律杖一百徒三年。丁茂升、胡希应照犯罪待对诈死者杖一百，徒三年。逢雍正十三年九月三日恩赦，邵氏等俱援赦免。法司仍宜照例详记档案。如再干法纪，必加倍治罪。宁氏父母病故无庸议。宁氏离异，交与伊弟宁奇华收领。奉旨依议。

判决之轻出乎意料，不过是将二人拆散了事。即使没有恰逢恩赦这一偶然因素，也不过是将主婚者和谎报者杖一百徒三年而已。^①可见清廷在对旗人收继婚的具体处理上，与对汉人的处理基本一致，都是相当宽松的。

其二：“黑妞儿系正白旗包衣伊龄阿佐领下已故马甲衣明阿之女，年甫十四。前因伊母改适伊堂叔保住，将伊抚养在家。本年三月因被伊叔责打，逃走三次，被班布色楞卖与伊妻之姐夫达明阿为奴。”又按，“黑妞儿于本年二月已经选过，并无记名。逃走之处均未报逃”。^②

这份档案记载的年代要比前一例晚 30 多年。黑妞儿的母亲再嫁与前夫的堂弟，与上一例一样，是很典型的收继“小功亲”为妻的行为。但令人奇怪的是，此案的处理仅限于黑妞儿逃走被卖为奴一事，却毫未涉及这起收继婚。黑妞儿一直与其母及其她的堂叔也是继父生活在一起，她的逃走也是因受这位堂叔的责打，这使判案者不可能不知道其母系被收继的事实。惟一的解释，便是有关官员对此或有意或无意的视而不见，这种视而不见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卷四，第 70 号，乾隆元年四月奉朱批。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八，第 2127 号，乾隆三十四年。

有两个可能，一个是这类情况太普遍，管不胜管；一个是这类案例过于稀少，以至该管官员的注意力只集中于该旗女逃走为奴之事上了。笔者认为后一个可能性更大，因为在笔者所查阅的乾隆朝以后大量刑部、内务府、宗人府有关旗人婚姻家庭的案例中，与收继婚有关的案例是极其个别的。

就这两个案例来看：第一例中宁氏被收继的实际原因，是割舍不下幼子。后一例原因不详。这类收继婚，与汉族百姓出于无奈而以收继方式娶妻的目的完全一样，已不能作沿袭旧俗看。何况第一案中的当事人虽然隶属内务府旗下，却本属汉人，他们知道收继婚是“丑事”而竭力加以隐瞒，甚至不惜谎称宁氏已故，属明知故犯。而此案的告发者对此事的性质也很清楚，“关系人伦，且又违例”的意思，就是说它既触犯了法律也违背了当时社会的道德标准，所作所为是典型的汉人方式。后一例的当事人是内务府的满洲包衣旗人，从供词上看对收继婚一事本身是否违例似乎懵然不知，也就无从加以判断了。

虽然我们可以根据迄今所见的此类案件之稀少，以及对这类案件具体处理之宽松，来说明清代旗人中的收继婚现象已不再普遍和引人注目，但是，仅凭这两个例子并不足以说明问题，要想进行深入探析，还须借助其它材料。

儒家礼教特别注重叔嫂之防，订立了严格的叔嫂回避制度，这正是出于对平辈收继婚的防范，也是儒家伦理观念最重要的基础。所以，看清代旗人社会对这一问题作何反应，是检验收继婚制实行情况的重要标尺，试详为分析之。

二、同亲相奸与叔嫂回避

儒家伦理道德最强调的是孝悌，严叔嫂之防是其中的重要内容之一，“嫂不抚叔，叔不抚嫂”、“叔嫂不通问”的回避原则已被提到过分的高度，所以才会有“嫂溺，则援之以手乎”这样极端的问题。

上文叙述了盛京时期皇太极对于这类“内乱”案件处理时的通融，但入关后沿袭明制，对于叔嫂相奸这类被儒家看作“伤天害理”的“禽兽行为”，法律的惩罚便开始严厉，对于旗人也不例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务府来文·刑罚类》中记载了这样两个案子：

刘承恩奸拐亲嫂刘杨氏一案。

刘承恩是正白旗包衣管领下庄头刘永录家亲丁。乾隆三十一年五月，其亲兄娶杨氏为妻，当年八月的一个夜晚，刘承恩在院里睡觉，嫂子杨氏拿衣服为他盖，遂通奸，败露后二人逃走被拿获。

二人均被绞立决。^① 此例中的二人为通奸，判处无疑是很重的。下面一例则属强奸未遂案：

关二侉为正白旗包衣佐领下马甲。其兄于乾隆四十一年病故，孀嫂洪氏与侄儿仍在关家相依同居。乾隆四十五年间二侉几次起意图奸洪氏，均被其妻阻拦，后因其妻斥其无耻而被二侉殴打，其妻奔诉母家，母家到官喊告而事发。关二侉被削去本身旗籍，从重发往黑龙江给披甲人为奴。^②

无论从法律上还是从观念上，已看不出与汉族社会的区别。入关后的八旗社会，已经很清楚儒家关于叔嫂间的禁忌。以下所举的几起乾隆朝的案例，就多是因丈夫对于妻子与小叔的关系极度防范而发生的。当然我们也扩大了范围，选用了一起妻子与其夫之侄的例子，因为二者在性质上相似。

第一例是乾隆元年（1736）事：

张扬成诬指其妻徐氏与其弟洪仁通奸，将张洪仁、徐氏杀死一案。

张扬成是正黄旗包衣戴福保管领下的庄头，三十三岁。原在良乡居住，因事全家来到京城。一天从外面回家，见“我女人与

①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八，第 2125 号，乾隆三十二年。

② 同上，第 2140 号，乾隆四十六年。

我三兄弟坐在炕沿上，我就动疑心，看他们有些眉来眼去，就疑心他们有奸”。后来他因事与三弟吵闹，妻子为其弟辩解了几句，又使他疑心加重。当天“约三更时听得门响，我惊醒，见我女人坐在炕沿上吃烟，就问她往哪里去来，我女人说往外出恭来，我想必定到兄弟房里行奸回来，我气忿摸着一根门框打了女人几下，拿了菜刀踢开门杀我三兄弟，没有砍着，随将女人乱砍了几下，把头割下来。到上屋里见三兄弟躲着，用刀砍他，他把刀夺去，我拿门框将他打倒，把他乱砍，割下头来到堆子上报了。”

刑部对张扬成的处理是绞监候，秋后处决。^①

第二例的时间也是乾隆元年（1736），地点却偏远得多，是吉林将军管辖的宁古塔（今黑龙江省宁安县）：

阿尔喜，宁古塔正黄旗前锋，38岁。婚后15年未生子。阿尔喜于雍正七年（1729）出兵在外，雍正十三年（1735）八月因母丧回家穿孝，发现妻子有了身孕，经四处打听，听说其妻曾与其族侄察那布一处睡觉，还一同往山上去挖野菜。阿尔喜责问其妻，其妻拒不承认，他便到察那布家去，将察衣服脱去用绳拴了拿鞭子责打。据阿尔喜称：

我想察那布与我女人通奸，不杀他使不得，拿出刀来将他杀了。回家将我女人叫醒，对伊说要将你送回娘家去，哄他穿了衣服，坐着车拉至杀死察那布的地方，叫下车来，将拴察那布的绳子解下来，拴在我女人的脖子上，一头拴在车上，一头我拿着勒死是实。

宁古塔将军对此案的处理是：阿尔喜之妻与族侄通奸一事，既未经官府申明证实，也并非当场抓获杀死，而且伊妻并未承认奸情，明系阿尔喜疑奸所致，应将阿尔喜照律拟绞监候。^②

① 《刑科题本·婚姻奸情类》卷四，第118号，乾隆元年九月。

② 同上，卷四，第138号，乾隆元年十二月。

两案的案犯一为京畿内务府官庄的庄头，一为关外的正身旗人，但所犯罪行属同一性质，都是因疑奸而连毙两命，杀死的是自己的妻子、兄弟、侄子，杀人手段之残忍，令人发指。法律的处理对两案也都一致，是比绞刑轻一等的绞监候，对比清律中对兄亡收嫂尚且要判绞刑的规定，这一量刑委实偏轻。偏轻的原因，应是由于这种疑奸的宽容，它从反面表明了社会对于嫂叔关系、婶侄关系的禁忌之严厉。宁古塔属满洲祖先发祥之地，也是保存满洲旧俗最多的地区，当地旗人在18世纪初已有如此行为，说明儒家伦理观念的影响，此时已到了关外。

叔嫂回避的观念也同样深入到旗人妇女之中。仍举乾隆朝发生在东北的例子：

何吴氏，前清正白旗闲散武常阿女。因翁巴延布同夫外出，夫弟何三小欲行无礼。氏守正不污，正颜誓拒。三小惧且愤，以铁刷伤氏至死。乾隆四十三年特赐节孝祠。^①

将三小逼到动手杀人的地步，可以想见何吴氏抗拒的程度何等激烈。

叔嫂回避观念在旗人社会的影响，还有一个更极端的例子：

王氏杀死幼子二德一案

王氏是正黄旗包衣佐领下已故马甲二达色的妻子，33岁。男人于上年三月病故，生有二个儿子。据王氏供称：

本年六月初一日，亲小叔四达色叫我替他做布衫，十一日来取，因天晚要在我家住下，我原不留他，同院住的刘氏、李氏劝我才留他住过了夜。后来刘、李背后说我不正气，我听见走去问，他们说没有这话，过后他两个又背了我常说闲话，二十八日我睡到四更时想起来，一时气忿不过，要自己寻死，因想这七岁的儿子我甚是疼爱，杀了好与我同

^① 《凤城县志》卷一〇《贞烈》，民国八年本，120页。

行，就拿了薄刀将二德项颈上砍了一下。

二德被她砍死，王氏自杀未遂。^①

案中提到的李氏，是正黄旗满洲佐领下步兵长升之妻，其为正身旗人是肯定的。刘氏是民人，直隶容城县人氏。三人都居住在北京城内，是同院居住的邻居。三人间本有些家长里短的矛盾，因寡妇王氏留小叔住了一夜，便以此来造谣中伤，如今看来迹近无聊，却真实不过地反映了当时社会的风习。至于王氏竟因此而将自己的儿子杀死又企图自杀，也足见此事对她的名声关系之重。叔嫂回避之俗，就是如此深切地渗入到了旗人社会中。^②

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的刑部、宗人府、内务府等机构中有关八旗人丁婚姻的卷宗中，此类案例很多，这里举的是比较极端的例子。这些案例说明至晚到乾隆朝也就是清中叶，旗人已同样深以“叔嫂相奸”为耻，同亲之间尤其是叔嫂之间的回避，也已达到与汉人社会一样过分的地步。在这样的风气下，收继婚俗的保存，已是难以想象的事。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在清代各种官方文献和档案中对收继婚现象记载很少，正是这种婚俗已在旗人社会中几近消失的反映。

像历史上诸多北方部落和部族一样，收继婚作为一项与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制度，曾在满族社会普遍流行，尽管早在女真—满族的活动见于史乘的时期它的形态就已经不再完整。但与这些部落不同的是，早在进取中原建立全国性政权之前，清朝统治者就已为消灭这一旧俗进行了不懈的努力。这种努力是与满族社会所发生的各种深刻的社会变革同步的。虽然清入关之初仍然可见收继婚俗的残余，但性质已与早期不同。到清朝中叶，

① 《刑科题本·婚姻奸情类》卷四，第138号，乾隆元年十二月。

②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八，第2123号，乾隆三十年。

随着古老的 uksun 的淡化与解体，以及八旗各项赡养措施的健全，收继婚俗在八旗社会内已基本消失，同族之内的男女之防已成为旗人社会的共识和自觉行为。这一婚俗及其相关观念的转变之迅速和彻底，在清朝以外的各少数民族政权中是罕见的。

第二章 一夫多妻与一夫一妻多妾制

收继婚要算是女真—满族早期婚姻制度中被人记述最多的习俗了，它当然不是女真诸部与汉族惟一不同的习俗，只是对于女真其它婚姻形态的研究，要比对收继婚更为困难。因为这些婚姻形态常常给人以与汉制无甚区别的印象，实质上却有诸多名同实异之处。这使有关记载常常显得支零破碎且模糊不清，令人哪怕只想粗略地勾勒出一个轮廓也颇费心力。之所以如此，一是有关记载往往出自汉族文人或者已经深受汉族文化浸染的满族文人之手，他们以汉人的观念与眼光所作的记载，存在着诸多隔膜甚至误解；二是满洲朝廷对于自己早期习俗的有意掩盖与抹煞。满族社会中的一夫多妻制以及后来出现的妾，就是典型的例子。

第一节 一夫多妻制

一、北方诸族的一夫多妻习俗

在满族以前进入中原并建立过政权的北方少数民族，从今天所能见到的材料来看，都存在过一夫多妻制。上文提到金朝女真人有“无论贵贱，人有数妻”的习俗，金入中原，海陵王又定：

“庶官许求次室二人，百姓亦许置妾”，^①将多娶妻子合法化。元代更不限制蒙古人多娶妻室，对娶妻的数目也没有具体的规定，^②“每一个男人，能供养多少妻子，就可以娶多少妻子”。^③一夫多妻并不意味着诸妻之间是完全平等的并列关系，也存在正、次之分，但与汉族宗法社会等级严格的一夫一妻多妾制却判然有别。前者的妻，即使是次妻，也仍然是妻，后者的妻则只能有一个，其余的称为妾。妻与妾在礼制、法制上的地位有着非常严格的区分。妻是主，她的子女是“嫡出”，妾从身份上说是奴，其子为“庶出”。这种“嫡”、“庶”之别是建立在中国封建社会以嫡长子继承制为基础的宗法制度基础之上的，这正是一夫多妻制与一夫一妻多妾制的主要区别之所在。

“无论贵贱，人有数妻”的习俗不仅存在于曾在中原建立政权的金人中，即使在散处于黑龙江、松花江流域的山林间的那些“野人女真”中，也是有案可稽的。据载，辽金元时期远在东北边地的吉里迷部落（据有关专家考证，其部为野人女真之一种）的习俗是“女始生，男不问老少，先以狗为定，年及十岁即娶，多至十妇者有之”。^④直到清朝建立之后，东北地区的满洲人仍是：“妇人多颜色，即贵人亦舄而步于衢。一男子率数妇，多则以十计，生子或立或不立，惟其意也。”^⑤说明一夫多妻制在女真诸部中曾经盛行。但是在这些记载中，又有一个似乎矛盾的现

① 《金史》卷五《海陵纪》，天德二年十一月己丑，中华书局点校本，96页。

② 见《通制条格》卷四《户令·嫁娶》，民国十九年北平图书馆影印明初黑格写本。并参见史卫民：《元代社会生活史》第四章《婚姻与家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53—80页。

③ 道森编：《出使蒙古记》，吕浦译，周良霄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8、121页。

④ 转引自贾敬颜：《东北古代民族古代地理丛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新西兰霍兰德出版有限公司1994年，180页。

⑤ 方拱乾：《绝域纪略》卷二《风俗》，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本，343页。

象，那就是男子求婚的艰难。

《三国志》对早期生活在我国东北的高句丽人的婚俗，有过如下记载：

其俗作婚姻，言语已定，女家作小屋于大屋后，名婿屋，婿暮至女家户外，自名跪拜，乞得就女宿，如是者再三，女父母乃听使就小屋中宿，傍顿钱帛，至生子已长大，乃将妇归家。其俗淫。男女已嫁娶，便稍作送终之衣。^①

这就是人类学家所称的“劳役婚”(marriage by service)。北方诸族在婚姻制度和婚姻形态的很多方面相同，劳役婚就是其中之一，可列表展示如下：

表1 文献所记北方诸族的劳役婚

民族	婚 姻 形 态	史料来源
乌丸	其嫁娶皆先私通，略将女去，或半岁百日，然后遣媒人送马牛羊以为聘娶之礼。婿随妻归，见妻家无尊卑，旦起皆拜，而不自拜其父母。为妻家仆役二年，妻家乃厚遣送女，居处财物，一出妻家。	《三国志·魏志·乌丸传》注引《魏书》
	其嫁娶则先略女通情，或半岁百日，然后送牛马羊畜，以为聘币。婿随妻还家，妻家无尊卑，旦且拜之，而不拜其父母。为妻家仆役，一二年间，妻家乃厚遣送女，居处财物一皆为办。	《后汉书·乌桓鲜卑列传》
夫余	其婚姻皆就妇家，生子长大，然后将还。	《后汉书·东夷列传》
南室韦	婚嫁之法，二家相许竟，辄盗妇将去，然后送牛马为聘，更将妇归家，待有孕，乃相许随还舍。	《北史·室韦列传》《隋书·北狄列传》

① 《三国志》卷三〇《魏书·乌夷传》，844页。

续表

民族	婚姻形态	史料来源
契丹	结婚之法，二家相许，婿辄盗妇将去，然后送牛马为聘，更将归家，待有娠，乃相从还舍	《隋书·契丹传》
勿吉	初婚之夕，男就女家，执女乳而罢，便以为定，仍为夫妇。	《魏书·勿吉列传》
铁勒	其俗大抵与突厥同。唯丈夫婚毕便就妻家，待产乳男女后归舍	《北史·铁勒传》

其中如乌桓那种为女家服役之外，还需要送上一定数量财礼的做法，已属劳役婚与买卖婚结合的形态了。

宋人洪皓在《松漠纪闻》中所记女真人的求婚之俗则是：

金国旧俗多指腹为婚姻，既长，虽贵贱殊隔，必不可渝。婿纳币，皆先期拜门，戚属偕行，以酒饌往，少者十余车，多至十倍……妇家无大小皆坐炕上，婿党罗拜其下，谓之男下女。礼毕，婿牵马百匹，少者十匹陈其前，妇翁选子姓之别马者视之，塞痕则留，好也，辣辣则退，不好也。留者不过什二三，或皆不中选。虽婿所乘亦以充数，大抵以留马少为耻。女家亦视其数而厚薄之。一马则报衣一裘。婿皆亲迎。既成婚，留妇氏执仆隶役，虽行酒进食皆躬亲之，三年然后以妇归，妇氏用奴婢数十户，牛马十数群，每群九牝一牡以资遣之。^①

女真这种习俗也从此以“男下女”著称。明代建州女真诸部皆存在此俗，据载朝鲜边将李世佐曾问女真人赵伊时哈：

“汝卫男女婚嫁何以为礼？”答曰：“男往女家。”又问：“有纳彩纳币之礼乎？”答曰：“婿先以甲冑、弓矢为币，而送于女家，次以金杯，次以牛二头、马二匹，次以衣服，奴

① 洪皓：《松漠纪闻》，辽海丛书，8页。

婢各因其家之贫富而遣之。富者三、四年而成礼，贫者虽至十年之久而犹未成礼。”^①

与金俗相差无几。清朝时发往东北的流人对当地满族婚俗的记载是：

婚姻择门第相当者，先求年者为媒。将允，则男之母径至女家视其女，与之簪珥布帛。女家无他辞，男之父乃率其子至女之姻戚家叩头。姻戚家亦无他辞，乃率其子姓群至女家叩头，金志所谓男下女礼也。女家受而不辞，辞则犹未允也。既允之后，然后下茶，请筵席。此男家事也。女家惟陪送耳。^②

又记：

各部落聘妇，例纳牛马。其远者、贫者，或挽媒定其数，先以羊、酒往，如赘婿，然待牛马数足而后归其夫焉。夫将老，终不能给，惭而去，亦听之。其女及所生，终其身于母家。^③

劳务已经完全被财礼所取代了。

直至清末民初，“男下女”之俗仍流行于吉林、黑龙江将军所辖的那些受汉族影响较少地方的少数民族之中，《龙城旧闻》记达呼里（即今达斡尔族）婚俗曰：

礼缺牛马不许婚，幸而执子已登门。

成行儿女随娘去，新妇依然体态温。

其注曰：达呼里、巴尔呼（笔者按即巴尔虎）以牛马为聘礼，礼不备不容娶。然婿既行执子礼（原注：即满洲叩头

① 《李朝成宗实录》卷一五九，十四年十月戊寅。

② 杨宾：《柳边纪略》卷一二，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本，362页。

③ 方式济：《龙沙纪略》，载《龙江三记》，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211页。

礼也), 许婚往来与女同寝处, 往往子女成行乃归, 仍称新妇。

记蒙古族婚俗亦云:

吉礼有大娶、小娶之别。……小娶者, 贫不能具礼, 赘女家, 女仍垂髻, 不妇装; 异时婿积资稍裕, 可补行大娶礼。往往子女成行随母入门, 而翁姑受拜, 仍以新妇称之。^①

民国时期所修黑龙江诸方志^②记蒙古婚俗时多持此说, 但已不见对满洲存在此俗的记载。

“男下女,” 这是男子对于养育女儿的家庭损失的赔偿, 也是测验男子耐苦精神的方式。直到努尔哈赤崛起初期还曾对众贝勒说: “女之父家养女受苦累, 毋以杀牲还礼, 嫁女时可白食之。男子既得妻室, 应由男家之父杀牲。”^③ 仍是这种观念的反映。

需要注意的是, 这种习俗往往与一夫有数妻的习俗放在一起记述。娶一个妻子要在妻家服役几年或者付给妻家相当数量的牲畜, 有人甚至到老都付不出来, 代价不可谓不大, 以这样的方式娶两个以上的妻子, 实在很难想象。而以财礼替代劳役, 对于富有者来说, 就要容易得多。所以, 女真人的“男下女”中财礼所占的比重越高, 富人多娶妻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一夫多妻, 因此也就应该主要存在于部落上层也就是贵族中间。象上述“夫将老, 终不能给, 惭而去, 亦听之”的情况, 当然是不可能娶多妻的。《李朝实录》记载了大量明朝时逃到朝鲜的女真部民的情况, 他们中绝大多数都只有一妻。直到乾隆初期黑龙江一带仍是“出

① 《龙城旧闻》卷四《龙江杂咏》, 载《龙江三记》, 101页。

② 参见《呼兰府志》、《呼兰县志》、《绥化县志》、《碾子县志》等。

③ 汉译《满文老档》(上), 第4册, 乙卯年, 28页。

征打牲兵丁，多系单妻幼子，散处山谷”。^① 单妻的情况还是普遍的。

从留存至今的史料来看，多妻的来源主要有三：

第一是收继婚，已在上一章详述。《三朝北盟会盟》记述女真人的婚俗有言：“父死则妻其母，兄死则妻其嫂，叔伯死则侄亦如之，故无论贵贱，人有数妻。”^② 提醒了我们一夫多妻制与收继婚之间存在的紧密关系。一个女子被嫁入某个家族后因收继婚的规定而“只进不出”，必然会导致一夫多妻的结果。何况在富有的上层家族中，收继一个妻子，等于收继了一份财产，甚至一份权力，这样的妻子，当然多多益善，这就构成了一夫多妻制存在的基础。

第二是姐妹婚。

太宗皇太极先娶蒙古科尔沁部贝勒莽古思女，即博尔济吉特氏哲哲（孝端），再娶她的两个侄女，即科尔沁贝勒寨桑的两个女儿孝庄与其姐关雎宫宸妃博尔济吉特氏姊妹为妻，多为旧治清史者诟病，今者虽多将其归结为满蒙旧俗，却也如对收继婚一样，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民族学家的研究则认为，姊妹婚与收继婚一样，都属群婚制残余。既然一个女子被嫁到某个氏族之后可以与她丈夫的所有弟弟、侄子等发生性关系，其夫死后也可以被他们中的某一个收继，那么同理，一个男子也可以与妻子的姐妹、姑母甚至侄女发生性关系，在男权制占统治地位之后，他也可以同时娶姊妹几个，甚至同时娶姑侄为妻。这是与收继婚互为补充的一种婚姻形态，体现的是两个氏族间的交换关系。

姐妹姑侄同嫁一夫的风俗，在汉族的古代社会中也曾存在，称为侄娣婚，也称为媵娣婚。契丹族存在姊亡妹续的婚姻制度，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二，乾隆元年二月戊寅。

^② 《大金国志》卷三九，3页。

也是史有明文。^①对女真人中姐妹婚的记载，最早见于乞列迷部：“婚姻若娶其姊，则姊以下皆随为妾。”^②乞列迷亦即吉里迷，最初见于《金史·地理志叙》，与兀的改野人并列为金东北境边远之二民族，为野人女真中的一部。将他们的风俗视为女真人未受外界过多浸染时的形态，应当大致不差。《李朝实录》更明载建州女真等部的这种习俗：“咸吉道向化野人等，多以亡兄妻及从妹作妾，污染风俗。”^③这里所谓的妾，是当时汉族文人比附汉地一夫一妻多妾的习俗所作的解释，实际上她们并不像汉族家庭的妾那样处于低贱的类似奴婢的地位，一般地说，只不过比姐姐的身分略低而已。努尔哈赤为拉拢海西乌拉部长布占泰，也曾“以同父所生之二女妻之。”^④此二女都是他弟弟舒尔哈齐的女儿（努尔哈赤将其与自己的女儿一并称之为“吾之三女”，正是女真诸部将伯叔子侄均视为嫡亲的亲属关系的又一个证明）。姊亡妹续，更为女真—满族社会视为理所当然。皇太极征察哈尔部获胜之后，济尔哈朗曾与众贝勒商议：“我妻已亡，察哈尔汗妻苏泰太后乃我妻之妹，若获准，我欲娶之。”他当然得到了众贝勒的赞同和皇太极的允许。^⑤

收继婚在崇德年间就被颁诏严禁，清入关后不久便基本绝迹，姐妹婚却一直存在到清末，至少在皇室的婚姻中是如此，可谓是满族诸旧俗中保留时间最久的一种。上面已提到皇太极一人娶科尔沁部姑侄姊妹三人为妻。顺治帝也娶了蒙古科尔沁贝勒绰尔济的两女，其姐封孝惠章皇后，其妹封淑贵妃。康熙帝娶钮祜禄氏、一等公遏必隆的两个女儿，长为孝昭仁皇后，次封温僖皇贵妃；

① 参见向南、杨若薇：《论契丹族的婚姻制度》，117页。

② 参见《东北古代民族古代地理丛考》，171页。

③ 《李朝世宗实录》卷四三，十一年九月己酉。

④ 汉译《满文老档》（上），第1册，丁未年，2页。

⑤ 《内国史院档》（上），197页。

又娶佟佳氏、一等公佟国维的两女，长为孝懿仁皇后，次为熹惠皇贵妃。直至清末，光绪帝的瑾妃与珍妃，也仍是姐妹两人。

在其他满洲贵族中，这种现象也时有所见。在清初五大臣之一、钮祜禄氏额亦都的家谱中，就记载了多起这样的情况，如第九世常泰生有三女，长女和三女同嫁给同旗包衣、知府七十四；第十世佛隆，娶正白旗满洲佟佳氏前锋参领舒苏的两女。第十世赉保，娶正白旗满洲纳喇氏姐妹。十二世舒明阿，娶正白旗满洲舒穆禄氏、大学士佛伦的两女。这都是康熙到雍正年间之事。该家谱所记较晚的一例在乾隆初，是第十一世伍住娶正蓝旗满洲伊尔根觉罗氏佐领明德的长女与次女。从家谱上看，凡妹妹都为“续娶”，但究竟是在姐姐生前还是死后续娶的已不得而知。^①虽然额亦都的子孙与汉军、蒙古旗人通婚者代不乏人，但这种姐妹同嫁一夫之事却只见于满洲旗人之内，这是很有意思的。

第三，通过抢掠、价买等方式得到的奴婢，在为人生育子女后，被升格为妻。

从女真的婚姻旧俗可知，一夫多妻制在女真社会曾经存在并且被社会所认可，但鉴于财力人力之限，这种习俗多存在于部落上层与有财富者之中，下层的女真部民，仍以一夫一妻为主。

二、清人关前的一夫多妻制

满族社会早期实行一夫多妻制，除了为更多繁衍后代以外，也与当地的经济生活有关。在以狩猎和采集为生的通古斯诸部，妇女的劳动是十分繁重的：

男子获取食物，照看鹿群；其它所有活计全都压在妇女身上。猎捕毛皮兽期间，妇女的劳动尤为繁重。她负责拆除帐篷，

^① 福朗纂修：《开国佐运功臣弘毅公家谱》，乾隆四十六年（1781）写本，今藏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

给鹿装卸驮载，牵驮载物品和孩子的鹿。她还要打扫架设帐篷地点的积雪，架设帐篷，并在猎人到来之前把饭做好。如果家中有几名妇女，那么，年轻一些的妇女也去打猎。^①

即使在入清以后，远处于关外宁古塔等地的情况也好不了多少：

宁古无闲人，而女子为最。如糊窗则垂布以代纸，烧灯则削麻入肤糠以代膏，皆女子。手不辍而舂，舂无昼夜，一女子舂不能供两男子食。稗之精者至五六舂。近有碾，间橐粟以就碾。舂余即汲霜雪，井溜如山，赤脚单衣，悲号于肩担者不可记……^②

后面两句，形容的是流人妇女的惨状，但当地妇女劳作之辛苦，由此可见一斑。女子劳动之重要，应该是男子愿意多娶妻的原因之一。

一夫娶多妻一是为更多地繁衍后代，一是为家庭增加劳动人口，同时也是男子炫耀财力的方式。16世纪中叶，当女真诸部陷入称王争长的血腥残杀之中的时候，女真社会上层的一夫娶多妻，便又加上了为政治目的服务的因素。《李朝实录》载：“大抵翰朵里（即吾都里）酋长不娶管下，必求婚于同类之酋长，或兀狄哈，或兀良哈，或忽刺温。”^③只要有足够的财力，多娶一个妻子，等于多结好一个有势力的部落酋长，多妻益处显而易见。清朝先祖娶妻的详情已不可考，但努尔哈赤之父塔克世的情况是清楚的，他一生曾三娶，第一个妻子喜塔拉氏额穆齐，是建州右卫都指挥使王杲之女，继妻哈达纳喇氏肯姐（即史载曾虐待过努尔哈赤的那个继母），则是海西女真哈达贝勒所养的族女。王杲

① 瓦西列维奇：《埃文基人》，《民族译文集》90页。

② 吴振臣：《宁古塔纪略》，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本，343页。

③ 《李朝世宗实录》卷八二，二十年七月己丑。

强盛时曾率兵两次入掠抚顺，兵锋所及甚至直指辽阳，明廷都为之一震。海西哈达部王台强盛之时，曾与努尔哈赤六祖的“宁古塔部”缔结多重婚姻，塔克世就是其中之一。塔克世娶这样两个妻子，其攀援强豪以求自保的目的是很明显的。

到努尔哈赤一代，势力与乃父乃祖已不可同日而语，娶妻数目也更多。现将他前后聘娶的后妃情况列表如下：

表2 努尔哈赤诸妃及所生子女情况表

后妃姓氏	所生子女
高皇后 叶赫纳喇氏孟古姐姐	生子一：八子皇太极
元妃 佟佳氏哈哈纳札青	生子二：长子褚英，次子代善 生女一：长女东果格格
大妃 乌拉纳喇氏阿巴亥	生子三：十二子阿济格，十四子多尔衮，十五子多铎
继妃 富察氏衮代	生子三：五子莽古尔泰，十子德格类，十六子费扬古 生女一：三女莽古济格格
寿康太妃 博尔济吉特氏	
侧妃 伊尔根觉罗氏	生子一：七子阿巴泰 生女一：次女嫩哲格格
侧妃 叶赫纳喇氏	生女一：八女聪古伦
侧妃 博尔济吉特氏	
侧妃 哈达纳喇氏	
庶妃 兆佳氏	生子一：三子阿拜
庶妃 钮祜禄氏	生子二：四子汤古代，六子塔拜
庶妃 嘉穆瑚觉罗氏真哥	生子二：九子巴布泰，十一子巴布海 生女三：四女穆库什，五女，六女
庶妃 西林觉罗氏	生子一：十三子赖幕布
庶妃 伊尔根觉罗氏	生女一：七女
庶妃 阿济根	(从死)
庶妃 德因泽	(从死)

这里我们只讨论皇后、大妃、继妃与侧妃的情况，先不计入庶妃。在努尔哈赤的从侧妃以上算起的9名妻子中，有叶赫纳喇氏2人（其一为孟古姐姐，即皇太极母，其一为第八女之母）；乌拉纳喇氏1人（即上文提到为努尔哈赤从死的大妃，阿济格、多尔袞和多铎之母）以及哈达纳喇氏1人，这都是在与海西四部连年和战期间，因种种利害考虑而导致的政治结合。孟古姐姐与大妃在诸妻中地位非同一般，也与她们母家的盛衰有着直接的关系。而两名博尔济吉特氏，一为蒙古科尔沁宾图郡王孔果尔之女，一为科尔沁贝勒明安之女，两场婚姻，开满蒙通过联姻形成政治联盟的先河。努尔哈赤的兄弟也都娶多妻，他的同父兄弟穆尔哈齐娶妻5人，舒尔哈齐娶妻5人，巴雅拉娶妻4人，兄弟四人就娶有29个妻子。由此可见，娶多妻已经不仅仅是一种习俗，而是政治上之所必需。

这种作法，反映在入关前清国的宫廷后妃制度上，就是实行并后制，而不是象汉族封建朝廷那样册立明确的“中宫皇后”。史称努尔哈赤时期“粗俗无改，制尚淳朴，礼绝差等，号敌体者，并曰福晋”，^①就指这种情况而言。并后制并不自努尔哈赤始，早在金朝时，金太祖就有圣穆、光懿、钦宪和宣献四后，金睿宗则有二后；元朝时太宗有六后，定宗有三后，宪宗则有五后。《新元史·后妃传》曰：“蒙古因突厥回鹘旧俗，汗之妻曰可敦，贵妾亦曰可敦，以中国文字译之，皆称皇后，其庶妾则称妃子。终元之世，后宫位号，只皇后、妃子二等。”^②“可敦”，即蒙古语的“haton”，与满语的“fujin”同义。妻与贵妾都是妻，

^① 张孟劬：《清列朝后妃传稿》上，清代传记丛刊本，台北明文书局1985年，3页。

^② 《新元史》卷一〇四《后妃传》，中国书店据本店木版刷印版影印，1988年，481页。

也就都称之为 haton，这些后妃虽然也有正、侧或高下之分，但在身份上，却一概被称为“福晋”，在《老档》中常将她们并称为“fujisa”即“众福晋”，而与庶妃绝不混同。北方诸族建立的朝廷，其宫廷制度类皆如此。皇太极时期立五宫皇后，沿袭的即是蒙元的并后制形式。至于清代后妃传中所谓的努尔哈赤之生母喜塔拉氏为“宣皇后”、皇太极之生母叶赫那拉氏为“孝慈高皇后”，其实都不过是以他们的儿子称帝后仿依汉制特封的。

在努尔哈赤出于政治目的与诸部进行联姻时，即使聘出的是亲生女儿，也并不在意此人原来是否已有妻子，并且从未有过让其人将原妻休弃或下降为妾的要求，这是满洲贵族中盛行多妻制的又一证明。努尔哈赤的长女东果格格，被嫁给最早归附于他的栋鄂部部长何和礼，当时何和礼已经有妻；在与海西四部反复的征战中，努尔哈赤曾先后嫁给乌拉部部长布占泰三女，两个是他的弟弟舒尔哈齐之女，最后一个，则是他的亲女穆库什。努尔哈赤从子图伦的次女腕哲公主，于天命十一年被嫁与蒙古科尔沁部的奥巴台吉，奥巴早在归附后金之前即有妻室。^①这种做法一直延续到太宗皇太极时，天聪元年（1627），皇太极将其姐、努尔哈赤第三女莽古济格格嫁与蒙古敖汉部的琐诺木杜棱，彼时其人也已有妻。更有甚者，是努尔哈赤的侄子阿敏，据说，他为了贪图牲畜，便要把女儿强嫁给蒙古贝勒塞特尔，“塞特尔辞以已娶二妇，阿敏复强与之”。^②其女出嫁后境遇甚苦，阿敏曾请皇太极干涉，皇太极却因当初嫁女时阿敏并未告知他而不予理睬。

崇德年间贝勒岳托向皇太极上疏，请将诸贝勒大臣之女嫁给投诚的汉族官员，认为这是争取人心以安天下的上策，其中便有

^① 汉译《满文老档》（上）第65册，天命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奥巴正为其所娶之妻而议自己之罪，故未前来。”事在奥巴娶腕哲公主之前。632页。

^② 《清太宗实录》卷七，天聪四年六月乙卯。

这样一句：“……如谓彼有原妻，诸贝勒大臣不宜以女与之，此实不然。彼既离其家室，孤踪至此，诸贝勒大臣以女妻之，岂不有名，且使其妇翁衣食与共，虽故土亦可忘矣。”对于已有妻室的汉官，也不惮以满洲贵族大臣之女嫁之。^①

《崇德会典》中也明确记载了满洲多妻制通行的情况：“其夫若另娶妻，前妻去留在本夫，若妇欲自去不许。”^② 维护的完全是男子的利益的。革除满族社会各种不适合于儒家社会的旧俗，收继婚、以妾殉死等是《崇德会典》的主旨之一。但对于丈夫娶多妻，却明确持保护态度，被加以束缚的反倒是不满于此举的妻子。不仅说明在观念上，满族统治者并未将多妻制当作一种陋俗，尤其因为这种做法对于统治集团十分有利。还应指出的是，从特别做出的这一规定背后，隐隐可见的是满族家庭此时正在经历着的变化，那就是妇女地位的进一步下降。

一夫娶多妻，众妻之间的排斥嫉妒是常有之事。但据满蒙诸族早期的习俗，总是以第一个妻子的地位为最高。出于政治目的的联姻，却打破了这种平衡，往往引起前娶之妻的不满并造成家庭不睦。努尔哈赤时期最煊赫的异姓五大臣之一何和礼之妻的故事，就是颇为生动的一例。

何和礼姓栋鄂氏，“戊子年，闻太祖高皇帝纳妃哈达，身率甲士三十人护从以行。比还，遂以所部来归，隶满洲正红旗。太祖以长女妻之”。^③ 此时何和礼 28 岁，已经有妻，其妻对此事反应强烈，她“挟所部留故地者，求与何和礼战，太祖面谕之，乃

① 岳托：《善抚人民奏》，《八旗文经》卷二五，清光绪刊本，台湾华文书局 1969 年，3 页。

② 《清太宗实录稿本》卷一四，清初史料丛刊第三种，辽宁大学历史系 1978 年，7 页。

③ 《满名臣传·何和哩列传》，清代传记丛刊本，台北明文书局 1985 年，10—12 页。

罢兵降”。^①

留在故地的部众能够跟随地向何和礼挑战，可见她的影响和威信。努尔哈赤亲自出面干预此事，说明事情已闹得够大。至于努尔哈赤究竟采取什么方式使她“罢兵降”的，就不得而知了。此举在当时的社会反响如何，如今已无法猜测，嘉庆时期宗室昭槿作《啸亭杂录》时，曾录有关传闻云：“故今袭（何和礼）世爵者，皆系公主（即努尔哈赤之长女）所出，其前夫人所生者，不许列名，国语呼为‘厄赫妈妈’，盖讥其鲜德让之风也。”^②以礼教的观念看待此事，当然是一派讥讽。

察哈尔部败亡之后，皇太极长子肃亲王豪格将察哈尔汗的福晋伯奇太后迎娶为妻，曾引起皇太极之姊亦即努尔哈赤第三女莽古济的不满：“（莽古济）对汗曰：‘我女尚在，何令豪格又娶妻也。’遂怀怨望。”^③由此构成莽古济的一大罪状。可见一夫多妻的旧俗，此刻已被赋予新的内容，并在家庭内引起震荡。

三、并后制与嫡庶之别

元朝的并后制与朝代的存在相终始，清朝则相反，崇德元年（1636）五月定后妃名号并举行隆重的册封仪式：

汗之清宁宫正宫大福晋为国君福晋，东关雎宫福晋为东大福晋，西麟趾宫福晋为西大福晋，东衍庆宫福晋为东侧福晋，西永福宫福晋为西侧福晋。^④

并后制虽然形式犹存，实质上已开始走样，表现在首次明确册立一名地位高于众皇后之上的中宫皇后，这是满族在后宫制度

① 《清史稿》卷二二五《何和礼传》，中华书局点校本，9183页。

② 昭槿：《啸亭杂录》卷二，中华书局1980年点校本，52页。

③ 《内国史院档》天聪九年九月十一日，195页。

④ 汉译《满文老档》（下）第12册，崇德元年五月十四日，1463页。

上从效法蒙古转而效法汉制的开始。这一做法与清室后来将努尔哈赤之母喜塔拉氏追奉为显祖宣皇后，皇太极之母孟古姐姐奉为太祖高皇后的母以子贵的做法并非同一性质。中宫皇后博尔济吉特氏一生无子，只生有三女，却未影响到她的显贵地位，而西侧福晋庄妃，尽管其子福临、其孙玄烨都即位称帝，她的后代也不可能再像对待喜塔拉氏和孟古姐姐那样为她改变“妃”的名分，而只能将她封为皇太后而已。

顺治帝因废后问题在朝廷掀起一场轩然大波，对此人们多从宫廷的政争乃至从顺治帝的个性进行分析，其实它还是从并后制向皇后制过渡时期所出现的特殊现象。

以皇后位居中宫的后宫体系，是直到入关后的康熙朝才正式确立的。从此以后的清代诸帝，就仿依汉制只立一名皇后。清后期虽有过两宫皇太后并列之事，但属特例且与满族习俗无干，可以不计。

册封五官皇后的同时，皇太极还规定：“和硕亲王嫡妻各一人，称和硕福晋，余妻称少福晋；多罗郡王嫡妻各一人，称多罗福晋，余妻称少福晋，多罗贝勒嫡妻各一人，称多罗贝勒福晋，余妻称少福晋。”其下以此类推。^①与皇太极的后宫之制相参照，可知仿依汉制确立一名嫡妻，就像皇帝只册立一名中宫皇后一样。半年之后，皇太极正式册封肃亲王、多罗郡王、多罗贝勒等诸王的福晋，其册文云：“亘古至今，承运为君者，必将宗室昆弟诸子之福晋，辨其亲疏，制定名号，此乃先圣所创，万世永循之例也。”^②所封福晋，的确都只有一人。

同年皇太极在制定官员之妇的顶戴品级时又定：“若一官有二、三妻，则只准一妻戴顶。”^③

① 汉译《满文老档》（下）第12册，崇德元年五月十四日，1464页。

② 同上，《内国史院档》（上）崇德四年十二月十七日，445—446页。

③ 同上，第19册，崇德元年七月初一日，1523页。

建立在宗法制度上的中国传统社会严格禁止一夫多妻，《唐律》中已有对“有妻更娶妻”的惩处规定，明律则规定“妻在，以妾为妻者，杖九十。并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后娶之妻）离异（归宗）”。^①这条禁令在清入关之后纂修的大清律中，已被全盘接受下来，这是清代从法律上确立一夫一妻制的开始。当然清朝此时接受《明律》中的这条律令，已不是简单的沿袭。

与嫡妻地位伴随而出现的，是嫡妻所生嫡子与侧室、媵妾所生庶子之分日益清晰。亲王、郡王爵位，都由嫡子袭封，庶子只能降等：

崇德元年（1636）……又定：皇子系庶妃所生者，封镇国将军；亲王侧室、妾媵所生子，封辅国将军；郡王侧室、妾媵所生子，封奉国将军。有功绩者，量加封授，出自钦定。

对于皇女，最初嫡庶之别还不是十分严格：

康熙四十五（1706）年题准：亲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侧室所生女，与嫡出一体封授，实为过优。嗣后亲王侧妃所生女，降二等，视贝勒嫡女，授为郡君品级；郡王侧妃所生女，降二等，视贝子嫡女，授为县君品级。贝勒侧夫人所生女，降二等，视镇国公嫡女，授为乡君品级。^②

侧妻之女与嫡妻之女一体封授，正是侧妻与嫡妻间的界限尚不分明的一个证明。这里，我们已涉及到正福晋、侧福晋、正妻、次妻等等名目，这些名目不见于明代皇室王公之家，在满洲皇室却一直存在到清末。迄今为止，尚无人对这些名目的准确含义进行讨论，笔者则认为搞清这些名目，对于深入了解满族婚制

① 《大清律例通考》卷一〇《户律婚姻·妻妾失序律文》，445页。

② 《八旗通志·初集》卷五〇《典礼志》，东北师大出版社1985年，968页。

与汉族婚制的异同，是很有必要的。

从入关前的崇德年间到康熙时期，正是满族家庭向汉族的封建宗法制家庭急剧转变的时期。此时的侧室，究竟算妻还是算妾，她们的子女究竟应该享受何种待遇，无论从规定上，还是从人们的观念上，尚处于混乱的过渡状态，这并不奇怪。

嫡庶之别的最终确立是在雍乾时期。雍正八年（1730）定“王公以下嫡子考授例”，乾隆八年（1743）又定“王子以下庶子考授例”，其亲王、郡王之侧福晋、侧室所生子，考授的爵位比嫡子相应低二、三以上，郡王以下辅国公以上侧福晋、侧室子，郡王以下贝子以上妾媵子，均降等考授，其余妾婢所生之子为闲散宗室，不授封。低爵宗室即不入八分镇国公至奉恩将军，仅封嫡子，庶子全部不受封，为闲散宗室。闲散宗室与有爵位宗室在政治经济各方面的待遇上存在的几乎是天壤之别。

从崇德年间开始，满洲皇室及其贵族，就已踏上了向一夫一妻制转化的进程，这一进程大致完成于雍正与乾隆初期。嫡子地位的确立反映了嫡妻身分的独一无二，这是满族向宗法制家庭转变完成的标志。

但是，嫡妻的名分确立并且地位提高，并不意味着其余诸妻的立即消失。明朝后宫除册立一名皇后之外，其余都称妃，妃虽也有等级之别，如明太祖的孙贵妃“册封贵妃，位众妃上”，^①但也仍是妃而绝不会与皇后相混。而皇太极在中宫皇后之外，还立东、西大福晋，东、西侧福晋，并后制的遗迹清晰可辨。亲王贝勒家的少福晋，其地位也颇相当于皇帝的那四名皇后，她们在名分上也是妻，与妾并不等同。

崇德三年（1639）清室初定九等爵位之制，规定：

礼部和硕亲王以下及至宗室之子女，每得一岁，应详加

^① 《明史》卷一一三《后妃传》，中华书局点校本，3508页。

询问，将年岁姓名载于档。若为另室明居之妻所生子女，载之于档。所有抱养异姓子女及未分居女奴所生子女，勿得登记，将女仆所生子女及抱养异姓子女，诈称亲生子女，科以重罪。

又：

觉罗子女，每得一岁，礼部详加询访，将其年岁姓名，载之于档，虽婢妾所生子女亦登记。若为抱养异姓子女，则勿登记，若诈称抱养异姓子女为亲生子女，科以重罪。^①

按清制，凡努尔哈赤之父塔克世的直系子孙都称宗室，塔克世之父觉昌安兄弟六人的子孙，则称觉罗。清廷对宗室血统之纯洁的要求非常严格。在上述规定中，将宗室子女分为三等，即正妻子女、“另室明居之妻”的子女和“未分居女奴”所生子女。对于觉罗子女则未详加分析，只提到婢妾所生子女。这里的未分居女奴和婢妾，即亦婢亦妻的女子，其身分留待后文详叙；另室明居之妻，应当即为“侧室”的同义词。至于有关觉罗的规定未曾提到她们，是因她们的子女与正妻子女待遇一样而不必再说，而不是说在觉罗家庭中“另室明居之妻”就不存在。她们既被称为妻，其所生子女又与正妻所生子女可以一体载之于档，地位就是一夫多妻的妻，而不是妾。

嫡妻名分的确立及其地位的提高是容易说清楚的，最难说清的是这些“侧室”。在一夫一妻制出现之前，她们是地位低于正妻的妻子而不是妾，在一夫一妻制确立之后，她们的地位下降，却始终未与妾等同，不过这种现象，只存在于皇族中有较高爵位者中间。

乾隆七年（1742）定：

亲王准封侧福晋4人，世子郡王准封3人，长子贝勒准

^① 汉译《满文老档》（下），第20册，崇德元年十一月初七日，1682—1690页。

封侧室 2 人，贝子及入八分镇国公、辅国公准封侧室 1 人，冠服俱降嫡一等。又定，嗣后除奉特旨赏给王、贝勒等侧福晋、侧室外，其余即于媵妾内请封。凡应封侧福晋侧室者，必生有子女，将裙族姓氏奏明，得旨后咨礼部注册。^①

这一规定，终清之世未改。

《宗人府来文·人事类》中屡屡可见宗室为生育子女的媵妾请封的卷宗，格式大抵如下：

和硕怡亲王之媵妾方佳氏，系正蓝旗包衣玉庆管领下已故护军方璧之女，年 26 岁，系本王之第四女之生母，请封侧福晋。咸丰二年十一月。^②

缙贝子妾媵赵氏于咸丰元年十一月四日戌时生一女。妾媵赵氏系正红旗包衣清德佐领下已故护军那郎阿之女，请封侧室。

计开赵氏三代

父已故护军那郎阿

祖已故马甲长庆

曾祖已故马甲阿克敦。^③

从这一规定看，侧室主要从妾媵中请封，请封条件是生有子女，是否生有子女已成为侧室与妾媵的主要的甚至惟一的区别，如此看来，侧室已成为妾媵中最高的一個等级而不再是妻。如果说以前侧室的身分还不清楚的话，乾隆年间这一定制，则应视为侧室身分已下降为妾的证据。

综上所述，满洲贵族家庭从崇德年间开始，就已向一夫一妻

① 奕廕：《佳梦轩丛书·东华录缀言》，北京古籍出版社 1994 年，49 页；并见道光《宗人府则例》卷三，18 页上。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宗人府来文·人事封爵类》，第 456 号。

③ 同上。

多妾的汉族宗法制家庭转化，嫡妻地位的确立、侧室之下降为妾的转化，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但到雍乾时期终告完成，只有爵位高的宗室家庭，还保留有侧福晋的名分，这一名分虽然已经名存实亡，却还可将其看作是一夫多妻制曾经存在的证据。

四、一夫多妻观念在清代的遗存

清入关后，一夫一妻制已从法律上得到确认，但满族社会尤其是一般旗人对于这一制度的认可和实行程度，还是需要深入探讨的问题。

满族平民也就是当时的一般旗人在入关之前的娶妻情况，虽然缺乏具体材料，但从《崇德会典》中“其夫若另娶妻，前妻去留在本夫，若妇欲自去不许”的规定可以多少推断出来。入关之后既然制定了“有妻更娶”律，对于一般旗人是否有影响呢？清代官方文献中对此记载极少，只能从档案中寻找几例，以窥当时情况。为使文章简洁起见，这里只略述有关情节。

第一例：阿克栋阿，正白旗包衣佐领下另户马甲，26岁。原有妻胡氏，24岁，因病不能生育。乾隆二十年（1755），阿克栋阿又娶丁姐为妻，据说：“我娶这丁姐原说是两头作正妻的，立有字帖可证。”他的原配妻胡氏之兄（正白旗包衣佐领下铁匠）则供称：“我妹子胡氏嫁与阿克栋阿为妻有七八年了，阿克栋阿因我妹子有病不能生育，另要娶妻，原告诉过我，我没有拦阻他，我说你族中肯依吗，他说有什么不依，我就依允了，立下两头正妻的字，我一时糊涂也依了。”

此案的判决结果是：律载有妻更娶妻者杖九十，后娶之妻离异归宗。阿克栋阿依律杖九十，后娶之妻离异。所立婚书当堂销毁。^①

^①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八，第2115号，乾隆二十一年九月。

第二例：

民人刘氏，44岁。乾隆四十五年（1780）十二月男人病故，因无人养赡，四十六年六月再嫁与三等护卫邱拴住为妻。邱拴住后又娶孀妇那氏，过门后刘氏与那氏不分大小彼此姊妹称呼。后二人发生矛盾，邱拴住欲休刘氏，刘氏不允，邱因到衙门喊告。

此案的判决结果是：刘氏夫丧未滿即凭媒嫁与邱拴住，依居夫丧自嫁律杖一百，系妇人收赎，应离异。邱拴住更娶那氏为妻，应照有妻更娶律杖九十，那氏照律离异。^①

两案都是乾隆朝的事，有意思的是原告都是“有妻更娶妻”的当事人，因其他缘故到官府告状，却因有妻更娶被判了刑，这恐怕也出于当事人的意料之外。第一案中阿克栋阿说：“我娶这丁姐原说是两头作正妻的，立有字帖可证。”一副理直气壮的口气，完全没有意识到有妻更娶妻一事有什么不对，更不知已触犯了刑律。他的原配妻胡氏及其兄胡旺也未提出异议，甚至阿克栋阿族中，如他所说也是“有什么不依”。第二例中，刘氏为的是表现自己“贤惠”，结果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闹到丈夫不肯养活而生计无着跑去告官时，仍未省悟自己的“好心”已触犯了“有妻更娶妻”之律。可见这种两头做正妻的事，到乾隆朝时，在下层旗人社会中忝不以此为怪。如果不是自己找到官府头上，也许就继续下去了。

第三例的时间要晚得多：

成韩氏，厢黄旗满洲护军成俊之妻，与内务府厢黄旗常贵佐领下披甲舒恒认识，并无往来。舒恒娶妻多年并未生育，光绪十三年九月经其父存惠与婶母商量，将秦殿和家孀居之女秦氏聘娶为次妻，作为伊婶母儿媳，立有婚书迎娶过门。成韩氏闻知后，认为舒恒有妻更娶，因想乘空将秦氏诱骗至城外勒赎。

^①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八，第2145号，乾隆四十八年四月至八月。

此案的判决结果是：

成韩氏拟杖一百，徒三年，系妇女照例收赎，追取赎银入官。舒恒因无子嗣，有妻更娶妻室，讯系伊父存惠主婚，自应照律罪坐主婚。舒恒有妻更娶律应杖九十，应坐存惠以杖九十〔残〕律收赎。秦氏本应离异归宗，惟据存惠供称伊子舒恒〔残〕免于离异听其完聚，仍将后娶之秦氏断令为妾〔残〕。^①

该文残损较多，已不太好懂，大意是成韩氏等人得知舒恒有妻更娶妻，系属违法，便想乘机敲诈一笔，结果是两败俱伤，但看得出来，这时的满族社会中已有更多的人知道多妻属于非法了。但有意思的是，乾隆朝的两案完全是依法行事的，光绪朝这一案考虑到舒恒无子，却未将秦氏断离，只不过断令为妾，这样舒恒便不至象前两案中的阿克栋阿与邱拴住那样人财两空了。

除了大清律的有关条文之外，迄未发现清代诸帝有过禁止满族实行一夫多妻的诏令，满族统治者对于这一问题，始终未曾看得像收继婚那样严重，因而在满族民间，从一夫多妻到一夫一妻多妾的转变，经历的过程也较长，如这些案例所示，直至清末仍有遗迹可见。

在文康所著的《儿女英雄传》中，描写了汉军正黄旗人安骥的一段曲折姻缘。安骥虽历经磨难，却终于如愿以偿地娶得何玉凤、张金凤二人，一夫两妻，结局圆满。文康系满洲镶红旗人，大学士勒保之孙，早年门第之盛，无与伦比，晚年家道中落，“笔墨之外无长物，故著此书以自遣。”虽属虚构，反映的却正是文康所憧憬的生活。^②该书成于道光年间，一夫多妻的观念在满族人的内心深处，存之可谓久矣。

① 《宗人府堂来文·人事封爵类》第456包，咸丰二年十一月四日。

② 文康：《儿女英雄传》，上海书店1993年。

第二节 妻、妾名称辨析

实行一夫一妻制的汉族封建社会，经常将北方诸族一夫多妻制中的妻，看作是宗法制家庭中的“妾”，实在是一种误解。这种误解屡见于记载清初情况的史料之中，最著名的一例，就是努尔哈赤将亲女穆库什嫁给乌拉贝勒布占泰之后，因布占泰将其“贱媵畜之”，^① 怒而发兵对乌拉部进行征讨，事在壬子年（明万历四十年，1612）四月。查《满文老档》原文，只是谴责布占泰用“骹头箭”射“聪睿恭敬汗所赐之女俄恩哲格格（即穆库什）”，^② 并没有“贱媵畜之”一类的话，所谓“贱媵”正是汉族文人的曲解。

在女真人家庭中，除了众妻外还存在另一种女人，她们从来不具有妻的地位，在汉文史料中他们往往被与众妻混同而一并称之为妾。但事实上，她们与汉族的妾，在概念上并不完全相同。凡此种种，使我们有必要在这里专列一段以作辨析。

一、妻、小妻、闲散及其他女人们

满语的“妻”为 sargan，贵族之妻又专有一词称为 fujin，直译作“福晋”，试看下例：

《满文老档》壬子年（万历四十年，1612）四月：“mini juse be encu gurun de genefi ejen fujin ofi banjikini seme buhe dere……”^③
汉译作：“以我诸女归异国，义当尊为彼国主之福晋……”^④

① 唐邦治辑：《清皇室四谱》卷四《皇女》，清代传记丛刊本，3页。

② 汉译《满文老档》（上）第2册，12页。

③ 《满文老档》东洋文库丛刊本第十二，昭和30年东京出版（下凡引老档之满文者同），17页。

④ 汉译《满文老档》（上）第2册，14页。

fujin, 即福晋, 这个词在女真语中本不存在, 据说是从契丹语而来, 当时汉译为“哈屯”(hoton), 蒙元时期亦袭此译, 其义为“王贝勒之妻”或“诸侯之夫人”, 是社会分化出贵族以后才出现的。

除了众妻之外, 女真人家庭中还有另一种女人。努尔哈赤的后宫中就有一些称为“庶妃”(也称为“小福晋”)者。天聪八年(1634)四月皇太极“分叙父汗(即努尔哈赤)诸小福晋所生诸子”。^①所封的5人, 是努尔哈赤的庶妃所生之子的全部, 而在此之前, 5人中有3人为无职无差之“闲散”, 另两人一为游击, 一为备御, 皇太极此次授给他们的, 也不过是三等副将、备御等职, 与努尔哈赤那些福晋、侧福晋所生之子如代善、莽古尔泰、多尔袞、多铎等人的煊赫, 恰成鲜明对比。在母以子贵的时代, 这些庶子的处境正可折射出他们的母亲在家庭中的位置。总之, 庶妃或曰小福晋, 虽然也称“福晋”, 与福晋在地位高下上是判然有别, 不可逾越的。更何况, 还有一些地位更低于小福晋之人:

1. 天命五年三月初十日, 塔因查讷告有功: “tainca gebungge ajige fujinbe, gisunalaha turgunde wesibufi, itetu adame tere, jetere jeku be gesedere dasafi tukiyme oho.”^②对于塔因查, 原文先称为“buya sargan”, 汉译本译为“小妻”, 后称为“ajige fujin”, 这段话的汉译为: “小福晋塔因查以举发故, 著加荐拔, 陪汗同桌用膳而不避。”^③即将“ajige fujin”直译为“小福晋”。这就是说塔因查被从“小妻”提升成了“小福晋”。

① 《内国史院档》天聪八年四月初六日: “天聪汗分叙父汗诸小福晋所生诸子。汤古代阿哥原系闲散, 授为三等副将; 阿拜阿哥原系备御, 升为三等副将; 巴布泰阿哥原系闲散, 授为三等副将; 塔拜阿哥原系游击, 升为一等参将; 巴布海阿哥原系备御, 升为一等参将; 赖木布阿哥原系闲散, 授为备御。”73页。

② 《满文老档》, 17页。

③ 汉译《满文老档》(上)第14册, 天命五年三月初十日, 137页。

2. 天命十年五月初六日汗（努尔哈赤）曰：“……fujisa facuhūn oci, sula hehesi gercile, gercilehe hehe be tukiye fi ujimbi, gucihi fujin gercilehe de, weilengge fujin be wambi, terei fonde gercilehe gucihi be eigen de banjimbe……”^① 汉译本为：“福晋乱行，准闲散妇人举发，且将举发之妇人举而养之。妾举发福晋，则杀有罪之福晋，并以举发之妾与夫同居。”^② 这里的“sula hehes”汉译作“闲散妇人”，而“gucihi”，汉译本则作“妾”。

这两段话里共出现了三个词，一是“buya sargan”（汉译小妻），一是“sula hehes”（汉译闲散妇人），一是“gucihi”（汉译妾）。

塔因查因为立了特别的功劳而被从小妻提升到小福晋，虽然小福晋到死也不可能与福晋等同。从《老档》提供的情况看，被从小妻提升为小福晋还有一种途径，就是为努尔哈赤生了儿子。如此说来，buya sargan 应是比小福晋更低一等的女人。

“sula hehes”（闲散妇人）颇为费解，这里参照蒙古族的婚姻制度，试为解释之。清末喀喇沁部蒙古人罗布桑却丹作《蒙古风俗鉴》，向被誉为蒙古族的百科全书，其中对旗主诺颜的婚姻生活有这样的记述：“女奴、丫环……如果被诺颜看中，并与其交往而怀孕，就叫她另住一房，如果生男孩就把这个女奴收为“sula hoton”；如果生女孩就收为姬，不称夫人。”又一段记：“一个旗主每天除吃、喝、玩女人以外，什么事也没有。虽有结发之夫人，却与使女丫环们胡搞，生男儿后收其母为“sula hoton”，让儿子给原配夫人当儿子。”都为“sula hoton”，^③ 汉译可

① 《清文老档》，12 页。

② 汉译《清文老档》（上）第 65 册，天命十年五月初六日，631 页。

③ 罗布桑却丹：《蒙古风俗鉴》卷六，蒙文本 224—226 页；赵景阳汉译本，辽宁民族出版社 1988 年，108 页。

作“闲散夫人”，与《老档》中“闲散妇人”同义。在清代，qan-ni-sula（汗的闲散）也译为妃嫔。^①可见，闲散妇人应是为主人生育了男孩的奴婢。

至于 gucihi，考其本义，系从 gucu 一词衍生而来。gucu，汉译作朋友，伴当，原意是彼此同心交好者，也就是蒙古人所说的“那可儿”（nökör，同伴）。gucihi，则是女友，女伴之意，这与汉族封建社会中“妾”的含义，差别是明显的。但《清文总汇》将其释为：“一人两妻，乃两妻彼此两头大也。”^②却也不完全接近本义。只能说，汉语中并没有能够相对应的词汇。再据《蒙古风俗鉴》，没有为主人生育男孩而只生育了女孩的奴婢称为“tataqu”，其词根系“拖”、“拉”之义，汉译作“姬”，想是因找不到相应的词汇。^③疑与 gucihi 为同一类人。

无论小妻、闲散妇人还是 gucihi，在汉语中都找不到准确的对应词汇，说明词汇背后隐含的是不同的概念。笔者认为，这是一些身分介于妻与婢之间的女人，具体地说，她们本来是奴婢。蒙古语中有这样一些词汇，一是 inji，系从 ini 而来，即“别的、”“另一个”之意，引伸为“外人。”汉译作“随从之女”，民间称“陪嫁丫头，”即跟随妻子嫁到夫家的女人。另一个是 daralta，即使女。她们因为与主人发生了性关系，又进而为主人生育了子女，于是便有了小妻、闲散等种种名目，汉人则一概将她们称之为妾。

特殊的劳动和生活方式，使北方诸族不可能有汉族家庭那样严格的界限，是产生这类女人的主要原因。

① 《新刻校正买卖蒙古同文杂字》，载贾敬颜、朱风合辑：《蒙古译语·女真译语汇编》，据编者介绍，此书为清代满汉同文的小册子，专为在京锦辽沈一带做蒙古买卖者所使用。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0 年，197 页。

② 《清文总汇》卷一二，光绪二十三年本，2 页。

③ 《蒙古风俗鉴》蒙文本 224 页，汉译本 108 页。

《李朝实录》载逃到朝鲜的汉人阿家化称，他从14岁就住在女真人松古老家：“随住其家，松古老妻一人，子二人，女一人，唐女二人。”^①唐女即汉女，当时女真诸部经常从明朝边境抢掠汉人为奴，这里的唐女，很可能就是松古老从汉地掳掠的战利品。按照今人的眼光来看，她们是松古老的奴婢无疑，但女真人当时的生活状态，却使这些女婢，具有了一种与主仆间有着严格界限的汉人家庭女婢不同的含义。

据朝鲜人描绘的建州女真人住室：“四壁下皆设长炕，绝无遮隔，主仆、男女混处其中”，^②奴仆包括女婢都被包括在家庭之内。方拱乾的描述更为详细：“室必三炕，南曰主，西曰客（宾），北曰奴，牛马鸡犬，与主伯亚旅，共寝处一室焉。”^③这种居住状态在清末卜魁（今黑龙江省齐齐哈尔）仍然存在，家人妇子同处一室甚至贫人二三户僦居一室，“失别嫌、明微之道，暧昧事多起于炕藉芦席”。^④前人并有诗曰：

两家共僦一家房，日日烟薰隔矮墙，况是一庐三面炕，客来就暖也无妨。

原注：“屋内三面皆炕，两家僦居一室，且常留客借宿，城乡类然。”

自来男女无分别，室内还同室外观。发与为奴分主仆，翻教并作合家欢。^⑤

将居住环境与生活行为的关系说得相当明白。虽有庐室，与蒙古族居住的穹帐仍相差无几。在这种男女混住、主奴混住的环境中，奴婢无论身份如何低下，他们与主人的界限也不会象汉族

① 《李朝成宗实录》卷五二，六年二月戊申。

② 李民寅：《建州闻见录》，27页。

③ 方拱乾：《绝域纪略》，343页。

④ 《龙城旧闻》卷三，74—75页。

⑤ 同上，卷四，97页。

封建家庭中那么分明，老档中提到的塔因查获准与汗同桌吃饭，天命十年条下的 *gucih* 可以与夫同居，她们比一般女婢与家主更为亲近，在性关系上有时充当妻子的角色。崇德三年（1638）为皇族子弟定封爵之制时，曾经规定：“若为另室明居之妻所生子女，载之于档，所有抱养异姓子女及未分居女奴所生子女，勿得登记。将女仆所生子女及抱养异姓子女，诈称亲生子女，科以重罪。”^① 这里将她们称之为“未分居女奴”，则更明确地说明她们都属于这类女子。

这类女子与汉族封建宗法制家庭中的“妾”，在身分地位上确有相似之处。也许可以说，她们是妾的前身，或是妾的不完全形态，她们与妾的区别，除了在于二者所处的，是两种不同的婚姻制度之外，还在于汉族宗法家庭中的妾，虽然身分等同于奴婢，毕竟仍有一个名分。不过，当满族社会向一夫一妻制的转化完成之后，她们很自然地也就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妾了，这是后话。

总之，经常被人搞乱的概念有两点，一是将一夫多妻制中地位较低的妻与这些亦婢亦妻的女人混为一谈，二是未曾注意到有这样一类亦妻亦婢女人存在，并常将她们与封建宗法制度中的妾完全等同。这是需要分辨清楚的。

二、男子之最大乐事：抢掠女人

与收继婚俗一样，“抢掠婚”（Marriage by Capture）习俗也是人类社会中普遍流行过的一种婚姻方式。建立北魏的鲜卑拓跋

^① 《内国史院档》上册，崇德三年八月初五日，348页。

氏早期曾有“仲春奔会，略将女去”^①的记载；渤海国“旧俗男女婚娶多不以礼，必先攘窃以奔”，^②这些就都属于无赔偿的抢掠婚形态。当社会发展到“称王争长，互相战杀”阶段的时候，战胜者掳取败北者的姊妹或妻子为妻更成为社会普遍的习俗。早在努尔哈赤兴起之前，亦即从明成祖永乐甚至更早的时代起，明朝与朝鲜的文献对于女真诸部的抢掠行径，就已经史不绝书。成化五年（1469），有个名叫弄今的汉女逃到朝鲜，女真人多良哈随后追来。弄今说她原居辽东，四年前被兀良哈掠去，住居多良哈家；而多良哈另执一辞，说弄今在兀良哈累年作妻率居，是他从兀狄哈家买来的。^③无论弄今是直接被多良哈抢去，还是后来被卖到多良哈家，无疑她是被女真或兀良哈从辽东抢掠的汉女。成化十三年（1477），朝鲜人金宝轨与同乡人洪奴才到女真人兀纥乃家，也看到兀纥乃娶“被掠汉女论庄为妻，生下二男，做奴使唤”。^④总之当时的女真诸部或互相抢掠，如宁古塔一带的兀狄哈对于建州女真部，“男子俱被杀死，妇女尽行抢去，”或从明边虏中国人以居，为奴使唤，或作媳妇。^⑤明朝将女真人视为边患，最初主要也就是指这类事件而言的。女真诸部从周边部落和外族大量抢掠女人的行为，正是抢掠婚的延续。

不过，被掠女人的人数急剧增多，以致在社会上形成一个亦婢亦妻群体，则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独特产物，是掠夺战争

① 《魏书》卷八《高祖纪》（下）太和二十年七月丁亥诏，180页。并参见遼耀东：《从平城到洛阳——拓跋魏文化转变的历程》第五章《拓跋氏与中原土族的婚姻关系》，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年3月。

② 《金史》卷七《世宗中》，大定十七年十二月戊辰。按直到此时金国才对此俗作出规定：“诏禁绝之，犯者以奸论。”169页。

③ 《李朝睿宗实录》卷八，元年十一月癸巳。

④ 同上，卷七九，八年四月。

⑤ 《李朝世宗实录》卷七六，十九年七月辛丑。

不断扩大的结果。满族之前崛起的北方诸族，也都经历过这个阶段。抢掠女人与抢掠财物一样，是这些部落从事战争的目的，而占有女人的多少，又与一个男人的显贵程度成正比。成吉思汗说：“男子最大之乐事，在于压服敌众和战胜敌人，将其根绝……骑其骏马，纳其美貌之妻妾以侍寝席。”^①再充分不过地表现了这时期男人的精神风貌。将战争中被杀的男子之妻掳为己妻，不仅被这些以战争立国的骑马民族视为荣耀，而且还是他们的“规矩”。蒙古卫拉特法典与喀尔喀法典都有在战斗中杀夫（主要人物）者作为褒奖得其妻的条文。^②皇太极征服蒙古察哈尔部之后，林丹汗的八大福晋都被满洲诸贝勒所分，皇太极自取两名，就是这种旧俗的延续。

“女真人满万，横行天下无敌”，抢掠更多的女人既是这些战士作战的动力，也是他们能够横行天下的重要原因。将男子杀死、妇女充俘的做法在努尔哈赤时期就经常可见：

天命八年五月初一日。抚顺额驸致书曰：“……遵照所奉属迁移地方之人勿杀，令其迁来，本地人则杀其男，妇孺充俘之谕令，即将迁移户之男女共三十九人留养，遣往牛庄、海州合居之。其本地之男丁三十八人尽杀之，妇孺充俘。”^③

翌年千余名汉人逃走，大贝勒阿敏等奉命追赶，“追至札喀关尽杀之，获妇女三百九十……”^④

皇太极即位之后，随着国力日益增强，掠夺战争的规模越来

① 拉斯特主编，余大钧等译：《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商务印书馆 1983 年，256 页。

② 见《1640 年蒙古——卫拉特法典》与《喀尔喀法典》，转引自杨绍猷《明代蒙古族婚姻和家庭的特点》，载《民族研究》1984 年第 4 期，30—38 页。

③ 汉译《满文老档》（上）第 50 册，470 页。

④ 同上，第 72 册，706 页。

越大，掳掠女子的做法也变本加厉。这个最热衷于革除女真社会中诸般“陋俗”的皇帝，对抢掠女人这一名符其实的陋俗却不仅不予革除，反而极尽鼓励之能事，将其作为激励八旗将士为他出征效死的主要手段之一。正是他，将八旗将士的抢掠行径推到了顶点。

天聪三年（1629）苏克萨哈攻打察哈尔时，“降其民二千户，闻降者将为变，尽歼其男子，俘妇女八千余”。^①是非常残酷的一例。崇德三年（1638）孔有德等三王攻大福堡时“获蒙古、汉人男妇共三百三十七名口……其男子俱戮之，所有俘获皆赐三王”，^②残酷程度不下于苏克萨哈。即使后来对屠杀男子的记载有所减少，抢掠妇女的做法也始终没有改变。皇太极时期从周边诸少数民族部落以及明朝等处抢掠的人口为数甚多，仅天聪十年（1636）四月的二十天里就有：“庚辰，往征瓦尔喀部落胡辛泰、何尔敦还，获壮丁一百十有五名，妇女幼小四百一十口。”“己丑，多济里、扈习往征瓦尔喀部落，获壮丁三百七十五名，妇女幼小共八百三十口。”“辛丑，扎福尼、道蓝往征瓦尔喀部落，获壮丁二百九十五人，妇女幼小共六百九十三口。”^③共计壮丁780名，妇女幼小1933口，妇女幼小数倍于男人。又清军攻明皮岛，获“水手三百五十六名，妇女幼稚三千一百一十六口”。^④皇太极的入关掳掠，崇德元年（1636）的一次俘获“人畜十七万九千八百二十”；^⑤八年（1643）的一次亦即最后一次俘获“人民三十六万九千名口”，^⑥更是数目惊人。

① 《清史稿》卷二四九《苏克萨哈》，9676页。

② 《内国史院档》，崇德三年十一月初一日，384页。

③ 均见于《清太宗实录》卷二八。

④ 《清太宗实录》卷三四，崇德二年三月丙戌。

⑤ 同上，卷三一，崇德元年九月乙卯。

⑥ 同上，卷六四，崇德八年四月癸卯。

对于这些从不同民族不同部落掳来的妇女，通常做法是从中选取有姿色的送与朝廷，其余的分赏八旗兵丁，如崇德七年（1642）攻塔山所获妇女，按照皇太极谕令，即将“上等汉人妇女”四十口送到盛京，其余的，攻城有功的章京等官各赏一口，剩下的散给攻城有功的兵丁。攻松山锦州塔山所获的“蒙古妇人二百二十五口，汉妇人四百五十一口，幼稚六口”，皇太极“命择蒙古妇人赐和硕亲王以下，固山贝子以上各一人，其余分给各处归附无妻之人为妻”。^① 这些战争都是以掠夺财产和妇女，而不是以攻城略地为目的的，以至当时满族社会上上下下对于出征作战都以一个“抢”字名之，如“抢西边”、“抢昌平”、“抢遵化”等等，所以汉族大臣会发出“夫‘抢’之一字，岂可以为名乎”的叹息。

皇太极从不隐讳自己以抢掠女人为手段鼓励八旗官兵出征效死的动机。崇德二年（1637）从朝鲜班师回朝时，曾有军民以妻子被俘而横道，乞求赐予完聚，皇太极却如此答复：“此乃将士苦战所获，可勒令空还耶？待至我国后，尔等二主会商，愿则赎取。”^② 崇德三年（1638）七月，汉官、礼部承政祝世昌奏请禁止阵获良家之女卖与乐户为娼，又遭皇太极的严斥：“兵丁临阵死战而俘获之人，欲以昂价变卖，而乐户自愿买之为娼，此能强行禁止乎？”^③ 以女人作为战利品之意显然。

清军入关以后，这种做法在某种程度上还有所发展。顺治三年（1646）正月，清军追击李自成余部，获妇幼六百九十九人，“所获妇幼系贼（即李自成部）由原籍携来者及府、州、县之叛逆者，均以俘虏论之。……若系散乡民人之妇子，按各户分给为

① 《清太宗实录》，卷六〇，崇德七年五月戊寅。

② 《内国史院档》（上），崇德二年二月十一日，248—249页。

③ 同上，崇德三年七月十六日，332页。

奴”。^①而南下征伐时更甚：

清兵屠昆山，百姓“多被杀戮，妇女被掠者以千计”。^②

清兵屠扬州：“此乙酉年五月事也。每日见扬州掳来的妇女进城，一阵数十，后面满兵持皮鞭赶着，打得可怜，就似赶猪一样。……秋间，洪承畴来换豫王进京，将掳的妇女年十四五以上，三十以下，不胖不瘦的带有数百去，出西华门大街旱西门去。”^③

顺治五年（1648）清军攻陷南昌城，镇压了金声桓的反叛，同时便“掳掠妇女，各旗分取，虐死者无数”。^④

康熙朝平“三藩”时：“甲寅（系康熙十三年，1674）之变，生灵涂炭。身污名辱，终于不免者，不独女子也，女子为尤惨。楚蜀两粤，不可胜数……惟其弃载而鬻之者，维扬、金陵，市肆填塞。〔以下挖去十五字〕累累若若，若羊豕然，不可数计。市之者值不过数金。”^⑤“诸王将军大臣于攻城克敌之时……但志在肥己，多掠占小民子女，或借名通贼，将良民庐舍焚毁，子女俘获。”^⑥

为使八旗官兵效力疆场，满族统治者不顾汉族大臣的强烈反对及百姓的激烈反抗，一再对旗兵作出妥协。不仅入关之初如此，康熙朝平定“三藩”时如此，就是乾隆中期派遣八旗兵丁赴

① 《内国史院档》（中），顺治三年正月十九日，254页。

② 叶绍袁：《启祯纪闻录》卷五，转引自经君健：《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74页。

③ 桐川蹈海生：《桐叛纪异》，转引自顾诚：《论清初社会矛盾》，《清史论丛》第二辑，中华书局1980年，145—146页。

④ 徐世溥：《江变纪略》，转引自《清史编年》第一卷顺治期，人民出版社1985年，196页。

⑤ 《无闷堂集》卷七《徐烈妇小传》，转引自黄裳：《笔祸史谈丛》，人民日报出版社1988年，98页。

⑥ 《清圣祖实录》卷八二，康熙十八年七月壬戌。

天山南北平定准噶尔反叛时，也仍是如此。乾隆对这种抢掠妇女的行为也不讳言：“从前进兵时，因准噶尔素习暴横无耻，故于兵丁掠获妇女，未经深究”，^① 须知这时距清军入关已经过了百有余年！

被抢到八旗官兵家庭的女人，与交纳财礼历尽辛苦娶来的妻子，在地位上显然无法相比，崇德二年（1637）皇太极谕：

朝鲜妇女，军士以力战得之。今闻我国之妇女，沃以热水，拷以酷刑，既不容为妾，又不留为婢，妒忌残虐，莫此为甚。此等妇人，朕必惩以从夫殉死之例。^②

恐怕不仅是朝鲜妇女而是所有被俘妇女命运的写照。皇太极此言，当然是从维护八旗官兵的利益出发的。而众多女子以这种方式进入八旗官兵家庭，导致满洲妻子的不容和虐待，看来也已发展成普遍现象。否则这种家庭矛盾，也不至于闹到需要皇太极颁布上谕的地步，甚至说出要将妻子们“惩以从夫殉死之例”的愤激之语。

这些女人的主要来源既然是战利品，她们的地位就比汉族的妾还要低贱，其人身生命毫无保障的最突出表现，就是被主人尤其是被主人原妻逼迫陪葬，皇太极对此曾颁诏予以制止：

天聪八年颁殉葬例：“妇人欲殉其夫者，平居夫妇相得，夫死，许其妻殉，仍行旌表；若相得之妻不殉，而强迫侍妾殉者，其妻论死。”^③

《崇德会典》中又定：

凡妻从夫死，若平昔素所恩爱者许死，众必称扬之；若亲爱的妻不死，反逼房下侍妾而死，问死罪；若丈夫素不恩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七八二，乾隆二十九年正月乙丑。

② 同上，卷三四，崇德二年三月辛卯。

③ 同上，卷一七，天聪八年三月壬戌。

爱者及侍妾，不许从死，若违命死者，该部大人将尸看令犬食，仍令本主照死数，赔人入官。举首者将人断出。死者的兄弟亦令赔人入官，各问应得之罪。^①

这两次颁谕都是在皇太极改元崇德前后，正是清国的掠夺战争规模迅速扩大的时期，也是大量被掠妇女进入八旗官兵家庭的时期，与朝鲜妇女被女主人“沃以热水，拷以酷刑”之事发生在同时，可见皇太极这一禁令有着明确的针对性，^② 亦可见这些被掠女人的悲惨命运。

第三节 入关后的妾及妾制

一、妾制的建立

满族的一夫一妻婚制，完全是入关后受汉族的影响而建立的。清朝入关后沿袭明律，从法律上严“有妻更娶妻”之禁，也不准妻妾之间互相逾越，旗人家庭与汉人传统家庭从此日益接近。亦妻亦婢的女人们，在当时人的心目中，也越来越等同于汉族家庭中的妾。当然，这期间也经历了一个为时并不很短的过程。

即使单从法律条文上也可看出，清代对于明律并未全盘接受，而是做了诸多修改。如明律规定：“其民年四十以上无子者，方听娶妾。违者，笞四十（不言离异，仍听为妾也）。”清乾隆五

^① 《清太宗实录稿本》卷一四，辽宁大学出版社清初史料丛刊本，5页。

^② 这里所要强调的，是皇太极此谕针对的主要是被八旗官兵带至家中的女婢，而不是一概的反对从死，可举一例说明之：多罗安平贝勒杜度死后月余，有侍妾自缢死，法司议：“诚欲殉葬，当与贝勒同死，何至剪发日久乃缢？明系为福晋所逼，福晋应论死。”奏闻皇太极，仅命将福晋饿禁三昼夜。事实上，即使入关之后，从死的现象也持续了相当长的时间。参见《内国史院档》（上），477页并《清太宗实录》卷六二，崇德七年九月己巳。

年（1740）律例馆进呈时，却将此条“遵旨删去”。^①这一修改，明显是专为旗人所作的。因为取婢纳妾的途径，无论是从战争中掳掠，还是以受赏赐的方式从官方获取，都远非一般汉人之能力所及，却正是旗人获取侍妾的主要方式。终清一代，旗人纳妾都未受任何限制。

旗人纳妾的主要途径有两个，兹分述如下：

1. 纳婢为妾

八旗官兵的家庭中存在亦婢亦妻一类女人，既然由来已久，入关后仿效汉俗，将婢纳为妾就是顺理成章之事。何况在入关之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旗人仍然蓄奴成风。明代“庶民之家当自服其勤劳力作，故不准存养奴婢”已成为社会的共识，清代旗人却将蓄奴视为理所当然。按明律，“庶民之家不准存养奴婢”，清律则在其中添了几个字使之成为：“庶民之家不准存养良家男女为奴婢。”^②这就是说，只要“存养”的奴婢不是“良家”男女，就不受法律限制。纳婢为妾遂成为旗人社会的普遍风气。

就满族特殊的社会性质而言，纳婢为妾的婢，也是个相当复杂的概念，在本文中拟从两方面叙述：

第一，内务府包衣人。皇室成员往往从内务府包衣人中选妾。booi，包衣系满语，直译为“家的”，就是家人，清代专设管理皇族事务的机构——内务府，内务府所属三旗旗人亦即包衣旗人与外八旗旗人之间所不同的，他们都是皇室的“世仆”，与皇帝一家存在着“一日主，百年奴”的主奴隶属关系。但从身分、地位上又属正身旗人，与外八旗正身旗人并无政治待遇上的任何不同，而绝不能等同于农奴或奴隶。内务府三旗旗女中不乏

^① 《大清律例通考》卷一〇《户律婚姻·妻妾失序律文》，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445页。

^② 《大清律例通考》卷八《户律户役·立嫡子违法》，409页。

被宗室贵族明媒正娶的妻子，就是他们的身分绝不同于奴隶的明证，但皇室成员普遍从内务府包衣中纳妾，又充分体现他们作为皇室家奴的特殊身分。

清代诸帝都有从内务府包衣中挑选的妃子，康熙帝的勤嫔陈氏，为陈希闵女，“原隶包衣，雍正十二年九月奉旨，勤妃母之外戚，著出包衣入于本旗（即满洲镶黄旗）”。端嫔董氏，员外郎董达齐女，董氏原为正蓝旗包衣人。又雍正帝的裕妃耿氏，其祖为镶黄旗包衣旗鼓人。^①嘉庆帝之母、即乾隆帝的孝仪纯皇后魏佳氏，是内务府管领下清泰的女儿，原姓魏，后遵旨改为魏佳氏。^②乾隆帝的淑嘉皇贵妃，其父金简，曾任总管内务府大臣，其家原隶内务府汉军，因皇贵妃之故，也是在嘉庆初才改入满洲，并由皇帝赐姓为金佳的。^③这一问题早已为郑天挺先生所注意，并在《清代皇室之氏族与血系》一文的第五节《清代诸帝之血系》中做了详细探讨，不赘。

清廷规定从亲王至奉恩辅国公爵的宗室，凡私买民女为妾者，查出后要受革爵的处分，^④这也是促使皇族转而从包衣家人中纳妾的原因。从《宗人府堂来文》档案所载嘉庆朝以后被迁往盛京的宗室婚姻情况可见，大量宗室的妾都是从包衣中选取的。今从户口册中选取几例为证：

(1) 固山贝子绵清支派子嗣：

六子奉恩将军兼三等侍卫奕榕，28岁，为妾、厢白旗包衣穆京阿佐领下原任三等护卫德韶之女金氏所生。

十二子应封宗室奕杰，20岁，为妾、厢白旗包衣年昌阿管

① 《清皇室四谱》卷二《后妃》，清代传记丛刊本，14页。按清初内府三旗设12个旗鼓佐领，系由汉人编成。

② 《清史稿》卷二一四《后妃传》，8918页。

③ 同上，卷三二·《金简传》，10787—10788页。

④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九，25—26页。

领下已故包衣护军金德洪之女金氏所生。^①

(2) 奉恩镇国公奕兴之妾，系本门上包衣庆安管领下庄头青云之女梁氏，32岁。本公之子载善、次子载斌，女、次女、三女系其所出。前（咸丰二年十一月）经本公由盛京将军任所寄信前来，本公只有此妾室一人，从前并无请封过侧室。

(3) 正蓝旗满洲宗室奉恩辅国公景崇之妾李氏，年（咸丰四年十月）20岁，系本旗包衣音登额管领下三等护卫倭兴额之女，本公之子富尼扬阿系其所出。

(4) 和硕郑亲王之妾滕，镶蓝旗包衣伊三布佐领下已故护军高福之女高佳氏，36岁，生一女，现年6岁，并未请过侧封。^②

这里几名宗室所纳之妾，或为内务府三旗旗人之女，或为内务府所属庄园的庄头之女。这些都是咸丰朝以后的例子，终清之世，这种做法迄未改变。

第二，奴婢。内务府包衣旗人只是皇室的奴仆而非事实上的奴隶。清律沿袭明律，明令良贱不得通婚，不仅皇室成员，就是八旗正身旗人，也一概不准与奴仆通婚，但正身旗人却可以纳奴婢为妾，这些妾正是从入关前那些亦婢亦妻者转化而来的。

入关之后满族家庭与汉族家庭逐渐接近，入主京城的八旗官兵，所居房屋的格局与汉人的已无甚两样。主人与仆人同居一室已不可想象，主仆之分既严，纳婢为妾便需要经过一道程序，即所谓的“收房”，妾与婢从此便与汉族家庭一样，有了明确的区分。

旗人家内的奴婢，成分颇为复杂。有的是早年跟随主人进关的“陈人”（或称“盛京随来陈壮丁”，“陈”即旧之意）的后代，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宗人府堂来文·人事封爵类》第456包，咸丰元年闰八月。

^② 同上，咸丰二年十二月。

也有的是用“红契”^①买得的奴仆。他们不仅自己终生为奴，而且按清廷的规定，家生奴婢，世世子孙皆当永远服役，子女也不得赎身，即所谓的“家生子儿”，如《红楼梦》中的鸳鸯便是。此外，清初的战争也是八旗官兵获取奴婢的主要来源之一。康熙朝以后清朝统治日趋稳定，战事日少，但从家奴中纳妾的旧习却相沿未改，一直延续到清末。

下表所列，就是从部分档案和文献中摘取的旗人纳婢为妾的几个实例：

表 3 纳婢为妾事例简表

	时间	纳妾之人	所纳之妾	纳妾经过	史料来源
1	康熙五十三年	王尚志，庄头	冯氏	冯姓夫妇二人白契卖与王尚志为奴，康熙五十二年冯姓病故，五十三年王尚志将冯氏收入为妾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八，第2128号
2	乾隆二十六年	赵某，厢红旗满洲护军	田氏，民人	与丈夫董三一同卖与赵家为奴，后主人要她随房使用，董三依允，遂与赵家做了妾	同上，第2129号
3	乾隆二十六年	穆隆阿，正黄旗包衣管领下马甲	丑儿，看坟仆妇之女	穆隆阿欲收丑儿为妾，丑儿不从，被打骂几次，丑儿逃走	同上，第2129号

^① 按清代旗人契买奴婢，有“红契”与“白契”之分，“红契”是经过官衙注册加盖印章的卖身契约，卖身者被载入“奴档”；“白契”则未曾经官用印，仅由买主和卖身人凭中签立，卖身者未曾登入“奴档”，有赎身的权利。参见韦庆远等：《清代奴婢制度》，载《清史论丛》第2辑，中华书局1980年，1—55页，经君健：《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第五章《清代的奴婢买卖》，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138—165页。

续表

	时间	纳妾之人	所纳之妾	纳妾经过	史料来源
4	乾隆三十五年	厢黄旗汉军旗人、监生裕成	使女掌儿	掌儿因不愿而逃走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八，第2128号
5	乾隆三十五年	三格，内务府正黄旗包衣佐领下人	春姐	三格在广东副将任上所买使女，后收房为妾	同上，第21361号
6	乾隆四十八年	满斗，正黄旗包衣护军统领	二姐，大兴县民人	与父郑荣、母刘氏等白契卖与满斗为奴，二姐被满斗奸占为妾。	同上，第2147号，并见《清高宗实录》卷一一九七
7	乾隆四十九年	秦璜，驻防将军	王氏	典买他思哈并妻王氏为奴，后在新疆将他思哈充发，因收王氏为妾	《清乾隆实录》卷一一九七
8	乾隆年间	三音图，内务府正白旗满洲人，内务府主事	张氏	三音图的家奴张坡儿之女，20岁上被主人收房为妾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八，第2171号

以上选取的8个例子，有7例是乾隆朝事，所纳奴婢中，有“家生子”即红契奴仆如第8例，也有外任官员在任上所买奴婢后来被收房为妾的，如第5例，以及因贫困而白契卖身旗下为奴的民女，如第3、4、6例。其中第3、4两例是不愿沦为主人之妾而逃走者，第5例中的春姐则以自尽的方式进行了反抗。

乾隆朝几起旗人企图强占婢女为妾的案子，甚至惊动了皇帝。其一便是表中第6例的满斗之案。满斗是正黄旗包衣护军统领，乾隆四十八年（1783）白契买大兴县民人郑荣、妻刘氏、婿

高受儿、女二妞四名口为奴。满斗令二妞在上房值宿，意图奸占为妾，二妞不从，满斗时常寻衅，将郑荣夫妇打骂，郑荣一家逃到保人陈黑子家欲筹措银两赎身，满斗令家人将其拿回，将郑荣殴打重伤，将二妞收占为妾。郑荣伤重于次日身死，刘氏喊告。乾隆对此事的批语云：“此等事从前如舒宁、祖尚德俱经犯案，虽无甚奇，但满斗年逾八旬，尚有此少年无耻之事，实属可笑。”^①“虽无甚奇”一语，说明这类事件的普遍，乾隆帝认为此事奇在满斗已年逾八十，这是此案处罚较重的原因之一。

另一例即表中第7例驻防将军秦璜收他思哈之妻王氏为妾一案，此案惊动皇帝是因秦璜“颞颜（将此妾）冒作正妻”，还令其乘坐八轿，倒不是将婢强娶为妾这一事实本身。^②

至于第3、4两例中因不愿被主人纳妾而逃走的丑儿与掌儿之案，受惩处的是帮她们逃走之人以及她们本人，而不是她们的主人。

《红楼梦》里描写过众多被收为妾的女婢，如平儿、香菱，还有心甘情愿想当“半个主子”却终未当成的袭人和宁愿出家为尼也不肯为贾赦作妾的鸳鸯。这正是当时的社会风气在小说中的反映。将奴婢收房为妾，是清朝时旗人纳妾的一个重要的途径，是入关前满族社会亦婢亦妻现象的延伸。不过，这一做法在入关后遭到许多被卖入旗下的民女的反抗，其反抗之普遍是在入关前的史料中所未曾见的。

2. 价买

清沿明律，规定：

凡府、州、县亲民官任内娶部民妇女为妻妾者，杖八十。若监临（内外上司）官娶（见问）为事人妻妾及女为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主婚）并同罪。妻妾仍两离之，女给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一九七，乾隆四十九年正月辛亥。

^② 同上，卷九一七，乾隆三十七年九月戊午。

亲。（两离者，不许给与后娶者，亦不给还前夫，令归宗。其女以父母为亲，当归宗；或已有夫，又以夫为亲，当给夫完聚。）财礼入官。（恃势）强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妇还前夫，女给亲。）不追财礼。若为子孙、弟侄、家人娶者，（或和或强）罪亦如之。男女不坐。（若娶为或人妇女，而于事有所枉者，仍以枉法从重论。^①

按括弧内系清顺治年间所加的内容。

只是亲民官任内不准娶部民妇女为妻妾，此外的买妾，清廷不仅未予限制，甚至还公开准许。直到宣统元年，也就是清朝已行将灭亡的时候，才有“纳妾只许媒说，不准用钱价买”^②的提议，然而也仅仅是提议而已。

从清初始，满洲贵族和大臣从江南买妾即已成风，这种行为从康熙朝到乾隆朝一直是在江南民间引起扰攘的原因之一。康熙朝人称：“吴下口号云，索得姑苏钱，便买姑苏女，多少北京人，乱学姑苏语。又云，买得女如花，抱上桃花马，是时正买苏州女子进御，所以伤之，亦刺讥也。”^③显然不是无稽之谈。史乘中甚至可见皇帝鼓励大臣买妾之例，雍正帝曾因其宠臣留保无子，命他在浙江买一二婢妾回京，织造隆升得知后，便将一个名为奴奴的女子赠送与他，“世传奉旨取妾，如此宠荣，古未有也”。^④

雍正五年（1727）二月内务府总管允禄曾告发李煦为皇八子允禩买苏州女子一案，据李煦供称：“康熙五十二年（1713）阎姓太监到苏州说，阿其那命我买苏州女子，因为我受不得阿其那

① 《大清律例通考》卷一〇《户律婚姻·娶部民妇女为妻妾律文》，449页。

② 沈家本：《禁革买卖人口变通旧例议》，载《沈寄簃先生遗书》甲编下册《寄簃文存》卷一，台北文海出版社1978年，15—16页。

③ 《清诗纪事初编》卷五龙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630页。

④ 《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七四《留保传》，清代传记丛刊本，台北明文书局1985年，39页。

的威胁，就妄行背理，用银八百两，买五个女子给了；又总督赫寿亦向我说过求买女子等语。”^①按阿其那即康熙第八子允禩，雍正即位后，将他革职圈禁，改名阿其那。这是皇室亲贵到江南买妾的例子。

康熙朝时被派往苏州的王鸿绪曾向康熙帝密奏：

访得苏州关差章京买昆山盛姓之女，又买太仓吴姓之女，又买广行邹姓之女。革职科员陈世安，在苏买人，要营谋起官，又贪商家资财之富，将妾重价卖与之，成交之后，其女大出怨言，云当日价不满百两，留待数年，今卖重价等语……侍卫五哥买女人一名，用价四百五十两。又买一女子，价一百四十两。又一婢价七十两，方姓媒婆成交。侍卫迈子，现在各处买人（朱批：无此人名）。广善库郎中德成格，买有妇人，闻现在船上。此外纷纷买人者甚多，或自买，或买来交结要紧人员，皆是捏造姓名，虚骗成局。即卖女之父母，止到其包揽之家收受银两，一时亦不能即知其买者何主。今臣据所闻密奏，未得详细，惟圣主再加体察。至以后臣有闻见，当陆续密奏。此折伏祈御鉴之后，仍赐密封批发。谨密奏。^②

清代不少官员获罪时，都有一条罪状是在地方上买妾。王鸿绪所奏，看来都是事实。下面可再举几例：

乾隆初期苏州织造海保“购买优人，皆以供奉内廷为名，于苏扬各处，任意搜剔，竟用牌票赴县勾提，每有勒买，发给官价四十两，优人父母，因官拿官买，莫可如何，其实海保自行蓄养

①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75年，203—209页。

② 《王鸿绪密缮小折》，载《文献丛编》（上），民国故宫博物院文献馆铅印本1930年，25页。

在署者居多，歌弹吹唱，达旦连朝，又妓妾数十，多系苏郡之人，奢纵过分，种种劣迹，皆系实有之事……^①海保的妾后来被查抄入官，数目的确可观：“查海保所有家口，除将伊在苏所买妾婢，并伊家人所买妾婢，共四十六口，先令各家属领回外，尚有伊妻妾及家人妇女共一百六十一名口，应先解旗……”^②仅从苏州一带所买妾婢就达几十口。

乾隆十三年（1748），苏州巡抚安宁因孝贤皇后去世时违背满洲旧俗私自剃头之事获罪，乾隆帝在历数他的罪状时，提到的一条就是：“且闻有罔顾官箴，置办本处女子为妾之事。”^③

乾隆五十九年（1794），两淮盐政巴宁阿因“任内与商人联宗交办首饰并在扬州置妾”获罪，巴宁阿自认属实：“我在扬州因家眷已回京，自己患病需人照料，是以买妾三人使唤亦是有的。”^④

还有满洲官员在其它地方置妾的例子：

旗员补用绿营，特为满洲旧俗，原系淳朴……乃伊等一到外任……甚至以买妾为事。年老无嗣之辈，买妾尚属有因。若无故自行取乐，彼此效尤，是何道理？^⑤

“以买妾为事”一句，说明了满洲官员大臣从地方上买妾的普遍性。不仅满洲官员如此，一般八旗兵丁也同样如此，清代旗人买妾的现象相当普遍，这是普通旗人与汉人的一个区别。关于八旗官兵纳妾与买妾的情况，我们从档案中摘取部分例子列表说明如下：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〇二，乾隆四年十月丙戌。

② 《朱批奏折》乾隆五年三月十四日署江南总督郝玉麟奏。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三二一，乾隆十三年闰七月庚午。

④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八，第2166号。

⑤ 《清高宗实录》卷九一四，乾隆三十七年八月壬申。

表4 旗人买妾之例简表

序号	时间	买妾的旗人	所买之妾	买妾方式	资料来源
1	康熙二十九年	李世泰，汉军正红旗人、徐州同	徐氏，海州人，初嫁陶亮工为妻，陶身故。	用银 20 两价买	《刑科题本·婚姻奸情类》，第 136 号
2	乾隆二十五年	吴五格，正黄旗包衣佐领下马甲	李氏，前夫病故，无所依靠，度日不过	白契卖给吴五格，身价银 15 两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八，第 2126 号
3	乾隆二十八年	富臣，正红旗满洲佐领下护军苏龄阿之父	莲儿，本京（北京）民人，自幼做使女。	用银 20 两价买	同上，第 2129 号
4	乾隆三十四年	正黄旗包衣佐领下牧丁得恒之伯父	田氏	凭媒说合，用银 90 两价买	同上，第 2129 号
5	乾隆三十八年	三等侍卫舒宁	姚升的 12 岁幼女姚氏	价买。复买姚升夫妇为奴，因姚欲赎身，将其夫妇打死	《清乾隆实录》卷九二七
6	乾隆四十三年	清平，正白旗包衣佐领下披甲	金氏	未娶妻，买一妾金氏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八，第 2143 号
7	乾隆四十四年	格奔额，正红旗满洲佐领下前锋护军校	成姐	凭媒说合，用银 30 两价买	同上，第 2138 号

续表

序号	时间	买妾的旗人	所买之妾	买妾方式	资料来源
8	乾隆四十五年	永年，正白旗包衣佐领下笔帖式	陈氏，淮安府山阳县民人	从陈氏父母处契买，身价银120两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八，第2145号
9	乾隆四十七年	旗人德敏	刘氏，大兴县民人雷成玉之妻	德敏欲寻个仆妇使唤，若好就收做女人，遂一处睡宿	同上，第2150号
10	乾隆四十八年	岳兴阿，正黄旗满洲佐领下人，礼部仪制司主事	玉姐	凭媒用银350两契买	同上，第2147号
11	乾隆四十九年	永绍，正白旗包衣管领下奉宸苑苑丞	李氏，已故笔帖式德庆之妾	凭街坊作媒迎娶为妾	同上，第2148号
12	乾隆五十一年	赫升额，正白旗包衣佐领下马甲	黑姐，大兴县民人刘大的孀居女儿	凭媒用身价钱一百千契买	同上，第2152号
13	嘉庆元年	安柱，正白旗包衣佐领下人	崔氏，房山县崔七之女	安柱双目失明，无人服侍，用价钱90吊凭媒买崔氏为妾	同上，第2170号

从旗人最集中的北京来看，旗丁价买的妾，或来自京城附近的贫苦破产农民家庭，或来自籍没入官的奴婢，绝大多数都是汉

人。妾的身价，也因人而异并因所买地点而异。

上表是按时间顺序排列的。其中第 1、2、11、12 四例属寡妇再嫁为妾，价格相当便宜，20 两银，相当于乾隆时期京师一个单身奴仆的身价，合家一起卖身为奴的，价格还要低一些，一般在 10 至 15 两银之间。第 3、7 例是以使女的身分卖身，价格比寡妇再嫁略高些。第 4、8、10 例属“凭媒说合”正式纳娶的妾，价格就相对高得多。第 9 例中的刘氏不仅为寡妇，而且年已 62 岁，主要是想找个吃饭的地方，买主等于没有给钱。

还有些很特殊的例子：张百岁是正白旗包衣吉广佐领下闲散，生有一女大妞，已聘给郭三为妻，郭三因听说大妞与人通奸，又因养活不起，就写了一张休书送交张百岁夫妻收执，将大妞休弃。张百岁夫妻年老无力养贍，就与人商量欲将女儿卖给人家为妾，说定身价银 8 两，写了一张卖契，当晚将大妞送到刘外委家成妾。^① 这是因该女与人通奸被未婚夫抛弃，父母急于将她打发出门，所以并不在意卖价的多少。

还有一种因罪入官被没入奴籍，其中有些妇女便被价买为妾，其价比一般民女更便宜。同治年间《户部则例》载：“八旗官兵指俸饷认买入官人口，价银拾两至参拾两者定限一年扣完；参拾两至陆拾两者定限二年扣完，陆拾两以上者定限三年扣完。”^② 同治年的价格与乾隆年相比肯定已有变动，聊供参考而已。

这些通过掳掠或契买进入满洲家庭并成为旗人之妾的妇女有一个显著特点，就是民族背景非常广泛。入关前八旗官兵所掠之女，包括了明代汉人、朝鲜人、蒙古各部人以及东北各少数民族部落人，本民族妇女反倒为数不多。入关后旗人所纳之妾，则以

①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八，第 2151 号，乾隆五十年。

② 《户部则例》卷二（户口），同治十三年校刊本，16 页上。

汉女为主。特殊的历史背景，造成了旗人之妾的两个不同于一般汉族社会内这类人群的显著特征：一是由于她们最初源于战俘和奴仆，所以地位特别低贱；二是她们既然主要由非满洲成分的人口构成，进入满族家庭后，便给满洲人的家庭生活带来了其它民族尤其是汉族的深刻影响。

妻大多娶自同城、同屯、同地，妾却娶自四面八方；妻虽然也可从民人中挑取，但在清朝兴盛时期这样做的旗人毕竟有限，妾却既可以是旗下奴仆，也可以是汉人、蒙古人和边疆各部落人；妻要讲究门当户对，妾却可以来自不同阶级甚至来自烟花巷。对于一个入关时兵数仅 20 余万，终清一代生活在相对狭窄封闭的生活圈子之内的旗人来说，大量其它民族尤其是汉族妇女的进入，对于满族的家庭、社会与生活，应该产生过不可低估的影响。可惜有关史料极其零碎，尚待有志者辛勤钩稽，这里就只好付诸阙如了。再者，由于妾在夫死之后往往被夫家再嫁，其中不乏被再嫁与民人者，她们在八旗之内出出进进，对于满汉民族间的交融，便别具了一层意义。

二、旗人纳妾的普遍性：补偿与调节

郭松义在《清代的纳妾制度》一文中，提到汉族社会纳妾的几点理由：一，作为地位和权力的象征；二，生育儿子，繁衍后代；三，协助处理家务；四，夫妻关系不好，娶妾以缓和矛盾。^① 这些理由在旗人社会同样存在，但旗人社会纳妾现象之更为普遍，还有着相当独特的社会原因。

第一、这是由历史沿袭下来的习俗以及满族作为统治民族的特殊地位决定的。从战争中抢掠妇女本来就是八旗兵出征作战的动力，入关后八旗将士的胜利者和征服者身份更使蓄奴的风气变

^① 载《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1996年第4期，35—62页。

本加厉，只是抢掠逐渐为契买取代而已。作为一个人数既少，政治经济发展又相对滞后的少数民族，为保持和稳定自己在全国的统治权，首先要维持的，就是自己的基础和主要的武装——八旗组织的稳定。为此清朝统治者实行了一系列旨在保护旗人利益的措施，战争时宽容旗人掳掠民女，平时对旗人买婢纳妾不予禁止，都是收买旗人人心的重要举措。

第二，满族统治者对旗人婚姻的严格束缚，使纳妾成为一种必要的补偿方式。

在中国的传统社会中，婚姻从来不是个人私事，更不仅是当事双方两情相悦的结果，而是家族之间出于经济、政治种种利益的考虑而进行的组合。这种漠视个人感情、排斥个人意愿，从本质上说是违背人性的婚姻，不仅会为当事人带来终生痛苦，往往也会产生出乎预料之外的社会恶果。虽然也有一整套伦理道德作为防线，但深谙壅塞不如疏导之道的中国人，明白对此问题仅仅靠建立防线是不够的，还要有必要的宣泄、补偿措施，男子在娶一妻之外还可纳妾，就是这种补偿措施中最重要的一种。

娶妻必须有“父母之命，媒灼之言”，纳妾却可由本人决定；娶妻必须讲求门当户对，纳妾却不受此限，无论奴婢、再嫁者甚至妓女均可；妻只能有一个，并且不能随意抛弃，妾却可以一娶多人。于是，纳妾便成为“包办婚姻”所必要的补充，成为以违背人性为特征的封建纲常得以实行的必不可缺的安全阀。对此，仅仅责备“男性将女性作为满足性欲的工具”，就未免过于简单了。

清代旗人纳妾现象比汉人更普遍，清朝统治者对于旗人纳妾比起前朝更宽容，一个关键的原因是，清代旗人的婚姻，比起一般汉人来，要更受束缚。这种束缚，包括“指婚”和选秀女制度，包括旗人不得与其它民族人任意通婚的限制。还包括八旗制度对旗人的禁锢，无论在京还是在各省，旗人与民人都有严格的

分界，不得混住，旗人又不得经商，甚至外出也受限制，这使八旗人丁的择偶，局限在一个相对狭小的范围之内，更加剧了旗人择偶受限的矛盾。凡此种种，为了保证“指婚”等制度能够切实贯彻，也为了尽量缓和家庭中的紧张关系和由此导致的性压抑和冲突，满族统治者对于旗人的纳妾，采取了非常宽容的态度。当然，即使没有朝廷的纵容，只要他们对于旗人进行如此的束缚，纳妾作为一种补偿手段，就势在必行而无法抑止。社会是一个整体，各种制度、各种现象或者相互补充，或者互相牵制，极少是完全孤立的，满族社会中“指婚”政策的实行与纳妾的普遍存在，就是这样一种互为因果，互相补充的关系，这是研究者不可不注意到的问题。

三、妾的地位与生活

妾的身分本来就与奴仆归于一等，满族的妾最初源于抢掠这一无偿的获取方式，尤使其处于特别低贱的地位。入关前，她们的一个主要用途是为主殉葬，并受到妻子无情的虐待和排挤；入关后家主将奴婢收房为妾是经常的事，其中不乏采用强制手段者，有些奴婢甚至被逼得家破人亡，有的妾忍受不过而自缢，也有的被活活打死，而凡属自缢者，男方被判得都很轻，绝大多数的结果是“无庸议”，可以想见妾在家庭中的悲惨境遇。

一妻多妾的结果，也在家庭内造成诸多矛盾与纠纷，这里涉及到的不仅是为讨丈夫的欢心而互相嫉妒一类情况，还有在丈夫死后争夺财产等一系列经济问题。这种争夺，往往还要涉及子女，妻与妾的子女有嫡出与庶出之分，因而在家庭内的地位和财产继承权上也有先后高低的不同。这种争夺，往往是极其残酷的。不过满族入关之后，在这一点上与汉族的家庭已日益接近，这里就无庸赘述了。

汉族传统社会对于妻的贞节看得极重，节妇可以得到朝廷的

旌表，尽享哀荣。但旗人所纳之妾，即使苦苦守节，也得不到妻那样的奖赏：“历查直省汇题旌表之案，原不分是嫡是庶，凡守节合例妇女俱准旌表，而八旗则惟请旌嫡妻，其庶妾虽矢志苦节与例相符，该旗从不咨送。”^①不是朝廷不予旌表，而是各旗从不咨送，足见妾在旗人心目中的地位，比在汉人心中更为低下。

旗人对于妾，本来就没有要其守节的要求。前面已经提到几起寡妇因贫穷不能自存而卖身为妾之例，其身价远比未曾嫁人的女子为低。一般地说，丈夫死后，妻子被要求为其夫守节，妾却可以再嫁，但再嫁与否及嫁给谁并非由她们自己做主，而往往由妻或嫡出之子决定。虽然清律规定“妾愿守志，夫家之祖父父母强嫁之者杖八十，期亲加一等”，^②但夫家之人将妾再嫁或转卖的现象屡见不鲜，目的或是为了避免被妾及其庶出之子分割家产，或者只是为了贪图卖人所得的几两银子。所以男人死后，妾的命运往往比男人活着时更形悲惨，这里可举几个实例：

1. 厢黄旗满洲包衣常在管领下旗妇张氏呈控王八十将伊拐卖一案。张氏自述：

我系驻防江宁厢蓝旗汉军王明佐领下拔什库张成之女，康熙五十四年我已故男人王保住娶我的。我男人原系江南芜湖关做税官，到五十六年任满归旗，同上京来。有大娘何氏做人甚好，待我如妹。又有长子王八十，做人不好，即要分居各爨。雍正六年何氏病故，雍正十一年九月我男人亦已病故。我生子和尚，年止十一岁。王八十希图强占家私，将我与和尚屡次凌虐，即于本年十二月巧言诘我说包衣大点名，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6册，雍正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898页。

^② 《大清律例通考》卷一〇《户律婚姻·居丧嫁娶律文》，446页。

我无奈司往，不料王八十串通人牙子将我送到郭理家，过了几日将我卖与葛家为婢，得身价银 50 两。我心中愤懑不肯服〔残〕，过了数月葛家又凭人牙子偏头将我转卖与达蓝太家，得银 50 两，我又无处伸冤。达蓝太将我配与他家人李通为妻，生了一个儿子，今年五岁。我受此委曲，隐忍多年，因妇道家无亲无戚，难以控告，只得寄信回家，有我表弟来京望我，我才敢出头告状，李通他从前原不知道我要伸冤的情由是实。

这个案子的判决结果是“将王八十照律杖九十，系旗人鞭九十，不应援赦。将张氏仍归亲生之子和尚养贍，与王八十分产另住，仍向王八十名下追出身价银 45 两送部给达蓝太收领，听其与李之通另行婚配，买契销毁”。^①

这是夫死之后妾被嫡子卖身为奴的例子。

2. 徐氏生活无着在外流浪一案

徐氏，年 65 岁，海州人。初嫁已故陶亮工为妻，嗣因亮工身故，经前徐州州司李世泰（汉军正红旗已故徐州清军厅，先做江防厅，后升州同）康熙二十九年用银 20 两娶为妾。康熙五十九年李世泰又死，徐氏既非契买，又未过档，不便入室归旗，被女婿冯天擎向世泰正妻卜氏赎回，依栖天擎度日。后天擎家贫难度，徐氏就外边流来流去……^②

徐氏被其夫契买为妾时没有办理入档归旗的手续，夫死后投靠女婿，女婿不能养活时便在外流浪，其情相当悲惨，后因无奈起意拐卖人口，被处以“绞监候”，亦即死缓。这是丈夫死后妾生计无着的例子。

3. 陈氏改嫁一案

①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八，第 2109 号，乾隆四一五年三月。

② 《刑科题本·婚姻奸情类》第 136 号，乾隆三十三年。

陈氏，原为内务府慎刑司员外郎懋德之妾。懋德死后，于乾隆四十六年（1781）再嫁与大兴县民人、开钱串子作坊的张黑子为妻。陈氏原生有一子一女留在主家，一子十五岁，一女十岁，陈氏改嫁后，子女因想念生母时常啼哭。^①这是妾被妻嫁出后，与子女强行分离的例子。

社会允许妾在夫死之后再嫁，并不说明妾就比妻拥有更多的自由，而是恰恰相反。入关之前夫死以媵妾殉葬曾是相当普遍的现象，以至于皇太极要特别下诏予以禁止。但直到入关后相当一段时间，在皇室中以妾殉葬之事仍有发生，只是适应汉地的观念，披上了一层贞节的外衣而已。此后到清中期，逼妾殉节的情况几近绝迹，一般八旗官兵的妾，虽也不乏夫死自缢者，但正妻及其家族并不敢公然逼迫。不过，若说这些妾真是出于“一女不嫁二夫”、夫死从死的“贞节”观，恐怕并不尽然。她们的死，更多的是出于对即将面临的悲惨命运的恐惧。下面试举两个因夫死而自缢之妾的例子：

春姐是正黄旗包衣佐领下三格任广东副将时在任上所买的使女，后收房为妾，并无留下儿女。三格染病身故后，春姐就说了要跟主人去的话，在全家为三格接三念经时自缢身亡。^②

田氏是正黄旗包衣佐领下牧丁得恒的伯父所买之妾。她从小是人家的陪房，自买到得恒伯父家中，共有十一年，娘家并无亲人去过，也无人知道她父母的生死下落，亦未生育子女。得恒伯父故后，她连孝也不穿，饭也不大肯吃，得恒伯父出殡时她在堂屋内上吊。^③

①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八，第2152号，乾隆五十一年一至五月。

② 同上，第2136号，乾隆四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③ 同上，第2138号，乾隆四十五年。

按田氏死时 31 岁，得恒伯父的年龄不详，但其伯母既已 76 岁，可以想见伯父也应在 70 岁以上。

这两例中的妾，都是既无父母，也未生育子女，身世甚为悲苦者。她们在夫死之后无所依靠，只能走上自尽一途。虽然尚无确切的统计，但从档案所记载的案例来看，为夫殉死的妾要多于妻，恐怕主要就是这个原因。她们中也有些人如正妻一样得到了朝廷的旌表，被罩上贞节的光环，但这种旌表丝毫无助于妾的处境之改善，只是再清楚不过地暴露了男性社会的伪善而已。

清朝初兴时期满族家庭中亦婢亦妻一类的妇女，并非一夫多妻中的妻，而是以军事掠夺为主的社会特有的产物。入关之后效法汉制，纳妾制度开始确立和发展，但却一直残存自己的特点。这一制度作为一种补偿方式，对于保证“指婚”等由国家控制的婚姻制度的切实贯彻曾起到过特殊的作用；妾的来源之广泛对于满族与其他民族特别是汉族之间的融合与交流，也带来过一定的影响。但是，这个制度还有另一面，它是以牺牲妇女自身的尊严、价值和利益为代价的。所谓补偿，补偿的只是男性。在以男性为本位的社会中，女性几乎失去了应得的一切。满族在短暂的时间内经历了急剧的社会变革而最终达到了与汉族传统文明同步的程度。妇女为此付出的代价，比一般正常发展的社会要更沉重、更残酷，满族纳妾制度具有的各种特点，就是对此的一个很好的展示。

八旗制度下的妇女生活与婚姻

满族作为一个相对汉族来说人数稀少且文化落后的少数民族，在入关并建立了清朝的近 300 年中，始终保持了以八旗制度为主的一整套独特的组织和制度。八旗制度既“以旗统人”，也就以旗控制了旗人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婚姻制度也包括其内。由八旗控制上至宗室贵族下至一般旗人的婚姻和家庭生活，就构成了清代满族婚姻区别于汉族等其他民族婚姻的最显著的特征。

第三章 满族社会的贞节观

第一节 “淫”与“贞”

上一章谈到，在入关之前的女真人中，不仅存在收继婚俗，家族之内的婚外性关系也颇为普遍，儒家社会诸如叔嫂回避等为避免族内通奸所采取的措施，是不存在的。这里要进一步提出的问题是，在家族之外也就是女真社会之中，对婚外性关系又持何种态度呢？

按照人们（甚至一些学者）通常的想象，凡未受到礼教熏染的边地民族，性生活都是比较随意的，所谓“贞操”，是接受汉族儒家文化影响的产物。这完全是误解。以正统与文明自诩的汉

族文人历来认为，凡未被“礼”的光芒照耀到的社会，都是一片淫乱，人也与禽兽无异，只有些奇奇怪怪的习惯，而毫无道德规范可言。这是因为对汉族以外的这些社会没有真切的了解，只凭想当然引起的。

人类学家的研究指出，虽然在许多民族中，男女两性在结婚之前都享有绝对的性自由，但那种认为在不开化民族中普遍存在“乱交”现象的说法，却是没有根据的。有人经过调查得出结论说：“我们发现一个部族确认婚前贞操的标准与它的文化程度并不成比例，相反，在发展水平较低的部族中，较之发展水平较高的部族中，贞操受到更多的尊重。”^①我国古代文献对于东北诸族婚俗的记载虽然极其有限，与这一结论却颇有相合之处。仅以肃慎族系的挹娄、勿吉和靺鞨为例：

妇贞而女淫，贵壮而贱老。^②

妒，其妻外淫，人有告其夫，夫辄杀妻而后悔，必杀告者。由是奸淫事终不发。^③

其俗淫而妒。其妻外淫，人有告其夫者，夫辄杀妻，杀而后悔，必杀告者，由是奸淫之事终不发扬。^④

第一段所引《晋书·四夷传》，是汉文正史中对于肃慎系诸族婚俗最早的记载。后两段文字大同小异，惟“其俗淫而妒”一句为前者所无。淫与妒看似矛盾，这段话既然并未提到“淫”的具体事实，很可能与第一段话相同，即未婚之女淫而有妇之夫妒之意。

“妇贞而女淫”，指的是女子只有在婚前才享有性自由，婚后

① 刘小幸、李彬译：韦斯特马克《人类婚姻简史》第一章《婚姻的起源》，商务印书馆1992年，6页。

② 《晋书》卷九七《四夷传》，2534页。

③ 《北史》卷九四《勿吉传》，3124页。

④ 《隋书》卷八一《东夷传》，1821页。

则不得随意与丈夫之外的其他男子发生性关系，一旦发生，丈夫便有权将她杀掉。这显然是男权制社会才会有的现象。譬如说，嫉妒心在男女两性中本来都是普遍存在的，但在男权制社会，男性的嫉妒心会受到保护，女性的“妒”却要受到严惩。史载与肃慎族关系很近的夫余“男女淫皆杀之，尤治恶妇妒，既杀，复尸于山上”，^①对于妇人嫉妒的惩治竟比不贞还要严厉，就是很极端的例子，既然对淫的惩治如此严厉，所谓的“恶妇妒”就应该是针对一夫多妻中的妻而言的，这也是北方诸族曾实行一夫多妻制的证明。对于淫也就是通奸的惩处，则是从保护家庭稳定出发的。

在前面两章已经提到，北方诸族在婚姻、习俗方面存在诸多共性，后来者也往往深受先入者文化、习俗的渗入和影响，上述史书的记载，透露出一个信息，那就是在这些地处边远的社会，照样有自己的一套道德规范。惩戒通奸的法律和习俗早就存在于北方诸游牧、渔猎民族之中。

这些尚且是泛泛而论，具体到早期的女真社会，情况又是如何呢？

满族入关之后，从社会生活到思想观念都迅速向汉族社会看齐，乃是不争的事实，这种看齐的主要标志，是对儒学的接受之彻底。对儒家伦理道德的全盘吸收，使这个民族的面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可以说，满族统治者用汉族的儒家学说改造了或说重塑了整个民族，他们对儒学的尊崇和实践，是汉族社会也望尘莫及的。

在儒家礼教的道德体系中，女子要守“贞信”是核心内容。经历一番曲折反复之后，清朝统治者终于在本民族内确立起一套完整而行之有效的保证妇女信守贞节的机制，并使贞节观念深深渗入到满族社会生活之中。

女真早期社会对于通奸案件的处理，初看起来是非常矛盾而

^① 《后汉书》卷八五《东夷列传》，2811页。

且令人费解的。举例来说，《满文老档》天命六年（1621）闰二月条下，努尔哈赤降谕：“阿敦阿哥之家丁与扬古利额驸家之使女私通，并合谋潜逃。因出走之后又来归，准其男女同居。”^①论者多以此为例，证明早期的女真社会并不将“通奸”视为非法，甚至还没有“奸”这一概念，所以努尔哈赤对这对家丁、使女的私通才会如此宽容。但问题是同一时期的《满文老档》，还有相反的例子，天命七年（1622）正月条下：“第三牛录工匠茂海，违犯汗定之法，奸宿户下汉人之妇，按八旗裂尸八段，悬八门以示众。”^②前者属两厢情愿亦即法律所谓的“和奸”，但企图合谋潜逃应该罪加一等，后者既为“奸宿”，属通奸还是强奸便不好判定，结果却是后者被处以令人发指的极刑。这应该怎样解释呢？

这里的关键，看来是当事人尤其是当事女子的身分。前一例中的使女看来尚为独身，而后一例中则为“户下汉人之妇”。前者量刑之宽与后者量刑之严的对比，正符合了上文对挹娄“妇贞而女淫”习俗的描述。

女人的身分无非是三种：未婚者、已婚者与寡妇。对于这三种人，社会所定的规范和违反规范之后的处置各各不同，需分别加以分析。

先谈未婚女子。

女子在婚前究竟是否享有充分的性自由，在任何史料中都很难找到记载，有关女真早期社会的文献微乎其微，想要了解这一情况更是难上加难。惟一的途径就是根据女子的结婚年龄进行一些推测，因为女子婚前性行为的发生是否普遍，与她缔结婚姻时的年龄总是有直接关系的。据只言片语的记载，早婚在女真人中

^① 汉译《满文老档》，第18册，天命六年闰二月二十六日，178页。

^② 同上，第34册，天命七年正月二十六日，308页。

颇为盛行：

其邻有吉里迷，男少女多。女始生先定以狗，十岁即娶。

吉里迷，邻苦兀地。男少女多。女始生，男不问老少，先以狗为定，年及十岁即娶，多至十妇者有之。

男少女多，女始生，十岁即嫁。^①

吉里迷为野人女真中的一部，已如上编所述。皇太极在《崇德会典》中特别规定：“凡女年十二，方许做亲；未及十二岁做亲者有罪。”说明女子10岁左右就出嫁的现象普遍存在，以至需皇太极以立法的方式来力矫之。须知中国传统习惯所说的年龄都是虚岁，所谓10岁，实足年龄即只有9岁。这是典型的童婚了。何况皇太极以12岁为法定初婚年龄，也仍是很早的。据记载，在努尔哈赤的8个女儿中，长女初次出嫁时是11岁（1578年出生，1588年出嫁，以下所说的年龄都系虚岁），三女是12岁，四女是14岁，五女是12岁，六女14岁，七女16岁，八女14岁。除七女之外，按今天的标准都是十足的早婚。^②

直到康熙年间，在满族的故乡宁古塔（今黑龙江省宁安县），早婚的做法仍然延续：“结婚多在十岁内，过期则以为晚，”^③ 俄人史禄国在黑龙江沿岸所做的调查，说明这种做法一直延续到本

① 上引书见《辽东志·外志》卷九《外郡门》（辽海丛书本，1—2页）及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二四《女直·东北夷》，中华书局1993年，740页。按《辽东志》的史源，出自景泰七年（1456）陈循等所修《寰宇通志·女直志》卷一一六所引之《开元新志》。

② 关于清皇族女子的初婚年龄，有学者根据《玉牒》作过详细的统计，结论是在清入关的1644年前后，皇族女子的结婚年龄为15—16岁之间（参见李中清：《中国历史人口制度：清代人口行为及其意义》图4；刘素芬：《清代皇族婚姻与宗法制度》。均载李中清、郭松义主编：《清代皇族人口行为和社会环境》，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5、101—104页。）所统计的年龄似比文献所载的情况偏高。

③ 杨宾：《柳边纪略》卷四，362页。

世纪初。^①而同时期的东北方志，则多记“惟婚期多在十五岁左右，过此则以为迟云。”虽比史禄国所记晚5年左右，仍为早婚则无疑。

5年左右的差距当然不小，这一差距的出现，很可能是将订婚年龄与实际结婚年龄相混所致。满族婚礼中有“认亲”这一程序，就是俗称的订婚，从认亲到正式迎娶，有时要过多年。如《海城县志》所载，订婚年龄，多在七八岁至十二三岁，或迟至二十左右，而普通结婚年龄，则男子由十五至二十，女子由十七至二十一。相隔时间较长，可能是习俗所致，而更可能的则是准备结婚的聘礼与财礼都需待时日。这是讨论满族女子婚姻年龄时不能忽视的一个问题。

据民族学的调查，在通古斯人中：

年幼的姑娘仍跟父母生活，直到十二岁，而后就要到丈夫家里，或者马上由公公带到自己家里。这也要由双方说定。不管哪种情况，小姑娘都可以跟自己的小丈夫一块居住和玩耍，父母不过问他们的性生活。当他们身体发育起来，懂得婚姻意义的时候，就自然而然地开始了夫妻生活。^②

这应该是这种类型的早婚所具有的最初形态了。史禄国在本世纪初的满族部落中观察到：

满族人也采取以下的做法：如果家里有一个男孩，他们领回一个小姑娘，为此付给她父母一笔事先商定的钱。她以新娘的身份住在这家，直到男孩的年龄达到17—18岁。于是，家里为他们举办婚礼，这位年轻的男子变成了丈夫。^③

① 见《满族的社会组织》：“(姑娘)从6—7岁的时候开始帮助母亲做事。她从10岁开始可以许配给人。”138—139页。

② 阿尔先尼耶夫：《林中人——乌德赫》，《民族译文集》(一)，300—301页。

③ 《满族的社会组织》，77页。

这里很难判断满族人采用的究竟是通古斯旧俗的余绪，还是从汉族地区传过去的童养媳之风。但订婚就意味着男女双方缔结了婚约，女孩从此便身有所属。10岁左右的幼女身体尚未发育，一般来说还谈不到任何性行为问题，即使成婚，也是徒具形式而已。所以就我们所谈的问题而言，订婚年龄恐怕比实际成婚年龄更有意义。无论如何，及早订婚及出嫁不失为避免婚前发生性关系的最为有效的方式之一。

再回到上述天命六年闰二月阿敦阿哥的家丁与使女私通一案。《满文老档》的满文原文如下：“adun age i booi haha, yangguri efu i booi hehe de latufi, ukame genembi seme hebdefi, ukame tucifi amasi dosika seme, haha hehe be acabuha……”^① 这里所用的 *latufi*，正是汉译本所谓的私通、奸淫之意，显然这种行为并未得到认可，否则他们也就不必“合谋潜逃”了。

由此说来，所谓“妇贞而女淫”中的“女淫”一条，在女真人中间未必普遍存在。但是如果发生了这样的事，处罚一般不重，^② 至少，与对有夫之妇的处理有着轻重之别。

再谈已婚妇女。

女子一旦与某个男子缔结婚约，便成为这个男子的所有物，对女子来说，她就对夫方负有责任，不能再与其他男人发生关系，用汉族习惯的表述，就是要守贞操。不守贞操是要付出代价的。对男子来说，如果与已婚女子发生性行为，就构成对他人利益的

① 《满文老档》，274页。

② 这里说“一般”，因为也有例外，如《老档》天命十年六月初六日条下：“图沙习汉文，汗用之，授以例，令其夜宿汗家。因与汗子乳母私通，故诛之。”乳母当然是有夫之妇，可是再查满文原文却作：“tusa, nikan bithe tacifi, han baitalafi koolial-abume, han i boode dobori dedumbihe, han i jui huhun ulebure hehe de latuhaseme waha”，(976页)即不是与“汗子之乳母”，而是与“汗子乳母之养女”私通了，而后者则应该是未婚女子。(汉译本第65册，633—634页)

严重侵犯，其程度与抢劫差不多。这是一切男权制社会包括女真社会的通例，并不仅仅是受儒家文化熏陶的汉族方才如此。

上编谈到海西哈达部的温姐之子猛骨卜罗，后来娶了努尔哈赤的女儿，成为努尔哈赤的女婿，史料并未说明此系努尔哈赤的哪一女，但这无关紧要。问题是：“猛酋（即猛骨卜罗）虽为奴（努尔哈赤）婿，不能强江夷以貂珠之利与奴……（努尔哈赤）因猛酋调戏伊妾故，杀猛酋，但收猛酋之子吾儿忽塔，妻之以女。”^① 不论猛骨卜罗被杀的真实原因如何，努尔哈赤所用的借口，是他调戏了自己的妻妾，能以此为借口杀人，就说明社会上存在这种习俗，或者说社会认为这种做法是合理的：如果哪个男人随意调戏有夫之妇，该妇人的丈夫便可以将他杀掉。

努尔哈赤对于自己家族内的诸妻是否忠贞非常看重。他曾几次下令禁止福晋“乱行”。如命诸贝勒家的包衣小子，都要在幼时阉割再送到贝勒院内，“倘不从我命，因不阉小子而致诸贝勒院内之妇女与他人私通，岂不杀其男子耶？”他甚至不准诸贝勒家的福晋单独行动，即使入厕也必须结伙同往，^② 汉族的君王贵胄之家，对妻妾的看管也未必会比他过分。总之，从《满文老档》及其它满族早期史料中可以看到，女真社会对于通奸和强奸不仅视为犯罪，而且判处都非常严厉。

通奸的特点是男女双方情愿，原则上应该男女同罪。有关通奸问题的案子，在《满文老档》太祖朝的记录中所见不多，但在皇太极的天聪、崇德年间却是大量的。这里试举几例：

第一例：

天聪九年（1635）九月二十五日。瓦克达与色勒阿哥子额尔德的妻子以及镶黄旗俄莫克图牛录下吴巴泰的妻子通

① 《筹辽硕画》卷三，5—6页。

② 汉译《满文老档》（上），第65册，天命十年五月初六日，631—632页。

奸，此外还犯有窃人之鹰、隐匿妓女等罪，被判罚空马八、雕鞍马二，将其银两、庄子和奴仆入官。据说他与人通奸时都是受家人劳萨指引，遂将劳萨和与他通奸的两名妇女俱杀之。^①

通奸的男子只被判罚将财产入官，与他通奸的妇女却被处死。

第二例：

崇德元年（1636）八月二十四日。镶黄旗下薛大湖与镶白旗孙得功管下金英之子媳通奸，复携至镶白旗下臧调元家通奸，为薛大湖家人杨周久、宗商举、张冠寿、赵天禄四人首告于法司，经勘审，犯奸属实，拟薛大湖、臧调元及奸妇俱死。入奏圣汗。圣汗谕免死，革薛大湖二等甲喇章京职为民，拟鞭一百，准其折赎。臧调元容留通奸，革三等甲喇章京职为民，拟鞭一百，准其折赎，给与该管固山额真石廷柱使令。奸妇鞭一百，贯耳鼻，仍还其夫。妇之伯母系正白旗刘章京管下刘三之妻，以其诱女通奸，鞭一百，贯耳。薛大湖家人夔茂宗，臧调元家人赵元，此二人系接取奸妇者，各鞭一百，贯耳。首告四人，准其离异为民。^②

原判是将通奸男女俱论死，后来的鞭一百及贯耳鼻，属皇太极的法外施仁。

第三例：

崇德四年（1639）八月二十五日，镶白旗得木图牛录下索嫩之妻与其前夫阿拉米通奸一案，法司拟“侍卫阿拉米、索嫩之妻……俱应论死”。上命“将索嫩之妻正法。阿拉米

① 《内国史院档》，天聪九年九月二十五日，201—202页。

② 汉译《满文老档》，（上），第25册，崇德元年八月二十四日，1572页。

念尔伯父超品公，免死，鞭一百”。^①

与第一例相仿的是，最终被处死的也只是妇女。

虽然从天聪朝始，对于通奸的惩处，就在法律上做出了明确规定：“凡人奸有夫之妇，拐投别贝勒下者，其男妇俱论死，取其妻子牲畜，尽给原夫。”但从皇太极时期诸多案例来看，对男子却总是网开一面，几乎未见被处死者，妇女却极少能侥幸生还。从男权社会的观念出发，不守贞操的妇女为害尤甚，是非诛之不可的。可见通奸之事发生时，社会上主要谴责的还是妇女。

强奸案的责任当然在男子，对于强奸犯的处置，也比对通奸犯严厉得多：

例一：崇德三年（1646）元月初三日，上谕武英郡王曰：

尔出征时，顺托惠夺额克亲所获妇女奸淫一事，尔既审实，何故止鞭五十而释之耶？前章京夏夏纳之子，以奸淫俘获妇女处死矣。谁之罪偏重，谁之罪偏轻？比非尔徇情庇护耶？^②

此例中顺托惠未被处死，是因武英郡王的徇情庇护，不以法行事，如果按律，顺托惠当然与夏夏纳之子一样是该被处死的。

例二：同年六月十八日，

将从皮岛携来的无夫之妇寄于正黄旗章京杨瑞之处，杨章京之包衣杨朱将女孩抢去奸淫。女孩之母来告杨章京：‘尔之包衣杨朱将我女抢去奸淫。’杨章京将此事隐匿未告。故鞭杨章京一百及贯耳鼻，准折赎，罚银四十二两三钱三分入官。淫犯杨朱于八市示众各一天后正法。^③

例三：同年五月初一日，以正红旗都雷牛录下巡街人华木巴

① 《盛京刑部原档》222号，崇德四年八月二十五日，164页。

② 《内国史院档》（上），崇德三年元月初三日，262页。

③ 《盛京刑部原档》175号，崇德三年六月十八日，30—31页。

希、伊希达牛录下关扎二人，巡街时，夜执镶白旗萨海家下高丽妇女二口淫之，又执一盗，解其裤靴而释之。兵部萨璧图送法司审实，遂令华木巴希、关扎于八处贸易所留一日而斩。牛录章京伊希达以祖母之义，将蒙古关扎置之不究，坐以应得之罪，分得拨什库岳拜鞭三十。^①

对于强奸犯惩处如此严厉，不仅要处死，还要示众，这首先与清国当时所处的环境有关。奸淫汉妇是后金官兵进入辽东地区之后，最引起汉人痛恨的行为，崇奉礼教的汉人，历来将这类事情看得颇重，所以此举往往导致汉人的以死相拼。皇太极对此是有深刻认识的，他曾对满洲官兵说：

先是，正红旗之辉满轮淫所俘妇女，此人若在，必诛之。尔等勿效彼所为，如尔等之妻为他人所淫，尔心当如何耶？

他深知“若彼（指汉人）之首领率众携诸物而逃走者，皆因离其夫妇、妄行奸淫所致。”^② 何况满洲官兵还常常“因不慎而被害”，其原因总是：“俘人逃走或为俘所害，皆由与彼同处相熟，不加提防，以及淫污其妇女所致也。”^③ 与妇女奸宿，尤其是满兵自以为“两厢情愿”时，特别容易放松警惕，也因此给人造成机会而遭人暗害。所以从皇太极即位时起，凡大兵出征，总要强调“勿离人父子、夫妇，勿淫人妇女”的军纪。对奸淫被俘汉女和高丽妇女行为的惩处，也一直都是死罪。以上所举，就都是这样的例子。

对强奸犯惩处特重的原因，在于满族社会将这种罪行看成是对他人利益的严重侵犯。入关之前八旗制度一个突出特点，就是

^① 《内国史院档》崇德三年五月初一日，306页。

^② 同上，天聪九年十月初六日，204页。

^③ 同上，天聪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28页。

各旗的旗主对所属人丁享有生杀予夺的绝对权利。随意离人夫妇之事，在这一时期屡见不鲜，但是与满族社会固有习俗相违背的。皇太极则从国家的角度，对旗丁的婚姻关系竭力保护并对旗主有所限制。因为这不仅是维持社会稳定必不可少的前提，也是与他竭力削弱各旗旗主势力的做法相一致的。皇太极曾谕：

凡贝勒夺有夫之妇配他人者，罚马五十匹、驼五头。其纳夫之人，罚七九之数，给与原夫。凡人奸有夫之妇，拐投别贝勒下者，其男妇俱论死，取其妻子牲畜，尽给原夫。若贝勒不执送犯奸男妇者，罚马五十匹、驼五头。^①

这是针对蒙古贝勒而颁的诏令，但皇太极对于满洲诸贝勒大臣的要求应该差不多，因为在对待这一问题的观念和态度上，皇太极对蒙古与满洲贝勒不会有什么区别。崇德三年皇太极就处理过一起这样的案子：

镶黄旗库鲁克达尔汉牛录下的希达奏称：“托讷挟仇，离散我妻，配与伊牛录下巴达什。”……经审皆实。因议托讷鞭一百，贯耳鼻，出一妇人与巴达什，将巴达什所娶希达妻仍给希达。^②

与上述上谕的精神是相符的。

崇德元年六月，皇太极审理率兵往征呼尔哈部的牛录章京吴希特依及其属下等人的罪行，其中一条，是吴希特依将巴纳海之嫂嫁与宛都山，致使她与其夫及三子离散；另一条是他的部属伊儿盖等人“令妇女五十人离散其夫”，还有部属惠和齐，将“编入户籍之有夫之妇三十离其夫，携往春米。时女人之夫皆愿以貂皮狐皮留其妻，俱求不允”。^③ 结果三人都受到了惩治。

① 《内国史院档》天聪八年正月初三日，51页。

② 《盛京刑部原档》190号，崇德三年八月三十一日，68—69页。

③ 汉译《满文老档》（下）第16册，崇德元年六月初六日，1498—1502页。

可见，早期的满族社会，也就是尚未受到汉族儒家文化的全面影响之前，对于已婚妇女，已经存在贞操的要求。本来，在一个已将妇女看作是男子私有财产的社会中，不对妇女提出这样的要求，实在是难以想象的。正因如此，当社会将妇女不仅视为一个男人的财产，还尤其视为他所属的那个家族的财产时，也就是在收继婚盛行的情况下，这个家族内其他男子与她发生性关系，才会被允许，至少不会被认为有罪。族内的“乱”与族外的“贞”并行不悖，这并不奇怪。

最后谈寡妇。

正因满族社会将女人视为丈夫的私有物，所以对于还没有归属的女人，包括未结婚的姑娘和已经离婚的妇人及寡妇，在她们与男人的关系上，便往往宽容得多。本节开头举过阿敦阿哥之家丁与扬古利额驸家之使女私通而被努尔哈赤宽免的例子，类似的事还可举出一例：

叶赫贝勒的后裔松阿里娶哈达贝勒辉发妻所生之女为妻，叶赫被后金所灭之后，哈达之女“即离其夫，与其诸兄完聚”，并在娘家与姐夫叟根以及大贝勒之子硕托通奸。后来硕托等人因某些原因欲合谋潜逃，该女又找到前夫松阿里，约他一同逃走。努尔哈赤得知此事后，竟“以无关紧要，置之不问”，后来虽然予以惩处并杀掉了叟根等几人，却只是因其“合谋潜逃”之罪，对私通一事则不予审理。^①

与人通奸的哈达之女事前已经与其夫离异，所以努尔哈赤才会将此事视为无关紧要而置之不问，这正是满族社会观念与汉族儒家伦理道德之间最大的不同之处。这一问题将在下面详细阐述。

^① 汉译《满文老档》（上）第16册，天命五年九月初八日，155—156页。

第二节 入关前寡妇的再嫁与从死

一、寡妇的再嫁

儒家的礼教要求妇女“守贞持节”，贞节的核心，是从一而终。汉族社会发展到明代以后，“从一而终”的做法达到极端。首先，女子在婚前必须保持贞洁，也就是不使自己的“处女之身”遭受侵犯和破坏，否则便会为家庭所不容、社会所不齿，根本没有脸面在世上做人，更遑论出嫁。男子除非万般无奈，决不肯娶一个“破了身”的妻子。其次，如果丈夫亡故，妻子也要为他“守节”，也就是终生再不嫁人。这些观念和做法，在早期的满族社会，都是难以想象的。

传载努尔哈赤有一个妹妹和八个女儿，实际似乎并不止于此数。^①譬如当时到过赫图阿拉（努尔哈赤所建后金国的国都）的朝鲜人申忠一，在所著《建州纪程图记》一书中就提到努尔哈赤有三个妹妹，分别嫁给童好罗厚、童亲自哈和童甫下下。^②再如前面提到嫁给猛骨李罗的那个女儿，也未包括在八女之内。但仅从官书所载这一妹八女的婚嫁情况也可看出，在努尔哈赤时代，妇女为亡夫守节的观念并不存在。

为《玉牒》所收的努尔哈赤那个胞妹，先被其兄主嫁给了嘉木瑚寨主噶哈善。万历十一年（1583）噶哈善被同族龙敦等遮杀于途，努尔哈赤便将她再嫁给沾河寨主杨书，从此被称为沾河姑。

八个女儿情况如下：

长女，佟佳氏生，称东果格格。嫁何和礼。

^① 参见《清史稿》卷一六六《公主表》及唐邦治辑：《清皇室四谱》卷四《皇女》，清代传记丛刊本。

^② 申忠一：《建州纪程图记》，载潘喆等编《清入关前史料选辑》（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441页。

次女，侧妃伊尔根觉罗氏生，称嫩哲格格。先嫁巴图鲁伊拉喀，后被伊拉喀遗弃。伊拉喀被努尔哈赤所杀，此女又嫁沾河部长扬书之子达尔汉。也称沾河公主。

三女，侧妃富察氏生，名莽古济，在汉译《满文老档》中作“凤润喜”。先嫁哈达部纳喇氏吴尔古代（猛骨孛罗之子），称哈达格格。夫亡后再嫁与蒙古敖汉部博尔济吉特氏琐诺木杜棱，赐以开原之地。后因事伏诛，年未及 50。

四女，庶妃嘉穆瑚觉罗氏生，名穆库什。努尔哈赤为了与海西乌拉部分享贸易之利，曾把她嫁给乌拉部长布占泰，遭到其夫的虐待，此事成为努尔哈赤征讨乌拉的借口，结果是乌拉部战败，穆库什被其父夺回。不久后又被再嫁，至于嫁的是谁，便成为一个疑问。据唐邦治辑《清皇室四谱》卷四《皇女》所称，是嫁给了额亦都的第八子图尔格，但也有史料说，穆库什嫁的不是图尔格，而是额亦都本人。还有一说，是她先嫁给额亦都，额亦都死后再嫁给图尔格，那样的话她一生就曾三嫁，而她最后的结局，却是与图尔格离异。^①

五女，庶妃嘉穆瑚觉罗氏生，嫁额亦都之子达启。达启被其父杀死后不久该女亦死，死时年仅 17 岁。

六女，庶妃嘉穆瑚觉罗氏生，嫁苏纳。

七女，庶妃伊尔根觉罗氏生，嫁鄂札伊。

八女，侧妃叶赫纳喇氏生，封和硕公主。天命十年（1628）14 岁时被嫁与蒙古喀尔喀部博尔济吉特氏台吉固尔布锡。

努尔哈赤还有一个养女、一个养孙女。养女为努尔哈赤之弟舒尔哈齐第四女，嫁喀尔喀蒙古博尔济吉特氏巴约特台吉恩德里。养孙女肫哲公主是努尔哈赤从子图伦的第二女，先嫁蒙古科

^① 额亦都是努尔哈赤最得力的“开国功臣”，清初著名的议政五大臣之一。关于他及他的家族与努尔哈赤的关系，本书第四章将作详细阐述。

尔沁部博尔济吉特氏台吉奥巴，奥巴死后，再嫁给蒙古土谢图亲王巴达礼。

在与努尔哈赤关系最近的这一妹、八女及二养女共 11 人中，出嫁两次和两次以上的就有 5 人，皇女尚且如此，更遑论他人。

从前引严禁收继婚的谕令中可见，皇太极对于寡妇的再嫁是持认可态度的：“凡女人若丧夫，欲守其家资、子女者，由本人〔家〕宜恩养；若欲改嫁者，本家无人看管，任族中兄弟聘与异姓之人。”^① 即使皇太极本人也曾娶再婚的女子。天聪九年（1635）大败蒙古察哈尔部之后，在诸贝勒以“乃天所赐，汗宜娶之”的鼓动下，他先娶林丹汗之妻窦土门福晋为妻，^② 后来又与林丹汗的多罗大福晋囊囊太后成婚，只是未为二人加封号而已。察哈尔汗的另外几个福晋，也都为满洲诸贝勒所分：豪格娶伯奇太后，阿巴泰娶俄尔哲依图太后，济尔哈朗娶苏泰太后，而最终为皇太极所娶的囊囊太后，开始时则是想分给大贝勒代善的。^③ 这种做法，出于将女子作为战利品而分享的旧俗，已如前述。但对于已经结过婚的女子，并不因其“破贞”、“失身”而嫌弃，也是事实。皇太极的五女淑惠长公主阿图，在前夫喀尔喀博尔济吉特氏索尔哈死后，再嫁巴林博尔济吉特氏辅国公色布腾，也并未因此而降低她在宫中的地位。

二、从死

入关前的满族社会也像其它许多社会一样，除了特例并不存在寡妇。其原因，首先是社会对女人的大量需求；其次则是社会上并不存在“守寡”这一观念。女人在夫死之后不嫁，不仅令人

① 《清太宗实录稿本》卷一四，6 页。

② 《内国史院档》（上），天聪八年闰八月三十日，107 页。

③ 同上，天聪九年九月十一日，195 页；九月二十五日，197 页。

难以理解，她的生活也难以为继——任何父母和兄弟也不愿在家白养一个吃闲饭的女儿或姐妹的。

但是上文已经论证了，在寡妇再嫁与丈夫在世时须保持贞操二者之间，并不存在矛盾。不忠贞的妻子不仅要受到谴责，也要遭到惩处，皇太极曾有谕曰：

若妇人丧夫守寡未久，祭夫时不哀痛，反与男子饮酒至醉，宜治何罪，诸福晋等跪也。谕毕，召诸贝勒福晋集于礼部会议：若祭夫不以礼，不哀痛，祭扫时与男人饮酒作乐者，必重罪之。似此者不诛，无以训后也。拟斩以闻，汗谕曰：尔等议诛之诚是。但念其子已失父，又诛其母，子将安恃，且免其死，尔诸福晋可往唾其面。诸福晋遂往辱骂，其罪免之。^①

针对的是某个具体人而非泛泛而论。早期满族社会是重视夫妇间感情的，天命六年（1621）的《满文老档》，记载了女真社会早期的一项规定：

闰二月二十九日，雅荪、阿胡图欲将汗之包衣宁善之女妻喀萨里之子，请于汗。汗许之。时有匠人浩赛之子多尔袞出而请曰：“宁善之女，我已先行聘之。”汗曰：“如此，可问女之父母。按律男女情愿，可娶。不愿即作罢。”乃问女之父母，女之父母谓多尔袞在先。遂将此女嫁多尔袞。^②

嫁娶须男女双方情愿，虽是30年前所定之律，但在努尔哈赤时期余绪犹存。反之，夫妻不睦，也往往是男人再娶的理由。据载努尔哈赤常常卧思：“某贤良僚友……孰娶妻不睦，苦于无力更娶。孰丧偶而苦于无力再娶。”^③直到皇太极时，当众贝勒劝说

① 《内国史院档》（上），天聪八年正月三十日，59—60页。

② 汉译《满文老档》（上），第18册，天命六年闰二月二十九日，172页。

③ 同上，第4册，乙卯年十二月，42页。

他迎娶察哈尔汗的妾土门福晋时，他就推脱：“朕不宜纳此福晋，当以与家室不睦之贝勒。”^①对夫妻和睦如此看重，也是理解入关前满族社会普遍存在的殉葬现象的一个出发点。

对于入关前满族社会的殉葬问题，前辈史学家郑天挺、莫东寅等早已有过论证。这一现象包括了两个层面，第一，满族社会重视夫妻感情，如果夫死之后不愿与爱妻相舍，或者爱妻真的痛不欲生，妻子跟随丈夫去死就是值得同情和赞美的。第二，妻子为夫殉死，只不过是社会上普遍存在的以奴殉主习俗的一个组成部分，妻子就是丈夫的财产和奴仆，更何况真正殉死的，主要并不是妻而是婢女。事实上，第一层意义上的自愿殉死极其罕见，大量存在的，从性质上看，都属后者：

努尔哈赤之妻纳喇氏死，“太祖爱不能舍，将四婢殉之，宰牛马各一百致祭”。^②

努尔哈赤之妹小福晋歿，“以二女殉之”。^③

努尔哈赤死，诸子逼其皇后大妃自尽：

帝……预遗言于诸王曰：“俟吾终必令殉之。”诸王以帝遗言告后，后支吾不从，诸王曰：“先帝有命，虽欲不从不可得也。”后遂服礼衣，尽以珠宝饰之……于十二日辛亥辰时自尽，寿三十七……又有二妃阿迹根、代因扎亦殉之。^④

大妃的自尽是清史上很著名的事件，“支吾不从”说明了她的不情愿，很明显她是皇族内各派势力角逐的牺牲品。

这里有必要特别提出的是，“殉”的概念是由汉人或者接受汉族影响的满人后来加上去的，满语里用的词汇非常简单：“da-

① 《内国史院档》，天聪八年闰八月三十日，107页。

②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二，辛丑年九月。载《清入关前史料选辑》（一），322页。

③ 汉译《满文老档》（上），第59册，天命八年九月十二日，561页。

④ 同上，第43册，天命十一年八月，392页。

hame bucembi”，即“从死”。^①从死源于这样一个观念，就是人死后到另一个世界去时，他最珍贵的东西包括妻子以及奴仆都要跟随他去。从死的仪式非常残酷，史载宁古塔（今黑龙江省宁安县，满族的发源地之一）一带满族的从死风俗有言：

夫死，必有一妾从殉。当殉者必于生前定之，不容辞，不容僭也。当殉者不哭，艳妆而坐炕上，主妇率皆下拜而享之。及时，以弓弦扣环而殒之。倘不肯殉，则群起而扼之死矣。^②

这与大妃从死时的“服礼衣，尽以珠宝饰之”何其相似。而儒家称女子为夫而死叫“殉节”，夫死而终生不嫁为“守节”，节即气节、节操之谓，无论从殉者有何苦衷和背景，从表面上看总是自愿的。而上述几例满洲早期的从死，却都不是真正自愿的，这正是满族的从死与儒家观念下汉族妇女的“殉节”之间最主要的区别。

天聪六年（1632）努尔哈赤第五子莽古尔泰死，史料对于他两名妻妾殉死情况的记载是较为详细的：

时莽古尔泰大福晋欲殉，请于汗曰：“我随夫贝勒已久，岂能独存，我遂欲殉。”汗劝慰曰：“尔子尚幼，既失父，又失母，子将谁抚？”福晋对曰：“我虽生，岂别有抚养之法耶？汗为叔父，贝勒为伯父，众自养之也。”遂不剪发，不脱珥，固欲殉。汗力劝之。命栋鄂格格和诸贝勒为福晋剪发、脱珥，怜恤遗子。遂劝止福晋随殉。又乌拉福晋亦欲殉，汗曰：“阿哥素与尔不和睦，不宜随殉。”福晋对曰：

^① 该词出处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入关前内国史院满文档案》，美国加州大学圣芭芭拉分校的 Mark Elliott 教授提醒我查考了这个词的满文原文，参见他的未发表论文：“Widows and Widow Chastity in the Eight Banners”，Paper for presentation at the 1997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注 25。

^② 方拱乾：《绝域纪略》，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本，第一帙，343 页。

“初与我和睦，因失礼于汗岳父，故见疏。今岂有弃夫贝勒而独存之理乎？”言毕，遂入别室自尽，随殉。又房婢一人亦随死殉焉。^①

从皇太极对两名福晋的劝阻中可以看出，他对从死这一行为并不赞同。但处理的态度却因人而异，对于大福晋的从死，皇太极竭力劝止；对于乌拉福晋的从死，他虽不赞成，却未曾像对大福晋那样劝阻，以至于她终于从死。另一房婢的从死，则未见有人劝止。可见夫死之后妻不从死而以婢妾从死，是当时普遍存在的行为。

皇太极明令禁止婢妾从死的谕令，几乎就在此前后颁布：

凡妻从夫死，若平昔素所恩爱者许死，众必称扬之；若亲爱的妻不死，反逼房下侍妾而死，问死罪；若丈夫素不恩爱者及侍妾，不许从死，若违命死者，该部大人将尸看令犬食，仍令本主照死数，赔人入官。举首者将人断出。死者的兄弟亦令赔人入官，各问应得之罪。^②

“丈夫素不恩爱者不许从死”一条，与劝说乌拉福晋时的精神是一致的，只是口气要激切得多，至于明令严禁婢妾从死，想是由于这种事情发生太多，对于满族社会人丁的繁衍、家庭的稳定，都造成了一定的危害。同时，皇太极也知道，从死毕竟属野蛮行为，像收继婚一样，在汉人眼中是一种陋俗，也在应该革除之内。

① 汉译《满文老档》（下），天聪六年十二月二十日，1352—1353页。

② 《清太宗实录稿本》卷一四，崇德元年四月十二日，5页；按《内国史院档》天聪八年二月初五日条下与此大同小异：“妇人有欲殉夫者，若系其夫之爱妻，许其殉夫，众将嘉之，若妻不殉，而逼死房婢，以代殉者，其妻论死，若非其夫相得之妻及其家房婢，均不得殉，若违禁自殉，则令部人，弃其尸以喂犬，仍令其家赔女一口入官。有首告者，则将首告之人，准离其本主，其夫族诸兄弟，各坐以应得之罪。”61页。

不过，皇太极对于妻妾从死，也不是一概反对的。例如他所谓的“爱妻”，就没有一定的标准。崇德七年（1642），努尔哈赤长子褚英之子杜度薨逝，据人告发：“多罗安平贝勒薨后月余，有房婢自缢死。法司议，诚欲殉葬，当与贝勒同死，何至剪发日久乃缢？明系为福晋所逼，福晋应论死。奏闻，上命福晋饿禁三昼夜。”^① 此时距皇太极立法已过7年而仍有此事发生，按律应被处死的福晋，也只受到饿禁三昼夜的惩罚。

由此可见，其一，与对收继婚立法时一样，此俗的根深蒂固使立法者有时也不得不予以通融。这一点，在讲述皇太极对收继婚的立法时已经提到过了。其二，皇太极为福晋网开一面的原因，是因为崇德元年禁止从死的立法更多地是针对普通旗人和百姓而不是亲王贵族的。

崇德元年清兵征朝鲜大胜而归，掳掠了大批朝鲜妇女，很多人被出征将士带回家中，引起原配妻子的强烈不满，皇太极对此专门颁诏：“朝鲜妇女，军士以力战得之，今闻我国之妇女，沃以热水，拷以酷刑，既不容为妾，又不留为婢，妒忌残虐，莫此为甚，此等妇人，朕必惩以从夫殉死之例。”^② 倒是流露了几许真情，可见皇太极本人其实也将“从夫殉死”看成是对妇女的一种惩罚手段而未看成是什么高尚行为。

在17世纪中期也就是清军入关前后的几十年间，满族社会所经历的剧变是用笔墨难以形容的。学者们早已注意到并且极力描述过他们的社会形态和经济制度的变迁，却尚未充分注意到与此相适应的社会观念的动摇和改变。这是一个相当混乱的时期，旧的习俗被禁革却还在进行顽强的抵御，新的观念被引入却未被人真正理解和接受，“从死”的禁而未止与儒家“贞节”观念的

^① 《内国史院档》（上），崇德七年九月初二日，477页。

^② 《清太宗实录》卷三四，崇德二年三月丙戌。

渐渐渗入，就处于这种混乱、反复和重叠的状况之中。但无论如何，即使存在从死现象也罢，入关前的满族社会毕竟未对妇女提出“从一而终”的要求，这就与汉族封建社会妇女为保全“贞节”的殉死，构成了重要的区别。

第三节 从殉死到守节

在汉族的传统社会，尽管自秦代始就有提倡妇女守贞、褒奖守节寡妇之例，但整个社会对于妇女的再婚却持认可和宽容的态度。前人对此不乏论述，清末民初人徐珂在《范园客话》中的《古人不讳再嫁》条下称：“古亦不讳再嫁。拙著《可言》中曾考证之，而清俞正燮《癸巳类稿》考证尤详。且古人撰墓志铭，于再嫁亦明言之。”他列举大量事实后称：“皇室宦族，或者有子而皆改适，可见再嫁之非必以贫以无子也。”^①吴景超作《西汉寡妇再嫁之俗》，也引陈平娶“五嫁夫辄死”的寡妇张负之女为妻一事为证并发议论云：

这个故事，有好几点可以注意。第一，嫁过五次的女子，不厌再嫁。第二，寡妇的尊长，不但不劝寡妇守节，还时时刻刻在那儿替她物色佳婿。第三，嫁过几次的女子，也有男子喜欢她，要娶她。第四，寡妇的父亲并不以女儿为寡妇，而降低其择婿的标准。^②

还有学者据《新唐书》进行统计，再嫁的公主共 27 人，其

^① 徐珂：《范园客话》第 10 条，载《康居笔记汇函》，山西古籍出版社 1997 年，7 页。

^② 吴景超：《西汉寡妇再嫁之俗》，载《清华周刊》37 卷第九、十期合刊；转引自董家遵：《从汉到宋寡妇再嫁习俗考》，载《中国古代婚姻史研究》，252—276 页。

中嫁过两次的占 24 人，嫁过 3 次的 3 人，并由此得出唐代“女子不以重婚为耻”的论断。^① 这些现象，倒是与入关前满族社会的情况非常吻合。

自宋代理学家提倡饿死事小，失节事大以后，社会对于妇女的贞节要求开始苛刻起来，但真正加以重视并由统治者认真倡导，确立种种褒奖贞节的制度和法规，则自明朝始。明成祖时，仁孝文皇后作《内训》有：“纵观往古，国家废兴，未有不由于妇之贤否”之语，将妇女的贤德提到了关系国家治乱的高度。而她所谓的“贤德”，就是“女德有常，不逾贞信”。从此，能否保持贞操，几乎成为判断一个妇女好坏的惟一标准；社会上节妇烈女人数之多少，也成为评价该管官员甚至当朝皇帝政绩的重要尺度之一。

明代对妇女贞操的要求达到极端，不仅如前代侧重从人格的要求，而且从生理上也加以强调。概言之，某女一旦嫁给某男，就终生成为他的绝对私产，其他男子哪怕只碰了她一下，她也会被视为“失节”，再无脸面活在人世。所以一旦有贞操被破坏的危险，只得以身殉之。一旦殉死，已婚者便成“烈妇”，未婚者便成“烈女”，本人受旌表，全家乃至整个家族也得以减免差役或受种种优礼而名利双收。牺牲的是妇女，得到好处的却是她的家属尤其是她的父兄和子弟。殉死的原因大致有两类，一类是因某种原因如“拒奸”而自杀或被害的（一旦被奸已成事实，也就是已经“失贞”，那么无论反抗多么激烈甚至身亡，一般也不会再被承认为烈妇或烈女了）；另一类是丈夫甚至未婚夫身故，家人逼其改嫁或惟恐有人令其改嫁，为了明志，便只有捐躯一死了。

^① 王桐龄：《中国史》中卷，见前引董家遵书。

一、清初有关旌表的条例

清沿明制。入关不久，就将明朝提倡、旌表贞节妇女的一整套制度和做法接受下来。顺治元年（1644）十月世祖福临颁即位诏于天下时，就有“所在孝子顺孙义夫节妇，有司细加咨访，确具事实，申该巡按御史详核奏闻，以凭建坊旌表”^①的内容，并立即得到汉人臣僚的响应。当年十一月，宣府巡抚即申报了一批因“拒贼”（指李自成农民军）而“洁身殒命”的妇女；^②翌年又有地方官为“青年守节，或孝事舅姑，或训子成立”的妇女请旌。^③顺治五年（1648），清廷要求各地将顺治元年以后奏报的“义夫节妇”“再为核实，毋事浮滥，造册报部，以凭具奏旌表”。^④而从《实录》中所见对节妇烈妇的正式赐银建坊，予以旌表，则是在顺治七年（1650）十月以后。其中对节妇、烈女之名目、年龄等等规定，以及赐银和旌表方式，完全是明朝旌表制度的翻版。^⑤不过这一切做法都只是针对汉族妇女而与满族社会本身无涉。初入关的满族统治者，希望借此来标榜自己的文明程度，并作为稳定封建秩序、拉拢汉族官僚士大夫人心的一种手段。

顺治八年（1651）二月谕：“满汉孝子顺孙义夫节妇，该管官细加咨访，确具事实，勘给奏闻，礼部核实以凭旌表。”^⑥用语虽与上引元年上谕并无二致，却多出一个“满”字，首次将满族也包括在内。两年以后的顺治十年（1653）二月又定，凡满洲

① 《清世祖实录》卷一，崇德八年八月辛未。

② 同上，卷一一，顺治元年十一月庚寅。

③ 同上，卷二一，顺治二年十一月壬申。

④ 同上，卷四一，顺治五年十一月辛未。

⑤ 同上，卷五〇，顺治七年十月甲寅。

⑥ 同上，卷五三，顺治八年二月己丑。

蒙古汉军烈妇，“支户部库银三十两，听其自行建坊”，^①并且正式提出了满洲节妇烈女的旌表名单共30名。其中13名为节妇，即30岁以前夫亡守节，今已年逾50岁者；17名为烈妇，即夫亡从死者。^②与此同时，清廷还将此制延及宗室，继顺治八年谕之后，九年十一月又命“诸王宗室内有孝友义顺及守节贞烈者，宗人府核实具奏，礼部照例旌表”。^③翌年五月，又定旌表宗室节孝贞烈之例，除赐羊酒纸张并撰文遣官致祭之外，还按等级赐银两缎匹不等，并首次旌表了一批宗室节妇，正蓝旗辅国公希布西伦妻就是其中之一。在为她举行的祭典上，宣读了用满汉两种文字撰写的祝文：

顺治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皇帝敕遣礼部郎中岱都等祭辅国公希布西伦妻巴苏泰曰：广衍王化之本，以家道为首；人伦纲常之重，以节义为要。欲行效法鼓励之权，应求旌表、予谥、荐扬之实。辅国公希布西伦妻巴苏泰，尔年少聪颖，高崇闻名，为我宗族大臣之妻，操守素著。尔夫故逝时，即视死如归，自赴黄泉。尊行未远，名垂青史，虽死犹生。如紫兰永存，风雨不败，似松柏长青，冰寒不衰。故特降谕旨勉励，永保女子操守。读文讫，遣官跪奠三爵。每奠一叩，诸官随行礼。毕，举哀，燎祝文。^④

祝文措辞全是汉族儒家的方式，很可能出自汉族文人之手。从简单地禁止从死，到倾慕汉族旌表贞节的一套制度，再到自己付诸实行，满族统治者在效法汉俗的道路上迈出了一步又一步。当然，也不排除他们在向汉族社会竭力表白自己崇尚礼教的因

① 康熙朝《大清会典》卷四六，康熙二十九年内府刻本，14页。

② 《清世祖实录》卷七三，顺治十年二月丙寅。

③ 同上，卷七〇，顺治九年十一月甲申。

④ 同上，卷七五，顺治十年五月丁丑。

素，这与他们自觉地在文化和政治上向儒学的靠拢是一致的。

不过，无论满族统治者如何粉饰和表白自己，至少在入关的最初十几年，清廷所旌表的八旗烈女节妇，与汉族的殉节妇女，也仍然是名同实异。他们不过是为自己固有的从死陋俗，披上了一层“贞烈”外衣而已。这一年（顺治十年，1653）被旌表的除希布西伦妻巴苏泰之外，还有4名宗室烈妇：

舒呼礼，和硕肃亲王次妃。顺治五年肃亲王薨，遂自尽以殉，奉旨褒美，给敕谕祭葬如典礼。

辅政德豫亲王多铎次福金。顺治六年三月丁丑，多铎薨。次福金请以身殉。睿王再三慰解，请益力，遂许之。

珍木积，和硕巽亲王元妃。年十二岁选为王妃。至十六岁，王薨，妃从殉。时顺治十年五月十二日。

赛敏珠，和硕巽亲王侧室。十五岁选入王府，年二十，王薨，遂从殉。^①

和硕肃亲王豪格是皇太极长子，是多尔衮在争夺皇位的斗争中最具实力的政敌，顺治五年（1648）被逼自尽，当时共有3名王妃从死，舒呼礼应是其中之一。豫亲王多铎是努尔哈赤第十五子，顺治六年因病身亡。和硕巽亲王满达海为代善第七子，顺治九年亡故，死后因谄媚多尔衮被革去和硕亲王爵位。在此之后，济尔哈朗死，他的5名“侧室”一同从死；庄亲王尼堪死，也有两名“侧室”同死。她们也都被尊成为“烈妇。”须注意的是，除和硕巽亲王元妃珍木积之外，其他人都不是正妻，更难说是所谓的“爱妻”，这些事例不仅不足以说明满族已经真正接受了汉族儒家的贞节观念，反而暴露了一个事实，那就是在入关十年以后的皇室之中，以奴婢与妻妾从死的现象还远远没有消失。其实，皇太

^① 《八旗通志》（初集）卷二三九，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5366—5367页。

极所谓的要拿从死之婢喂狗，迄今未见一条史料可以证实，恐怕只是说说而已。

康熙三年（1664）朝廷旌表过一名满洲烈妇，史料中对她的事迹有较为详细的记载：

沙木哈妻哈里克，满洲镶白旗人。沙木哈，兵也，为弟三太所击，垂毙，沙木哈妻誓身殉。沙木哈言曰：“我止一弟，我死，弟抵罪。守先墓，抚诸孤，复何人？汝当言于官，曲贯三太死。”沙木哈遂死。沙木哈妻叩阍，述沙木哈遗言，乞贯三太，康熙命许之。沙木哈妻得请，即自裁。康熙三年正月壬午，礼部疏请旌表，康熙令立石冢上，书其事始末。^①

沙木哈妻虽是正妻，但她的身殉，看来还是其夫沙木哈的意思，或者还有可能是沙木哈家族的意思，这里与其说她的死是接受儒家妇女的贞节观念而殉夫，倒不如说与努尔哈赤大妃的从死更接近些。

二、对汉族节烈妇女的旌表

康熙十二年（1673）清廷颁布“禁止八旗包衣佐领下奴仆随主殉葬”^②令，但范围毕竟有限。与此同时，在朝廷的大肆表彰之下，妇女为夫守节和从死的行为有愈演愈烈之势，其中也包括了相当一部分满族妇女，这一切导致康熙二十七年（1688）谕的颁布：

大学士等以礼部具题山西省烈妇荆氏等照例旌表一疏请旨，上曰：“夫死而殉，日者数禁之矣。今见京师及诸省，

^① 《清史稿》卷五一〇《列女传》，14147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四二，康熙十二年六月乙卯。按据郑天挺考证，圣祖发此谕乃是白于朱裴的请求，见郑天挺：《探微集》中华书局1980年，79页。

殉死者尚众。人命至重大，而死丧者，恻然之事也。夫修短寿夭，当听其自然，何为自殒其身耶！不宁唯是，轻生从死，反常之事也，若更从而旌之，则死亡者益众矣，其何益焉！此后夫死而殉者，当已其旌表。王以下至于细民，妇人从死之事，当永永严禁之。若有必欲从死者，告于部及该管官具奏以闻，以俟裁定，议政王贝勒大臣九卿詹事科道官会同确议奏焉。”^①

此禁令明确针对的是汉族儒家礼教中殉死的恶习，但不知何故却被人解释为康熙帝打击作为满族奴隶制残余的人殉以实现封建化的措施，并将此禁令说成是人殉从此消失的标志，实乃风马牛不相及。康熙对殉死之风的反感是非常明显的，“永永严禁之”，态度十分坚决。清朝的前几个皇帝，尤其是康熙和雍正，对于儒学伦理道德中这类残忍的戕害人命的做法，一直持怀疑和保留态度，只是为了稳定对汉地的统治，不得不一再让步而已。

继康熙帝之后，雍正帝也颁布过类似的诏令：

烈妇之殉节捐躯，其间情事亦有不同者，或迫于贫窶而寡自全之计，或出于愤激而不暇为日后之思，不知夫亡之后，妇职之当尽者更多……安得以一死毕其责乎。……倘训谕之后，仍有不爱躯命，蹈于危亡者，朕亦不概加旌表，以成閭閻激烈之风，长愚民轻生之习也。^②

“不知夫亡之后，妇职之当尽者更多……安得以一死毕其责乎”，已经是站在儒家立场上所讲的话，殉死固然过分，守节还是应该。雍正帝的话是有道理的，夫亡守节的漫漫长途的确令人望而生畏，倒是一死以毕其节简单一些，这一点下面还要细述。

但是，殉死只是儒家礼教所提倡的贞节中一种极端的表现形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三五，康熙二十七年五月乙亥。

② 《清世宗实录》卷六七，雍正六年三月壬子。

式，满族统治者只要对儒学采取全盘接受的立场，对这一极端形式的禁止也就难以产生效果，雍正帝就不得不以“各省奏请旌表烈妇者尚少”为由而开过几次特例，结果殉死者又急剧增多，导致几年后再次下诏予以禁止，但他的态度，已不再象康熙那样坚决，只是说：“宣谕之后，仍有不顾躯命，轻生从死者，不必概予旌表”^①而已。

直到清末，咸丰帝仍然宣称“朕以向来烈妇夫亡无逼迫等情遽行殉节者，例不准旌”。^②对于妇女的为夫殉死，终清之世的满族统治者都是不予鼓励的。

虽然对殉死持保留态度，但总的说来，满族统治者在提倡妇女的贞节问题上还是非常积极的，雍正即位当年（雍正元年，1723）颁诏：“旌表节义，给银建坊，民间往往视为具文，未曾建立，恐日久仍至泯灭，不能使民间有所观感。著于地方公所建立祠宇，将前后忠孝节义之人，俱标姓氏于其中。已故者，则设牌面于祠中祭祀。用以阐幽光而垂永久。”^③表示要认真对待旌表贞节之事。乾隆朝以后更为积极，其鼓吹倡导之力，其旌表制度之完善，比明朝犹有过之而无不及。乾隆六年议准：“道姑虽不在兵民之列，而拒暴全贞，实为贞烈，应照例旌表。”^④翌年又议准：“童养之妻尚未成婚，而能以礼自持，坚拒夫之私奸，因而致死，应照例旌表。”^⑤为夫殉死固不受鼓励，但为避免破贞而自戕的行为却大受表彰，这使社会上对于贞节的标榜达到极点，因受男子言语戏谑就“捐躯明志”者，仅在河南一省一年中

① 《清世宗实录》卷一五五，雍正十三年闰四月戊寅。

②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四〇四，5页。

③ 同上，卷四〇三，13—14页。

④ 同上，卷四〇三，6页。

⑤ 同上，卷四〇三，7页。

就达 20 余起之多。^① 翻开乾隆及以后历朝《实录》，每月都会看到几起对“守正捐躯”、“守正被戕”者予以旌表的上谕。这种做法对屡禁而不能止的殉夫之风显然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所以每至年终也总能看到几起对夫死殉节者的旌表。虽然针对的，主要是汉族的烈女烈妇，但从满洲皇帝对此事的看法中，也可窥知满族社会此时所受汉族儒家礼教浸染的程度。

三、八旗旌表制度的确立

清廷对于八旗妇女守节的提倡，包括了两方面的内容：一个是效法汉制建立一整套的旌表制度，再一个是从经济上为寡妇的守节提供保证。前者与汉族的做法并无不同，但其不遗余力的程度更甚。后者则是由八旗制度所决定并与这一制度紧密相关的，带有浓厚的满族特色。不过，具体到每一朝皇帝，虽然从表面上看，标榜的都是儒家道德伦常的一套，但从当时的客观情况出发，对于此举的观念和处理方法并不相同，是不能一概而论的。

这里先谈对满族妇女贞节的提倡。

1. 雍正朝对八旗妇女守节行为的提倡和限制

雍正元年（1723）定：“八旗分左右翼，择地各建二祠：一为忠孝节悌之祠，立石碑一通，将前后忠孝节悌之人，刊刻姓氏于其上，已故者，立牌位于祠中；一为节孝之祠，门外建大坊一座，将前后节孝妇女，标题姓氏于其上，已故者，设牌位于祠中。每年春秋二次致祭。”^②

这明显是效法汉制的产物。皇帝既然在京城做出榜样，各地纷纷效仿。从下页表中可一窥奉天府属各州县建立忠义节孝祠的

① 《清宣宗实录》卷七五，嘉庆五年十月戊辰。

② 《八旗通志》（初集）5351—5352 页。

情况。^①

表5 奉天府属各州县所建忠义节孝祠一览表

府名	州县名	祠名	建立时间	地点
奉天府	承德县	忠义孝弟祠	雍正九年	学宫
		节孝祠	雍正九年	怀远门外南
	辽阳州	忠义孝弟祠	雍正八年	大东门内街南
		节孝祠	雍正八年	义馆西
	海城县	忠义孝弟祠	雍正七年知县张士毅建	新城文庙东
		节孝祠	雍正七年知县张士毅建	新城内
	盖平县	忠义孝弟祠	雍正九年	学宫东
		节孝祠	雍正九年	县治西
	开原县	忠义祠	雍正八年	学宫内
		节孝祠	雍正八年	城东南隅
	铁岭县	忠义祠	雍正九年	学舍西
		节孝祠	雍正九年	城东南隅
	锦县	忠义祠	雍正七年	县学中
		节孝祠	雍正七年	城西北隅
锦州府	宁远州	忠义祠	雍正九年	学宫内治西
		节孝祠	雍正九年	学宫西边
	广宁	忠义祠	雍正七年	城内西隅
		节孝祠	雍正七年	城内西隅

地点都在旗人聚居区，建立时间都在雍正七年到九年前后，这是向八旗建立全面的旌表制度迈出的重大一步。

各省八旗驻防对妇女节孝的普遍提倡也始于这一时期。雍正六年（1728）蔡良调任广州将军，见“正红旗甲兵蔡长泰妻赖氏，青年守节，奉侍孀姑。良访闻，具题请旌。广州旗妇守节题

^① 此表据雍正朝《盛京通志》卷二一《祠祀志》作。北京图书馆藏雍正十二年抄本。

请建坊旌表之例自此始焉”。^①

始纂于雍正五年（1727）并于乾隆四年（1739）成书的《八旗通志》有云：

每稽岁终汇奏妇女节烈，则旌门之典，莫盛于八旗，而从殉者尤多。康熙仁皇帝好生之德，始诏停殉夫者旌典。而八旗以殉夫报部者，比比皆是。则圣化渐摩已深，节烈成风，不以恩例之得失移其志也。^②

自从康熙十二年清廷下诏禁止人殉，公开的从死便不再见诸史乘，但这种现象是否确实消失却很难征考，因为它往往在“贞节”的名目下以殉死的形式出现，不仅今天的人们难以判断，恐怕就是当事者本人在赴死之时也未必说得清楚。而入关不及百年，八旗妇女从殉之风竟比汉族妇女更甚，也许是该书作者的溢美之辞，也许是满族妇女的性格特别刚烈，也许是“男子死，则必有一妾殉”^③的旧俗之遗存。但更直接更实际的原因，其实是迫于生计。无论如何，这一切都显示出，雍正朝对于自己本族妇女贞节的提倡，比康熙朝又进了一步。

但是，在如此激劝八旗妇女守节的做法背后，又有着似乎非常矛盾的一面，且看雍正的这道上谕：

旗下寡妇，年少无子，并无近族者，勉强令其守节，似非善事。官员兵丁亡故之后，不论其妻之岁数，皆予以俸禄钱粮，其中年少之人，欲改嫁者，反处于两难，以致误其终身，于满洲等之颜面，大有关碍。理宜论其岁数，若干岁以上，方准其守节。如有坚欲守节者，令其族中及佐领下人等

① 《驻粤八旗志》卷一四《人物志》，431页。

② 《八旗通志》（初集）卷二三九，5366—5367页。

③ 《绝域纪略》，344页。

公同详议具奏。^①

八旗大臣遂议定，嗣后八旗寡妇，如有子嗣或已年至 40，方才给予半俸钱粮米石，其年未至 40，又无子嗣及近族者，不准给予。八旗孀妇如欲守寡，必须由族中及佐领下人公同具保，见雍正朝《镶红旗档》：

镶红旗满洲都统和硕果亲王臣允礼等谨奏：据臣旗参领宝善等呈称：本参领西格佐领下护军吉善，于雍正十一年三月三十日病故。其妻孀妇二十七岁，亲生子达色一周岁、女儿三岁，情愿服侍婆母，养育子女，看守其夫之墓。该孀妇之弟委护军石善、孀妇之夫家伯父原库使四格，夫家伯父之子参领宝善、笔帖式文海、族长拖沙喇哈番拜达色及孀妇之娘家胞兄同旗之雅图佐领下圆明园护军额勒雅图、族叔鸟枪护军齐蓝泰、亲军宝格、叔父之子护军都隆额、伯父之子鸟枪护军松宝及常青、兄之子鸟枪护军明德、族长赞礼郎都尔松额、佐领雅图、笔帖式副佐领赖展、骁骑校九达色、副骁骑校萨哈连、催总富明阿、领催敦柱及福德等人共具保结。等因，佐领西格、骁骑校副佐领马尔泰、骁骑校萨海、副骁骑校五十九、催总萨蓝泰、小领催石寿等人共具保结呈报前来。臣等详核无异，既与例相符，请照例发给原护军吉善之孀妇一年之半分钱米。臣等未敢擅便，谨奏闻请旨。等因，雍正十一年八月十九日交奏事郎中张文斌等转奏。奉旨：依议。钦此。^②

特原文照录，以见手续之繁杂。吉善的孀妇虽然年仅 27 岁，但因已有一子，她的守节要求得到批准。但层层审核的过程却不轻松。共同为她具保的，包括她婆家、娘家的兄弟以及伯、叔、

① 《八旗通志》（初集）卷六九，1338 页。

② 关嘉录译：《雍乾两朝镶红旗档》，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7 年，35—37 页。

侄、甥等男子以及从族长上至佐领等多达 20 人。具保之后，还要通过参领、八旗都统直至皇帝的层层批准。即使这些手续都只是走走形式，也已颇为可观，守寡之不易由此可知。在这里，有子与无子，是允许寡妇守节与否的关键，也就是说，对于没有子女的八旗寡妇，朝廷是不赞成她们守寡的。

八旗劲旅在入关后不久便形成了一半屯聚京师、一半驻防外省的格局，由于清初驻防属临时性质，所以朝廷曾规定凡旗丁在驻防处所亡故，其寡妇必须被送回京师：“驻防兵丁病故，其骨殖以及遗存寡妇、眷口每年一次差官护送回京。”^①雍正朝时却有大臣提出“（驻防旗人寡妇）有弟男子侄现（在驻防地）披甲或可以养贍，有情愿改适者听从改适”^②的建议，无异于公然鼓励妇女再嫁。虽然未见这条建议是否被允准，但寡妇回京的限制此后却的确有所放宽。

从这种看似矛盾的做法中可见，雍正帝对于表彰八旗妇女的贞节，还是有一定保留。具体而言，如果寡妇有子可以养贍或者年纪已大，守节不仅可行，而且应该大肆表彰。但年少无子的寡妇勉强守节，从财政上说，是国家的沉重负担，从民族来说，影响到人丁的繁衍，从个人来说，又的确是“误其终身”之事。至于雍正说此举“于满洲等之颜面，大有关碍”，并要求该寡妇族中与佐领下人对坚欲守节者公共具保，则显然别有深意。

总之，雍正的这道上谕，与此前他和康熙所曾颁布的那些反对为夫殉死的上谕，在精神上是一致的，也非常合乎情理，这是清朝前几代皇帝在效法汉俗的问题上采取相当清醒和实际态度的又一个例子。

2. 乾隆朝八旗旌表制度的确立与完善

① 《荆州驻防八旗志·烈女志》，91 页。

② 雍正朝《朱批谕旨》，宜兆熊，第十四册，51 页。

清廷对于八旗妇女守节的态度，到乾隆朝时有了明显的转变。乾隆即位当年颁布诏令：“雍正十三年议准：凡官兵身故，无论其妻年岁有无子嗣，情愿守节者，照例给予半俸半饷。”^①特别提到无论有无子嗣，其守节都受到鼓励，显然是对雍正前谕的一百八十度转变。这固然是因乾隆本人对于儒学特别热衷所致，但也是与当时社会的客观情况相适应的。入关百有余年，满族的经济形态、阶级关系以及社会观念诸方面，都已经逐渐与汉族同步，而满族汉化的最主要标志，就是对儒家学说的彻底接受，他们对儒学的尊崇和实践达到了汉族社会也望尘莫及的程度。对妇女贞操的观念，此时也在急剧地与汉族社会趋同，它的表现，一是满族统治者对于本族妇女的守节，在态度上已再无保留，二是此时八旗内的节妇烈妇，无论在观念还是行为上，均已与汉族妇女无异。从清代官私方文献的记载可知，正是从乾隆朝开始，朝廷旌表八旗守节妇女的一套制度开始确立并走向了完善。

乾隆朝以后八旗节烈妇女急剧增多，可以《八旗通志》的《列女传》所载历年受旌表的妇女人数为证：^②

表 6 清前四朝旌表的八旗节妇人数统计表

朝代	守节 20 年以上人数					夫死殉节人数				
	满洲	包衣	蒙古	汉军	总数	满洲	包衣	蒙古	汉军	总数
顺治	108	30	1	3	142	85	7	0	0	92
康熙	863	96	408	302	1669	73	19	7	2	101
雍正	538	205	161	319	1223	4	0	0	1	5
乾隆	7636	238	2028	2500	12402	0	0	0	0	0
总数	9145	569	2598	3124	15436	162	26	7	3	198

（按“包衣”包括内务府上三旗旗人与下五旗王府包衣）

①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四〇，1页。

② 参见《八旗通志》（初集）卷二四〇至二五〇以及《八旗通志》卷二四一至二六九。

由于康熙二十七年以后朝廷明令禁止对夫亡殉死者的旌表，加上因“守正捐躯”也就是因受男子凌辱而自尽者一般都随时予以旌表而不计在内，所以《八旗通志》初集与续集的列女传所载，主要都是夫死守节已满规定年限的寡妇。这一年限，有清一朝屡经修改，初为30岁以前夫死，至年逾50者，后来又增加了30岁以前守节已满10年而身故者。但无论如何修改，其旌表标准，与对汉族节妇的标准是一致的。^①从这一有限的统计也可看到，乾隆朝的节妇人数，已超过前三朝的总和。明朝算得上是封建礼教统治比较严酷的时代，但近300年间，全国有记载的被旌节妇烈女，总计也不过35000之数。清朝八旗人口占全国总数的不及百分之一，^②仅在乾隆朝的前55年间，就旌表了12400余名节妇，其中又尤以满洲八旗的节妇为多，竟达7600余名，让汉族妇女望尘莫及。

乾隆朝以后，八旗妇女的守节，在深度和广度上又有所发展，不仅朝廷提倡，八旗官员包括各省驻防将领也乐得推波助澜，相比之下，表彰一批节烈妇女，是比率兵出征容易得多也毫

① 按《明会典》，凡30岁以前守寡到50岁以后不改节操的，可以旌表门闾，除免本家差役。清沿明制，但屡屡放宽，顺治时一度规定凡民人之妇，从20岁守节到40岁，满20年即可准予旌表。到雍正帝时，又批准了礼部“若节妇年逾四十而身故者，守节在十五载以上也可得到旌表”的提议。同治十年（1871）再定：“孀妇守节至六年以上身故者一律旌表。”使旌表资格再次放宽。

② 八旗人口总数，在清代未曾公布过准确的统计数字，今以乾隆朝史料推断：据舒赫德奏：“且八旗之额兵将及十万，复有成丁闲散数万。”（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满文月折档》乾隆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此为京旗；又据同一档案中乾隆二十二年正月傅恒奏称，八旗驻防兵丁共有95226名，两相合计，八旗额兵在乾隆时期约有20万左右，当是不差的。再按额兵与人口的比例推算：乾隆朝时的杭州八旗驻防：“口少户，至三、四口至七、八口；口多户，八、九口甚至二十余口。”（《满文月折档》乾隆二年十月十二日傅森奏）其余旗人中丁与口的比例应该也大致如此，按丁与口之比1：15来推测乾隆朝时的旗人人口总数约为300万，应是只多不少的。而乾隆五十五年（1790）全国人口已达3亿。

无风险的事。以广州驻防八旗为例：

文明，满洲镶白旗人。嘉庆八年（1803）任镶黄、正白旗满洲协领。先是，八旗孀妇请旌者，印务司员拘于礼部条例，必抚孤养亲兼备者始许投部请旌。时正白旗有故兵顺安之妻富察氏，少年守节，已逾三十载，未得请旌。乃具禀将军，请报部建坊。及部复准行，满、汉八旗节妇先后呈请旌表者十余家。事始于嘉庆十年，实文明之力也。^①

在此之前，必须有抚育幼子或赡养公婆“事迹”的节妇，当地驻防官员才会向朝廷呈报，显然是对朝廷旌表之例的曲解，文明此举使无子女的节妇也可以得到旌表，范围的放宽，无疑是对旗人守寡最有力的激劝方式，所以才会有呈请旌表者立即增加了十余家之事。

由于《八旗通志》仅修到乾隆五十五年（1790），此后对于京师及各省驻防所旌节妇，便再无准确的统计，但从有关志书的记载，也可见其一斑。如始设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的荆州驻防八旗，最早一次旌表八旗节妇是在康熙三十三年（1694），到乾隆朝人数陡增，试看下表：^②

朝代	康熙	雍正	乾隆	嘉庆	道光	咸丰	同治	光绪	合计
人数	8	0	324	310	361	160	226	270	1659

荆州是将军级也就是最高级驻防单位，额兵 4000 人，从驻防一开始就为满洲、蒙古八旗合驻而无汉军，所以被旌表的节妇，都是满洲、蒙古旗人。康熙朝共旌表过两次，8 人都为满洲八旗甲兵之妻。雍正朝未见记载，乾隆二年（1737）旌表一人，

① 《驻粵八旗志》卷一六，456 页。

② 《荆州驻防八旗志》卷一四至一五，21—284 页。

但旗分和姓名都已失载，然后到乾隆十五年（1750）再次旌表，人数多达 229 名。此后大约相隔几年旌表一次，正式按年旌表是在乾隆五十二年（1787）以后。嘉庆朝以后直到道光朝，都是每年旌表一次，人数也比乾隆朝更多。这都说明了在荆州驻防处，旌表八旗节妇的制度是从乾隆初期开始确立，乾隆末期进入正轨，嘉庆时期才趋完善的。当然，按守节 20 年合例来算，嘉庆朝旌表的节妇，都是乾隆朝就已开始守节了。

不仅各直省八旗驻防地如此，就是保留满洲旧俗最多的东北，包括吉林和黑龙江地区的八旗驻防地也同样如此。乾隆朝以后，旌表制度在这些地区也逐渐确立起来。例如吉林将军所辖的海兰河屯（今黑龙江省海林县），有满汉合璧的奉旨旌表王氏贞节碑，其汉字曰：“贞节，乾隆二十五年（1760）四月吉日敬立，旌表王。”宁安还有一处贞节石坊，是乾隆五十五年（1790）四月十一日为正红旗节妇卜氏而立的，也为满汉合璧，汉文仅存“贞节”二字。^①

再以同属吉林将军管辖的依兰为例，此处在清代属“草莱初辟”之地，是康熙五十三年（1714）才划定管辖界址并设八旗协领领兵驻防于此的。这里最早旌表的“烈妇”是乾隆二十年（1755）因拒奸被砍死的旗妇吴氏：“正蓝旗满洲齐妙佐领下披甲雅克舒原配吴氏，因民人冯仁强奸不从，被冯仁持斧砍死，闻之惊服。”^② 吴氏因强奸不从被砍死一事的反响，是人们“闻之惊服”，惊服的原因，可能是冯仁的残忍，也可能是吴氏宁死不从的行为，正因为这种事极少发生，才会使人吃惊，也可见此前这一带的社会风气。

^① 二条碑文均转引自王竞、滕瑞云编著：《黑龙江碑刻考录》第六章《节孝碑》。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6 年，313—314 页。

^② 《依兰县志·人物门》，民国十年铅印本，64 页。

依兰一地的旌表节妇，始于乾隆二十七年（1762），至光绪九年（1883）为止，所旌节妇共计 132 人，既有抚育孤子成丁者，也有并无子息者，绝大多数是满洲八旗甲兵之妻，也有极少数是官庄壮丁或帮丁之妻。以乾隆朝为例，在所旌表的 38 名节妇中，就只有两名是壮丁之妻。^① 以如此偏僻遥远的地区来看，这种旌表的规模算是相当可观了。

黑龙江设治最晚，但满洲、汉军及营站孀妇守节者也有请旌之例。据载，齐齐哈尔城中就有数座节妇坊，最大的是木城北的梁氏一坊，以砖为之，规模较大，“俗有贤孝牌之号。梁氏，汉军监生崔君珮室”。^② 而光绪朝富魁所纂《三姓志》，所记的被旌节妇也达 230 余名之众。

3. 旌表制度在北方诸少数民族中的确立。

前面谈到，北方诸少数民族与入关前的满族，对于寡妇的再嫁，有着大致相同的习惯和观念。当生活在汉地的旗人竭力仿效汉俗并逐渐与之靠拢的时候，生活在边远地区的这些民族，却大抵保持着原来的形态，即使是与八旗满洲同出一源并且共同处于八旗组织之内的“新满洲”也是如此。但是，满洲统治者虽然基本上未曾触动这些部落旧有的社会经济结构，但在施加儒家文化的影响方面，却是不遗余力的。儒家的伦理道德，也因此而渗入到这些地区并对当地诸族的生活造成了深刻的影响。许多汉族统治者想做而做不到的事，却被满族这样一个少数民族做到了。

察哈尔部是林丹汗的后裔，皇太极曾率兵亲征，林丹汗走死，其子降清，诸妃均被皇太极以及诸王分取，部众被编入八旗。康熙十四年（1675）该部布尔尼兄弟反清被镇压后，部众再迁到宣化、大同边外，设口外游牧察哈尔八旗，成为驻防八旗的

① 《依兰县志》，64—80 页。

② 西清：《黑龙江外纪》卷二六，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本，第一帙，404 页。

一个组成部分，而与外藩蒙古不同。乾隆初期，“户部议复，正黄旗蒙古都统瑚琳等奏称，察哈尔官兵之妻寡妇，应否支給半俸半饷，须议定章程。应如所请，照八旗官兵寡妇之例，支給周年一半俸饷。即行文察哈尔总管，遵照办理。从之”。^① 这是在察哈尔八旗内提倡孀妇守节的开始。

对于散处于东北兴安岭一带的索伦、巴尔虎、达呼里诸部落，以及乾隆二十七年（1762）增设伊犁将军时从黑龙江调遣屯驻的索伦兵以及从盛京调遣的锡伯兵等，朝廷曾于乾隆三十二年（1767）颁诏，要求永行停止在他们之中咨查旌表节孝人等的做法。究其原因，一个可能是对于这些历经辗转迁徙至此的部落，灌输汉族儒家伦理观念的条件还不具备；另一个可能则是在这些部落人口大量减员，妇女奇缺的情况下，妇女的“从一而终”既不现实也不可能。但乾隆三十九年（1774），当乌鲁木齐都统询问巴里坤正红旗对齐佐领下前锋特桂之妻伊尔觉罗氏应否照内地之例予以旌表的时候，答复则是：“乌鲁木齐巴里坤驻防官兵系由西安、宁夏等处移驻，虽系新设，实与内地无异，准予旌表。”^② 可见对于从内地移驻到新疆的八旗妇女，朝廷还是坚持与内地一致的要求。

不鼓励新附入旗的诸族妇女守贞的规定，到嘉庆朝终于取消。嘉庆二年（1797），发生了蒙古土尔扈特部家奴三吉奸污主母、孀妇伯克木库，导致木库殒命的事件。伊犁将军保宁因奏请“伊犁驻防满洲、锡伯、绿营兵丁之孀妇内守节已届年限者，请照内地一体旌表”，获嘉庆帝允准：“中外之人皆系朕世仆，理宜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八〇，乾隆七年十二月庚寅。

^② 按乾隆三十二年诏令全文为：“原任大学士公傅等议准，嗣后索伦巴尔虎达呼里所有咨查旌表节孝人等永行停止。伊犁系新疆之处，亦毋庸咨查。至有旗人省分咨查孝子顺孙义夫之处，应概行停止。其节妇贞女仍照例行查。”见《宗人府堂来文·人事旌表类》第1号，第454包。

一体施恩，著即照保宁所请行。”保宁于是采访各城，请旌者凡七十人，后著为令。^① 儒家伦理规范，就这样在满洲统治者的推行之下，传到了他们兵锋所及的边疆各地。

综上所述，到乾隆朝时，清廷为鼓励八旗妇女守贞持节，已经制定了与汉族封建王朝行之既久的旌表制度无异的一套八旗旌表制度。这一制度的普及和深入，是在嘉庆朝以后。

四、八旗孀妇的优恤

提倡八旗妇女为夫守节，仅仅靠鼓励宣传，靠“给银建坊”的旌表制度是远远不够的。朝廷还为本族妇女的守节，提供了一整套经济上的保证，这正是八旗妇女的守节不同于汉族等其他民族的最独特的部分。

上文提到，从《八旗通志》所载节烈妇女的人数来看，八旗妇女的从殉之风更甚于汉族妇女，其间一个最直接最实际的原因，就是迫于生计。虽然这是无论旗人还是汉人的寡妇都会面临的共同问题，但旗人寡妇却尤为难堪，这是由八旗制度的特殊性质所决定的。

八旗制度初创时，以兵民合一、军政合一为其特点，八旗成员“出则为兵，入则为民，耕战二事，未尝偏废”。但入关以后，八旗组织的军事职能被大大加强，从某种意义上说，它已成为清朝统治者的一支常备军队，八旗兵丁也在向职业军人转化。满洲贵族为了让八旗人丁安心当兵，以作为他们统治的基础和工具，杜绝了旗人的一切谋生出路，让他们完全依靠朝廷的豢养为生，粮饷（也称“钱粮”）成为他们主要的甚至惟一的生活来源，使他们成为“不士、不农、不工、不商、不兵、不民，而环聚于京师数百里之内”^② 的

① 《清史稿》卷三四二《保宁传》，11112页。

② 沈起元：《拟时务策》，《皇朝经世文编》卷三五，10页。

很独特的一群人。粮饷是只有甲兵才可以得到的，按清朝规定，男子从 16 岁到 60 岁成丁，这只是具备了挑甲的资格，清初战事频仍，四丁中有一丁可挑甲兵，以后随旗人生齿日繁，变为七、八丁中才有一丁可以挑甲，得不到挑甲机会的，便成为无粮无差的旗下“余丁”，也称“闲散”，只能靠家中别人的粮饷为生。到乾隆中叶，往往一家七、八口甚至十余口人只凭一份甲兵的粮饷维持生计，可以想见其艰窘之状。清廷从康熙朝起就着手解决这一问题，采取了如增加挑甲份额、设立养育兵（领取甲兵粮饷之半）等措施，但收效不大。总之在清中期以前，普通旗人虽然已经开始出现生计问题，但作为男子，大多总会有一份钱粮用以糊口。当然，连糊口也做不到的穷旗人，也就谈不到娶妻的问题了，这样的穷旗人并不在少数，但这已是另一个话题了。

1. 乾隆朝以后对八旗官兵寡妇的优恤

旗人男子除当兵之外尚且没有出路，更遑论妇女。丈夫死去意味着钱粮的断绝，生计便成为最迫切的问题。不是所有的寡妇都有父兄可以依靠，除非有子即将或者已经长成，足以再领一份钱粮。所以当再嫁受到社会的歧视时，没有子女的寡妇往往便选择殉死，这正是年轻寡妇殉死者尤多的原因。因为她们出嫁时间既短，往往未及生养子女，即使有子也还年幼，距成丁还遥遥无期。

清廷并非未曾注意这一问题。从入关之前起，对八旗寡妇，就做出了每月补助银 1 两的规定。但入关之后，又改为仅仅支給一年。清军入关，战事频繁，八旗兵丁的死伤极其惨重，寡妇的人数也随之剧增。仅仅支給一年俸饷，一则是财政上的考虑，一则是从临时救急着眼的。它的依据，一是寡妇之子长成之后可以优先继承其父的一份钱粮，二是寡妇不久后可能再嫁。这从雍正朝对八旗的无子年轻寡妇的做法上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

乾隆朝以后朝廷对八旗妇女的守节问题一改前规，除了儒家伦理道德的影响更深之外，也是由当时的客观条件促成的。

首先，经康熙、雍正两朝的经营，清朝的统治到乾隆朝已相当稳定，内地再无大的战争，八旗兵丁的死亡率大大下降，寡妇尤其是青年寡妇急剧增加的情况便较少发生，而八旗人口的“生齿日繁”，也使滋生人丁的需要不再象早年时那样迫切。

其次，八旗人口的基本稳定，为朝廷颁布各项抚恤政策在客观上提供了便利。从文献中可见，清廷对于八旗寡妇的一系列优抚政策，都是在乾隆朝颁布的。

第三，如上面提到的，八旗寡妇中殉死者众，以及乾隆朝以后八旗兵丁普遍趋于贫困的现实，也迫使清廷正视八旗寡妇的生计问题，并从制度上为她们的守节提供保证。

寡妇只能得到一年半俸半饷的规定，是雍正十三年（1735）做出的。^①乾隆朝以后根据孀妇的不同情况，对此规定曾不断加以补充修改：

乾隆三年（1738）规定，对于生前只享受半俸半饷的八旗官兵身故之后的寡妇，既然不便于半俸半饷之中再行减半，遂仍给予一年的半俸半饷。同时，对于八旗阵亡官兵的寡妇，即使其子已经充补了养育兵，也不再裁撤半俸，直到其子长成当差，所食银米足抵寡妇一半俸饷之数，再停支领。

乾隆六年（1741）规定，此后无嗣无依的孤身寡妇，给予养育兵钱粮，养贍终身。

在此前后，对于驻防八旗寡妇、开户养子和另记档案人的寡妇，以及包衣佐领、管领下的寡妇的抚恤，也都做出了具体规定，详见下页表。

^① 《大清会典事例》载雍正十三年谕中，并未说清给予寡妇的半俸半饷所持续的时间，但参照《实录》同年十一月乙巳条下：“都统王常奏：八旗病故官兵妻室，无论有无子嗣，情愿守节者，勿许亲族佐领勒，即行呈报，照例支给一年半俸半饷，从之”可知，系仅支给1年（《清高宗实录》卷六）。

表 7 清历朝有关优恤八旗孀妇的上谕

时 间	内 容
雍正十三年	凡官兵身故，无论其妻年岁有无子嗣，情愿守节者，照例给予一年半俸半饷。
乾隆三年	予阵亡官兵家室俸粮之半。（无子嗣者或子嗣幼稚，又无家人，并无钱粮可依赖为生者，查明伊夫原系职官，给食原官一半俸禄米石；如系兵丁，给食一半钱粮米石。）
乾隆三年	八旗官员兵丁孀居之妻，赏给周年半分俸饷各款： 一，年老告休，赏给半分俸饷人等之妻，向照伊夫所食半俸，减半赏给，请嗣后照全俸减半。 一，军营效力年老残废，及贫无家业，又无食粮子嗣月支银米人等之妻，亦照伊夫所支银米，减半支給。如无米者，仍支給一两钱粮。 一，世职官员人等之妻，如世职已给族中承袭，准支給周年半俸。 一，未经当差，支食半俸云骑尉之妻，仍准支給半俸。 一，阵亡赏给半分俸饷人等之妻，向因伊子挑取养育兵，将半分俸饷裁汰，请嗣后仍照常支給，俟伊子得有差使，银米敷足时再裁。
乾隆五年	凡于军前定为一二等作为另户之开户人，以及出征效力得过功牌受伤及阵亡之开户人等，其寡妇照另户之例，给予寡妇钱粮。
乾隆六年	驻防官员兵丁身故，寡妇情愿归旗者，俟到京后，照在京八旗之例，支給半俸半饷。情愿留彼处倚靠子孙及兄弟之子养贍者，不论年岁有无子嗣，该管官具保，给予一年半俸半饷。如系食半俸半饷官兵之寡妇，亦照其夫所食半俸半饷之数，给予一年。世爵子孙已经袭爵得俸者，寡妇半俸停止。再在京开户养子兵丁出征受伤得功牌及阵亡者，其寡妇给予一年半俸。各处开户养子之寡妇，亦照此例办理。

续表

时 间	内 容
乾隆七年	下五旗公中之包衣佐领内，如有并无养贍之人，照上三旗内管领下绝嗣孀妇之例，按月给银一两，家口多者，再给予米一斛，家口少者，每月止给予银两，俟日后或补马甲，或分给诸王，再将钱粮裁除。
乾隆十九年	八旗另记档案之孀妇，一体支食周年半饷。
乾隆二十一年	贫乏孀孤及单身闲散，于滋生银两内，每人月赏养育银一两五钱，俟伊等子嗣长成，挑补马甲差使时停给。
乾隆二十七年	由驻防回京之孀妇，支领周年半俸米石，俱按其夫之品级，照依在京米色数目支給。
乾隆三十五年	驻防养育兵丁孀妇守节，照在京八旗孀妇例支食周年半饷。
乾隆四十一年	八旗孀妇内，如翁及亲伯叔兄弟，系现任五品以上武职，六品以上文职，以及外任职官，与翁姑子媳亲孙现食钱粮并有房地者，不得给予钱粮，若系叔翁及亲侄族侄族孙现任职官者，俱准给予。又孀妇之亲伯叔等，如系候补六品文职，及离任养病降调之外任职官，休致及革职给有顶戴之废员并加级升衔非现任职官者，均准给予钱粮，俟伯叔等起用之日，报部裁除。至孀妇虽有子孙，或派往驻防，或获罪发遣，或现已在逃，或继子归宗实无依赖者，亦准给予钱粮。
乾隆四十四年	八旗阵亡人员，其子年未及岁者，其妻仍照例食伊夫半分俸饷，俟其子及岁应食半俸之时，再将孀妇所食俸饷停止。
乾隆四十八年	八旗阵亡官兵之妻，前系再醮者，亦一律给予半饷。

（此表据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四〇及《清高宗实录》）

从中可见，清廷对于八旗寡妇的抚恤大致包括如下几种：

其一，终身半俸半饷，给予作战中阵亡旗兵的孀妇，以及无嗣无依的普通旗人寡妇，也包括兵丁生前再醮之妇。

其二，一年半俸半饷，给予因其它原因身故旗人的孀妇。

其三，包衣旗人中的无嗣孀妇，每月给银一两，至其子得补钱粮时为止。

这里最值得注意的，就是对八旗内无嗣孀妇给予终身养赡的优恤。

除了由国家财政拨给寡妇的补助之外，八旗各级官员也将优恤寡妇作为一项“善政。”如乾隆三十四年（1769）办理各省驻防汉军出旗为民的时候，广州驻防将军增海从出旗汉军空出的一千间房屋中，拨出二百间“以赏给各旗无族依靠之寡妇居住，每旗均二十五间。”^①就是很典型的一例。

2. 宗室贵族寡妇的生计来源

八旗贵族和官员占有大片的庄田，不少人还占有大量房产，他们的寡妇可以依靠地租、房租为生，并不会像一般旗下寡妇那样窘困。台北中央研究院赖惠敏曾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档案，对清代皇族妇女的财产继承权问题进行多年研究，认为：“我们从皇族婚入之孀妇承继夫产、长房孀妇管理祭田、福晋掌管随爵田产，及孀妇与族人诉讼案件，可知皇族妇女应有财产自主权，包括财产管理权、所有权、股份权。”^②但尽管如此，清廷自入关之始，还是特为他们制定了一整套堪称细密、而且特别优厚的抚恤政策：

顺治十二年（1655）题准，世爵亡故无人承袭者，其妻照伊夫应得俸银俸米之半，养赡终身。

雍正二年（1724）又定：“无嗣之世爵与族人承袭者，原有分给俸银养赡之例。嗣后此等袭爵之人，该参领佐领及

^① 《驻粤八旗志》卷二《建置志》，辽宁大学出版社1990年点校本，82—83页。

^② 赖惠敏：《天潢贵胄——清皇族的阶层结构与经济生活》，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81），1997年，264页。

族长等，将俸饷三分之中分出一分，养贍本家之寡妇。其原管佐领及世管佐领一族中轮流承袭者，毋庸分给。”^①

待遇如此优厚，足见清廷对于八旗官员贵族妇女的守节，远比对一般旗人寡妇更重视，更严格，因为她们之所作所为，最关乎满洲的“颜面”。顺治九年（1652）朝廷对于已经受封的旗下职官之妻，还规定在其夫亡故后，如果愿回母家者，许其父母领回，只要缴回原诰敕即可。但到康熙六年（1667）就已改为“凡妇人因夫与子得封者，不许再嫁，违者所授诰敕追夺，治如律”。^②清代宗室贵族中的守节者远比一般旗人妇女为多，在下一章还将详述。

清廷就这样为八旗妇女的守节提供了一整套名誉上、经济上的保证。汉族寡妇只是在为夫殉死之后，或守节已达到朝廷规定的年头，受到朝廷旌表之时，才得以享受“给银建坊如例”，至多不过是减免赋税一类的优礼。满族寡妇却可以由八旗组织承担起全部的生活。可以说，由国家如此以“养起来”的方式鼓励全民族妇女守节的做法，在以儒教立国的中国封建社会的漫长历史上，也是绝无仅有的。

第四节 八旗妇女的守节与再嫁

一、八旗的烈女、贞女、烈妇和节妇

女，系指未婚者，烈女大抵可分两种，一种是因拒奸身亡的，另一种则是因未婚夫亡而自尽的，亦即殉节。妇，系指已婚者，烈妇也与烈女一样分两种，而节妇如上所述是指夫死之后守

^①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四〇，1页。

^② 《大清律例通考》卷一〇《户例婚姻》，446页。

节合例者。

上文提到过康熙、雍正朝时皇帝对于妇女在夫死之后也随之殉死的做法颇不赞成。但乾隆帝对此举却已不像乃父乃祖那般反感，虽然仍然沿袭旧制未曾予以公开旌表，却不时流露赞赏之情。殉死虽不得旌，但未婚女子在夫死之后上门守节的行为，却在乾隆朝得到了公开的褒扬。乾隆二十六年（1761），厢红旗满洲领催沃楞额病故，他 24 岁的未婚妻闻知，“遂来沃楞额家中，束发并除耳环，穿孝服，情愿守节，侍奉其孤寡婆母。双方族人虽苦心劝止，然此女心志如铁，哭诉曰：‘虽未将我迎娶过门，但我父母已经受领定亲之礼。我身终为沃楞额之妻，情愿为其看坟守寡，以尽妇人之道。’”该管官员因此为她请旌，得到了朝廷的批准。^①

乾隆二十七年（1762）谕：

八旗未婚贞女，其在夫家守节病故者，未符年例，而立志已贞可悯，无论年岁，该旗核实报部，即行题请旌表，以慰忠魂，庶满汉旌表之例，均归划一。^②

在有些驻防处，这道上谕的精神是过了很多年之后才被贯彻的，见广州驻防旗营的一条记载：

钟溥泽，汉军正蓝旗人。嘉庆十一年（1806）擢至正黄、正红旗协领。时管下兵丁有官世纲者，未娶病故，其聘妻范氏闻讣奔丧守节。甲喇领催官向未经见，未许稟报。溥泽闻之曰：“节孝为风化所关，女子能知节义，此至难能者。”即令具稿稟报。后范氏得建坊旌表。”^③

距朝廷的颁谕已过了 40 余年，该旗的甲喇（即参领）和领

① 《雍乾两朝镶红旗档》，200 页。

②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四〇三，7 页。

③ 《驻粤八旗志》卷一七，471 页。

催等官员仍以向未经见为由而不予禀报，说明这种做法并不普遍，也说明了旗人社会对于此举犹疑不定的态度。的确，这种女子一经订婚，便成为男方的私有物，未婚夫早夭，女子未出嫁也应“上门守节”的做法，是封建礼教中最典型的“契约婚”的产物，它与夫亡殉死的做法一样，都属守贞中最过分的内容。但入关既久，这种做法在八旗妇女之中，到底还是越来越经常地出现了。

从入关之日起，很多满族妇女尤其是上层社会的妇女，就已开始自觉地用汉族儒家的观念来要求自己。这里举康熙朝一个很典型的事例：

董佳氏，正蓝旗闲散宗室兴昌之妻。系正白旗原任吏部尚书鄂尔多之女。康熙四十八年二月兴昌病故，氏年二十四岁。康熙五十年十二月，该衙门引定例“寡孀妇年幼无亲生子者，以居守甚难，著令回亲眷”等因议奏，奉旨“依议，钦此”。孀妇闻之，持刀自刎，家人救之，后又自刎。昏迷良久，乃谓人曰：“吾虽无亲生子，欲养吾夫之四弟，以守墓度日”等语。将此缘由呈明，送宗人府。王等遣员验视，以所伤甚重，复议得“孀妇自刎，乃其心之诚于居守，即著令留守”等因具奏。奉旨“著令留伊守夫之墓。”^①

这种事例，在辽金元诸朝进入中原后，面对旧俗与汉俗的冲突时都有发生，^② 它说明旗人妇女中节妇烈妇的出现，并不能仅仅以朝廷的态度和措施来解释，汉族社会无形的影响，恐怕比朝廷的政策还要强大有力。

^① 《八旗通志》（初集）卷二三九，5371页。

^② 如《金史》记雍正贞懿皇后因不愿被收继而祝发为比丘尼（卷六四，1518页）；《元史》记雍吉刺部人脱脱尼，夫死后拒绝前妻之子的收继要求，还将其斥之为“禽兽行”等（卷二〇〇，4495—4496页）。

这里拟举一些实例，以了解清代八旗烈妇、贞女生活的惨淡程度：

1. 清代最有名的八旗烈妇希光。事在乾隆四十六年(1781)：

希光姓钮祜禄氏，正白旗人，是总督爱必达之女，吏部尚书、协办大学士永贵的儿媳，员外郎伊嵩阿之妻。伊嵩阿患病，希光“割股以疗”却未能治好丈夫的病。伊嵩阿死时，她就想以身相殉，只是因女儿弱小无依，才苦守十年。女儿出嫁的第二天即自缢死，死前赋七言古诗，略谓“十载要盟，此日当报命”以“明志”。

其诗哀婉凄绝，诉尽其夫卧病以后她的无奈与悲哀。这里的问题是，苦苦守节十年之后，女儿已嫁，大事已毕，她又不存在生计问题，何苦仍要殉节而死？是与丈夫感情太深而殉情，还是对孀妇“冰霜”般清苦生活的绝望，抑或是沉溺于礼教的束缚而无法自拔？尽管有诗为据，今人却仍然难以从中理解她的殉死动机和她真实的精神世界。

她当然成为那个时代妇女的榜样，理学之士赞颂她“淳德异烈”，朝廷对她大肆表彰：“翁录其诗，奏闻。乾隆朱批云：著伊家好好收藏，特予旌表。”而与她有同样遭遇的节妇，则不免掬一把同情之泪：“遗稿中尚有《烈妇叹》二首，为大学士舒文襄子妇栋鄂氏作，伤同志也。”^①

守寡生涯恰如漫漫长夜，写诗记述其凄苦的并不止希光一个。多尔袞五世孙、睿恪亲王如松的继室，被誉为满族女诗人翘楚的佟佳氏，也留下过如此哀婉的感叹：

最是销魂处，钟敲五更心。
鸡鸣寒月落，衾薄晚凉侵。

^① 按希光诗见震钧：《天咫偶闻》卷四，97页。

嚼蜡知滋味，茹荼畏苦吟。

纲常多少事，巾幗一肩任。^①

最后一句，作者当然没有发泄不满之意，甚至还带有几分豪情，但今天看来，却颇为触目惊心。

2. 吴苏氏

希光如果在苦守十年之后不死，或者死时未作那样一首绝命诗，她也许会像载在正史列女传中的其他节妇一样，只留下“某某氏守节逾20年”的寥寥数语。这正因为她们的经历虽然悲惨却又平凡，而且千篇一律所致。这里所举就是一个比希光的经历更为平淡却同样凄凉的例子：

吴苏氏，厢白旗满洲成明佐领下已故员外郎松山之女，正白旗满洲觉罗鹏翔佐领下的觉罗德吉之妻。嘉庆十四年（1809）九月嫁给德吉，时年23岁。嘉庆二十年（1815）九月，德吉因罪在本坟茔被绞绝身死。吴苏氏从29岁守节，直至道光十六年（1836），合计21年，年满50岁。她“看守夫之坟茔，教养子常安、常辅，并无产业，甘受饥寒”，该管官因而为她请旌。^②

像德吉这样被绞身死者，不仅身败名裂而且家产也必然被抄，吴苏氏在精神上和生活上所受的摧残当更甚于一般的寡妇，这种生活，恐怕只能以“生不如死”来形容了。

3. 弘曠之未婚妻与弘昉之妹

未婚守节比已婚寡妇的生活更为不幸，下面举两个宗室之女为未婚夫终身守节的例子：

贝勒弘曠，怡亲王允祥第三子。上命指配富察氏，雍正六年，弘曠未婚卒。富察氏闻，大恸，截发诣王邸，请持服。王不许；跪门外，哭，至夕，王终不许，乃还其家持

^① 引自朱眉叔等选注：《满族文学精华》，辽沈书社1993年，71页。

^② 《宗人府堂来文·人事旌表类》第453包。

服。越二年，王薨，复诣王邸请持服，王邸长史奏闻，上命许之。谕王福晋收为子妇，命弘曠祭葬视贝勒例，以从子永喜袭贝勒。谕谓：“俾富察氏无子而有子，以彰节女之厚报焉。”^①

乾隆七年（1742）谕：“镇国公弘昉之妹格格前曾指嫁喀喇沁贝勒僧袞扎布。今格格闻僧袞扎布病故，情愿守节，在皇太后前哭泣奏请。格格尚未成婚，即执大义守节矢志，甚属可嘉，著给和硕格格品级，准伊所请，令其守节。今僧袞扎布之媳前往游牧处所持服，著交与内务府总管办理，将格格送赴僧袞扎布家内，令同伊媳前往游牧处所以尽其道。”^②

既然命格格与“伊（即僧袞扎布）媳”一道前往游牧处所，说明僧袞扎布此前已经有妻。男人可以一娶再娶，女人尚在未嫁就须守节，连皇室女儿也不能幸免。60年后的嘉庆八年（1803），朝廷颁旨对格格予以旌表：“和硕格格系镇国公弘昉之妹，指与额駙僧袞扎布，未婚守节，今年逾八旬，抚养子姓，五世同堂，良为升平祥瑞，光耀宗支，甚属可嘉，除加恩交该部照例旌表外，御书扁额并由内赏给如意一柄、纱缎十八匹，派散秩大臣松龄，驰驿送至游牧处所颁给，以示朕嘉励贞操笃眷宗支至意。”^③此时她已80岁，所谓五世同堂，抚养的都是僧袞扎布前妻的子女。

4. 邬扎氏

邬扎氏是珲春正黄旗三等侍卫讷依松额的未婚妻，出身名门望族，其父是吉林协领僧保，其兄为福建副将博崇武，弟弟是御

① 《清史稿》卷五〇九《列女二》，14092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六六，乾隆七年五月庚午。

③ 《清仁宗实录》卷一一五，嘉庆八年六月甲申。

前侍卫、都统珠尔杭阿。她“识字通文，熟读纲目，常与弟兄论及政治，翻获至正之要，宗戚称为女中丈夫。年二十八，夫阵亡金川，剪发痛哭，徒步于归，抚养夫先妻之子多伦保成立，后升协领，长孙富尼雅杭阿升佐领，教以居官清正之道，不事贪墨……守节五十一年。嘉庆三年（1798）旌表”。^①从鄂扎氏受旌的时间推算，守节51年，即她开始守节之年是1747年（乾隆十二年），而她读书识字之年则更早。可见远在吉林的八旗上层妇女所受儒家礼教濡染的时间和程度。

最极端的行为是为未婚夫殉死，虽然康熙、雍正两朝即已明言不予旌表，这种做法却迄未中止：

阿苏特氏，前西安守备禄升女。幼字镶蓝旗松兴，未婚，女奉母随兄官闾。同治甲子，兴病卒，母兄秘不以闻。久之，女微觉。一日，与兄言家事，夜漏数下，谓兄曰：“母老不宜闻悲伤事，当调护之。”兄以为常语，未之疑也。女归，命婢取水浴，更衣，始就寝。明晨死。^②

荆州驻防八旗佐领东氏的孙女额勒图氏：

幼字兵部员外郎那玛善之子莫罗哩……及笄，孀病笃，夫家溺俗，说迎归，为趋吉计，未成礼也。孀旋卒。女髻鬢自誓留事翁姑，曲尽妇职。翁卒，家渐落，姑笃老不能治生，乃鬻针黹丹青以为奉。抚继嗣兼顾母家弱弟垂二十年。姑歿，敛葬如礼……同治十一年，继嗣以羸疾夭，氏敛子毕，哭曰：“天乎！吾事毕矣。”遂仰药死。年五十一，守贞三十五年。”^③

第二例中的额勒图氏，其身世与本节开头所述的希光，颇有异曲

① 萨英额：《吉林外纪》卷八《贞节》，光绪二十一年刊本，3—4页。

② 《盖平县志》卷下，载《辽海丛书》第4册，辽沈书社1984年，219页。

③ 《荆州驻防八旗志》卷一四，辽宁大学出版社1990年，218页。

同工之处。

上述这些守贞、殉节的事例，几乎都发生在皇室、贵族和官员大臣家的女子身上，大体说来，作为正室，她们被逼从死和因穷困无奈而自杀的可能性都不大，之所以有这种行为，只能用信守儒家的伦理纲常来解释了。清代著名文人袁枚，曾因其妹袁机受丈夫虐待抑郁而亡一事，发出“少守三从太认真，读书误尽一生春”^①的感叹，袁氏兄妹都是汉人，但将此诗用在希光等满族女子身上，同样恰如其分。

清代著名学者方苞曾发过如下一通议论：

康熙癸巳，余自南书房移蒙养斋，修乐、律、历、算书凡十年，始知满洲礼俗：兄弟姻亲相依相恤，妇人勤女织，事舅姑，于古礼为近。同好二三君子之家，能尽为嫡之礼，使妾不能忘置所生之子而乳其遗孤者，曰撒克达氏，礼部侍郎兼掌院学士留保之母也；乳之者郭氏也。尽事继姑之礼以格于姑而式其家者曰李氏，洮岷道按察司副使赫黑之母也。守为嫠之礼，母家贵盛，欲夺其志，独身逃归，依其夫之养母以育其孤，无食无衣而誓死不还母家者曰佟氏，御史大夫敦青岩之兄所弃妾子罗音代之妻也。盛年过礼而从夫以死者曰官尔佳氏，留侍郎从兄完颜保之妻也。

他在这里列举了满洲妇女“守礼”的几个突出例子，后三个属守节者，多为雍正朝和乾隆初之事。尤堪注意的是下面这几句：

余尝谓本朝勃兴，众皆以为武威无敌于天下，自君子亲之，则王业之本，受命之符，盖于是乎在矣。^②

^① 参见冯尔康：《“少守三从太认真，读书误尽一生春”——袁机评传》，载《庆祝王钟翰先生八十寿辰学术论文集》，辽宁大学出版社1993年，201—207页。

^② 《书烈妇东郭氏事略后》，载《方苞集》卷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130页。

方苞于康熙五十年（1711）受戴名世南山集之案牵连，被免罪入于旗下，雍正朝被赦出旗，是典型的汉族儒家文人，这番感慨出于他之口，虽不无阿谀之嫌，但也道出了一些真相。

二、满族社会的贞节观

虽然清代满族的贞女节妇数不胜数，但上面所举数例，都是名门望族、宗室贵戚之女，她们的伦理道德观念，来自于所读的儒家诗书，或可说她们都属于因读书而“误尽一生春”的一类。但考察满族社会所受儒家礼教影响程度，仅仅以这类人作标准，而不了解下层广大旗人的情况，还是不够的，这正是以往讨论这一问题时的空白。

虽然旗人寡妇迫于生计而再嫁的情况所在多有，但这绝不意味着满族还保持着入关前妇女再嫁的旧俗。大量证据表明，至晚到清中期以后，八旗社会上上下下，已经完全以儒家的伦常礼教为准则，即使在不识字也不可能阅读儒家经典的下层旗人当中，妇女守节的观念，也已深入人心，正如一名旗人声称：“我是正身，虽未曾读书，岂不晓得天理人伦。”^①

1. 处女的守贞

曾在女真诸部流行的“妇贞而女淫”习俗在入关后已经有了根本的改变，试看下例，正兰旗满洲恒通之妻鄂陈氏声称：

我生有一女，今年（道光十一年）十七岁了。本年二月十六日凭媒聘给厢白旗满洲闲散宗室都伦为妻。本月（4月）初三日过门，初四日我女婿都伦向我诬赖，说我女儿不真（贞），叫我领回。我未允，他不依，是以我将女儿接回家内，我情急赴案喊告的。

都伦则为此特地出具甘结，声称：“我所娶鄂陈氏的女儿，

^① 《内务府来文·刑刑类》卷八，第2136号，乾隆四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成亲时实系不真，未见喜红，只求验明。如果验得实系处女，因失落原红不能见喜，我情甘领罪，所具甘结是实。”^①

以处女膜是否破裂来检验新娘是否处女，而且一旦发现妻子并非处女，丈夫便有权将她休弃，这是迄今为止汉族社会仍时有所闻的事。

再看一例：

四品宗室广福将侄女许聘丰凯之子常焕为妻。因为娶前广福将丰凯所送定礼錫子换钱使用，婚礼时无钱取赎，只得重打一对，因字号分时都与原件不符，被丰凯斥为不顾脸面。广福“一时气忿，担说我女人吃酒时丰凯向她说我侄女并非处女，叫成祥（文福之侄，该侄女之弟）写立字据，令我女人并吃酒去的人同按指印的话，赴提督衙门呈告转送。”结果广福被判“杖一百，不准折赎，圈禁一年，加责二十五板。”^② 判罚如此之重，就因诬陷别人并非处女是一件事关名誉和生死的大事，断断开不得玩笑或信口胡言。从这两例中可见，当时的旗人男子已经将新婚妻子是否处女一事看得很重。

前面提到过正白旗包衣吉广佐领下闲散张百岁的例子，张百岁的女儿大姐在婚前即与邻居郭三奸通，大姐的父母因“顾惜颜面”而将她嫁给郭三，但郭三一旦发现大姐又与别人私通，就立即将她休掉。大姐的父母只能在当晚即将她以 8 两银子卖掉了事。

正因为社会观念如此，旗人父母对于女儿的看管总是很严厉的：

池八儿是厢黄旗德馨佐领下人，在上驷院马圈当差。生有三个女儿，大的已经出嫁了，二的 19 岁，是他与妻子王氏亲生的。

^① 《宗人府来文·刑罚类》，第 0729 号。

^② 同上，第 0727 号。

据池八儿供称：

她平时不听教训，好在街上走动买东西。本月初五日亮钟时他私自出门，至夜不回，我各处找寻不见。初六日在街上撞见，我将他拉回，同我女人再三盘问，他总不说话，啼哭不止。我同女人商量这样大女儿平时不听教训，如今又私自出门，不知在谁家歇宿，将来做出丑事，有何面目见人，一时气忿将他勒死。

该管官对于此事的处理竟然是：“着毋庸议。”^①

此为乾隆三十九年（1774）事，比前面所列几例要早半个世纪之多，池八儿不过是一个普通旗兵，因担心女儿做出丑事，夫妻二人就能下此毒手，将仅仅 19 岁的亲生女儿亲手勒死，而该管官员竟视此举为理所应当，未给予二人任何惩处。旗人之顾惜颜面一至于此，够耸人听闻的了。

2. 寡妇的守贞

清代旗人所顾惜的“颜面”，就是儒家的“天理伦常”，他们不仅将处女，而且将寡妇的节操也看得极其认真。夫死无奈可以再嫁，但未嫁时的失节却是丢尽脸面之事。下面试举两例：

其一，八斤儿是正黄旗下闲散，28 岁。父亲故去已经 9 年，一直跟着祖母度日。继母郭氏带着所生的两个兄弟、两个妹子自己过活，虽同院居住，但并不亲热。一日因见邻居刘二格进了郭氏屋里，便起疑心，将刘二格殴打至死。该管官审理此案时才知刘二不过是为借贷之事去找郭氏，连审理此案的官员也奇怪：“郭氏已四十九岁，刘二格是有年纪之人，因何就起这样疑心？”结果八斤儿被判绞立决。^② 这是寡妇的亲属因恐其失贞丢脸而导致的恶性伤人事件。

①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八，第 2131 号，乾隆三十九年。

② 同上，第 2121 号，乾隆二十八年。

其二，强都是厢黄旗包衣佐领下闲散。其继母刘氏守寡，跟着其兄三达色度日。一日有正白旗闲散张达色之妻阎氏与强都的婶母刘姐取笑，阎氏说“你是个寡妇，身子这样胖，倒像有身孕的。”强都以为是在说他继母，便屡次到张达色家门口嚷骂，以至引起双方斗殴，强都在混乱中被失手扎死。该管官判决此案时认为：“阎氏虽未污蔑刘氏奸情，但与刘姐戏谑以致强都心疑寻衅，酿成人命，应杖八十，照律收赎。”^①一句玩笑引出人命，自己也吃了如此之重的官司，确为事前所料不及。

这一类事件在汉族社会并不罕见，它表明人们对于寡妇的贞操，已经到了神经过敏的程度。阎氏一案发生于乾隆二十二年（1757），八斤儿之案则发生于乾隆二十八年（1763），这些例子说明旗人社会对这一问题的风气与观念，到乾隆时期，已与汉族社会无异。

三、八旗寡妇的再嫁与生计

八旗制度到乾隆中期以后出现危机而且愈演愈烈，表现就是“国家恩养八旗至优至渥，而旗人生计仍未见充足”。^② 国家有限的财力无法供养日益增长的人口需求。这一矛盾在八旗寡妇的赡养问题上也有突出的反映。

对于大部分寡妇来说，夫死之后由国家提供的周年半俸半饷只能缓解一时之急，终非长久之计。就是得到终生俸饷，既然只是兵丁俸饷之半，也颇为微薄。即使贵为宗室，领有赡养银两的也为数不多。八旗寡妇无论宗室还是一般旗妇，生活都十分清苦。清中叶以后八旗寡妇在族内争夺房产、田产的案件急剧增多，大多就是寡妇为求生存而迫不得已之举。收养继子以求得到

^①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八，第2116号，乾隆二十二年九月。

^② 赫奉：《复原产筹新垦疏》，《皇朝经世文编》卷三五，16页。

一份钱粮，也是孀妇为了生活经常采取的方式，因已有人对此做过深入系统的研究，此不赘述。^①

尽管如此，有清一代旗人妇女中的守寡者还是相当普遍的，她们或情愿，或被迫依靠微薄的俸饷以度余生，但不可否认的是，也有很多人情愿再嫁以求温饱。何况还有因种种原因未能得到寡妇钱粮者，更是只有再嫁一途。

下面是一个寡妇再嫁的例子，时在乾隆四十八年（1783）：

那氏是正蓝旗蒙古七十五佐领下护军那保住之女，45岁。于19岁时嫁给正蓝旗满洲赵成佐领下的护军三达色为妻，生有二子。乾隆四十年二月三达色病故，她吃了一份寡妇钱粮：

“四十一年上因穷苦难过，不愿守节，回明本旗佐领，除了钱粮，就到城内观音寺胡同姑姑家里住着。”乾隆四十八年，听说三等护卫邱拴住要娶个年轻女人，就瞒了年纪再嫁给他为妻。^②

那氏本人属八旗蒙古，两度出嫁，所嫁都是八旗满洲。这个例子中可以注意的有三点，第一，那氏之夫为护军，属旗兵中地位较高者，“康熙九年题准：前锋、护军、领催，月给饷银四两，甲兵月给饷银三两，”^③而且那氏的丈夫死后，她还领取了一份寡妇钱粮，却仍因“穷苦难过”而情愿再嫁，更遑论一般兵丁甚至无饷无差的闲散们的寡妇。第二，那氏在起意再嫁之后，寡妇钱粮即被除去，而不是待她找好再嫁的人家之后才除去的。第三，那氏再嫁时45岁，已不年轻，她是瞒了岁数的，而她所嫁的邱拴住，当时年已73岁了。

① 参见赖惠敏：《清代皇族的过继策略：传承子嗣抑或繁荣家族》，载李中清、郭松义主编《清代皇族人口行为和社会环境》，60—89页。

②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八，第2145号，乾隆四十八年四到八月。

③ 《八旗通志》（初集）卷二九《兵制志四》，550页。

从档案中查找到的例子可见，再嫁的寡妇中，不乏这样中年以上的妇女：

①马氏 47 岁，前夫已死，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再醮与厢黄旗包衣宝善管领下披甲立柱为妻。^①

②崔氏 43 岁，乾隆三十五年四月再嫁与正白旗包衣双福管领下披甲应芳为妻，带来一个女儿名叫路儿。^②

③刘氏 44 岁，于 19 岁上先嫁与正黄旗满洲养育兵七十六为妻，并未生有子女。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男人病故，因无人养贍就到两姨姐姐王氏家住下。四十六年六月，42 岁上凭媒说合，再嫁与三等护卫邱拴住为妻，得受财礼钱六吊。刘氏因夫丧未满就再度嫁人，“依居夫丧自嫁律杖一百，系妇人收赎”。^③

这些妇人都是夫死后不久旋即再嫁，守寡的时间都不长，可以说夫死之日未必有过守寡的念头。40 岁之后再嫁，生计无疑是最重要的考虑，从现存档案中可见，几乎所有寡妇在提到再嫁原因时，都说是因“度日不过”、“无人养贍”。

寡妇再嫁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孤身一人无栖身之所。那氏退掉寡妇钱粮之后到姑姑家居住，刘氏则寄居于两姨姐姐家，都非长久之计。即使回到娘家，往往也难于久居。乾隆五十八年（1793）马甲之妻舒氏向该管官呈称，她的女儿因为素与女婿口角不和，经该管官裁决，命舒氏将女儿领回自便，据舒氏说“氏因现年七十岁，年老不能动履，又兼失明，虽有承继之子，尚在幼小，实无养贍，自将女领回之后，屡加教劝，令其改嫁以了终身”。^④ 虽属离异而非寡妇，问题则是一样的。对于穷苦旗人来

①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八，第 2136 号，乾隆四十三年七至十二月。

② 同上，第 2128 号，乾隆三十五年。

③ 同上，卷八，第 2145 号，乾隆四十八年四至八月。

④ 同上，第 2164 号，乾隆五十八年四至十二月。

说，守寡者不仅本人孤苦难过，也成为家人亲属的负担，以下是孤苦无依的寡妇凄清生活的几例：

表8 寡妇生活状况举例

序号	时 间	寡妇姓名	生 活 情 况	史料出处
1	乾隆三年	镶红旗满洲护军校艾明阿之妻	艾明阿阵亡，其妻身已残废，与艾明阿之三叔祖阿柱胡的孀妻同住，二人均依靠艾明阿的二叔祖乌枪护军广成为生。	《乾隆朝镶红旗档》
2	乾隆二十二年	刘氏	与继子、厢黄旗包衣佐领下苏拉三达色一同度日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八，第2116号。
3	乾隆三十年	李氏，厢黄旗满洲闲散长存之母，63岁	其子因家中贫苦，出门做工十几日未回，李氏年老又有痲病，出门寻子时病死在档子房	同 上，第2123号。
4	乾隆三十四年	陈氏，正黄旗包衣仲神保之妻，58岁。仲神保于乾隆三十三年病故。	家内并无子侄，孤身一人无依靠，被仲神保的侄女接到家中同住。自缢身亡。	同 上，第2127号。
5	乾隆四十九年	杨氏，正黄旗包衣管领下闲散尼书赫之妻，73岁	男人早已亡故，身边并无子女，与表侄、正白旗包衣管领下闲散张倚子居住。	同 上，第2148号。
6	乾隆五十年	曹氏，70岁。丈夫六十七原在孝陵当差，20年前病故。	并无亲生儿女，娘家亦无亲人，与六十七之弟家的堂弟同在孝陵居住，食寡妇钱粮。	同 上，第2149号。

续表

序号	时间	寡妇姓名	生活情况	史料出处
7	乾隆五十四年	王氏，53岁，其夫于乾隆54年病故。	只有一女，嫁给正白旗包衣长庆佐领下铁匠。王氏现食孀妇钱粮。孤身一人租住厢黄旗满洲章京灵云家的一间房居住，因用秫秸在房内烧炕而不慎失火将自己烧死。	同上，第2170号，嘉庆元年八月十二日。
7	嘉庆二年	刘氏，保儿之妻	保儿死后因孤苦无依，与同曾祖的堂弟、正白旗包衣汉军管领下闲散二虎家同居。因与二虎通奸败露双双自缢身亡。	同上，第2171号。
8	光绪十六年	和舍里氏，厢蓝旗闲散宗室瑞明之妻，未生子女	瑞明死后，与胞婢仓佳氏一同度日。在屋内自缢。	《宗人府来文》，第0729号

“寡妇门前是非多”自古有之，这与居住的环境也有直接关系：

喜存是厢黄旗包衣常宁佐领下闲散，28岁，在雄县小营村居住。他的父母早死，自幼跟随伯父过活。伯父有子王熔先，是他的大功服兄，于乾隆四十一年病故，留下寡妻张氏孀居度日。张氏在北屋居住，喜存同他的伯父在南屋居住，日久便与其嫂张氏调戏成奸。他曾托从京里下来的族长替张氏办一份寡妇钱粮，但因张氏夫死多年未经具报，与办孀妇钱粮之例不合，未得办理。张氏说家中难过，起意改嫁。喜存因张氏若改嫁就不能常与他奸宿，不同意张氏改嫁。张氏则声言如不肯办给钱粮，等皇上今年从雄县经过的时候她自己去讨要。结果张氏闹到京城，又被

喜存押送回屯。^①

这是个很耐人寻味的例子，张氏同意“守节”的前提，是能够得到一份孀妇钱粮，或者是喜存得以挑到一份差使，以至生活不致如此窘困，那么张氏就很可能就会与喜存厮混下去而不急于嫁人，而如果二人的事情不败露，张氏最后被当作节妇受到旌表也未可知。这就颇具讽刺意味了。雍正帝说年轻妇女不再嫁人一事与“满洲颜面”大有关系，其意即应在此。

寡妇栖居于远亲之家，即使本人心如槁木，也很难躲避男人的纠缠，这里可再举一例：

李氏是正白旗包衣清涨管领下披甲二虎的妻子。乾隆三十六年，二虎同曾祖的堂兄保儿病故，其妻刘氏守寡，乾隆四十九年，刘氏的婆婆与小叔也都死了，二虎就接刘氏到家里同住，那时刘氏 36 岁。刘氏到二虎家后就常与二虎一处饮酒说笑，李氏发现他们行奸不依，将刘氏辱骂争闹，二虎反而袒护刘氏。李氏想要自尽，跑到尼姑庵住了几天，就听说二虎与刘氏一同吊死。^②

两人吊死的原因，是不知二虎之妻李氏跑到哪里去了，惟恐她会告发而使奸情败露。刘氏从 23 岁守寡，到二虎家时已守寡 13 年，按朝廷规定守节 20 年可获旌表计，她再过几年就可成为人人称颂的“节妇”了，却发生了这样的事。而李氏当时 49 岁，嫁给二虎已经 31 年，生了三个孩子。孀妇的到来破坏了一个家庭，酿成一出惨剧。

还有相反的例子：

瑞保是正黄旗包衣恒林佐领下的裱匠，家中弟兄三人，大哥与他俱未成婚。二哥奎林原是披甲，娶妻翟氏。二哥于乾隆五十

①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八，第 2147 号，乾隆四十九年一至六月。

② 同上。

八年病故后，二嫂便留在家中守寡。家中有里外两间房子，母亲、嫂子和侄女住里间，瑞保与大哥住外间。乾隆六十年有另居的族侄安子因父母死了，也搬到同院居住，各自过活。结果因他嫂子请安子到门首买些东西并有说笑等事，便怀疑嫂子与安子有不端行为，持刀将其嫂砍伤。^①

据翟氏的婆婆出面证明，自己的媳妇平时是很“正气”也很孝顺的，与安子的说笑，不过是些家常话。而瑞保年仅18岁，竟对寡嫂下如此毒手。寡妇处境之艰难可想而知。

另有一份从档案中捡得的文件，也是很有意思的：

具结人四品宗室瑞绵，主事宗室奕颖，为已故宗室奕炳之妻蔡氏因夫病故、不愿守节情愿改嫁并无强令改嫁等情，如有勒逼之事，职等情甘认罪。该氏现有一女年十一岁，在职瑞绵家养育。所结是实，并将蔡氏甘结一纸呈报。

四品宗室瑞绵
主事宗室奕颖
道光二年四月十三日

立字人系正蓝旗吉勒刚阿佐领下已故四品宗室奕炳之妻蔡氏，因夫亡子死亦无依靠不愿守节，情愿出此姓另行改嫁，再无反悔。尚有亲生一女留与本家不许瞧看。今同胞弟兴安当面说明，情愿公同出结与本家自立字之处，如有天灾疾病走失逃亡滋生事端与宗室家毫无相干。恐口说无凭，立此字存照。

立字人 蔡氏
兴安
道光二年四月初十日

^①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八，第2170号，嘉庆元年八一十二月。

立字人系正蓝旗满洲五甲喇富隆阿佐领下领催兴安。我之胞姐蔡氏嫁与本旗宗室奕炳为室，因伊夫故后偶患痰迷之症调治无效，时发时愈，现因子死无靠，娘家情愿接回调治。自接回之后，如在外滋事等情与夫家无干，恐后无凭，立约存照。

道光二年四月初十日^①

夫死子亡之后，无依无靠的孀妇要回娘家，还需立下这样一张字据，并且将亲生女儿留下此后不准瞧看。夫家之绝情在这份甘结上暴露无遗。

儒家的伦理道德观念对于满族社会的影响之深刻，在妇女守节的问题上有最为突出的表现。除了统治者的竭力宣扬鼓吹之外，八旗制度对旗人的有效控制以及所提供的切实的物质保证，是能够做到这一切的主要原因。清朝后期变故叠起，每当有难，各省驻防八旗总会出现一批殉死的妇女：

巴特鲁氏，镶白旗马甲乌拉保妻。道光壬寅英寇陷城，率长媳克什克腾氏，女蓉姑，并已聘未婚次媳敖汉氏，唤至其家，一同尽节。

艾佳氏，正白旗已故马甲同亮妻，生四子……壬寅城陷，长子受伤，三子皆阵亡，氏率媳吴佳氏、女顺姑及幼孙女等，闭户自焚。

达尔沁氏，正白旗领催同春妻。壬寅城陷，氏语人曰：“妇人所重者，节也，城破家亡之日，何以生为！”遂与其女同缢死。

纳喇氏，正蓝旗马甲景祥妻，素知大义。壬寅城陷，夫

^① 《宗人府堂来文·人事嫁娶抚恤类》第436号。

与子与贼接仗，未卜存亡，氏遣其长子赴外家以存后裔，率子妇奈曼氏及次孙合户自焚。^①

这几条材料均采自《京口八旗志》。“壬寅城破，”指的是道光二十二年（1842）英军攻下镇江一事，在这场战役中，京口驻防旗兵在副都统海龄的率领下进行了殊死抵抗，以至恩格斯在《英人对华的新远征》一文中发出这样的赞叹：“（英人）逼近镇江城的时候才充分认识到：驻防旗兵虽然不通兵法，可是决不缺乏勇敢和锐气。这些驻防旗兵总共只有 1500 人，但却殊死奋战，直到最后一人。”“如果英军在各地都遇到了同样的抵抗，他们就不会得到南京。”^② 八旗妇女在外国入侵者面前不甘受辱视死如归的精神尤其令人感佩。但是，如果将其与清朝入关之初受到旌表的故明烈妇的行迹进行一番比较，却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

宿州民张国宪长女年十六，次女年十四，故明崇祯时，贼（指李自成农民军）掠州南，二女及兄国俊妻龚氏俱登楼缢死。贼询知感叹而去。

怀远县生员李本妻段氏，故明崇祯时兵乱，氏避居南安乡，为贼掳胁上马，氏矢死不从，贼怒砍其脑，至死骂不绝口。

上海县民马鸣仲妻顾氏，当兵乱不受污，身中七矢，抱子赴水死。^③

两者相较，战争和敌人的性质固不能比，但其观念、就死的形式却如出一辙。二百年的“教化”终于结出了统治者所期望的果子。

① 《京口八旗志》卷下，光绪五年刊本，7—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2 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189—190 页。

③ 《清世祖实录》卷二七，顺治三年七月丁未；卷二九，顺治三年十一月戊辰。

第四章 从交换到“指婚”

第一节 早期的政治联姻

交换在任何社会中都是互相交往的最基本方式。在早期的父权制部落之间，交换具有三种形态，首要的一种就是交换女人（marriage exchange 或谓 exchange of women）。^① 女人在交换中被作为“礼物”（gift），也就是部落间交好的“信物”，婚姻则不过是进行交换时的仪式而已。

早期女真诸部之间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这样以婚姻相维系的。满语的亲属称谓中对于“亲戚”有两个词汇，其一是“hūncihun”，指的是“同姓之人”（emu halai niyalma），另一个就是“niyaman”，意指姻亲（sadun hala），即以婚姻纽带相缔结的异姓亲属。^② 例如，建州女真的直系祖先吾都里（一作翰朵里部）部与胡里改部历来互通婚姻，他们从元末明初起，从松花江下游的原住地分别取道，辗转南迁，却一直未曾中断彼此间的婚

^① 见 Levi-Strauss C., *Social structure, in Anthropology*, pp.524 - 533.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并见 Cayle Rubin, "The traffic in women", in Rayna reiter ed., *Toward an Anthropology of Women*,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5. 按 Levi-Strauss 所说交换的三种形态，另外两种一是交换物品和服务，一是交换信息。又按，陈捷先在《清初婚姻问题研究》一文中认为：“当时满洲部落与叶赫、哈达乃至蒙古诸部的婚姻，在清初史册里可以看到，并不能以‘交换’来解释。同时明末东北其他的女真部族里，也没有交换婚姻的事实存在。所以我们可以知道，类似交换形式的婚姻，清初部落里偶然也会发生，但那仅是偶然发生的，并不是清初部族中都以‘交换’的形式，来成就他们的婚姻。”他的理由是诸如努尔哈赤娶乌拉部布占泰的侄女阿巴泰，又把自己的亲生女穆库什嫁给布占泰，虽然极合“交换”的形式，但“双方并未在同时举行”，这就把“交换”理解得太简单了。见《满洲丛考》，台湾大学文学院 1963 年 6 月印行，97—128 页。

^② 《清文鉴》卷五，13，15 页。

姻关系。南迁到婆猪江一带之后，两个部落仍保持了世代联姻的传统：吾都里部酋长猛哥帖木儿（即被清朝尊为肇祖的孟特木）的姐妹都嫁给了胡里改部酋长阿哈出之子释加奴，他的长子娶阿哈出的次子猛哥不花之女，次子娶猛哥不花之侄李满住的女儿，而李满住之子，又是猛哥帖木儿侄儿的女婿。^①几代之间的联姻，正是这两个部落间互结联盟的纽带。除了与胡里改部以外，吾都里部也与其它女真部落酋长通过这一纽带建立联系，《李朝实录》载：“大抵斡朵里（即吾都里）酋长不娶管下，必求婚于同类之酋长，或兀狄哈，或兀良哈，或忽刺温。”^②当部落日益扩大的时候，部落内各家族之间，也常以缔结婚姻来保持关系。在吾都里部的五名酋长童所老加茂、李贵也、马仇音波、童亡乃和童吾沙介中，马仇音波是童所老加茂的妹夫，童所老加茂的父亲于虚里，是童吾沙介的异母兄，童亡乃是马仇音波的母舅，又是其弟马朱音波的岳丈。可见除李贵也情况不明之外，其他四位酋长之间，都有通过婚姻缔结的直接或间接的关系。^③不过，这时诸部落、诸家族之间的关系基本上还是平等的，也是松散的，婚姻的缔结，就建立在这样的交换基础之上。

当女真诸部发展到群雄并起的阶段时，平衡终于被打破了。互争雄长的群豪们，发现女子还有另一种作用，当需要达到某种目的时，可以将她们作为非常有效的工具。海西哈达部王台强盛之时，曾与努尔哈赤六祖的“宁古塔部”缔结多重婚姻。在宁古塔部一方，武太（努尔哈赤三祖之子）、塔克实（四祖之子，即

① 《李朝世宗实录》卷六一，十五年闰八月辛酉；卷六〇，十五年六月己亥；《李朝世祖实录》卷三九，十二年五月癸巳。并参见刘小萌：《满族的部落与国家》11页。

② 同上，卷八二，二十年七月己丑。

③ 旗田巍：《吾都里族的部落构成》，载《满族史研究》专辑，四海书房昭和十一年本。

努尔哈赤之父)都娶妻哈达,^①目的是攀援强豪以求自保;在哈达部一方,则企图以此作为控制从属的手段。哈达部长王忠杀死与自己角力争雄的叶赫部长祝孔革之后,便纳其子台出为婿;王台崛起后,为加强对叶赫的控制,再娶叶赫部长逞加奴之女温姐,都是出于同一种目的。婚姻成了哈达汗“北收二奴(叶赫仰加奴、逞加奴),南制建州”^②的有效举措,也由此改变了固有的平等交换的性质。

一、诸部的和战与联姻

努尔哈赤共有16个妻子,其中叶赫纳喇氏2人(一为孟古姐姐,即皇太极母,另一为皇八女之母);乌拉纳喇氏1人(即为努尔哈赤从死的大妃,阿济格,多尔衮和多铎之母);哈达纳喇氏1人,都是在与海西四部连年和战期间,因种种利害考虑而导致的政治结合。孟古姐姐与大妃在诸妻中地位非同一般,也与她们母家的盛衰有着直接的关系。此外,伊尔根觉罗氏2人(一为阿巴泰母,一为皇七女之母),西林觉罗氏1人(赖慕布母),则都来自与努尔哈赤家族保持传统婚姻的家族了。

如果说在努尔哈赤本人的婚姻中,传统的交换还占据一定位置的话,那么在他为女儿选择配偶的时候,考虑的就只有利益了。

1. 布占泰与穆库什

在海西四部中,乌拉部是第三个被努尔哈赤兼并的。万历四十一年(1613)努尔哈赤出兵征讨乌拉的时候,曾发布过一道冠冕堂皇的檄文:“昔布占泰为我阵获,既赦其死,予以收养之,妻以女三,三为我婿,七与我盟。然布占泰竟负盟约……汗深恨

^① 《满洲实录》卷一,9页。

^② 《明朝神宗实录》卷二〇三,万历十六年九月戊寅。

之，遂于子年九月二十二日，自汗城发兵往征。”^①

这里所说的“妻以女三”，一个是努尔哈赤的第四女穆库什，另两个是他的弟弟舒尔哈齐的女儿（努尔哈赤将其一并称为“吾之三女”，正是女真诸部将伯叔子侄均视为嫡亲的亲属关系的又一个证明），在与海西四部建立的多重婚姻关系中，嫁女给布占泰是他最下本钱的一例。

乌拉所处位置偏北，在四部中实力并非最强，也从没有过哈达部那样的煊赫。区区一个布占泰，努尔哈赤为何如此厚待，不惜为他而赔上三个女儿？这是人们读这篇檄文时很容易产生的疑问，尤其是布占泰对这一切反应冷漠，甚至虐待努尔哈赤的亲女：“以髀头箭射聪睿恭敬汗所赐之女俄恩哲格格（即穆库什）。”^② 其间的缘故是值得细究的。

王台所以强盛，与海西四部所处地理位置有关。该四部位于南北交通要道，得以控制各部贸易，尤其是独擅珠貂之利：“东珠紫貂天下之厚利也。利从江夷来，是卜占台之部落也。此利向从江上到南北关贩卖，开原人甚利之，而辽阳人不能分其利。”^③

江夷卜占台，就是布占泰。东珠紫貂从遥远的黑龙江运来，即由居住于松花江边的乌拉部转贩。每年七、八、九三月取道南北关入辽东，乌拉部居北，坐拥山泽之富，哈达、叶赫在南，分享居间之利，但居于东部山林的建州诸部，却得不到丝毫好处。努尔哈赤对此心有不甘，他最初想到的办法，就是联姻：

自奴酋（努尔哈赤）为图此利，为纳南关猛骨卜罗为婿，以猛首即江夷叔侄也。猛首虽为奴婿，不能强江夷以貂珠之利与奴。奴酋憾猛首不为他勾引江夷，因猛首调戏伊妾

① 汉译《满文老档》（上）第2册，壬子年四月，12页。

② 同上。

③ 《筹辽硕画》卷二，5页。

故，杀猛酋。但收猛酋之子吾儿忽塔，妻之以女。^①

猛酋就是哈达部的猛骨孛罗，温姐之子。虽然我们迄未找到努尔哈赤嫁给猛骨孛罗的那个女儿的记载，也不知明人所记是否确凿，但猛骨孛罗之子吾儿忽塔（即吴尔古代）所娶之女的情况则是清楚的，她就是努尔哈赤的第三女莽古济，人称为哈达格格。猛骨孛罗既然与“江夷”是叔侄，说明叶赫不仅与哈达，同时也与乌拉保有联姻关系，但这种关系在经济利益面前，就显得软弱无力了，努尔哈赤不可能通过嫁给猛骨孛罗一个女儿，就分得贸易的厚利。

白白赔上一女，目的却未得逞，努尔哈赤并不死心：

然奴酋利江夷之心未已也，只得将三个女儿，次第与江夷占台为妻妾，只为尽图江夷貂珠之利。^②

可谓一语中的。这正是努尔哈赤要结好乌拉部的原因。以三个女儿为代价并未得到预期效果，当他积蓄起足够强大的势力时，便起而发兵征讨，但即使出兵，也仍未忘以嫁女之事为口实。女人，包括努尔哈赤的亲生女儿，就这样成为女真贵族用于政治、经济各种目的的工具。她们个人的意愿则全然不在这位父亲考虑的范围之中。

2. 叶赫老女

女人的作用从此不断扩大，她们不仅被用于平时拉关系的工具，更是部落间的人质、政治筹码乃至兴兵作战时的借口，“叶赫老女”就是典型的一例。

王台死后，哈达部日渐衰落，海西四部中继之而起的是叶赫部。当建州部的努尔哈赤着手进行统一女真诸部的大业时，叶赫

① 《筹辽硕画》卷三，5—6页。

② 三田村泰助：《清朝前史的研究》第三章，东洋史研究丛刊本，昭和四十七年再版，107—282页。

成为他最强劲的对手。两个部落间的残酷征战长达数十年。以至如今重读这段历史，竟会给人留下撼明朝易，撼叶赫部难的印象。

叶赫部最终为努尔哈赤所摧毁。叶赫部的女人，却为有清一代的历史留下了不少故事。诸如温姐，还有她的侄女孟古姐姐。孟古姐姐是仰加奴（也作杨机奴）之女，被嫁给努尔哈赤后，因生了清国第二代国主皇太极，日后被尊为开国皇后。但这里要谈的并不是她俩，叶赫部还有一个重要的女人，就是屡屡见诸史乘的“叶赫老女”。

孟森在《清太祖所聘叶赫老女事详考》一文中，谓海西四部皆亡于此一老女，并发议论说：“清之兴也，以叶赫纳喇氏为女戎以祸人；其亡也，以叶赫纳喇氏为女戎以祸己。”认为清之兴亡，“以两叶赫纳喇氏为之媾其变转之事，亦不可思议之巧也”。^①这里说的两个叶赫纳喇氏，一个指清末的西太后慈禧，另一个，就是清兴起时的这个“老女”。围绕努尔哈赤与“老女”一事产生的种种政治纠葛长达四分之一个世纪，是清朝开国史中最著名的政治事件之一。

“老女”为叶赫部长逞加奴之子布寨的女儿，温姐的侄孙女。万历二十一年（1593）叶赫联合蒙古等部号称“九国之师”攻打努尔哈赤，被击溃，布寨亦在此役中身亡。几年后叶赫部与建州部媾和，叶赫部遂以布寨之女许归努尔哈赤，这就是“老女”，其时她年仅15岁。不久后两部交恶，叶赫部悔婚，将她留在部中20年，直至35岁，遂成“老女”。万历四十三年（1615），叶赫部欲将老女聘与蒙古，努尔哈赤手下诸将都极力劝他兴兵，努尔哈赤并未采纳。但20余年，老女却一直是“太祖（指努尔哈

^① 所引孟森语，均见《清太祖所聘叶赫老女事详考》，载《明清史论著集刊》上册，中华书局1959年，192—202页。

赤)创业时藉为最大最久之口实”(孟森语),直至当他公然书“七大恨”告天,宣布与明决战时,“老女”问题仍被作为“七大恨”中的一恨。

孟森所谓的“女戎祸人”,如今尽可作戏言看而不必认真。至于说海西四部皆亡于此一老女,可见该老女在清朝兴起史中地位之关键。她是努尔哈赤手中一个随时可用来向叶赫和明朝叫号的筹码,但当叶赫部贝勒为争取蒙古支持而最终决定将她嫁给蒙古贝勒巴噶达尔汉之子时,努尔哈赤却在如此显而易见的羞辱面前按兵不动,还对那些力谏兴兵的诸王讲出一番“或有大事可加兵于彼,以违婚之事兴兵则不可”的冠冕堂皇的大道理。其实,这是因为明廷极想“姑留此女系两酋心”,自己在其间“幸其鹬蚌”,而这点早为老谋深算的努尔哈赤看穿缘故。^①

据说“老女”有过一次微弱的反抗:“顷金酋故杀那酋妻,即宰赛之外母。宰酋乘隙挟求老女赎罪,老女矢以死守。”^②此语出自明人之口,其义含混不清。“矢以死守”,“守”是儒家伦理观念,“老女”为什么要“守”又为谁而“守”,难道为努尔哈赤而守么?这里也许可以将她此举理解为一种反抗,对自己被一而再,再而三地当作政治筹码的反抗,但这只是猜测而已。

“叶赫老女”的故事,将努尔哈赤运用这种政治手段之纯熟自如表现无遗,这是他得以将强盛于他的海西四部或拉拢,或孤立,并最终将其一一翦灭的重要因素之一。同时也充分体现了女人,尤其是女真上层社会的女人在诸部争雄时期特殊的命运和作用。

^① 茅瑞征:《东夷考略》,转引自孟森:《清太祖所聘叶赫老女事详考》,199页。

^② 海滨野史:《建州私志》上卷,载《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一辑,268页。

二、嫁给“古出”的皇女

在第二章曾谈到何和礼娶努尔哈赤之女时其妻的反抗。在努尔哈赤时期位居显赫的异姓五大臣中，除何和礼之外，额亦都、费英东也都与他缔结了婚姻关系。此外与努尔哈赤家族通婚的属下和各部首长还有：

扬古利：舒穆禄氏，太祖妻以女，号为额驸。

常书、扬书兄弟：郭络罗氏，太祖以同母女弟（即沾河姑）妻扬书。

康果礼：那木都鲁氏，太祖时来降，太祖以穆尔哈齐（努尔哈赤之弟）女妻之，号和硕额驸。

哈哈纳：那木都鲁氏，太祖妻以宗女。

阿山：伊尔根觉罗氏，父阿尔塔什附太祖，太祖妻以同族女兄弟，号额驸。

库尔缠：纽祜禄氏，太祖以女妻其父索塔蓝，生子四，库尔缠为其次子。

另有佟养性，为辽东汉人，太祖妻以宗女，号“西乌里额驸。”

李永芳，亦系汉人，史称“明边将降太祖，亦自永芳始，”以第七子阿巴泰之女妻之。^①

这些人 与努尔哈赤家族缔结的婚姻，其性质与部落间的交换以及出于利益的和战已经不同，那么他们之间又是什么关系呢，下面便以几个皇女的故事为例来剖析这一问题。当然，努尔哈赤当时只称汗王而未称皇帝，称她们为皇女，是沿用后来的

^① 以上均见《清史稿》：卷二二六《扬古利传》，9191页；卷二二七《常书传》，9219页；《康果礼传》，9225页；卷二二七《哈哈纳传》，9227页；卷二二七《阿山传》，9249页；卷二二八《库尔缠传》，9260页；卷二三一《佟养性传》，9323页；卷二三一《李永芳传》，9327页。

说法。

1. 额亦都一家与皇女

在努尔哈赤诸女中命运最悲惨的，当属第四女穆库什。上面提到，努尔哈赤为了与乌拉部分享贸易之利，曾把她嫁给乌拉部长布占泰，遭到其夫虐待，成为努尔哈赤用兵的借口，结果乌拉战败。穆库什被其父夺回后不久，被再嫁给已有妻室的额亦都，额亦都死后，又被其子图尔格收继。此外，额亦都的另一个儿子党奇（一作达启）娶了努尔哈赤的第五女，而他的女儿又嫁给了太宗皇太极。额亦都与努尔哈赤一家缔结了多重的婚姻关系，他的妻子、女婿和儿媳中，都有努尔哈赤的子女。额亦都究系何许人呢？

额亦都，姓钮祜禄氏，世居长白山。“幼时，父母为人所害，额亦都以邻人匿之，得免。年十三，手刃其仇，避走嘉木瑚地，依于其姑。居数岁，太祖过其地，额亦都识为真主，请事太祖，白于姑，姑止之，不可，遂从行。”^① 父母双亡，依于姑家，可见其身世贫苦，并非如其他一些部落长，拥有“率所部几百户来归”的气派和声势，努尔哈赤却“始妻以族妹，后以和硕公主降焉，”^② 不仅先后嫁给他两名皇女，后来又屡与他的子孙结亲，待他竟比待欲图其利的海西诸部更厚，他们之间存在的究竟是什么关系呢？

史载万历十一年（1583）努尔哈赤因其妹夫被杀，带数人前去复仇，满文作“ini udu gucu be gaifi”^③（即“携其数古出”），这里的“古出”（gucu），被明人释为“皂隶”，并不允当，是汉

^① 《开国佐运功臣弘毅公家谱》，并见《满汉名臣传》卷一《额亦都列传》，3—5页。

^② 《清史稿》卷二三五《额亦都传》，9177页。

^③ 《满洲实录》卷一，癸未年记事。按汉译本作“太祖带数人往寻之”，就看不出任何问题了。

人对北方诸族这种特殊制度的误解。“古出”，直译应作“朋友”、“伴当”，原意是指彼此同心交好者，也就是蒙古人所称的“那可儿”（蒙语 *nökör*，同伴）。后金初兴时期的“古出”很少为研究者所注意，^①好在治蒙元史的学者对于“那可儿”已有相当充分的理解，可以引为借鉴：当贵族势力兴起之后，他们身边的那可儿已不再是一般的“同伴”，而变成另一种性质，他们是效劳于某个军事首领个人的侍从。这种侍从与主人既不是雇佣关系，更不是奴仆，而是有责任为主人尽义务的“自由战士。”^②

成吉思汗初兴时期聚集于他周围的那可儿，大多出身于弱小氏族，有不少人地位低微，总是处于群雄的奴役和压迫之下，他们靠成吉思汗“用人肉养着，用铁索拴着”，甘心于为他“砍断逞气力者的颈项，劈开逞雄勇者的胸膛”，“如老鼠般收拾，老鸦般聚集，盖马毡般盖护，遮马毡般遮拦”。辅佐成吉思汗最为得力的“四杰”即木华黎、博尔术、博尔忽和赤老温，就是这样的“那可儿”，^③他们与成吉思汗之间当然不是平等的朋友，但他们平日与主人同居，有事时为主人鞍前马后，甚至不惜为主人出生入死，与主人的关系，往往密切于主人的家人和族人，一旦主人成就大业，他们就随之上升为显贵。这是一种特殊的依附关系，无论成吉思汗还是努尔哈赤，他们的成功，都离不开一批肯为他们效其死力并且智勇过人的那可儿亦即古出。

女人这时又被派上了用场，她们成为努尔哈赤笼络、酬劳这

① 按刘小萌在《满族的部落与国家》一书中对此多发人所未发，但笔者不同意他所谓“古出对首领一般不同于奴主关系，而是一种雇佣关系”的见解。参见第二章第四节《汗权的强化》，123—127页。

② 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刘荣峻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140，141页。

③ 参见韩儒林主编：《元朝史》第一章第三节，人民出版社1986年，64—69页。

些古出的工具。在早期，努尔哈赤家族的女子中，被嫁给这些古出的数量，甚至超过了嫁给其他部落酋长和用于与蒙古联姻者。

后金建国之后被立为“执政五大臣”的额亦都和费扬古、费英东、何和礼和扈尔汉等，就都是这样的古出。额亦都对努尔哈赤小心护卫，晚上每与努尔哈赤互换睡处，以便有人欲暗算主人时以己身代。他还以骁勇善战著称，先从努尔哈赤征讨尼堪外兰，先登，再取巴尔达城，被五十余创不退。^①努尔哈赤对他宠眷备至，作为五大臣之一，他受命佐理国政，皇太极继位后又被追封为弘毅公，配享太庙。终清一代，额亦都这支钮祜禄氏与清室通婚不衰，成为清代最显赫的异姓贵族。

但是，无论后世如何荣耀，该家族在早期与努尔哈赤家族通婚的历史中所留下的重重迷雾，却殊堪玩味。

前面提到，穆库什曾嫁给额亦都的第八子图尔格。但在额亦都的家谱中却只记载她嫁给额亦都，对嫁给图尔格只字未提：“太祖初以伯父礼敦巴图鲁之女妻公，命称姑父，继以太祖女和硕公主命公尚焉。”“太祖优遇之，初妻以族妹，后灭乌喇国，复以和硕公主妻焉。”“公凡五配，一为太祖高皇帝第四女和硕公主。”^②《清史稿》中“始妻以族妹，后以和硕公主降焉”，当即据此而来。穆库什被其父从布占泰手中抢回之后立即就转手嫁给了额亦都。而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家谱》对于图尔格妻室的记载却暧昧不明，只有“次妻”某某一条，这是不合常例的，其中必有隐讳之情。

按《清皇室四谱》：“（布占泰败，太祖）取皇四女以归，后复嫁钮祜禄氏巴图鲁额亦都第七子图尔格，称和硕格格，亦称和

① 《清史稿》卷二二五《额亦都传》，9176页。

② 《开国佐运功臣弘毅公家谱》，《勋绩上》8页，《勋绩下》20页。

硕公主。”^① 似乎是将穆库什从乌拉部取回后，便直接嫁给了图尔格。

穆库什嫁图尔格一事是确凿无疑的，有官修《太宗实录》可证：

崇德二年五月乙未：“初固山贝子尼堪，娶图尔格所尚和硕公主之女为妻，”此女因无子，恐尼堪另娶，便取一汉人仆妇新产之女诈为己生。事发后，知情不举的“尼堪之妻母和硕公主与其夫图尔格”都被判罪，和硕公主免死，但被革去和硕公主名号，断离图尔格，归其兄巴布泰、弟巴布海赡养，图尔格免死，革世职，解固山额真任，仍令赎身。^②

这里所说的和硕公主，既然被罪后被送到兄巴布泰、弟巴布海处，显系穆库什无疑，此三人均系一母即太祖庶妃嘉穆瑚觉罗氏真哥所生。史载该妃共生三女，但封为和硕公主的，则只有穆库什一人。

穆库什生于明万历二十三年正月乙未（1595年3月22日）^③，被嫁到乌拉部那年13岁，万历四十一年（1613）努尔哈赤征讨乌拉并将她从布占泰手中夺回时为17岁，在布占泰那里受了整整4年折磨。她天命三年（1618）生遏必隆，额亦都卒于三年后的天命六年（1621），卒年60岁，其时穆库什为26岁，比他年轻34岁。而图尔格生于1594年，穆库什比他还年轻一岁。仅凭这几个数字，穆库什的婚姻生活曾是何等状况，也可推知一二了。

《家谱》载穆库什嫁给额亦都后生有一子一女，子即第十六子、后来在清史上颇为著名的遏必隆，女则嫁给了贝子尼堪。

① 唐邦治辑《清皇室四谱》卷四《皇女》，3页。

② 《清太宗实录》卷三五，崇德二年五月乙未。

③ 《开国佐运功臣弘毅公家谱》，（勋绩上），8页。

《实录》提到的“贝子尼堪娶图尔格所尚和硕公主之女为妻，”当即此女，很可能是穆库什从额亦都家带到图尔格家的，她与图尔格既是兄妹，也是继父继女。

家谱只提穆库什嫁额亦都，官书又只提她嫁图尔格，后者可能仅仅是就事论事，并非有意隐讳，前者则属隐笔。显然，穆库什嫁给图尔格，系“父死子妻其母”的收继婚，这为本书第一章所论述的收继婚提供了又一个有力的证据。尽管皇女被一嫁再嫁的并非穆库什一例，尽管收继婚在当时普遍盛行，但贵为皇女而被属下这样收继，穆库什毕竟是迄今能够见到的惟一一例。遏必隆后来身居显宦，又是康熙帝的岳父，该《家谱》既然初修于康熙二十七年（1688），对这段婚姻之竭力隐讳，自是理所当然。但是用这一事例来表明额亦都这样的古出，与主人之间互相倚重、难以分割的关系，却已经足够了。

在额亦都一家与努尔哈赤的关系中还有一桩疑案，就是额亦都之子达启之死。

达启也译为党奇，是额亦都的第二子，自幼被努尔哈赤抚养于宫中，后来又娶了努尔哈赤的第五女，成为皇室的额驸。可见他不仅仅是额亦都的儿子，还是努尔哈赤的养子与女婿，与后者的关系至少不亚于与生父的关系。

史载达启有才有勇，但娶皇五女为妻后“恃宠骄慢”，甚至敢对努尔哈赤的儿子们无礼，额亦都觉得这不是事上之道，大概也怕他将来成为家门祸源，所以召集自己诸子，当众责备达启，并把他处死，以为大家之诫。努尔哈赤“闻之惊悼不已，甚怨

公。后知公为国远虑，乃深与之”。^①

前人经常以此作为额亦都小心谨慎服事主子的例证，但此事相当蹊跷，达启究竟“恃宠骄慢”到何种程度，竟至于到非死不可的地步？与其将此举作为一种小心谨慎的行为，倒毋宁说它恰恰表现出对主人的不敬：身为臣属，他怎么有权不通过汗王本人，就自行处死汗王的养子和女婿？在当时的社会，一般平民的人身都依附于各自的旗主，除了努尔哈赤，即使他的诸子亲族，也没有生杀予夺的权力，额亦都却敢将其子“怒而杀之”。所以，太祖有“惊悼不已，甚怨公”的反应，是很正常的。而“后知公为国远虑，乃深与之”一句既然出于额亦都后代之口，其间究竟发生了什么问题，如今已很难深究。努尔哈赤对额亦都最终“原而不罪”，说明他虽心有不满，却无可奈何。但额亦都所表现出的，未必是我们平日想象的那种对主人俯首贴耳的形象，则是肯定的。只是这里君臣二人都完全漠视了这一事件最直接的受害者——皇五女。

以上两例说明的是一个问题，额亦都这样的“古出”，与努尔哈赤结成的是一种比宗室亲贵更为紧密的利害关系。他们后来发展成为清国中位居显赫的异姓贵族，对于后金政权的重要性，使他们的主人也要对他们敬畏三分。额亦都如此，康熙朝的辅政四大臣也同样如此。他们通过婚姻与皇室缔结起紧紧相缠的关系网络，对于清朝一代的政治造成了非常深刻的影响。额亦都与努尔哈赤两家的婚姻，正是这种政治联姻的最初模式，它在清朝政

^① 《开国佐运功臣弘毅公家谱》，《勋绩上》，8页。按黄培以纽祜禄氏家谱为据写过几篇论文：《清初的满洲贵族（1583—1795）——纽祜禄族》，载《劳贞一先生八秩荣庆论文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637—639页；《清初的满洲贵族：婚姻与开国（1582—1661）》，载《陶希圣先生九秩荣庆论文集：国史述论》，台北食货出版社1987年，636页；以及《清初的满洲贵族：婚姻与政治》，载《庆祝王钟翰先生八十寿辰学术论文集》辽宁大学出版社1993年，82—92页，等，可作参考。

治中所起的作用，是不次于满蒙之间的政治联姻的。

2. 沾河之姑

“叶赫老女”和努尔哈赤的女儿们，完全失去了对自己婚姻的选择权力，穆库什的身世是有代表性的。在这样的社会中，妇女究竟如何生活，是否就是逆来顺受的可怜虫？这是个非常令人感兴趣的问题，只是能够供我们利用的材料太零碎太隔膜了，在如今能够见到的有限的几个事例中，只有沾河姑的故事较为详细。

沾河姑是努尔哈赤的胞妹，先被他做主嫁给了嘉木瑚寨主噶哈善。万历十一年（1583）噶哈善被同族龙敦等遮杀于途，努尔哈赤便将她再嫁给沾河寨主杨书，从此被称为沾河姑。

噶哈善与杨书、常书兄弟同属苏克苏浒部，都是努尔哈赤以“十三副遗甲”起兵时最先归附于他的古出，与额亦都一样，在他最困难的时候与他同过生死，被他誉为“一无所有时的铁”。^①何况杨书和常书还是兄弟二人，所以努尔哈赤在将其妹嫁给杨书之后，又把次女嫩哲格格嫁给杨书之子达尔汉。二女与四女、八女一样被封和硕公主，是诸女中地位最高的三人之一。

沾河姑嫁给杨书后的生活并不幸福。《满文老档》中有这样一段记录：

天命八年九月十二日：汗之妹小福晋歿，以二女殉之。汗因其妹亡而欲前往时，诸贝勒劝阻，汗曰：“我之同父同母所生唯此妹矣。”遂前往，大恸。诸贝勒谏曰：“既已会面，请即还家。”不允。众贝勒又谏曰：“不然，请御八角殿。”乃往，至申时送殡后，汗始还家。汗之妹夫曾为哲陈路大臣，初附汗同行，故以妹妻之，育三子。中年之后，汗

^① 按汉译本作：“无有之时得铁贵如金。”见汉译《满文老档》（上）第11册，天命四年七月二十五日，107页。

妹因恶其夫，而欲离之。汗念其原为好友，未准。夫妻死前，已分居十五年，夫至死未得与妻相见。故汗怨其妹，仍眷爱其妹夫〔原档残缺〕。^①

按哲陈路大臣系指杨书。小福晋指的就是沾河姑。从这段话中可以看出这样一些问题：

沾河姑的婚姻生活十分不美满，她曾做了一系列努力，想摆脱这场令她深感厌恶的婚姻，如主动提出离异，当离异要求不得允准后，竟与其夫分居十五年，甚至在杨书死前也不肯相见，其个性之倔强，态度之决绝，在提倡“三从四德”的汉族妇女中实难想象。

早期女真妇女在婚姻上尚有某种自主权。《老档》天命六年曾记载一个案子，提到“汗曰：‘……按律男女情愿，则可娶之，不愿则可不嫁。汝母女何以唆其沮坏已定三十年之法规’”。^② 天命六年为1621年，减去30年为1591年，其时在努尔哈赤筑佛阿拉城，初定国政（1587）后不久，此律应是在部落习惯法基础上所作的规定，既然此律到天命六年时对于一般平民仍然有效，说明沾河姑的离异要求并不出格，也并未违反后金国制定的法律。

① 汉译《满文老档》（上），第59册，天命八年九月十二日，561页。

② 该案例全文见《满文老档》（上）第18册，173页，天命六年国二月二十九日：“雅荪、阿胡图欲将汗之包衣宁善之女妻喀萨里之子，请于汗。汗许之。时有匠人浩赛之子多尔袞出而请曰：‘宁善之女，我已先行聘之。’汗曰：‘如此，可问女之父母。按律男女情愿，可娶。不愿即作罢。’乃问女之父母，女之父母谓多尔袞在先。遂将此女嫁多尔袞。喀萨里之妻及岳母唆喀萨里曰：‘多尔袞之母先往宁善家是实，然请于汗者，乃我等为先。’后喀萨里复托雅荪、阿胡图以此言请于汗。汗曰：‘……按律男女情愿，则可娶之，不愿则可不嫁。汝母女何以唆其沮坏已定三十年之法规，为何使之进言，夺其父母已聘之女耶？’遂治其罪，罚雅荪银二十五两，阿胡图银二十两，喀萨里鞭五十，尽夺汗之一切赏物，而撤其司膳之职差，逐入牛录，其妻及岳母各鞭五十。”

但是此时贵为汗王惟一之妹的沾河姑却不仅失去了择偶的权利，也失去了离婚的自由。出于政治利益的考虑，努尔哈赤决不会为其妹而得罪杨书这样一个重要的古出。沾河姑以与杨书分居15年的做法所做的抗争，不仅未能迫使努尔哈赤退让半步，反而造成“汗怨其妹，仍眷爱其妹夫”的结果，他曾不止一次召集沾河姑并诸女予以痛斥：

天命八年（1723）五月初九日，汗于八角殿召集瞻河之姑（即沾河之姑）及诸女训示曰：

天设国君，岂可不体天意而治以道统耶？何以仰体天意？惩恶扬善是也……尔等居家之妇人，倘毁法骄纵，岂肯徇情放纵而废法典乎？男子披甲胄战死于疆场者，乃为不败其党，死之以义。尔等居家之妇人，违法败政，生又何益？择贤而有功之男，与尔等匹配，岂令受制于尔等乎？尔等竟凌侮己夫，为非作歹，其恶甚于魑魅矣。犹如万物皆依日光，以遂其生，尔等亦依汗之光以安其生。所出骄纵之事，皆因姑尔事先未好生训导诸女之故，治罪之后，尔勿再登我门，勿来谏我。^①

这段话首先是对沾河姑说的，她对其兄通过联姻施展政治权术的一套既不予理解更不肯配合，使努尔哈赤极其恼怒，以致说出“其恶甚于魑魅矣”这样的话。他惟恐诸女会效法沾河姑，使他苦心经营的计策破产，“所出骄纵之事，皆因姑尔事先未好生训导诸女之故”，在诸女面前直斥她们的长辈，道破了他的焦虑与担心。

两个月后的天命八年七月初四日，努尔哈赤又对归附于他的蒙古贝勒们说了大同小异的一段话：

来归之诸贝勒，尔等于此处结亲立业。凡娶我女之人，

^① 汉译《满文老档》（上）第51册，天命八年五月初九日，484—485页。

当勿以我女为畏。实乃怜悯尔等远地来附，以女妻于尔等而已。岂令尔等受制于女乎？至于尔等蒙古察哈尔、喀尔喀诸贝勒，以女妻幕友及大臣等，每凌辱其夫扰害其国者，我亦有所闻。倘我女有如此凌辱其夫者，尔等当告于我。该杀者〔原档残缺〕勿杀。不贤则告我，该杀者则诛之，不该杀之则废，另以他女妻之。若诸女不贤，不告于我，则尔等之过。倘尔等告之，我等庇护而不斥，则我之过也。尔等若有艰苦之情，毋庸隐讳，可将所思告我。^①

翌年（天命九年，1624）正月，因喀尔喀部恩格德尔额驸与其妻、舒尔哈齐之女请求率部归附后金，努尔哈赤与他盟誓并对他说：

昔居汝国，吾女仰望于汝。今移居至此，尔则倚赖吾女。但吾女或恃亲族而慢其夫者，或有之，谅尔等有何事苦吾女也？尔心或受吾女之制而不得舒，吾惟汝是庇。汝虽死吾女，必不溺爱以故息之也。^②

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接二连三地为此颁谕，足见问题已发展到非解决不可的严重程度。

不能排除诸女有泼辣骄横甚至依仗父亲权势故意欺凌丈夫的因素，但这些皇女既然完全丧失了对婚姻的自主权，家庭生活很难美满，不肯对其夫百依百顺，本也理所当然。因政治目的而人为造成的婚姻悲剧，不仅沾河姑一例。

直到清军入关之际，皇室中的这类家庭纠纷还会一直闹到皇帝面前：

色冷向皇上陈奏苦衷曰：多罗饶余郡王曾以女嫁予我子，然已出嫁五载，仍不和睦。格格姊妹众多，其父兄宜训

^① 汉译《满文老档》（上）第57册，天命八年七月初四日，537页。

^②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天命九年正月，379页。

戒耳。只因王不严教，方使格格愈加骄横。我子每赴王前，众女必干涉责打，遂往诉于王。王则曰：勿犯我女。王又将已出嫁之十女带回王府。欲过日子之人能使已嫁之女离夫家乎？王竟唆使诸多女人，计有妇人九名，女儿八名无夫度日。

多罗饶余郡王即阿巴泰，努尔哈赤庶子。此案审理结果，是阿巴泰被罚银一千两。其女虽然哭诉“我厌恶他，他亦怕我……若杀，我愿死；若打，我愿挨。我断不与之生活”。却无人理睬。她被判处“由五人轮换不计数责打后交色尔古伦（即其夫、色冷之子）”。^①几乎就是沾河姑悲剧的重演，该女的骄横实在事出有因。顺治初年的皇女尚且如此，努尔哈赤时期的皇女们对于这种婚姻的抗拒激烈到何等程度，也就不难想象了。

但从努尔哈赤一方来说，如果这些皇女不肯接受这一事实，如果她们在出嫁之后不断在家庭内制造诸如沾河姑以及阿巴泰之女这样的事端，他的那些联姻措施就无法顺利贯彻，这正是他一定要以亲妹沾河姑为法，打掉她泼辣强悍的气焰的原因。

“择贤而有功之男，与尔等匹配，岂令受制于尔等乎”一句，意味深长，不仅是说给其妹及诸女听的，更是说给杨书和其他古出听的。他不准其妹离婚，而且表现出“怨其妹，仍眷爱其妹夫”的态度，乃至沾河姑死时他表现的悲恸，都可以看成是故意做出的姿态：如此亲密如此疼爱的惟一的妹妹，尚且可以被置于古出之后，遑论其他！再没有比这更高明的收买人心的手段了。

在平民男女的婚姻仍然可以建立在情愿与否的基础上的时候，皇族的婚姻已经被操纵于父系家长也就是努尔哈赤及其后继者手中，这是女真社会的婚姻关系开始发生变化、女子在婚姻中

^① 《内国史院档》（中），顺治元年六月，24—26页。

地位逐渐下降的反映。丧失对婚姻的自主权的，首先是贵族尤其是皇族妇女，是女真社会婚姻变化的突出特点。

在那个诸雄并起，争王争长的时代，与男子争夺财产和权力的血腥残杀同时进行的，还有男人和女人在社会地位、社会身份上的较量。从阿巴泰之女的故事反映出的，正是父权制家长与诸女之间这场较量的艰巨性。显然，女人是失败者。失败的并不仅是沾河姑和阿巴泰之女，只是在男人写的历史中，根本就未曾注意当然也就没有记载下她们的抗争，更没有记载下她们的心态罢了。

第二节 指婚：对皇族婚姻的控制

从满族初兴之日起，联姻就发挥着其它政治手段无法替代的作用。拉拢古出以效其死力，只是目的之一，更重要的，它还是与蒙古交好时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正因如此，将本族人的婚嫁掌握在自己手中，以服从政治、军事上的需要，就成为满族统治者非常重视的大问题。皇太极继位以后，随着联姻规模的日益扩大，努尔哈赤对子女婚姻干预与强制的做法也随之强化，乃至形成一项制度。

一、对皇族婚姻的控制

对皇族婚姻的全面控制始于皇太极时期。天聪元年（1627）大臣阿山之子阿达海因“违上命，为贝勒多铎媒聘国舅阿布泰女，论死，上宥之”；^①天聪四年（1630）六月，皇太极召集诸贝勒指控贝勒阿敏的“恶逆罪状”，其中一条，就是“汗、贝勒曾议定：“凡贝勒、大臣等娶妻嫁女，必奏闻于汗”，而阿敏“竟

^① 《清史稿》卷二二七《阿山传》，9250页。

不奏闻于汗，惟贪牲畜，以其女妻蒙古贝勒色特尔”。^①可见从皇太极即位之初，满洲诸贝勒及其子女婚嫁不得自专的规定就已出台，阿敏的私自嫁女也已成为一项罪状。

皇太极加强对皇族婚姻的控制，出于两个目的：第一，这是他削弱八旗贝勒势力、加强皇权的一系列措施中重要的组成部分；第二，是他广泛地大规模地与蒙古及其他民族进行政治联姻的保证。皇太极为此而进行了持久而不懈的努力。

天聪九年（1635），后金国征蒙古察哈尔部大获全胜，林丹汗败亡，他的八大福晋与女眷作为战利品被满洲诸贝勒所分。皇太极自娶两名，即窦七门福晋与囊囊太后，其余的，据皇太极自称，是先由诸贝勒表达自己意愿，然后由诸王相商，再经皇太极最后批准之后迎娶，决定权还是操于皇太极手中。其中他的长子豪格欲娶察哈尔汗福晋伯奇太后，他的庶兄阿巴泰欲娶察哈尔汗福晋俄尔哲依图太后，“奏闻于汗。汗与诸贝勒相商，诸贝勒皆以为善，于是定议”。^②都是很顺利就通过了，但在四大贝勒中居首的大贝勒代善，却为此而与皇太极进行了一番较量。九月初九日，代善提出“察哈尔汗女弟泰松公主富裕，欲娶之，以报汗知，汗允之娶”。^③几天之后，他与努尔哈赤之侄济尔哈朗又都提出想娶察哈尔妻苏泰太后的要求，皇太极将苏泰太后判给了济尔哈朗。代善因此不服，“屡言欲强娶之”。皇太极想令他另娶察哈尔汗的囊苏太后，他却因其无财而不娶。^④虽然史书未明言苏泰太后的财力如何，但从代善对泰松公主与囊苏太后的取舍来看，既然是否有财成为他选择妻子的主要标准，无疑有以此加强自己的势力之意，而皇太极也正因如此，更要

① 汉译《满文老档》（下）第30册，天聪四年六月初七日，1050页。

② 《内国史院档》天聪九年九月十一日，195页。

③ 同上，天聪九年九月初九日，193页。

④ 同上，天聪九年九月二十五日，197页。

加紧抑勒代善的势力，其间的明争暗斗显然。这也正是皇太极对于皇族婚姻控制日益严密的主要动机。

皇太极继承了其父的做法并走得更远。崇德元年（1636），皇太极之弟、多罗饶余贝勒阿巴泰因为“受制于妻，汗两次有旨，令嫁其女，然听妻言，违命不从”，经诸亲王大臣审讯后，竟拟判其妻死罪，最后虽从宽免死，以罚银了事，但女儿的婚事，母亲作不得主，完全要依从汗的旨意，一有违犯，竟是死罪，控制之严到了极点。不仅皇族之间要互相监视，异姓大臣对于皇族也有监视之责，如知情不举，便要获罪。崇德二年（1637），贝勒豪格胁娶蒙古台吉博洛之女的事发，审查时发现此女是先被英俄尔岱所见并告知豪格的，英俄尔岱便因此而被罚赎。^①直到顺治朝，武英亲王阿济格未经具奏即欲娶科尔沁冰图王之女，理藩院尚书尼堪因知其私自行事，身为部院大臣，却未上奏，也未劝止，也受到了惩处。^②这种对皇族婚姻严格控制的做法，终于在清入关以后发展成为颇具满洲特色的婚姻制度：“指婚”。

二、指婚制度的产生、程序与范围

皇太极的努力颇见成效。清入关之后，朝廷对皇族婚姻的控制，与对皇室的封爵、承继及人口的呈报等等做法结合在一起，逐渐形成为一整套严格的、二百余年奉行不悖的管理制度。其中独特的婚姻制度，就是“指婚”。今人对指婚多有议及，但却往往将其视为满洲一种特有的“风俗”，这实在是一种误解。

契丹辽在中原立国之后，对于皇族婚姻也有过类似的规定：“诏横帐三房不得与卑小帐族为婚。凡嫁娶，必奏而后行。”^③公

① 《清史稿》卷四《英俄尔岱传》，76页。

② 《内国史院档》（下），顺治七年七月十五日，92页。

③ 《辽史》卷一六《圣宗纪七》，186页。

主与驸马之间不谐，也需“表请离婚”。^①可见皇帝将皇室子女的择偶权完全操于手中的做法并非自清朝始。

“指婚”也称“拴婚”，记载初见于乾隆朝《会典》：

宗室子女系皇帝伯叔兄弟所生，年至十有五，奏请赐婚。未及岁已议婚者奏闻。其余宗室所生，听本家自择成礼，毋致逾时。若女与外藩蒙古结姻者均奏请，得旨乃行。^②

康熙二十九年（1690）、雍正十年（1732）两修《会典》均未见此规定，这一做法可能是到乾隆朝初才逐渐明晰并形成制度的。道光二十九年（1849）奉旨撰修的《宗人府则例》记：

凡皇帝兄弟辈王等钦遵道光八年谕旨之子年至十五岁遵照乾隆三年议奏条例请旨，由秀女内选择指配。王等之女年至十五岁遵照乾隆三年议奏条例，将蒙古子嗣内之或长五岁小五岁遵照乾隆三年议奏条例并在京八旗勋旧公侯伯之子孙钦遵乾隆十六年谕旨当指额驸之人交钦天监衙门，选定八字相合者咨覆，由管理近支婚丧事件王公拣选数人带领引见，候旨指配钦遵嘉庆十年谕旨。其余王以下之子女未经奉旨指婚者，应及时由王等自行婚嫁遵照乾隆三年议奏条例，以上凡王等之女于奉旨指婚后，或王等自行聘嫁者，均应按等授以格格额驸应得品级。^③

小字所注，是该条规定的出台时间，与乾隆会典两相对照可以推断，“指婚”是乾隆三年以后定制的。

皇族男子的婚配对象，是满洲异姓贵族、大臣和八旗官兵之女以及外藩蒙古的公主。而以前者为主。为保证他们择偶的优先权，朝廷特别制定了“选秀女”制度：“八旗挑选秀女，或备内廷主位，或为皇子、皇孙拴婚，或为亲、郡王及亲、郡王之子指

① 《辽史》卷六五《公主表》1002—1003页。

② 乾隆朝《大清会典》卷一，乾隆二十九年武英殿刻本，2页。

③ 《宗人府则例》卷二《天潢宗派请旨指婚》，光绪二十四年刊本，2页。

婚，典礼各有等差，而挑选之制则无异也。”^①

皇族女子的主要婚配对象，是“蒙古子嗣内之或长五岁小五岁并在京八旗勋旧公侯伯之子孙”。^② 由于自皇太极时期便奉行与蒙古王公政治联姻的政策，所以在清朝的前半期“公主下嫁与蒙古王之子嗣者居多，下嫁与勋旧之子嗣者较少”。^③ 随着清朝对蒙古统治的稳定，这种现象到乾隆朝开始转变。乾隆十六年（1751）谕：“每岁年终，庄亲王将王公等年已及岁之格格等查明具奏，指与额駙，此指额駙时尽指与蒙古等，其八旗勋旧世家子孙并未列入，嗣后查明王公等年已及岁之格格等，请指额駙具奏时，将在京勋旧世家公侯伯之子孙亦著一并拣选具奏请旨。”^④ 嘉庆六年（1801）又定“选择额駙除蒙古仍照旧例办理外，其八旗勋旧公侯伯之子孙，俱请带领引见以备指配”。^⑤ 从此下嫁蒙古的公主便日趋减少，嫁给满洲贵族官僚的却增多起来。

指婚的程序复杂而又繁琐，第一步，是当皇族男女年满 15 岁时，由其家开具姓名、年龄进呈。所呈衙门，最初是礼部，但礼部毕竟不是专门管理宗室事务者，具体办理起来多有疏漏。乾隆朝以后便转由宗人府管理，宗人府掌握皇族人口各种详细材料，有助于

① 吴振械：《养吉斋丛录》卷二五，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3 年，264 页。

② 按此条规定也是自嘉庆朝才开始实行的，二十二年（1817）十二月十七日奉旨：“本日由宗人府因给多罗质格郡王绵庆之女、已故固山贝子奕纯之女指派额駙，俱选择京城八旗年岁相当之子带领引见，我朝自国初以来，近派宗室之女年已及笄，即由年岁相当之蒙古及世家之子内指派额駙，今蒙古等因泥于无同庚之子，以致此次指派额駙，并未开报蒙古之子，殊失结亲本意，凡指派额駙，何必过泥以年岁恰当，即长三四岁或小三四岁亦尽可指派也。嗣后指派额駙时，着由长五岁小五岁之蒙古子嗣内选择报部，若有及岁者隐匿不报，一经查出，定行治罪，著理藩院通谕各蒙古等知之，钦此。”可见此前对于蒙古额駙的年龄，尚无如此具体的规定。见《宗人府则例》卷二，5—6 页。

③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一四，16 页。

④ 《宗人府则例》卷二《天潢宗派请旨指婚》，6 页。

⑤ 《清仁宗实录》卷八九，嘉庆六年十月庚午。

对指婚之人的情况进行查核。乾隆二十七年闰五月癸未谕：“王公一切事务，俱系宗人府承办，伊等之女指婚请封，自应咨报宗人府查核，转行礼部照例办理，今各由本家直报礼部，殊属不合。嗣后俱著咨报宗人府查核，果于例相符，再行转报礼部，奏请予封。前此各由本家咨部，或有以庶出为嫡出，以媵妾所出为庶出，滥邀恩泽者，著交该衙门查明具奏。”从此严格了审核程序。

宗人府将请旨指婚之人的情况核实之后，第二步是将男女的生辰八字交付钦天监，选定八字相合者，这不过是为顺应社会时尚而走的过场。道光朝时宗室奕麐说得再明白不过：“上古无择婚之说，近日民间此习颇行，无论是否心愿，即以术家一言为去否，虽仕宦亦染此习，妇女信之尤深。然国家选择皇子妇及公主许聘，多系已经指定，再将八字交钦天监合算，未闻算有不合者也。此与俗相反。”^①按奕麐所说，是先经皇帝或皇后指定之后，才将八字交钦天监测算，所言与则例所载相反，但既然这不过是个过场，程序的先后便不很重要了。

第三步，也是最重要的一步，是由皇太后或皇帝、皇后颁发谕旨，命某家之第几子与某家之第几女成婚。从嘉庆十年（1805）的一道上谕来看，为宗室男子选择的秀女，皇帝要亲自阅看，但对于王公之女欲指给的额駉，皇帝皇后却并不亲阅，仅此一点也可看出他们对于额駉品貌的漠视到了何等程度。这一做法到嘉庆朝才有所改变：“向例近支宗室之子指婚时，俱系朕由秀女内选择指配，今于近支宗室之女应指额駉之人朕反不亲阅，只据进呈之绿头笺，安知伊等之品貌耶，著交管理宗室婚嫁事务之王等，嗣后近支宗室及岁之女于指婚时，将应指额駉之人照例选择交钦天监衙门合看，由该衙门送至八字相合人员内该王等量择数人带领引见，候朕亲指，即著为例。”^②

① 奕麐：《佳梦轩杂著·括谈上》，北京古籍出版社1993年，173页。

② 《宗人府则例》卷二，6页。

婚姻指定之后，被指婚男女的父母及本人，还需履行种种仪式，现以乾隆朝时所颁的一道指婚懿旨为例：

礼部为转行事：准掌仪司文称，本衙门具奏：原任三等侍卫弘祝之第七女，指与额駙拜吉虎；原任镇国将军弘福第十三女，指与额駙玛哈雅；多罗贝勒允祁第十女，指与额駙罗布藏。催交钦天监选择本月十九日辰时指婚，应请皇上出派结发大臣一员等因。于乾隆五十年二月十五日奏。奉旨著派穆精阿，钦此……应移咨贵司转传各该本家，是日在乾清门外预备等因前来，相应抄录清字原文，咨呈宗人府转传各本家，于本月十九日亮钟时，具蟒袍补服，携带谢恩红折片，于乾清门外预备指婚可也。乾隆五十年二月十八日。^①

经皇太后、皇帝或皇后指婚之后，要选择吉日向本家宣布，本家要上谢恩折，这里试举两例，可见其谢恩折的样式：

1. 江西巡抚郎廷极为子文杰得辅国公婿职衔谢恩折

巡抚江西等处地方兼理军务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三级奴才郎廷极谨奏，为恭谢天恩事。窃照奴才长男郎文杰于康熙四十五年正月间蒙辅国公色钦以第二妹许聘，礼部启奏，奉旨俞允，今已下嫁。礼部复具题拟将郎文杰照例授为辅国公婿，系四品等因。本年十月十八日奉旨依议。奴才接男文杰家信闻知，谨恭设香案，望阙叩头谢恩外，伏念奴才祖父兄弟世受国恩，自愧庸愚微贱，荷蒙皇上畀以封疆重任，夙夜冰兢，力图报称，并告诫子侄共效駉駉。因文杰系故臣甘肃提督将军孙思克之外孙，是以奴才妻母计氏抚养在京，得聘辅国公色钦之妹。今叨沐主子天恩，授以辅国公之婿职非分之荣，惊闻宠命，举家感激，共祝圣主万寿无疆，惟有益竭犬马，子子孙孙仰报皇上高厚洪慈于万一耳。谨具折奏谢，

^① 《宗人府堂·人事婚娶抚恤类》，第436包。

奴才不胜冒昧悚惶之至，谨奏。^①

2. 胤禛奏为长女婚配谢恩折（康熙五十八年正月十九日）

臣胤禛谨奏：为谢恩事。臣之子问好之家书内称，皇父连续施恩以綢银赏女儿，又闻将臣之长女许嫁成衮札布，感谢涕零，于佛前叩谢皇父外，亦无奏语表达。惟皇父如此操劳，臣为不能畅舒圣怀，甚感羞耻。为此谨奏。朱批：知道了。^②

这两例中，前一例是大臣为皇帝将宗室之女配给其子而谢恩，后一例是皇子为其父将女儿指配给蒙古而谢恩。出面谢恩的，都是被指婚者之父而非被指配者本人。皇帝对于这种例行公式的谢恩，一般总是批以“知道了”了事，但有时也会有感而发。雍正朝时，雍正胤禛将重臣鄂尔泰的侄女指配给怡亲王长子弘皎为妻，鄂尔泰奏谢之后奉朱批：“怡亲王实不世出之贤王，卿实国家之名器，真皆朕之股肱心膂，实有意联此门亲也。”^③指婚之出于政治目的昭然若揭。

乾隆三年（1738）谕：“男女婚嫁礼贵及时，从前王公等多有候旨举行者，今宗室繁衍，若不分远近，一概候旨，不能无逾时之事。朕意近支内已订婚者奏闻，若未定者酌量举行，其如何分别远近定例之处，令宗人府王等详议具奏，钦此。”宗人府遂遵旨议定：“皇上伯叔辈王贝勒等子女、兄弟辈王等子女至十五岁请旨，其余宗室子女系特旨指婚者，令候旨行，余酌量及时婚嫁。”^④

乾隆六年又定：“嗣后和亲王、果亲王之子孙及弘睦一辈内年及十五岁者，每年查明具奏，候旨指定。至永璿一辈之子，既

① 《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故宫博物院文献馆铅印本，1930年，40页。

②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1357页。

③ 《鄂尔泰年谱》雍正四年六月，24页。

④ 《宗人府则例》卷二，5页。

系世远，停其入于查奏之例，俱著各自及时婚嫁。”^① 具体地说，对于乾隆帝，就是指其祖父康熙“派衍二十四支近支宗室”，而到嘉庆帝，则是“雍正宪皇帝派衍近支宗室”，^② 从此除皇帝伯叔辈的子女（即皇帝的堂兄弟）以及皇帝亲兄弟的子女之外，其他宗室子女的婚姻不再由皇帝亲自指配。

入关后皇族人口急剧增长，将庞大的爱新觉罗家族中男女的择偶权完全控制在皇帝手中，履行一套如此繁琐的程序，这不仅不必要，也不可能。乾隆朝做出明确规定后，指婚范围便逐渐缩小。道光八年（1828）谕：“传知定亲王奕绍，嗣后瑞亲王、惇郡王、惠郡王之子女应指婚，其余不必指婚。”^③ 连其祖父派衍的近支宗室，也不尽由皇帝指婚了。对大多数宗室择偶权的控制也随之放宽。

指婚的程序中还有很重要的一步，就是为被指婚的王公之女，授以格格品级，并将其所嫁之夫相应封为格格额驸。随着宗室人口的增长，到乾隆朝出现了“年久世代渐远，若不论远近，惟视王公等品级予封，近派远支，转无区别”的问题，朝廷因此而规定：“王公等之女指配与蒙古王公台吉者，遵行已久，仍照例办理，其余指配与八旗勋旧子弟者，自世祖章皇帝子孙之女，照例按王公品级封为格格额驸，其余王公之女，只以王公品级封为格格额驸虚衔，毋庸给俸。”^④ 从此大部分额驸的品级成为得不到俸饷的虚衔。同时，虽然嘉道以后非近支王公子女不再被指婚，而由王公自行聘嫁，但按等授以格格额驸应得品级的规定，

① 《宗人府则例》，卷二，2—3页。

② 《清仁宗实录》卷八〇，嘉庆六年三月戊寅。

③ 《宗人府则例》卷二，8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八八五，乾隆三十六年五月丙辰。



图一 公主入朝



却仍然遵行着。

三、满洲贵族与大臣的联姻

联姻是努尔哈赤令古出效其死力的重要手段，由此发展而来的“指婚”，也是入关后诸帝与八旗显贵结成牢固关系的重要途径。终清之世，皇室与满洲异姓贵族就是这样通过姻亲关系缔结起一张张、一层层的政治网络，形成“一损俱损，一荣俱荣”的利害集团，这正是满洲统治的政治基础所在。

清初出身微贱的古出，不少后来通过与皇室的联姻，成为新兴的世家显贵，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额亦都家族。额亦都“凡五娶，生十六子，世嗣相承者十有一人”。^①其中尤以第三子车尔格和第十六子遏必隆族大支繁，最为煊赫。车尔格一支娶皇族女凡18次，嫁给皇族者19次。遏必隆一支嫁娶各为19次，他的两个女儿都入宫给康熙帝为妃，其中一个于康熙十六年被册封为孝昭仁皇后，另一个为温僖贵妃。有学者据额亦都家族的族谱结合其它文献统计出，自清初开始直至清朝中叶，该族每代都与皇室联姻，在第7（以额亦都为第7代）至第15代之间，男族员共娶77名皇室之女，共有72名女族员嫁给皇室，包括君主在内，详见下表：^②

世代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总计
娶	1	4	3	6	16	17	21	9		77
嫁	1	1	4	8	10	14	27	10	1	72

五大臣中的另一名费英东为苏完瓜尔佳氏，归附后，努尔哈

① 《开国佐运功臣弘毅公额亦都家传》，载《碑传集》卷三，5页。

② 见黄培《清初的满洲贵族（1583—1795）——纽祜禄族》，638—639页。

赤以长子褚英之女给他为妻，也建立起累世通婚的关系。^① 费英东有子 10 人，最煊赫的是第九子卫齐一支，卫齐的第三子（一说为长子）即康熙初年著名的辅政四大臣之一鳌拜。鳌拜之女曾嫁褚英之孙兰布，后因鳌拜获罪而降，这一支也因此衰落。

何和礼，栋鄂氏，“戊子年，闻太祖高皇帝纳妃哈达，身率甲士三十人护从以行。比还，遂以所部来归，隶满洲正红旗。太祖以长女妻之。”^② 与额亦都一样也是努尔哈赤早期的古出。何和礼共有六子，其中次子多积礼和第四子和硕图都娶皇族之女为妻，^③ 并封为和硕额駙。和硕图之子和尔本又娶皇女，在雅克萨一战中赫赫有名的都统朋春，就是哲尔本之子。^④

① 《清史稿》卷二二五《费英东传》，9179 页。

② 《满汉名臣传·何和礼列传》，清代传记丛刊本，10—11 页。

③ 关于何和礼之子和硕图娶代善之女一事，也是迷雾一团，见汉译《满文老档》天命八年七月初四日，汗曰：“巴拜额駙之妻格格自缢。闻巴拜额駙之母哭诉曰：‘昔嫁栋鄂额駙之子之格格自缢身死，故杀栋鄂额駙之子以报之。今我等与彼相同，如何是好。’岂可将尔与彼等同之？……我将长女妻栋鄂额駙，招其为婿。复将我二孙女妻其二子。然竟欺凌其女，将一有夫之美妇，离其夫，给其子为妾。又收所降之二女，未还其夫，修饰后给其子。因美饰此三美妇而与之，故而冷淡我孙女。因受凌辱，该女将其苦告其叔兄。所告之言诸贝勒亦未奏我，即擅自劝而遣之。该女之夫因其告之，竟将其妻殴踢致死。如此致死，彼等却告以自缢而死。经众人前往审验并非自缢身亡，乃他杀致死，而以自缢掩饰之。罪状即此。倘将尔等为求生而来归附之贝勒与交战不胜而归降之人，一体相待，何以称我为英明乎？系何人因何故将尔等与彼同等待之？”（第 57 册，539 页）和硕图在《满名臣传》中有传，明载其病卒于天聪七年（卷二，37 页），这里所说的，应是何和礼的另一子，此段中有“复将我二孙女妻其二子”一句可证。何和礼的确还有一子即次子多积礼曾娶皇女为妻，但史书明载事在皇太极崇德八年，似又不是。也许何和礼还有一子也未可知。问题是此子在娶了努尔哈赤孙女之后，又娶几名美妇而遭致该女反对，结果是该女被虐待而死，何和礼之子也因此被杀。这里疑点甚多，“然竟欺凌其女，将一有夫之美妇，离其夫，给其子为妾”应该是指的何和礼，就是说何和礼也直接参与了此事，作为部属和臣下，父子俩何以能如此大胆？

④ 《清史稿》卷二八〇《朋春传》，10136 页。

异姓贵族之间也相互通婚，额亦都的第五子阿达海和第十三子超哈尔，都娶费英东之女为妻；第三子车尔格将女儿嫁给了范文程之子范承祚；第十五子索欢之女嫁给了大学士图海。超哈尔之子格和礼，娶佟国维之女之后，又继娶石廷柱之女为妻。^①

佟养性归附之初是被当作汉人对待的，皇太极即位后，曾命他总理汉人军民诸政。后来族大丁繁的是与他一道归附后金的从兄佟养真一支。养真之子佟图赖的女儿，是顺治的孝康章皇后，即后来登基的康熙帝生母，佟氏一支由此而权倾朝野。康熙特将生母家族由佟氏改为佟佳氏，抬入满洲旗，史称“后族抬旗自此始”。^②康熙二十七年（1688）佟图赖之子也就是孝康章皇后之兄佟国纲“疏陈世系，请改入满洲，下部议，许以本支改入满洲”，^③成为满洲正白旗人。而其他各支佟姓则仍隶汉军，满汉分隶，于清朝八大姓中称最，清代民间至有“佟半朝”之称。

入关后诸帝继续采用先祖的这种政治手段，除了开国勋旧之外，又与一些新的显贵缔结起姻亲关系，可以雍正、乾隆两朝重臣鄂尔泰为例。鄂尔泰，满洲镶蓝旗人，姓西林觉罗氏，据他自称，他的先祖屯太在努尔哈赤时期曾由汪钦地方率领七村亲族人等归附，“蒙太祖高皇帝以觉罗瓦尔喀厄七克之妹给屯太为妻，将屯太之妹给与东巴图鲁郡王为配，即赏给全佐领”，^④不知此说是否属实。鄂尔泰后来的发迹并非得益于祖先的这段历史，他的宦绩最著者是雍正朝时在西南民族地区推行改土归流，乾隆继位又有赞襄之功。雍正帝曾在他的奏折上写有如此朱批：“上苍

① 《开国佐运功臣弘毅公家谱》三房、五房、十三房、十五房等。

② 《清史稿》卷二一四《后妃传》，8908页。

③ 同上，卷二八一《佟国纲传》，10151页。

④ 鄂容安等撰：《襄勤伯鄂文端公年谱》，载《鄂尔泰年谱》，中华书局1993年点校本，84页。

鉴之，朕临御四载，亦只得卿与怡亲王二人耳。”^①可见对他的器重。

鄂尔泰的侄女亦即其兄鄂临泰之女，被雍正帝指配给怡亲王的长子弘皎。鄂尔泰的第五子鄂宓“及少长，和硕庄亲王见而爱赏，请旨以女妻之”，^②被雍正帝指为庄亲王之女的额駙。虽然清廷对于宗室王公与外臣的结交控制特严，但经皇帝亲自指婚的王公大臣却不在此例。鄂尔泰与怡亲王结亲时，雍正帝朱批云：

王大臣相识并非私交。今奉旨联姻，一切书札、问候、来往，正可彼此规谏，以报朕知遇之恩。同心合德，赞襄朕与苍生造福。凡形迹影像之怀，一点不必存中。遵旨行，莫疑。^③

说得十分明白，虽然王公与大臣交结是犯禁的，但鄂尔泰与怡亲王却尽可以因姻亲关系而往来，不必有所顾忌。这便是指婚对于皇帝的特别巧妙和方便之处了：一般地说，皇帝是极其忌讳宗室与大臣结党而威胁皇权稳定的；但另一方面，皇帝又需要拉拢、收买一些大臣，让他们死心塌地为其效劳。以指婚方式与所信任的官僚建立姻亲关系，既不违反规定，又可全凭皇帝心意，恰是清朝加强皇权的重要一环。可惜研究清朝政治制度者几乎无人注意及此。

鄂尔泰与皇室的姻亲关系到乾隆朝仍延续不断，乾隆第五子永琪的福晋，就是鄂尔泰之子鄂弼的女儿。鄂尔泰的次子鄂实之妻是大学士、河道总督高斌之女，而高斌的另一女是乾隆的慧贤皇贵妃，高斌也因皇贵妃的关系抬入满洲旗，鄂家因此而与皇室又添了一层间接的关系。

① 《鄂尔泰年谱》，34页。

② 同上，45页。

③ 同上，24页。

鄂尔泰共有六男二女。长子鄂容安，娶通政使司通政使博尔多之女。次子鄂实，先娶都统、漕运总督补熙之女，该女死后，继娶的便是高斌之女。三子鄂弼，娶领侍卫内大臣哈达哈之女。四子鄂宁，娶内务府总管、户部尚书海望之女，继娶为某觉罗之女。六子鄂谟之妻，则是大学士迈柱的孙女。

乾隆帝在最钟爱的幼女年仅6岁时，就将她指给宠臣和珅之子丰绅殷德为妻。另据史家考证，和珅有一女为贝勒永珅（乾隆之侄）的福晋，一侄女则是乾隆之孙质恪郡王绵庆的福晋，^①和珅一家与皇室缔结的也是多重的婚姻关系。

乾隆朝时与皇室缔结婚姻的，再如尹继善的次女被乾隆帝指给了皇八子永璇。“上（乾隆）尝下诏云：本朝满洲科目惟鄂尔泰、尹继善二人。”^②可见对尹继善的赏识。此外，乾隆末在平定川楚陕白莲教之役中立有战功的勒保，因“帝眷注不衰”，其女便被指给了皇四子端亲王。^③这些与皇室结亲的大臣们，还通过与其他姻亲，与朝廷内外的文武大臣缔结起各自利益集团。而皇室与臣僚之间，也就这样由婚姻缔结了一张虽然看不见却又无处不在的网络，并在政治和权力斗争中发挥着不可估量的影响。

这种做法一直延续到清末。道光末咸丰初的军机大臣、督办各国通商事务的桂良所以拥有重权，与其将次女嫁给皇六子恭亲王奕訢不无关系。据称他还有一女是道光胞弟五爷之妃，奕訢与道光帝并非同辈，这应是满族嫁娶不论行辈的残留了。桂良曾自制“足迹遍天下”图书，“盖天下各省总督、将军，伊任有一半

① 参见冯佐哲：《有关和珅家族与皇室联姻的几个问题》，载《清代政治与中外关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39—43页。

② 见《文华殿大学士尹文端公继善神道碑》：“公侧室张氏以第二女为皇八子妃，亦封一品夫人。”《碑传集》卷二七，11页。

③ 《清史稿》卷三四四《勒保传》，11146页。

也”。得意之情溢于言表，也确是奕訢一条得力的膀臂。^①

指婚意味着皇帝对于被指婚者握有绝对的选择权，当事人及其父母是毫无自己意愿可言的。上述庄亲王因对鄂尔泰之子“见而爱赏”并请旨指婚，只是走走形式而已，秉承的还是皇帝的旨意。但皇室人丁繁衍既多，对于没有特别政治意义的寻常婚姻，皇帝也未必事事躬亲。乾隆朝时，贝子弘昉曾奏请将开泰之女赏给其弟弘丰为妻，乾隆帝则称：

近支宗室奏请指婚亦事所常有，但不应指名奏请。若寻常联姻，必须彼此情愿，不愿则止。此伊等私事，何庸陈奏。看来弘昉必曾向开泰家议聘未遂，辄思请旨以为挟制，殊属不合。宗室等指婚出自特旨，非彼此缔婚可比，若如此强制，非但宗室，即阿哥等，朕亦断不允行也。弘昉著申飭，并将此交宗人府通谕王公等知之。^②

弘昉想通过指婚钻空子，被乾隆帝所看穿。

与皇室攀亲的好处显而易见，将女儿送给皇上请求“赐婚”以讨好皇帝的做法，入关前就不乏其例。崇德三年（1638）正月，“麟趾宫贵妃之姊，嫁于乌珠穆沁部落塞冷额尔德尼，生一女。至是，其母与兄敦多布送其女至，听圣汗赐婚。上视之，赐贝子尼堪为妻”。^③康熙朝时，两江总督付拉塔也请康熙帝为自己14岁的女儿指婚，未得回应后竟然径将此女送到京城：“以奴才十四岁之女，若蒙圣主轸念，任赏为皇父效力之微员。等因具奏，奉旨：知道了。钦此。奴才意仍未尽，现将小女已送至京城，若蒙皇父任赏其一微员，则奴才喜之不尽。伏乞圣主指给一

① 《清史稿》卷三八八《桂良传》，11707—11710页；段光清：《镜湖自撰年谱》咸丰十年五月，中华书局1960年，174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七一四，乾隆二十九年七月戊午。

③ 《内国史院档》（上），崇德三年正月二十二日，272页。

处。”^① 该文件并未提及付拉塔之女后来怎样，但这样的指婚毕竟只属例外。

四、对一般宗室觉罗的婚姻管理

雍正朝以后有以万数计的宗室、觉罗，如果他们都要向皇帝请旨，再由皇帝一一为其指婚，不仅皇帝顾不过来，在政治上也再无意义。所以朝廷允许他们自行聘嫁子女，但对于他们的婚姻却仍然通过宗人府进行着严格的控制。这种控制，是清廷用以管理皇族人口的人口呈报制度中不可缺少的一环。

清制规定十年编纂一次皇族宗谱，即《玉牒》。它“记载宗室子女嫡庶名封生卒婚嫁溢葬等事”。^② 是有关皇族管理、确定封爵等级、承袭关系、婚丧嫁娶时的赏赐、领取俸银俸米数额等等最根本的依据。

有关皇族人口的登记册籍名目繁多，与婚嫁有关的册籍，有婚嫁册、娶妻册等。其中婚嫁册是关于宗室、觉罗之女婚配情况的报告，按照旗分、族别汇总一册呈报宗人府，专为纂修《玉牒》提供九年以内的变动情况。登记的项目有宗室品级、某人第几女、出生年月日时，许婚旗分佐领，许婚对象的官职姓名及年月日，出聘年月日，病故年月日等。现举道光朝的一例如下：

奉恩镇国公继善门上包衣参领廷献为呈报转咨礼部事。查本门上已故固山贝子祥瑞之长女系嫡出，现年二十岁，嘉庆二十五年庚辰四月初七日卯时生，系已故本贝子之嫡妻纽胡鲁氏、厢黄旗满洲公和世泰佐领下已故刑部郎中福庆之女。今聘与口外喀喇沁札萨克多罗都楞郡王为妻，于本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嫁。今将合卷日期相应呈报宗人府转行礼部，

^①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康熙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41页。

^② 康熙朝《大清会典》卷一，1页。

恳请照例办理可也。

道光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①

娶妻册是关于宗室男子娶妻情况的报告，登记辈分、姓名、年龄、出生年月日时，娶妻年月日，妻族所在佐领、妻父姓名、妻子姓氏、年龄及出生年月日，以及本男父名及祖父名。也举道光朝一例如下：

厢红旗满洲觉罗恒贵佐领下宣武门内中铁匠胡同居住闲散觉罗庆瑞，于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娶宣武门内保安寺地方居住正旗满洲太绪佐领下马甲达清阿年十七岁之女舒木鲁氏为嫡妻，并非二娶。庆瑞承办事（疑系与前一庆瑞同名）。庆瑞系兴祖直皇帝第一子子孙。此事修补笔帖式兼族长觉罗庆住带同承办人庆瑞前往伊家查验是实，该佐领出具图结，派出承办事人庆瑞前赴宗人府呈报可也。

查庆瑞并无被罪恶件是实。

道光二十五年二月

再举一例：

厢黄旗满洲佐领希诚等呈，为出具图结事。据本佐领下族长笔帖式觉罗成官呈称，本族闲散觉罗多福，于本年八月初八日娶嫡妻事，委系族长亲身查验，并无虚捏情弊。再查多福并伊父闲散觉罗拴住伊等亦无犯过圈禁情之处，为此取具族长画押甘结，子女长图结，相应出具图结，一并呈报宗人府可也。

男家在顺义县坟茔居住

女家在顺义县杨各庄居住

道光二十九年

觉罗是皇族的远支，闲散觉罗既无爵位，又是觉罗中地位最

^① 《宗人府堂来文·人事嫁娶抚恤类》，第436包。

低的。他们的呈报要比宗室简单一些，但也可看到，宗室觉罗婚嫁时，需先由所在佐领下的族长向佐领呈报并出具图结，再由佐领呈报内务府。呈报的内容，不仅包括出生日期、居住地点、配偶情况（身份、是否嫡妻等），还包括是否犯有过失、遭受处分等内容。

这种登记制度，直到清朝后期，从表面上看还是相当认真的，道光二十七年（1847），厢蓝旗满洲觉罗明秀议定正红旗满洲常太佐领下护军国喜的17岁女为妻，呈报时据内阁红档房查验《玉牒》，所报的该觉罗三代姓氏、出生年月日都与《玉牒》相符，惟出生之时不符，即要求该管衙门重为查核后自行处理。又如厢红旗第五族族长呈报宗室寿泰之妹聘与正黄旗汉军恒裕为妻，查验呈文将寿泰家写为恒佳氏，系指名为姓，寿泰的老姓其实是“足”，于是更正后又特地呈报。再如巴里坤领队大臣宗室海于咸丰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备具清文呈报，将第三女聘与京城正蓝旗满洲文寿佐领下监生灵浚为妻，宗人府查得该呈文将三女误写为次女，系书写舛错，要求即行更正，等等。

道咸以后，既然宗人府对许多宗室觉罗已失去了实际的控制，对这些细小舛误的查验，就颇有吹毛求疵之嫌。^① 例如一些宗室或搬往坟茔居住，或不顾朝廷的三令五申，私自迁往外城，以致该管衙门无从查证，这种事屡见于道咸以后的宗人府档案中。据宗人府咨称：“查左右翼八旗宗室觉罗婚丧事件，向由该旗咨报本府核办，给与应得恩赏银两，并于文内将住址地方声明备查，本府前经每月两次开单咨行步军统领衙门在案，查各旗咨文所称，该宗室等住地叠经本府查出，屡有不符。”可见这类问题并非个别。^② 举例来说，如咸丰二年（1852）七月，据厢白旗

① 《宗人府堂来文·人事嫁娶抚恤类》，第437包。

② 同上。

常旺佐领呈报，该佐领下宗室载翰于本年四月十六日娶妻，居住于朝阳门外三间房地方，宗人府称其“系城外居住，向不呈报本衙门，无凭查核”，自然也就无从登记。再如道光二十二年（1842），有正蓝旗谦恩佐领下的族长呈报，该族在崇文门内卖羊肉胡同居住的宗室麟杰之女于当年六月二十六日出聘，但据步军统领衙门结报：“崇文门内卖羊肉胡同并无居住宗室麟杰之户，亦无该宗室于本年六月二十六日聘女之事。”于是命宗人府飭传族长庆瑞详查，该族长又称麟杰原住崇文门外八岔亩，宗人府遂称：“查外城居住宗室觉罗向不呈报本衙门，今宗室麟杰住在崇文门外八岔庙地方，查此件系外城地面，本衙门无所查核。”这两个例子，都属该管衙门的相互推诿，一些宗室因此而未登记在册是肯定的。

还有因其他原因造成失误的例子：

镶〔此处缺一字〕旗四族族长雅尔哈等为呈请事。本族内已故宗室英祐之长女，于去岁五月到族，呈报本身于四月十日聘与镶红旗满洲头甲喇永年佐领下齐特尔氏步军校全海为续室。本族当即将该宗室女之已故胞叔英穆之长子海亮传唤到族，问伊嫡堂妹现在呈报出聘，该海亮云并未出聘，情愿在族具结。已（以）后本族屡传宗室海亮，该海亮仍言并未出聘，而英祐之长女云实系出聘，并有旗佐可据。本族复传海亮，迄今并未到族，本族不敢擅便，应如何办理之处呈请宗人府讯办可也。^①

此事出在清末，此时的皇族人口呈报制度呈现何等混乱的状态，已不难想象。

对于近支以外的宗室，清廷是以人口登记的方式管理的，目的是保持皇族血统的“纯正”与“高贵”，与指婚的宗旨已经大

^① 《宗人府堂来文·人事嫁娶类》，第439包，光绪十八年。

相径庭。清代朝廷对于皇族的婚姻一直有所限制，首先是明文规定，无论男女，都不准与民人通婚：

乾隆五十七年议准，宗室觉罗不得与民人结亲，违者照违制律治罪。民人之女不准冒为宗室妻室入档，所生子女作为庶出。^①

按清朝对于旗人的规定，是旗女不得嫁与民人，而旗人则可迎娶民女，而且旗人所娶的民女都可加入旗档，详见第六章。但宗室却不得将民女作为妻室娶进，更不得入档，即使娶了也只能作妾，所生子女作为庶出。

其次：

乾隆三年议准，宗室女不得与八旗别载册籍人户旧在户下后开户者结亲。行令八旗都统，凡别载册籍之人，皆造具亲册，送府存案。嗣后宗室女许婚，除勋旧世家外，令将欲联姻之家族姓官职预报族长，呈府察对，果非别载册籍之人方许结亲。

八旗别载册籍人户，也就是因军功等原因被放出的奴仆，身分介于正身旗人与奴仆之间。他们的前身既然都是奴仆，清廷严格奉行良贱不婚的原则，对于宗室与前奴仆的通婚，自然要严加限制，这也是保持血统高贵的一项重要措施。

虽然宗室不得与奴仆、由奴仆放出的开户人以及民人通婚，但与内务府三旗旗人的通婚却屡屡见诸史乘，因为内务府三旗旗人从广义上虽然可以视为皇帝家奴，但他们与外八旗旗人一样都属正身，这是特别需要指出的。

① 《宗人府则例》卷三一《律例》，19页。

第五章 八旗制度与旗人婚姻

早在满洲入关之初，汉族文人谈迁就曾注意到旗人婚姻与汉人的不同之处：“天子、亲王、郡王左右曰虾（侍卫）……所生子女听上选配，或听亲王，并不敢自主。”^① 这里所谓的“上”，对满洲宗室、王公贵族而言，是指皇帝、皇太后，对一般旗人而言，是指八旗贝勒和长官。近代旗人震钧的记载更为具体与准确：

八旗人家生子女，例须报明本旗佐领，书之于册，及长而婚嫁亦如之。又必须男女两家佐领，互出印结，谓之图片。凡三年一比人丁，又使各列其家人名氏，而书之于册，谓之册档。及歿而削其名氏于册，故旗人户口无能增减，姓名无能改移，凡以为整军经武地耳。^②

明确无误地指出了旗人婚姻与八旗严格的户籍管理制度之间的紧密关系。

第一节 八旗制度对旗人婚姻的控制

在满族早期社会中，无论男女，首先都是部落的成员，生杀大权一概被操纵在父权制家长手里，当明代女真发展到诸部互争雄长阶段的时候，不仅妇女完全失去了婚姻的自主权，男子也成为政治斗争的牺牲品与奴隶。这是世界上几乎所有民族都曾经历过的发展阶段。

① 谈迁：《北游录·纪闻下》，中华书局1960年点校本，352页。

② 震钧：《天咫偶闻》卷一〇，208—209页。

一、八旗旗主与属人

努尔哈赤不仅将子女的择偶权控制在自己手中，对所属人丁，也以部落家长的身份干涉他们的婚配。早在称汗之前的辛亥年（1611），努尔哈赤就命“查本国各路各村无妻者，计有数千人。若悉配以妻室，则女子不足。遂拨库财，各赐毛青布二三十疋，以买娶妻室”。^①他还自称常常“日寝二三次，不知者或以为眠矣，实未眠也，乃卧思：‘……孰娶妻不睦，苦于无力更娶。孰丧偶而苦于无力再娶……’起身后即亲自查问，令赐某以妻”。^②这固然是他收买人心的一种手段，但也可见满族初兴时期统治者对属下人丁婚姻采取的管理方式。当后金国规模初具，努尔哈赤着手委任官员管理国中诸项事宜之时，又曾将“监察桥上商人贸易、征税，繁殖牛畜、屠宰猪只，饲养各种家畜，送往迎来，为新来之人拨给庐舍，给以盛饭之釜、砍木之斧、所服之衣、以及收养所获闲散之牲畜，为无妻之人娶妻等各项事宜，皆交蒙噶图等人办理”。^③为无妻之人娶妻，成为后金政权的一项职责。这种管理满族人丁婚姻的原则，也从此延续下来。

努尔哈赤创建八旗，“以旗统人，即以旗统兵”^④成为这一制度最基本的职能和特征。在满族入关之前，“以旗统人”是通过各旗所属人丁对于本旗旗主的强制性人身隶属关系体现出来的。孟森有言：“一国尽隶于八旗，以八和硕贝勒为旗主，旗下人谓之属人，属人对旗主有君臣之分。”^⑤八旗制度使原来诸部首领对人丁的控制权转移到了汗王及各旗贝勒手中，各旗贝勒既然以一旗家长身分出现，“贍养”属人就成为他们的应尽之责，

① 汉译《清文老档》上，第2册，辛亥年二月，11页。

② 同上，第4册，乙卯年，42页。

③ 同上，第42册，天命七年六月初七日，382页。

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一七九，6391页。

⑤ 孟森：《八旗制度考实》，载《明清史论著集刊》，中华书局1959年，218页。

皇太极曾谕诸王贝勒贝子等曰：“我国家蒙天眷佑，汉人、蒙古、虎尔哈、瓦尔喀，在在归附，皆分给与诸王、贝勒、贝子，令加恩养。”^① 为之娶妻以使其各安其业，便是“恩养”的重要内容之一。

属人不仅仅指能够出征作战的男丁，也包括旗下的妇女，尤其是未婚妇女。就象爱新觉罗家族诸女的婚嫁均须由努尔哈赤做主一样，后金国所属的妇女，无论建州、海西诸部的女真自由民，还是从汉地、朝鲜以及蒙古所掳获者，都归各旗贝勒所有，这一原则到皇太极继位以后仍奉行不替，试看下面这条史料：

天聪九年（1635）七月二十六日。石廷柱妻前夫所生女，甫一岁，即养于外母家。本旗贝勒取视者二次，至三次欲令入府中，石廷柱即携女还家，不与，乃妄诉云：“我所娶之妻所生之女，即我女也。我等职官之女，诸贝勒从未有娶者。若娶此女，我有愧于在下各官。”审明，实系外母所养。石廷柱别属一旗，乃牵连上下，语言夸大。因革石廷柱大章京职，罚银百两。“毛达色、巴兰、骚达色、哈哈费扬古，尔等于前两次取视时皆自称其家之女，其后欲令女入府中，与石廷柱同谋，石廷柱诈为己女讦告。质讯，实系毛达色之母所养。尔等初意方冀邀荣，后闻欲为使女，遂行巧辩。”因鞭毛达色、巴兰、哈哈费扬古各一百，骚达色五十，革毛达色职，解牛录任。^②

石廷柱所属旗的旗主贝勒打算将他妻子与前夫所生之女取到府中为使女，遭石廷柱的拒绝，石因此而被降职罚银，参与者也都因此获罪。石廷柱是在后金政权中任职最高的汉人之一，天聪六年已被任命为汉军固山额真，而他的妻子与前夫所生之女，既

① 《清太宗实录》卷四二，崇德三年六月丁丑。

② 《内国史院档》（上），天聪九年七月二十六日，181—182页。

然从不到一岁即养于外祖母家，并非抢来的女俘也非女奴，应属旗下平民无疑，旗主贝勒却三次取视此女，想将她纳入府中，这说明对于一般旗人之女，管旗贝勒是可以任意夺取的。石廷柱不想让贝勒取走此女，他的理由是：“我等职官之女，诸贝勒从未有娶者。”如果不是“职官之女”，被旗主贝勒纳入府中作使女，就是理所当然之事，如果该女的父母予以拒绝，就可以被治罪，如此例中的毛达色等人。“职官之女”虽然可以另当别论，但如石廷柱，对于非他直系所出之女，看来也没有保护权。

再举一例：

牛录额真赛木哈：“隐匿本牛录下二女，不令部臣察看，部臣罗洛、孙塔察出，其一女已为赛木哈之孙所聘，乃取出，嫁与颀代牛录下人。其一女及赛木哈孙女为本旗王取去，赛木哈谓孙塔曰：‘我所聘孙媳嫁与他人，我之孙女又为王取去，吾何以生为？’又向罗奇言，语多怨望。事闻，下刑部究审皆实，上命以赛木哈交本旗王诛之。”^①

管理牛录的官员，满语称“牛录章京，”是八旗基层单位的长官。旗主贝勒既然可以随意取走牛录章京的孙女，说明牛录章京并未被算在石廷柱所谓的“职官”之内。牛录章京对于自己的女儿、孙女尚且毫无所有权，一般旗女之无保障，可想而知。赛木哈仅仅因隐匿本牛录下的女子，又对该旗旗主取走自己孙女心怀怨望，发了几句牢骚，就构成了死罪，也可见旗主权力有多么不可侵犯。

即使未被旗主取走，旗下人丁的婚嫁，也都须经该旗贝勒的批准，参见下例：

崇德三年（1638）正月初八日，镶红旗额布特欲将本牛录下八十八之妻给其弟库里为妻，而问于贝子硕托。贝子硕

^① 《清太宗实录》卷三五，崇德二年五月乙未。

托问曰：八十八有无子嗣亲属？额布特告曰：未有，仅有两个幼子。硕托曰：将八十八家一切物件皆写成书文，一式三份，一份给我，一份与尔（额布特），一份交尔牛录之分得拔什库（汉名骁骑校，牛录额真的副手），待小儿成人后，令其分家。遂将妇人给库里为妻。嗣后，八十八之弟克特讼于贝子硕托曰：我兄之家产为何由库里继承？贝子硕托曰：额布特言其未有后嗣亲属。所给是实。因额布特欺哄贝子，遂将其送于法司。经审，额布特谎称八十八无嗣，而将其妇人家产给其弟库里是实。故将额布特鞭一百，解牛录任；令其妇人离去，将小儿交于克特养育。^①

旗主所管婚嫁事之繁细，由此可见一斑。

二、皇太极对八旗妇女的控制

皇太极继位以后，致力于加强对八旗的控制，最重要的一个变化，就是各旗属人的最高支配权从八旗旗主手中转移到了皇太极手中。

天聪四年（1630），皇太极召集诸贝勒大臣，宣布努尔哈赤之侄、大贝勒阿敏的16条罪状，其一就是在征朝鲜时：“及师还东京，有俘获之女，阿敏擅欲纳之，岳托谏曰：‘俘获妇女，当籍以闻于上，何可私取。’阿敏谓岳托曰：‘汝父往征札鲁特部落时，不常取妇人耶？我取之何为不可？’岳托曰：‘吾父之所以取者，因出征所得，上以分赐出征诸贝勒，我父得一人，汝亦得一人，今汝欲擅纳，则不可。’”^②岳托的解释并无多少说服力，阿敏所云，应该倒是实情。清入关前，战争所获妇女被与所掳财产一律看待，在努尔哈赤时期，王公贝勒确曾享有过抢掠俘获不必

① 《内国史院档》（上），崇德三年正月初八日，263页。

② 《清太宗实录》卷七，天聪四年六月，13—14页。

归公的特权，但皇太极一即位，这种情况就开始转变。首先，他有挑选的优先权，诸贝勒只能“取其次者，献其美者。否则返回后验看，一经查出，必治其罪”。他还一再下令对所携美女“不得概行淫乱”，^① 以便首先由他挑选。天聪八年（1634）九月，后金征瓦尔喀，俘回大量人口，户部和硕贝勒德格类和兵部和硕贝勒岳托“拣妇人五口、女子五口、貂皮桶子四领、貂皮一百张”送献于皇太极，皇太极声称：“近者察哈尔新附蒙古甚众，各家费用颇多，朕时纳时不纳，朕安可尽纳耶。”于是留下一女，其余的无夫之妇及皮张等物，才让八家分取。^② 就是一例。

皇太极规定凡从战争中抓获的妇女，无论一般八旗官兵还是各旗贝勒一律不得私取，必须奏闻于汗，凡私取者，就如阿敏一样要被治罪。这一时期的文献中不乏王公贝勒及大臣因隐匿所掠妇女而获罪的记载。仅崇德二年（1637）皇太极以征朝鲜和皮岛时一些贝勒和领兵将领“违法妄行”而命法司对其分别议罪的一次，因隐匿妇女而被罚的贝勒及大臣就有多人，现择其要者举例如下：

多罗武英郡王阿济格“遣车尔格向睿亲王多尔袞索取俘获妇女，罪一。又索取恭顺王孔有德妇人一口，罪二。又索布颜泰妇人一口，罪三。又索本旗牛录章京徐大禎所获妇人，连取四次未与……罪四。阿济格应罚银一千四百五十两”。

固山贝子硕托，隐匿江华岛降民妇人，止以二妇人告知和硕睿亲王多尔袞，多尔袞取以付英俄尔岱、马福塔。其硕托私与锡翰之妇人一口，隐而不言，罪一。又欲多尔袞以所送妇人转与多罗武英郡王阿济格，唆使成隙，罪二。……违例多遣五人往江华岛，取降民妇人二口匿之，罪六。隐匿他处逃妇一口与多尔袞所

① 《内国史院档》（上），天聪九年十月初六日，204页。

② 同上，天聪八年九月二十一日，111页。

属喀囊阿牛录下巴阳苏，罪七。硕托应罚银二千两。

达扬阿以马一匹，衣一领，擅选哈约之女为妻。又巴尔泰牛录下法一满，以马一匹、妇人一口，娶新降塔济礼女为妻；阿喇喀牛录下多西里，以女子一口、布二十疋，娶新降京古臣嫂为妻。达扬阿本牛录下富蓝，以马一匹、衣三领，聘新降代苏奇妹为妻。达扬阿于朝鲜擅自娶妻外，又徇隐他人娶降民妇女为妻，应鞭一百，革职。^①

再如崇德元年（1636）“昔鑲蓝旗下席尔泰戍守宁古塔，私娶降民之女为妻。至盛京后，兵部查点数目，不行申报。分与正蓝旗时，方言此女系其所娶，行抢相斗。殴笔帖式。法司审实，鞭一百，贯耳，革牛录章京职”。^②

隐匿所掳妇女，是贝勒罚银，是职官则施以鞭刑，甚至贯耳、革职，其量刑标准，与偷盗大致相当。直至顺治朝，八旗兵攻打山西大同时，“屯齐贝勒旗下员外郎斋三，于大同私掳四妇二孺，审实后坐斋三偷盗罪”。^③ 这种观念仍未改变。

禁止八旗将领与大臣隐匿妇女的规定，从此沿袭下来，官员因此而获罪的事也始终不断。康熙二十二年（1683），赖塔“以隐匿尚之信藩下应入官妇女，事觉，应勘问，上曰：‘……赖塔……树立大功，勿因细微事遂以非礼加之’，得实，请革职治罪，诏从宽削级罚俸”。^④ 这还是受到康熙帝特别的庇护；康熙二十五年（1686）十二月，“内务府新自云南归旗之革职知州文定国，以毓荣（即蔡毓荣）隐匿应官妇女及徇纵逆党状入奏……拟斩立决，籍没”。^⑤ 就非常严厉了。雍正朝时的兵部尚书高起，

① 《清太宗实录》卷三六，崇德二年六月甲子，20—42页。

② 汉译《满文老档》（下）第14册，崇德元年五月二十八日，1482页。

③ 《内国史院档》（下），顺治六年十月初三日，43页。

④ 《清史稿》卷一五《赖塔传》，420页。

⑤ 同上，卷二〇《蔡毓荣传》，440页。

也因“前署都统时，私买本旗营下女口”而受到参劾。^①

从努尔哈赤时期起，就经常将战争俘获的妇女作为战利品分赏给官兵。天命六年（1621）八月二十一日，努尔哈赤命人“撰拟告示曰：‘以莽古尔泰贝勒之俘获，给阵前攻战之四百汉人，以妇女四百。差遣之一百人，赏银四两。’该告示已于十一日发出，把总四人各赐一女。”^②同年九月二十八日又降谕：“乘舟来归之三十九人，寻以闲散女妻之。其二官，以有家产之女妻之，日供食用费五分。”^③天命八年（1623）努尔哈赤又遗书致大贝勒曰：“著戍守复州之马兵，来会于盖州。……放牧之人，除俘获外，四人合给一女子。看守八家骡马牧群之人，日久劳苦，每人给一妇人。”^④

到皇太极时期，这种做法成为惯例，已无须由汗特颁谕旨。与其它战利品一样，这些妇女都要经领兵将领奏闻于皇上，再由皇上根据各旗情况，以及官职、功次，一一进行分配：

天聪七年（1633）十一月二十日，汗遣季思哈、吴巴海率官八员、兵三百人往征朝鲜接壤之虎尔哈部，致书曰：“……伊等有所俘获，听其自取。若无俘获又无妻室者，以尔等所获无夫之妇，分给为妻。至于男子，尔等分取之可也。”^⑤

天聪八年（1634）二月十九日。往略蒙古席尔哈席伯图地方之巴思翰、康哈尔、松盖、德尔格尔等，获马四十一匹，俘妇女幼稚二百一十七口还，命分赏出征官兵。^⑥

① 《清史稿》卷二八《高其位传》，811页。

② 汉译《满文老档》（上）第25册，229页。

③ 同上，第27册，244页。

④ 同上，第55册，517页。

⑤ 《内国史院档》（上），天聪七年十一月二十日，46页。

⑥ 同上，天聪八年二月十九日，67页。

同年六月十七日。大军行至库库布尔杜地方（征察哈尔）……杀布颜图台吉及男丁二百余人，获妇女幼稚一百四十人……汗以所获妇女十八人给与由察哈尔逃来之人为妻。^①

崇德朝以后分配规模更大。八年（1643）正月，皇太极将从松花江流域的虎尔哈诸部落所掳的男丁612名、妇女617口、幼稚390名，共1565名口，按八旗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镶黄旗男丁三十九名、妇女六十一口、幼稚三十二名。

正黄旗男丁五十三名、妇女五十六口、幼稚二十八名。

正红旗男丁七十三名、妇女六十五口、幼稚五十一名。

镶红旗男丁三名、妇女四口、幼稚六名。

正白旗男丁十三名、妇女六口、幼稚四名。

镶白旗男丁五十五名、妇女五十五口、幼稚三十八名。

正蓝旗男丁二百名、妇女一百九十一口、幼稚一百二十六名。

镶蓝旗男丁一百八十名、妇女一百九十四口、幼稚一百一十四名。

此外，对于此次出征立功的沙尔虎达、朱喇嘛等章京，也分别赏以“所携进献妇女及犬”，^②崇德年间皇权加强，战争所获人丁的分配方式，大抵如是。这种做法还延续到清朝入关之后。顺治六年（1649）固山额真谭泰、何洛会等攻打江西时所获的一百名妇女，便被朝廷分赐给了他俩和从征的章京们。^③

除了严格控制诸旗旗主私取战争所掳妇女之外，对于各旗人

① 《内国史院档》（上），天聪八年六月十七日，89页。

② 同上，（上），崇德八年正月十六日，506—507页。

③ 同上，（下），顺治六年七月十三日，23—24页。

丁的婚娶，皇太极也直接加以干预，将其作为稳定政权的重要措施之一。崇德二年，得知驻防开城的博尔惠牛录下有兄弟二人皆无妻室的情况之后，皇太极颁谕：“固山额真、牛录章京等，不以奏朕，朕何由知，嗣后固山额真、牛录章京，宜查各牛录下有无妻穷苦者，可以俘获妇人，给为妻室，善加抚养……其以此言偏谕众官。”^①崇德三年（1638）七月十六日又再次强调：

我国新旧满洲、旧蒙古及新旧汉人，有贫困不能娶妻，披甲不能买马及有勇敢堪充行伍而家贫不能披甲者，皆许自陈，先告于本牛录章京，牛录章京率之告于固山额真，固山额真详问，即带陈诉之人及牛录章京启知本王、贝勒、贝子。本王、贝勒、贝子即将无妻者配以妻，无马者给马以养之。若本王、贝勒、贝子力不能给，据实奏明，朕自给与。如此贫困之人，尔等既不抚养，勿得隐而不奏。牛录章京、固山额真将此等贫困之人，壅蔽不启知本王、贝勒、贝子者，皆坐以罪。若牛录章京、固山额真即已启知，而诸王、贝勒、贝子等不给妻室马匹，则无妻之人，陈诸户部承政英额尔代、马福塔，无马之人陈诸兵部承政和硕额驸顾尔布希萨木希喀、尹孙。新附蒙古无妻奴马匹者，则陈诸理藩院承政色楞、尼堪。该部大臣，即详向该陈诉之人，察其等级，及从前给过之物，若给养既已相称，而诬称贫困者，弗与之。若给养之物不相称，而贫困是实，则启知本王、贝勒、贝子，本王、贝勒、贝子等收而养之则已。否则奏朕，应与妻奴者，朕给以妻奴，应与马匹者，朕给以马匹，不应与者，即逐遣之，不以陈诉而罪之。凡贫困难以为生者，当朕颁谕之际，毋复畏本王、贝勒、贝子隐而不言，尔等贫困之

^① 《清太宗实录》卷三八，崇德二年九月丙戌。

人若不自陈，朕安得知其贫困耶？^①

“恩养”固然是贝勒的责任，但诸贝勒下的属人，也有向皇上“自陈”之权。凡有人归附，无论汉人、蒙古抑或黑龙江、松花江流域诸部落人，皇太极都常以赐给妻子建立家庭的方式安抚其心，对这种做法的目的阐述得最清楚的，当属贝勒岳托的“善抚人民奏”，他建议按照降清的明朝将领原先的官职，“凡一品官以诸贝勒女妻之，二品官以国中诸贝勒、大臣女妻之”。并且“向彼宣谕‘倘邀天眷，奄有其地，仍各给还家产，以养其生，’彼必忻然悦服。如谓彼有原妻，诸贝勒大臣不宜以女与之，此实不然。彼既离其家孤踪至此，诸贝勒大臣以女妻之岂不有名，且使其妇翁衣食与共，虽故土亦可忘矣……”^② 招抚对象虽然是汉人，却说明了清廷为降人娶妻做法的根据。皇太极时期的文献不乏对这种做法的记载，试举几例：

天聪八年六月十七日辛丑，后金大军征察哈尔途中，“汗以所获妇女十八人给与由察哈尔逃来之人为妻”。^③

崇德二年六月甲寅，赐明石城岛、鹿岛降人妻室。^④

崇德二年十一月戊子，东海虎尔哈部落分齐喀及俄莫什与其妻携马四匹来归……给分齐喀妻室。^⑤

崇德三年正月辛卯，赐锦州北大尖山台来归李有明、白杨贵妻室、奴仆、牛驴、衣服等物。^⑥

崇德三年八月初五日，命各官俱按世取，每四个牛录章京出牛一头、妇女二口，八家各出妇女十口，共四百五口、

① 《内国史院档》（上），334—335页。

② 克勤郡王：《善抚人民奏》，《八旗文经》卷二五，3页。

③ 《内国史院档》（上），89页。

④ 《清太宗实录》卷三六，崇德二年六月甲寅。

⑤ 同上，卷三九，崇德二年十一月戊子。

⑥ 同上，卷四〇，崇德三年正月辛卯。

牛二百头、妓女六十六口，自皮岛携来妇女四口，大凌河已故苏巴之妻五口，共妇女四百八十口，赏给率二百户来归总兵官沈志祥下官兵。^①

赐给这些归附者和降人的妻室，一般是从各旗抽取，这在最后一例中说得很明白。当旗下并无足够女子的时候，旗主贝勒的做法，还是象努尔哈赤时期一样买取，费用则由旗下官兵承担。天聪八年正月，众汉官曾因差徭繁重而向户部贝勒德格类诉苦，“买女配给新人，众皆出价”就是差徭的内容之一。^②

被赐予的妻室，名义上虽为其夫所有，但其夫是不可以随意将她变卖或转让的，如若这样做，必须经由该旗贝勒准许。崇德三年，镶红旗朱木布鲁旗下从锦州归附的降人张成功，未经牛录章京应允，便将所配之妻以银 30 两私卖与正红旗硕古里牛录下莫天锥，镶红旗牛录章京韦云登作保定税。事发时因张成功已故，法司便从莫天锥处将卖妻银 30 两追回，章京韦云登因作保定税，也被判以“鞭八十二，贯耳，以银三十三两三钱三分折赎”之刑。^③

不过，在后金（清）有关八旗妇女归属权的所有规定中，最突出的莫过于天聪九年（1635）三月的诏令了：“凡章京及章京兄弟、诸贝勒下人、专达、巴雅喇、芬得拨什库等之女子、寡妇，须赴部报明，部中人转问各该管诸贝勒，方可准嫁，若不报而私嫁者罪之。至于小民女子、寡妇，须问各该管牛录章京，方可准嫁……其专管牛录与在内牛录皆同此例。”^④

如果说前面那些规定还只是针对战争所获的女俘和降人之女

① 《内国史院档》（上），崇德三年八月初五日，350 页。

② 同上，天聪八年正月十六日，55 页。

③ 同上，崇德三年七月二十六日，344 页。

④ 同上，天聪九年三月初十日，155 页。

的话，这条诏令则包括了上至各级官员、下至小民的所有旗人妇女。从此，皇室亲王家的女子，婚嫁权属于皇上、皇太后；八旗官员家的女子，婚嫁权属于该管贝勒；旗下平民的女子，婚嫁权属于牛录章京也就是后来所称的佐领，便成为一套固定的、完整的制度。八旗内上至皇子皇孙，下至兵丁奴仆，其择偶权便分别操纵于国家，具体地说即皇帝及其所属各级官员的手中。父母及其当事者本人，失去了嫁女娶媳的权利。这正是入关之后建立的、有清一代奉行不替的“选秀女”制度之滥觞。

第二节 八旗制度与“选秀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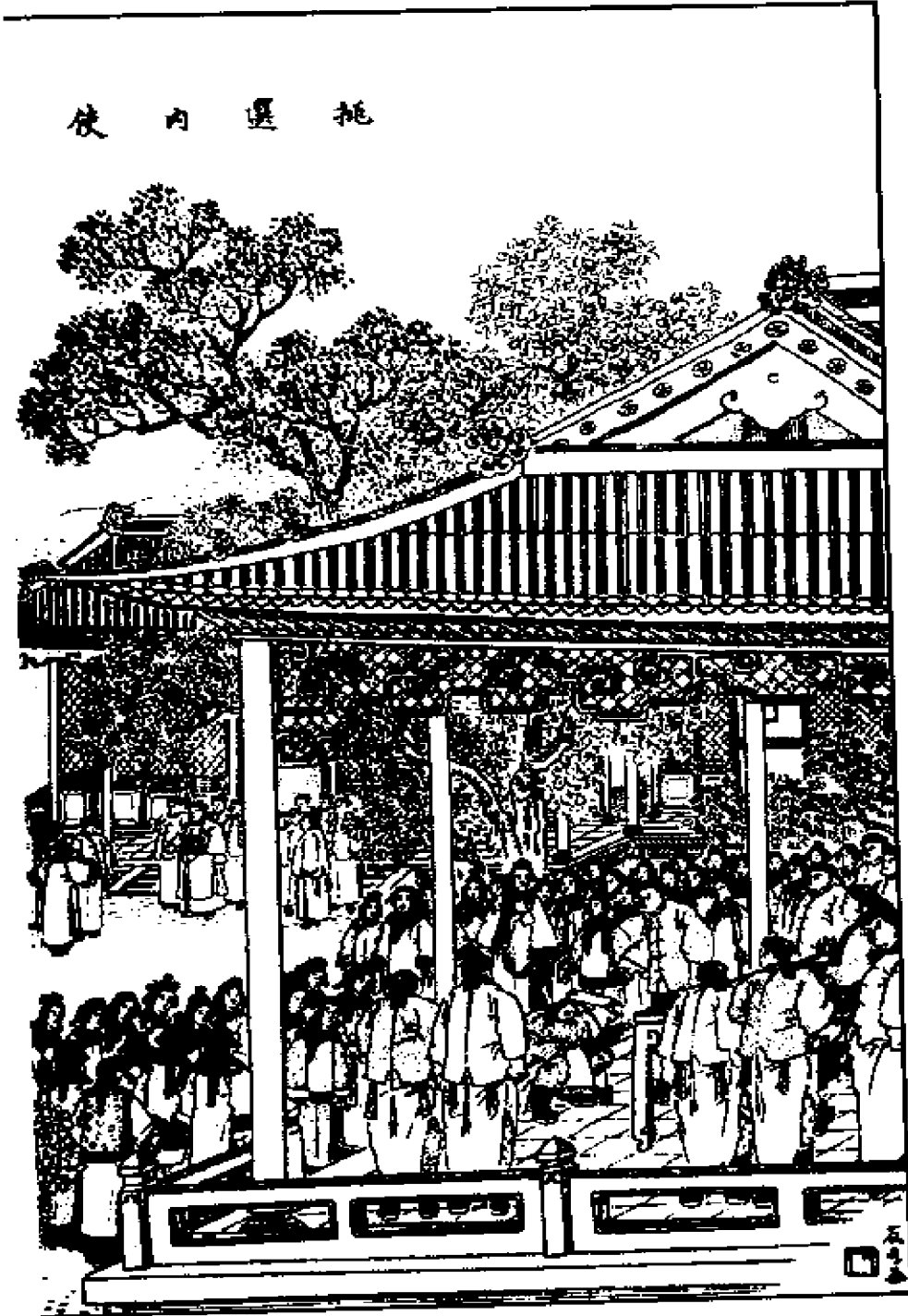
清入关后继续实行控制八旗女子婚嫁的制度。在顺治五年（1648）允许满汉通婚的著名诏令中，清廷便强调了这一原则：“嗣后凡满洲官员之女，欲与汉人为婚者，先须呈明尔部（指户部），查其应具奏者，即与具奏，应自理者，即行自理。其无职人等之女，部册有名者，令各牛录章京报部方嫁，无名者听各牛录章京自行遣嫁。至汉官之女，欲与满洲为婚者，亦行报部，无职者听其自便，不必报部。其满洲官民娶汉人之女，实系为妻者，方准其娶。”与天聪九年诏的精神是一致的。就在这一年，豫亲王多铎因未通过皇帝便“擅集视八旗女子”被罪，知情而未予劝阻的官员也因此受罚，^①说明清廷在政权交替、戎马倥偬之际，并未放松对所属旗人的控制与管理。

^① 《清史稿》卷二四〇《库礼传》，9533页。



图二 旗女应选

使 内 選 挑



皇太极采取一系列措施将各旗旗主对属人的所有权一步步转移到皇帝手中。到清定都北京之时，通过八旗组织中的基层单位“牛录”登记旗人人口并据此进行户婚管理的制度已经初具规模。这是清廷控制旗人女子婚嫁的基础。

入关之后，牛录章京改用汉名称“佐领”，佐领既是八旗的基层组织，也是该组织长官的官名。清代的八旗，并不单是军事组织，它还兼具行政、生产等方面的职能。其中的行政也就是社会职能，在入关之后表现得尤为突出，佐领正是将这些职能直接行使于旗人的基本单位，用雍正帝的话说：“佐领之管佐领下事也，如州县之于百姓耳。”^① 佐领的职责也被进一步明确为“掌稽所治人户、田宅、兵籍，以时颁其职掌”。同一佐领人丁，均编入丁册，在《中枢政考》中，可以看到清廷对于八旗各佐领下人丁编审的详细、严格的规定。八旗人丁每三年编审一次，称为比丁，遇比丁之年，该管旗员要将壮丁开写三代履历以及出身成分，是正户（也称正身，即自由民），还是开户（奴仆获准出户并在旗下独自立户者），或是户下（奴仆），都要一一详晰注明，然后将这些户口情况造册二本，钤盖印信，咨送户部，一存该部，一送该旗。雍正七年（1729）又规定：“八旗满洲自大臣官员以下至闲散人等，生有子女俱令于满月之后呈报佐领注册，至十岁时由佐领参领呈报都统注册。”生老病死，悉数纳入佐领管理之中。户婚则是佐领最重要的职掌之一。

皇室、亲王家女子的婚嫁不得自专，是因朝廷需要她们来作为政治斗争的筹码，但是对八旗平民的女子也如此控制，就不能仅仅以政治的需要来解释了。将战争中俘获的女子分赐旗丁，是鼓励官兵作战的一种手段；为归附之人买妻妻室，是稳定人心的

^① 《起居注》，编号2：42，转引自付克东、陈佳华：《佐领考》，载《满族史研究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329页。

有效方式。至于天聪九年诏令所规定的，八旗女子的婚嫁必须呈报该管旗官，则主要出于为各旗宗室贝勒婚嫁的考虑，这是满族这一建立在八旗制基础上的家族制国家的主要特征。

一、选秀女的内容、程序与范围

秀女，满语为“sargan jui”，初见于雍正朝《大清会典》：“宗室觉罗有弃子为他人收养者，所生子女俱应察明记载，选绣女时勿令混入。”^① 有关清代选秀女之制，也如为宗室指婚的制度一样，不见于康熙、雍正两朝会典，也不见于《八旗通志》，但乾隆朝的《会典则例》明载其创始于顺治朝，此后嘉庆、光绪会典也沿袭此说：

顺治年间定，八旗满洲蒙古汉军官员、另户军士、闲散壮丁秀女，每三年一次，由户部行文八旗二十四都统、直隶各省八旗驻防及外任旗员，将应阅女子年岁，由参领、佐领、骁骑校、领催及族长，逐一具结呈报都统，汇咨户部。户部奏准日期，行文到旗，各具清册，委参领、佐领、骁骑校、领催、族长及本人父母或亲伯叔父母兄弟之妻，送至神武门，依次序列，候户部交内监引阅。有记名者，再行选阅，不记名者，听本家自行聘嫁。如有事故不及与选者，下次补行送阅。未经阅看之女子及记名女子私相聘嫁者，自都统、参领、佐领及本人父母族长，皆分别议处。有残疾不堪入选者，由族长、领催、骁骑校、佐领具结呈报都统，声明缘由，咨户部奏闻。^②

选秀女的目的，在上谕中说得很明白：“所有挑选旗人女子，

^① 雍正朝《大清会典》卷一《宗人府》，雍正十年内府刻本，3页。

^②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一四，12页。

原为与王阿哥等拣选福晋。”^① 这种将全民族的未婚女子都控制在自己手中，先经皇族挑选之后，余下的才能自行婚嫁的做法，在清入关之后成为定制，一直奉行了 200 多年。

这道据说是顺治年间的规定说明了如下几个问题。第一，此时清廷虽然成为全国的统治者，但并没有将对妇女的控制推及汉人，“选秀女”的范围始终限于八旗之内。第二，这道上谕与天聪九年谕一脉相承，八旗所有官员兵丁乃至闲散之女，须一律参加阅选，如未经阅选便私行聘嫁，该管各官上自都统、参领、佐领，下至本人父母族长，都要治罪。清代八旗制度下分为外八旗和内务府包衣三旗两个系统，“选秀女”之制相应地也就分成两个系列，分别阅选。

选秀女的程序一如上述，初选中的，称为“记名”，未被记名，称为“摺牌”，就可由家长自行聘嫁了，当然聘嫁时也仍须报告该佐领并经由他的批准。被记名的，按雍正五年（1727）规定，须将记名数目请旨覆阅，然后凡三品以下官员之女，每月赏银一两，如记名过五年退出名者，著加恩赏银二十两，在五年内退出名者，停其每月赏银。^② 可见被记名还不等于一定被选中，其中也有后来又退回者，但在未被退回期间，国家会负担她的生活费用。被选中者，以乾隆朝为例，“俱由派出王等查明康熙仁皇帝派衍二十四近支宗室之名呈递，以便指配”。^③

选秀女之制一直相沿至清末，其间也有修改，有些属于补漏洞的范围，如最初规定三年阅选一次，每每使一些因故未能参加阅选之女耽搁上两三次也就是六年甚至九年，贻误了终身大事，所以乾隆五年规定凡 18 岁以上至 20 岁的女子，因故迟误不及阅

① 《总管内务府现行则例》会计司卷三，道光二十一年武英殿本，43 页。

②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四，12 页。

③ 《清仁宗实录》卷八〇，嘉庆六年三月戊寅。

看的，要将迟误缘由请旨具奏，或补阅看，或即令出嫁，由皇帝再行降旨等等。^①

在选秀女之制中所做修改最多的，还是阅选秀女范围的逐渐缩小。原因有二，一是受汉族礼教影响，将后族近支排除于阅选之外；二是随八旗人口的迅速增长，国家对于旗人婚姻的控制，呈现出了从严格到逐渐松动的趋势。

对于阅选秀女与皇室血缘的亲疏问题，清廷是从康熙年间开始注意到的。康熙年间定：“阅选秀女时，有系后族近支，及母族系宗室觉罗之女者，均声明。”^② 乾隆七年（1742）又进而明确：“嗣后挑选秀女，遇有皇太后、皇后之姊妹、亲弟兄之女、亲姊妹之女记名者，著户部奏闻，撤去记名。至妃嫔等姊妹、亲弟兄之女、亲姊妹之女，有记名者，著内务府告知首领太监奏闻，永著为例。”^③ 至于妃嫔的亲姊妹被排除在阅选之外，已是将近60年以后的嘉庆五年（1800）的事了，^④ 此后又过了7年即嘉庆十二年（1807），朝廷又做出将妃嫔的姐妹、亲兄弟、亲姐妹之女另列一班以备挑选的规定：

嘉庆十二年谕，朕恭阅皇考乾隆纯皇帝圣训内载上谕内务府，嗣后挑选秀女，遇有皇太后、皇后亲弟兄之女、亲姊妹之女记名者，著户部奏闻撤去记名。至妃嫔等姊妹亲弟兄之女、亲姊妹之女有记名者，著内务府告知首领太监奏闻等因，钦此。仰见我皇考圣谕详明，至为周备。前于嘉庆五年间，曾经降旨，令自嫔以上亲姊妹俱加恩不必备挑，其亲弟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二八，乾隆五年闰六月壬子。

②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一四，12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七二，乾隆七年八月辛卯。

④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一四：“嘉庆五年奉旨，向来挑选秀女，皇后皇贵妃、妃嫔之亲姊妹俱行备挑，于体制殊有未协，嗣后自嫔以上，其亲姊妹著加恩不必备挑，永著为令。”14页。

兄亲姊妹之女，则不在此例。办理尚未划一，自应恭绎圣训，酌定章程。嗣后皇后妃嫔之姊妹及亲弟兄亲姊妹之女，于挑选秀女时，仍一并备挑，著户部内务府声明另为一班，不必拘定年岁，作为各本旗头起带领，著为令。^①

看来反比以前的规定后退了一步。妃嫔的姊妹、侄女、甥女仍然备挑，只是另列一班而已。直至清末光绪朝，姊妹同被挑为妃嫔的也不乏其例，光绪帝的瑾妃、珍妃两姊妹便是。有关规定迟至嘉庆朝才出台，与此前秀女被大量外嫁蒙古有关，因为反正是嫁与蒙古，就无所谓与皇室血缘的亲疏了。嘉庆六年（1801）定：“嗣后挑选八旗秀女，公主之女，停止挑选。上以从前公主多下嫁蒙古王公之子，下嫁八旗者甚少，是以挑选八旗秀女，并未另立章程，故有是命。”^② 是一段很明白的解释。

清朝建都北京之初，凡八旗人丁上至皇亲贵胄下至兵丁奴仆的女儿，一律要参加秀女之选，乾隆初定制：“八旗满洲蒙古汉军大臣官员以至另户兵丁闲散人等之女，三年一次选验。”^③ 此点也为嘉庆帝证实：“（嘉庆十八年谕），从前挑选八旗女子，官员兵丁闲散之女，均经一体挑选。”^④ 这种情况到乾隆八年（1743）才开始改变：“引看女子，若八旗所属文武官员之女，俱令送京，路途遥远，往返维艰，嗣后引看女子，外任文职自同知以下，武职自游击以下官员之女，著不必送京。”^⑤ 此时距清军入关（1644）已近百年。这就意味着在长达百年的几代人（三代左右）之内，八旗中所有的女子，都曾被严格笼罩在“选秀女”的制度之下，这是未为研究者所充分估计到的。

①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一四，18页。

② 《清仁宗实录》卷八〇，嘉庆六年三月己卯。

③ 鄂尔泰等纂修：《钦定八旗则例》卷七，乾隆七年（1742）武英殿本，7页。

④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一四，18—19页。

⑤ 《清高宗实录》卷二〇五，乾隆八年十一月庚子。

同知为地方知府的辅佐官，系文职正五品；游击为绿营官职，系武职从三品，乾隆朝以后已有大量旗员挑补绿营官缺。^①文职官员之女备选秀女的范围，看来要比武职官员之女大得多。乾隆八年之谕所指，是八旗派往外省的官员，驻防旗人尚不包括在内，因为3年之后的乾隆十一年又谕：“选秀女时，由京师补授各省将军都统副都统之女，从前既经赴京阅看者，仍令其送阅外，至各省驻防协领等官之女，从前并未曾赴京者，仍毋庸送阅。”^②八旗驻防协领也是武职从三品，与游击同。此后外省驻防的一般旗人之女，才免去了往返京师之劳。但即使如此，得以不参加秀女之选的，也仍然是旗人中的少数，因为清代八旗劲旅的半数以上是麇集于京师的，外省驻防不及一半，在外省做官的旗人就更少了。

乾隆四十五年（1780）奏定：“密云驻防送选秀女，照良乡、顺义、三河驻防例，三品以下官员及兵丁之姊妹女子，不必送选。”良乡、顺义、三河等处都是位于京畿的城守尉一级的小驻防点，每个点仅设额兵50。从此奏中可见，畿辅小驻防点既然已经与各省驻防一样不再选送秀女，此时在密云所设驻防，额兵虽多，却仍照其它畿辅驻防之例，也是不奇怪的。

嘉庆朝以前，八旗汉军与八旗满洲、蒙古一样，都要参加秀女之选。因战败被送往京师纳入旗下的各少数民族部落之人也同样如此。乾隆二十三年（1758）奏准：“嗣后遇阅选秀女之年，将各旗佐领下附入之额鲁特及岁之女一同入选。”乾隆四十二年又定：“现在挑选京中回子秀女，俱归内务府佐领下办理，其往

^① 参见拙文《清代绿营中的八旗官兵》，载《满族历史与文化》，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6年，83—102页。

^②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一四，14页。

居健锐营之新旧番子，遇挑秀女，著归入正黄旗满洲都统办理。”^① 额鲁特系蒙古，这里的“回子”指清廷平定新疆大小和卓之乱后被送往京师的维吾尔等信仰回教之人；番子，是在大小金川之役后被遣往京郊健锐营的苗民。^②

这种情况到嘉庆后期有了一些改变：

嘉庆十一年（1806）定：“嗣后备选女子，八旗汉军文职自笔帖式以上、武职自骁骑校以上官员之女一体备选，其兵丁之女不必备选，此特姑恤穷兵之至意。”^③

自乾隆前期实施汉军“出旗为民”政策之后，外省驻防几乎为满洲、蒙古旗人所单驻，此谕所指当是京旗。骁骑校为正六品，京旗官员之女备选秀女的范围，比外省要大得多。

嘉庆十八年（1813）谕：

现在八旗满洲蒙古应行挑选女子人数渐多，下届挑选时，除八旗满洲蒙古女子自护军、领催以上女子仍照旧备选外，其各项拜唐阿马甲以下女子，著不必备选，著为令。

领催、护军属八旗兵丁中等级最高者，而非职官，地位要低于骁骑校与笔帖式。

这两道谕令，分别针对汉军与满蒙，值得注意的是此时已值清朝中叶，“选秀女”之制也已实施近二百年，在备选“秀女”时将汉军与满蒙区别对待，却是首次。这一方面是旗人人数增加尤其是汉军人数增加所致，另一方面，在规定汉军兵丁之女不必备选之时，清廷特别强调“此特姑恤穷兵之至意”，但不“姑恤”满蒙旗人反而优先“姑恤”汉军的事，在清代却从未得见，这显

①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一四，15页。

② 按照民族学家的说法，这些人应该划为藏族，但他们至今坚持自己是苗人。

③ 《总管内务府现行则例》会计司卷三，45页；并见《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一四，19页。

然是欲盖弥彰之言。虽然清代满汉之间的关系，越到后期越趋融合之势，但清朝统治者的心态却是越来越禁锢的。从此以后，满蒙旗女的备选范围，就比汉军更宽泛。

道光元年（1821）定：

嗣后守护陵寝大臣之女，随从在任，毋庸送京选看。^①

道光二年谕：“近来查出旗人抱养民人之子为嗣者，俱已另记档案矣，此等子嗣，日后皆入民籍，伊等之女即不应与旗人一并入选，著交户部，本年挑选八旗秀女，将八旗满洲蒙古汉军内另记档案之女，俱不必入选，著为令。”^② 这道上谕，是与嘉庆、道光朝几次清理八旗户籍中抱养民人之子的行动结合在一起的。

到道光朝为止，清代选秀女的具体范围是：

1. 京旗：满洲蒙古 凡大臣官员另户兵丁闲散人等之女一律选看。
汉军 文职笔帖式以上、武职骁骑校以上之女选看。
兵丁之女不备选。
2. 驻防：文职同知以下、武职游击以上之女送选（不分满蒙、汉军，实际上乾隆以后驻防旗人基本无汉军）。
3. 盛京：副都统以上之女选送。如果副都统并非由京补放者，其女也不必选送。八旗官兵之女均不送选。
4. 关外各屯庄居住的满洲闲散人等之女不送选。
5. 开户与另记档案人之女不备选。^③

据清末档案记载，光绪十一年选秀女时所定范围，是京旗文职六品以上，武职五品以上，外任官员文职同知以上，武职游击以上之女，年届 13 岁至 19 岁者。并未特别分辨满洲蒙古与汉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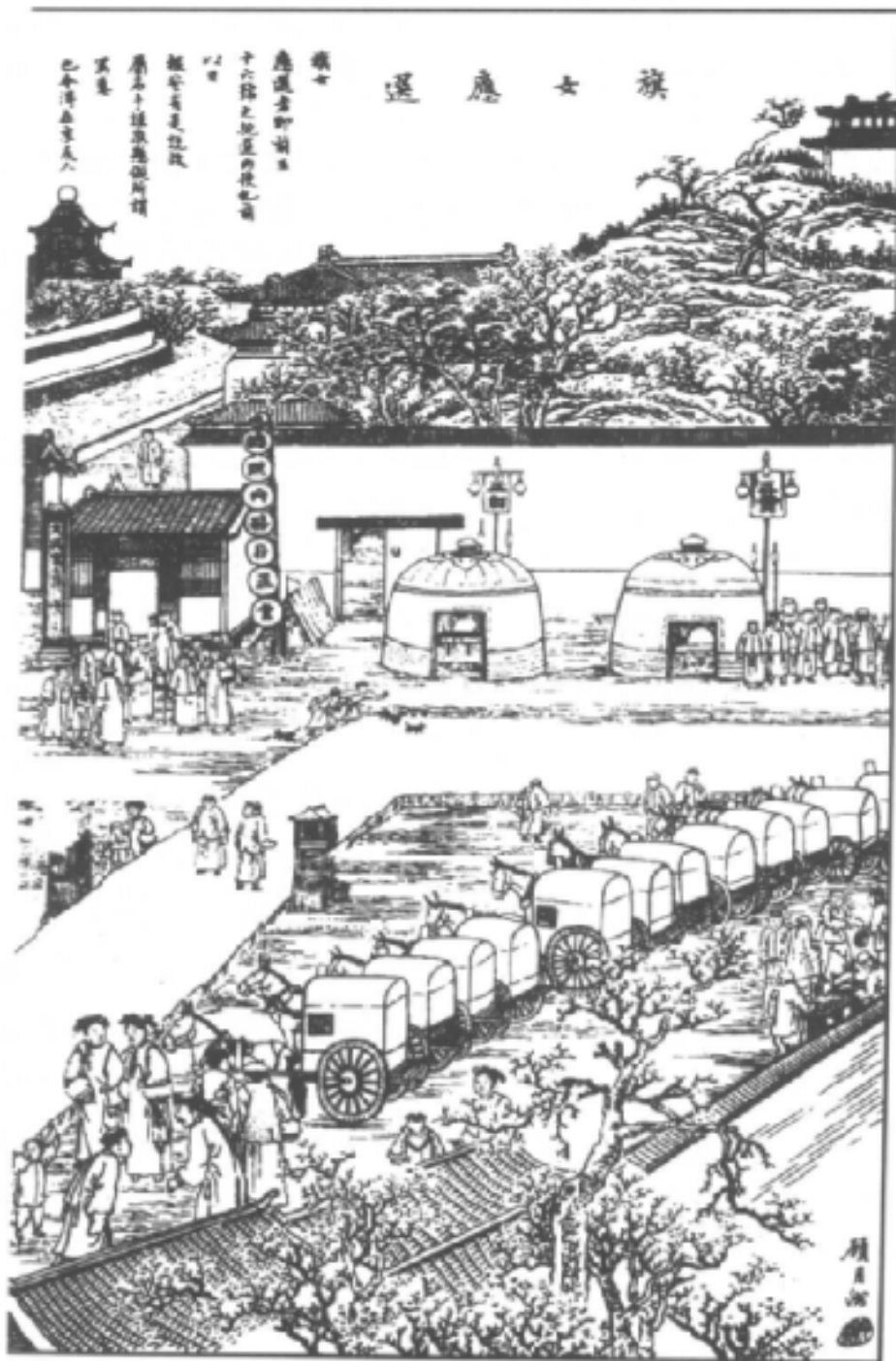
①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一四，19 页。

② 同上，19 页。

③ 《户部则例》卷一，道光二年校刊本，1—19 页。



图三 挑选内使



可知嘉庆朝以降，选秀女的范围迄无大的改动。但此次阅选却出现了“八旗秀女人数无多不敷选看”^①的问题，只得将年龄从13岁降到12岁。

综上所述，在清中叶以前，所有的八旗女子都被囊括在阅选秀女的范围之内。中叶以后随人口增长，范围也日益缩小，依据从外到内（外省到京旗）、从下至上、从汉军到满洲的顺序，一批批旗女被排除在阅选范围之外。除了对血缘的远近更加重视以外，自皇太极时期开始，八旗内部等级的界限也日益严格，中叶以后对门第强调尤甚，选秀女的目的是“备内廷主位，或为皇子、皇孙拴婚，或为亲、郡王及亲、郡王之子指婚”，以这种顺序缩小选秀女的范围，是很自然的事。

二、内务府三旗秀女的阅选

内务府是清代特有的、专为管理皇家事务设立的机构。努尔哈赤时期，就在八旗中另编包衣牛录。入关以后，又从皇帝亲统的“上三旗”即镶黄、正黄、正白三旗挑选所属包衣（booi，意即“家的”、“家人”）旗人，组成内务府三旗，下属9个满洲佐领、12个旗鼓佐领（系由包衣尼堪即家奴汉人组成）和一个高丽佐领，与八旗是互不相干的两个独立的组织体系。内务府三旗（简称内三旗）有佐领、管领之分，据清代内务府汉军人福格的解释：“其管领下人，是我朝发祥之初家臣；佐领下人，是当时所置兵弁……鼎业日盛，满洲、蒙古等部落归服渐多。于天命元年前二载，遂增设外八旗佐领。而内务府佐领下人，亦与管领下人同为家臣，惟内廷供奉亲近差事，仍专用管领下人也。”^② 简明扼要地说明了内三旗的源起。内务府佐领下又有满洲佐领和旗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八旗都统衙门档·旗务类》，第39号。

② 福格：《听雨丛谈》卷一，中华书局1984年，4页。

鼓佐领，而没有蒙古和汉军。其中的旗鼓，由在辽东时就已归附满洲的汉人组成，著名小说《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家，就属内务府正白旗第五参领第三旗鼓佐领。至于管领，也称浑托和，即半个佐领之意，每一管领下统有满蒙汉三项人。

内务府所属包衣旗人，是皇帝的家奴世仆，但前辈学者早已指出，这种主奴关系，与内外文武大臣与皇帝的君臣关系并无本质不同，内三旗无论佐领还是管领下的正身旗人，在身分、地位上都与外八旗的正身旗人一样，如果说有何区别的话，也就是因为作为“家的人”，内三旗旗人与皇帝的关系比一般大臣更亲近、更特殊而已。所以，将内务府旗人一概视为奴仆，甚至将“包衣”一词与家奴视为同义，都是错误的。

我们可以将这些内务府的包衣旗人，视为扩大意义上的皇室的家人，并从这一角度来分析和看待清廷对于内务府旗人婚姻的控制。

顺治十八年（1662）定：“凡佐领、管领下之女子、寡妇，倘违禁不报之佐领、内管领、领催等私将其嫁给旗民，则将女子父母及娶者一并治罪，并将已嫁之女子、寡妇抽回充为内奴。”^①顺治朝文献中也记载过内管领下旗人未经牛录章京准许私行嫁女并因此获罪的例子。据刑部尚书、固山额真、觉罗郎球奏报，牛录章京硕色管领下延图之女未经其批准，便被伯父杨孙嫁与另一管领下哈世屯弟之子诺惠侍卫。判决结果是：“因未经牛录章京，擅自嫁女，杨孙罚以应得之鞭；哈世屯未经告部，未经硕色，只因在同一牛录，便急忙娶回，故罚哈世屯银五十两；将该女分出，交与户部。”^② 嫁娶双方的家长分别受到鞭打和罚银的惩处，

^① 关嘉录等：《〈黑图档〉中有关庄园问题的满文档案文件汇编》，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资料》第五辑，中华书局1984年，23页。

^② 《内国史院档》（下），顺治七年七月十五日，91页。

而被交与户部的“该女”，应该是按例被充为内奴了。

内府旗人之为皇室家人，在选宫女之制上有最突出的表现，也构成他们与外八旗秀女的最大区别。

内务府三旗女子与外八旗女子一样必须经过阅选，撂牌（未被选中）之后方可嫁人，但外八旗女子被选后，只用来为皇子的指婚，内府旗人之女则主要是作为宫女，充当内廷使役：

凡选宫女，于内务府三旗佐领、内管领下女子，年十三以上者，造册送府，奏交宫殿监督领侍卫等引见，入选者留宫，余令其父母择配。其留宫之女至二十五岁遣还择派。^① 等于要无偿地为皇室服役十余年。内府的阅选宫女为一年一次，与外八旗的阅选秀女互不相干，按《国朝宫史》：

凡三年一次引选八旗秀女，由户部奏请日期。届日，于神武门外豫备，宫殿监率各该处首领太监关防，以次引看完毕，引出。

凡一年一次引选内务府所属秀女，届期由总管内务府奏请日期。奉旨后，知会宫殿监。宫殿监奏请引看之例同。^② 很清楚地说明了二者间的区别。

每个待选的内三旗女子，都由该管领或佐领出具这样的一份名册：

一件：

镶黄旗明勋佐领下应选

看女子闲散人福维之女大姐蛇年十三岁并无生疮气味满洲瓜尔佳氏

女子一名并无

^① 乾隆朝《大清会典》卷八七，15页。

^② 鄂尔泰、张廷玉等编纂：《国朝宫史》卷八，149页。北京古籍出版社1987年。

妃嫔姐妹是实

为此佐领明勋戏骑交永福领催纯猷保

光绪二十七年^①

一件：

镶黄旗延祥管领下应

看女子

披甲人松荣之女三妞牛年十三岁并无生疮气味亦无残疾
汉军

披甲人福顺之女三妞牛年十三岁并无生疮气味亦无残疾
蒙古他拉氏

女子二名并无

妃嫔之姐妹兄弟是实

为此内管领延祥领催文忠同保

光绪二十七年^②

雍正七年（1729）六月初三日谕：“尔等留心切记：嗣后凡挑选使令女子，在皇后、妃、嫔、贵人宫内者，官员世家之女尚可挑入。如遇贵人以下挑选女子，不可挑入官员世家之女，若系拜唐阿、校尉、护军及披甲闲散人等之女，均可挑入。”^③这是对所选宫女的身分进行限制的开始。内府旗人因系家人，往往比外三旗人更受重用。外任肥差，既富且贵，但从此道上谕来看，在雍正朝以前，即使是内务府官员世家之女，无论居于何等高

^① 《内务府会计司·人事类》470册，此件现藏于美国犹他家谱学会，胶片号136F E B20，1997。

^② 同上。

^③ 《总管内务府现行则例》会计司卷三，29页。

位，也有可能被选入宫中，成为贵人以下妃嫔的使役，这正是包衣旗人的特点。但重臣之女为下等妃嫔充任使女，毕竟是件尴尬之事，当朝廷诸事渐有头绪、等级也日趋严格之后，对于入选之女，便有了一定的限制。乾隆朝以后，不仅官员世家之女，即使是妃、嫔、贵人等姊妹及亲兄弟之女，一般也不再入选使女了。^①

归内务府所辖的还有庄头和庄丁。清代皇室的庄田（即满语的 tokso，拖克索）统归内务府会计司管理，每庄设庄头一人，役使庄丁耕作经营。他们有的是清初带地投充的汉人，也有的是从兵丁中拨充的，不列于内佐领与内管领之内。他们受皇室的超经济剥削，对于皇室有很强的人身依附关系，其身分应该属于农奴，但他们可以考试仕进，女子也象其他正身旗人之女一样要参加阅选，甚至宗室中与庄头、庄丁结为姻亲的也不乏其人，他们在旗内的地位，又不可与旗下家奴同日而语。

庄头庄丁之女的阅选，与内府佐领、管领之女的阅选同属一个系统。早在清初，仍留居盛京的内务府庄头，就有向北京输送女子的职责：

内务总管府寄给安他木、布达西（为两名牛录章京之名）的信：着将你们两牛录的姑娘们和棉靛拖克索的姑娘们，应取其父母同意，查酌给与两牛录和棉靛拖克索中相当的人。如盛京无相当者，可给与住在北京的汉人八牛录中的人。若给与不同固山者应加处罚。十个粮庄的姑娘们应给与这些拖克索中适当的人。不得私自给与另外的人，违者处罚。并应将优良俊秀成年的姑娘们，书明报至北京。^②

① 《总管内务府现行则例》会计司卷四，44页。

② 《清盛京内务府顺治四年至八年档案》，载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辽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满族历史档案资料选辑》，1963年。第24条，104页。

“将优良俊秀成年的姑娘们书明报至北京”可看作是选秀女之滥觞。

庄头庄丁之女备选秀女的程序如下：

查得会计司属下庄头、都虞司属下牲丁、营造司属下纳煤汉人、掌仪司属下果园庄头、三旗银丁管理处属下银庄庄头、投充汉人，及比等名下额丁，三年派员比丁一次。比丁时悉将女孩查明入档。至十三岁后，派出官员验看。入俊美者记名。于择选三旗包衣佐领下女孩时送来京城一并验看。未入俊美者除名。^①

皇庄分散于各处，因惟恐遗漏，自康熙中期以后每当查验时，该管佐领、骁骑校、领催等，都要陪同该管官员前往，“连打带骂，严加查验”并取具口供。^②及岁之女，也须由他们事先观看，如果“不值一看”，便立即除名。从档案所载的情况看，“不值一看”的是绝大多数，^③送往京城参加阅选者极为有限。

对于隐匿女子的庄头、女子亲友等，与对外八旗旗人一样，惩处颇为严厉：“未等候选验，即私自嫁娶，殊属不合……应照例将该私嫁之女与其夫分开，配给佐领内最差之额丁；承办嫁娶之人，各鞭一百。”如果尚未私自嫁出，则将承办之人鞭八十。^④

内管领、内佐领旗人集中居住于京城，皇庄却分布于畿辅、盛京、锦州、热河、归化及口外诸处，距京遥远。据乾隆二年内

① 辽宁省档案馆编译：《盛京内务府粮庄档案汇编》，辽沈书社 1993 年，441—442 页。

② 同上，175 页。

③ 如据《黑图档》77 册康熙三十三年闰五月载：“为查验粮庄诸女事……总计十三岁之女十八名、十四岁之女二十四名、十五岁之女二十九名，共七十一名。经佐领三官保、米哈纳验看，皆不中意。”又据 79 册康熙三十五年十二月载，当年查验的及岁之女共计：“园丁之女共十六名，庄下之女共七十名，分别查验之，不堪入选。”两次查验皆未挑中一名可以入京的“俊美者”。同上，140、183 页。

④ 《盛京内务府粮庄档案汇编》，283—284 页。

务府总管大臣常明向朝廷的奏折所称：“奴才伏思，盛京、打牲乌拉等处庄头额丁等皆系皇上世仆，拣选伊等之女本系向例，圣主施以殊恩，因伊等住地遥远，将记名女子送至京城沿途艰辛，特降谕旨，此等地方之女子全行停选，且恐其逾龄，将先前记名女子全行除名。”^① 可知到乾隆朝以后，散布于京城以外的庄头庄丁之女，已不再被送至京城，这对她们及其父母，无疑是个福音。

内务府包衣三旗的阅选，也如外八旗一样，受到旗人的抵触，尤以皇庄壮丁为最。在盛京内务府《黑图档》中，有关庄头隐匿人丁包括隐匿女子的案例比比皆是，直到乾隆朝宣布不再从官庄中挑选秀女为止，其隐匿女子的缘故，这些人自供是因为：“身等皆系穷困之人，因路途遥远受累不起而隐匿未报是实。”^② 看来确是实情。

嘉庆四年奉旨，八旗包衣三旗之女，向例挑选一次，名牌擢下，方准联亲，如未及岁即擅自定亲，不独有违例禁，倘挑选留牌，则成何事体，嗣后未选之女私自联亲之事，永行停止。^③

直到嘉庆朝仍需重申这样的禁令，可见控制之难。

综上所述，对于内务府旗人的阅选之制，如果与八旗作一比较的话，区别有三：

其一，内务府女子每年一阅，八旗女子三年一阅。

其二，内务府女子需充当内廷使女，八旗女子则无。

其三，最重要的区别是，八旗女子的看阅范围逐渐缩小，中期以后只有高品级以上的官员之女方可阅选。内务府的旗人之女除了散布于外省的官庄之外，却不分贵贱，一律必须阅看之后方

① 《盛京内务府粮庄档案汇编》，443页。

② 同上，150页。

③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一四，16页。

许准嫁，只是对高品级官员之女的入宫充当使女有一定限制。

如何理解内务府旗人的身份，迄今仍是清史、满族史中混乱不堪、歧义纷繁的一道难题，也直接影响到对选阅秀女与使女制度的评价。笔者认为，与对待外八旗一样，内府三旗中文职六品以上，武职五品以上官员之女，是作为秀女挑选的，一般内佐领、内管领下兵丁之女则更多地是充为使女。由于目前尚未找到充分的证据，只能留待日后进一步探讨了。

还须提到的是，八旗有上三旗、下五旗之分，上三旗为天子自将之旗，下五旗归王公统领。上三旗包衣隶于内务府，下五旗包衣称为“王包衣”，王包衣之女隶属于王公所有，照例不预选秀女。^①

三、对违例私嫁者的惩处

顺治朝初定选秀女之制时，就已做出“未经阅看之女子及记名女子私相聘嫁者，自都统、参领、佐领及本人父母族长，皆分别议处”的规定。终清之世，清廷对于逃避阅选者的惩处，一直未曾放松，但设法钻空子逃避阅选的现象，却也一直没有断绝。

乾隆三年（1738）谕：“选秀女时，该佐领等取具族长确实保结，参领、佐领等再加详查。如有隐瞒，别经发觉，隐瞒之人系官革职，系平人交刑部治罪，族长及该管官领催等，分别知情不知情议处治罪。当选时，如遗漏未曾传知，系佐领骁骑校领催遗漏，将佐领骁骑校议处，领催鞭责，族长家长免议。若族长遗漏，系官议处，兵丁鞭责，不行详查之佐领骁骑校议处，领催鞭责，家长免议。其在屯之秀女，该佐领骁骑校差领催前往稽查，如有隐瞒遗漏等弊，将差往之领催，照在京族长例议处。其京城之族长及该管官，除知情扶同隐瞒及遗漏不行传知，仍照在京之例处分外，草率具

^① 福格：《听雨丛谈》卷一，4页。

结之在京族长，该佐领骁骑校，比照在京例，减一等处分。此等隐瞒遗漏情由，如该管官事后查出首报，将该族长家长照例处分，该管官减二等议处。族长家长于事后出首，将族长家长及该管官减二等议处。其有头面肢体残疾之女，令家长同族长报明该管官送都统等验明报部，违者家长族长系官议处，兵丁鞭责，该管各官免议。事后自首者，家长减一等处分，族长免议。”

这道上谕被载入《中枢政考》时，对违反规定私相嫁女者有更加具体详细的处罚规定。^① 足见朝廷的重视程度。下面举几个具体案例以说明之：

先举两个内务府旗人的。

案例一：康熙三十六年（1697）闰三月十七日

孀妇刘保住之母供称：我丈夫纳勒呼岱是毡匠，原住沙河，去年九月亡故。我儿刘保住披甲后住在京城。今年正月初一日，我儿去沙河看我。初五日我们管领下闲散二格到我家叫刘保住。我看二格很忠厚，便对他说我有一女，情愿嫁给你为妻。二月我迁来京城，三月二十五日将我女儿五姐私自嫁给二格等语。

判决结果是：

孀妇刘保住之母、二格于验看前将已报会计司之女五姐私相嫁娶，可恶。缘此，拟将二格鞭一百，将五姐与二格分开并发往乌拉给无妻之牲丁为妻，将孀妇刘保住之母鞭一百，不准赎……免议刘保住罪。^②

案例二：乾隆四年（1739）七月二十七日：

① 鄂尔泰等纂修：《钦定中枢政考》，乾隆朝武英殿本，卷三，3—5页。

② 《清代内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選編》第43条，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104—106页。

正白旗包衣保住管领下披甲常春，于雍正八年（1730）因妻子身故，留下女儿凝住无人照看，于乾隆二年聘给永平府民人王逊英之子王朝臣做童养媳。事发之后判决：

常春系正白旗包衣下人，将未经看阅之女私行偷聘，应照例杖七十，徒一年，系旗人折枷号二十五日，鞭七十。知情说合之刘三应照不应重律杖八十，遇热审减一等杖七十。凝住应照例离异，交与内务府给与辛者库当差人为妻。族长既将常春私聘伊女之处自行查出呈报，均应免议。^①

不知常春是不知有阅选之事还是明知故犯，但他将女儿凝住送与民人做童养媳，也是无奈之举。此事是被常春所属的族长发现并呈报的，结果常春以“将未经看阅之女偷聘”之罪，处以枷号二十五日、鞭七十的责罚，“知情说合”的刘三被杖八十，受罚最重的却是无辜的凝住，竟被交与内务府给与辛者库当差人为妻。

“辛者库”（满语 *sinjeku*）是内务府下的一个机构，清廷常把一些犯罪的贵族、官僚及其亲属罚入辛者库，一旦入于辛者库，便被确定为奴，凝住也就成了奴仆之妻。按中央历代王朝沿袭下来的法律，凡违反规定的非法婚姻，受处罚的都是家长，并判这一婚姻无效即离异。像这种将当事之女判入辛者库的惩罚，不见于汉族历代法律中，当是满族旧俗的遗存了。

而与后一例一样，前例中受罚最重的是无辜的五姐，不仅被迫与其夫离异，还被远嫁给吉林乌拉牲丁。牲丁身分虽较辛者库人为高，但吉林乌拉遥远偏僻、天寒地冻，连因罪被发遣的男子都视此地为畏途，何况年轻女子。

案例三是正身旗人的：

乾隆十七年八月十一日，据镶红旗参领雅尔赛等呈报，在本次查核十四岁以上应选验秀女时，骁骑校兼族长德海之子、巴革

^①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八，第2109号，乾隆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退护军额勒登布将应选验的十五岁女儿或给他人为童养媳，或卖与他人，不得实情。判决结果：

额勒登布解送刑部申明，从严治罪，行文户部将该女之名撤下。骁骑校德海身为族长，平日管教不严之罪实不可恕，着降一级调用。佐领福善、领催六十八并未详查，亦属不合，将福善罚俸六个月，将六十八鞭五十。^①

额勒登布最后被如何惩处不详，但他的父亲以及他所在佐领的佐领与骁骑校都因此被牵连，受到降级、罚俸或鞭打的处分，可见在当时，对于选秀女一事，是谁也不敢等闲视之的。

从现有史料来看，关于违例私自嫁女的惩处条例，是到乾隆初期才制订得如此周密的。可举一例：“总督阿尔赛奏称，伊之二女，并一孙女，因向不知例，并未奏闻，今业经字人，请将伊治罪，并应选之女送京等语。阿尔赛因不知例，将女业经许字于人，不必送京，著行文令伊知之。”^② 看来很奇怪，选秀女之制至此时已实行近百年，身为总督的阿尔赛竟然声称“向不知例，”而乾隆也就因此而原谅了他。可以推测这一制度此前还有诸多的疏漏。

乾隆三年严肃违例私嫁律还有一种可能，是因此举实行多年，开始呈现松弛之兆，有必要从法律上加以强调。乾隆六年（1741）总督德沛奏称：“伊子恒志聘定马尔泰之女，恒志年已十七岁，请于本年婚娶，惟是马尔泰之女尚未选看，恳请施恩等语。”被乾隆驳回：“我朝定例，八旗秀女，必俟选看后方准聘嫁，凡在旗人，理宜敬谨遵行。近见旗人尚有将未经选看之秀女聘定许字者。大臣有奏事之责者，虽系奏蒙朕恩俞允，究于体制未协。……若在未经挑选之前，即行结亲许字，非惟废弛旧制，并恐无奏事责任之人，或不敢陈奏之人，伊等已行许字之女，朕

① 关嘉录译：《雍乾两朝镶红旗档》下，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133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二〇九，乾隆九年正月壬寅。

因不知，另指他人，亦大有关系。且八旗秀女，于十三四岁即行选看，并无耽搁之虞。著交户部通行传谕八旗，所有未经选看之秀女，断不可私先结亲，务须遵例于选看后再行结亲聘嫁。”^①

马尔泰在其女未选之前，就已将其聘给德沛之子，而且还敢上奏请求皇上施恩，乾隆也有“近见旗人尚有将未经选看之秀女聘定许字者。大臣有奏事之责者，虽系奏蒙朕恩俞允，究于体制未协”一句，可见在选秀女前已将其聘定之人并不在少数，能够直接向皇上奏事的官员请求皇上特批以使其女逃避阅选者，更是一直存在。

乾隆十二年（1747）谕：“应阅选秀女，于未阅之前，私与宗室王公结婚者，将母家照隐瞒秀女例议处，或虽经王等奏请，而母家未曾许字者免议。”可见选秀女之前就将女聘定许字的，还有不少宗室。这说明皇帝与宗室在择偶权上的矛盾，到乾隆朝时仍未完全消解，只要朝廷的控制略有放松，就有宗室力图随自己的意愿选择配偶，而皇上在无关大局的情况下，也曾加以恩准。此谕就旨在堵住这些漏洞。

乾隆六年关于德沛的这道上谕，事见《清高宗实录》卷一四六，与《内务府现行则例》所载同年同内容的上谕，在事实上颇有出入。按后者所称是“总督玛尔泰奏伊女恒志原与德佩议定姻亲，尚未挑选，今年已十七岁，恳恩完姻，”^②则恒志并非德佩（德沛）之子而是马尔泰之女，年龄17岁的也不是男方德佩而是女方恒志了。同为官书，竟有如此牴牾，令人费解。虽然一般地说，《实录》总是更可靠些，但只字不提马尔泰之女的年龄，恐有故意隐讳之疑。虽然乾隆帝一再强调“八旗秀女于十三四岁即行选看，并无耽搁之虞”，但这道上谕提到的年已17岁的恒志和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六，乾隆六年七月己巳。

② 《总管内务府现行则例》会计司卷三，43页。

案例三中的额勒登阿之女都是及岁而未选看的例子。乾隆五年(1740)清廷作出规定,凡18岁以上至20岁的女子,因故迟误不及阅看的,要将迟误缘由请旨具奏,或补阅看,或即令出嫁,由皇帝再行降旨。但就在同年又特别强调:“八旗秀女例应三年一次,户部请旨阅选,移咨八旗造册送部,照内务府选秀女之例,俟选后再行聘嫁,遇有事故不得阅选,俟下次阅选,其未经阅选者,虽至二十余岁,亦不准私行聘嫁,有违例不待阅选即行聘嫁者,该旗都统查参,照例治罪。”^①因故耽搁,虽至20多岁,如果得不到皇上的特准,仍然不准私行聘嫁,无异于耽搁了终生。父母不能及时根据自己的意愿嫁女,当是选秀女之制不断被旗人违犯的第一位的原因。

因故耽搁阅选的情况是经常发生的。清末档案记载,光绪十二年(1886)选秀女时,八旗都统衙门查得江西巡抚德馨生有二女,均应入选,遂命“即仍照从前办过成案,将该秀女之生辰三代姓氏并母党姓氏各造具满汉细册,并将该秀女由各省任所起程日期先行咨报,务于十月以前送至各本旗随即报部以备选看,倘逾定限未送到京,将该管官员等及秀女之父一并参奏等因”。德馨遵命将二女(一名15岁,一名14岁)送往京师,却因途中患病,未得北上,只得再待下次阅选。^②德馨之女是真的生病,还是有意规避,已无法考证,但据当时条件看,路途崎岖遥远致使年幼秀女体力不支而患病,当是经常发生的事。六品以上官员之女,途中会有人接待照顾,而在乾隆朝之前,当八旗兵丁甚至闲散之女都一律要送京备选的时候,贫寒之家的秀女及其家长要经历何等样的旅途困顿是不难想象的。虽然有关史料极其匮乏,但此举肯定给旗人家庭造成过很大滋扰。这是许多旗人违例私相嫁

① 《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一四,13—14页。

② 《八旗都统衙门档·旗务类》,第39号。

女的又一个原因，也是清廷在乾隆朝以后将外省送京阅选秀女的范围大大缩小的主要缘故。

嘉庆朝再次重申私相嫁女之禁：

昨据魁伦等参奏吏部郎中和德一案，交成亲王永理等审问，讯出和德次子福舒三岁时议定原任刑部郎中达冲阿之女为妻，彼时达冲阿之女尚未选过秀女等语。八旗及内务府三旗女子，例应选看一次，未经留牌者，方准许字于人，其未及岁未经选看者，如即私许字人，不但有违定例，倘经选看留下名牌，殊不成事。即如朕现在二十七个月素服内，仍于八月间选看内务府三旗女子，明年二月选看八旗秀女，原恐未选女子婚配失时。俟选看后再行字人，亦不为迟。著通行晓谕八旗及内务府三旗，嗣后未经选过秀女私行字人者，著永行禁止。^①

对选秀女之禁令须如此反复宣谕，可见项规定之不得人心。除婚姻不得由父母及本人选择引起的种种困扰以及因婚嫁失时导致的贻误之外，一些看似不大的具体问题，也会给当事人带来不小的烦恼。例如康熙三十九年（1700）十二月十九日有谕：“今日天气甚冷，应选秀女，多系贫寒之家，尔等带至和暖处所，赏给热汤饭，毋致冻馁。”^② 选女多在冬日，冻饿在所难免。又如嘉庆六年（1801）谕：“从前引看八旗女子，每遇出门之际，候接女子之人及出入人等甚多，扰混阻路，以致女子惊怕迷路。”^③ 其混乱情形可知。又如乾隆六年（1741）规定，“嗣后挑选秀女，不论大臣官员兵丁人家，著每名赏给银一两，以为雇车之费”。^④ 则知此

① 《清仁宗实录》卷四二，嘉庆四年四月庚子。

② 《国朝宫史》卷二，11页。

③ 《钦定内务府现行则例》会计司卷三，45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六，乾隆六年二月庚戌。

前秀女都是自费，远在外省的，花费更不知凡几。

第三节 八旗制度对旗人婚嫁的管理

清廷通过八旗制度对旗人婚嫁进行严格控制，其目的，为宗室贵族“指婚”以及进行政治联姻固然是一方面，但还有另一方面，就是保障旗人生活和人口繁衍。八旗制度对于所属人丁的生老病死，采取一切都“包下来”的方式，以换取旗人以当兵为职业，效力疆场，作为清朝统治的基础和支柱。对于旗人的婚嫁，就是从这个原则出发的。

满族于17世纪初叶崛起于明朝的辽东边墙之外，其后虽然竭力经营，但直到皇太极时期，仍然处于“地广人稀，贡赋极少”的状态。在生产力不甚发达的社会中，一个政权占有人口的多少，总是与国力的强弱兴衰紧密联系在一起，因此凡统治者都要不遗余力地发展人口，甚至不择手段地掳掠人口，满族初兴时期的情形就是如此。在通过战争和征讨获取大量人口并将其吸收为本民族成员的同时，满族统治者也十分注重保护和发展自己的原有人口。从1621年进入辽沈、1644年入关统治全国直至如今，满族始终处于汉族汪洋大海的包围之中，人口数量处于绝对的劣势，“以弧矢安天下”的清朝政权，即使单从夺取和巩固政权的直接需要出发，也必须将维护和扩充本民族人口，作为一件关系生死存亡的大事，而予以特别的重视。

再者，历代中央王朝的统治者，都是将男女的及时婚嫁，作为安定民心、维持社会稳定的大事来抓的，进入中原的少数民族政权尤其如此。鲜卑拓跋氏建立的北魏，多次将“男女怨旷，务令会偶”

作为统治者应尽的职责。^①《辽史·太宗纪》亦载会同四年春正月壬戌，“以乙室、品卑、突轨三部鰥寡不能自存者，官为之配”。^②由国家以“官配”方式来保证所属人民的及时婚嫁，几乎是从各少数民族政权沿袭下来的传统。清朝直到康熙年间，还有过“旗下兵丁贫无妻室者，官给资婚娶”^③的动议，便恰与努尔哈赤于辛亥年（1611）拨库财为属下兵丁买娶妻室的做法一脉相承。

婚嫁之礼务求铺张奢糜，此风不自旗人始，而以旗人为甚。康熙帝曾感叹：“满洲习于嬉戏，凡嫁娶丧祭，过于糜费，不可胜言。”^④此后愈演愈烈，不仅仪式名目琐杂繁多，父母亲友给女儿的陪嫁也极尽铺张之能事。对于贫寒之家，娶妻嫁女便成为很困难的事：“杭州、乍浦满营婚嫁论财相沿成俗，往往有髫年许字，因男家无力纳采，婚嫁失时。”“自宝琳到任后，查明各旗婚姻已定，因索财而不能迎娶者数百家。”^⑤杭州是清朝最早设立的几处将军级驻防单位之一，额兵为4000，即使粗略地以户数为4000计，因婚嫁论财而不能成婚者，也要占到总户数的10%，这当然是一个无法忽视的问题。

清廷对于这个问题的解决措施包括两个方面。其一，从入关前始，就为上至宗室贵族下到一般官员兵丁的婚丧之事，按照品级制定详细的定例：“崇德间定：亲王以下婚娶，如违定例多用者，多用之物入官，两家俱议罪。又定：自超品公以下至军民人

① 参见《魏书》卷八《世宗纪》正始元年六月：“男女怨旷，务令媾会。”197页；卷九《肃宗纪》正光二年七月“男女怨旷，务令会偶”，232页等。

② 《辽史》卷四《太宗纪》，49页。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一一，康熙二十二年八月甲寅。

④ 同上，卷四四，康熙十二年十一月辛丑。并参见郭松义：《清宗室的等级结构及经济地位》，载《清代皇族人口行为和社会环境》，116—132页。

⑤ 《杭州八旗驻防营志略》卷二五，（台北）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63种，文海出版有限公司1990印行，6页。

等婚娶，若违定例多用者，多用之物入官，两家俱议罪。”^① 雍正五年（1727），朝廷又将“自民公、侯、伯满汉官员，以及兵民人等，其婚丧等事俱各按品级，著为定例，逐款开载，一体传以”。目的—是为严格尊卑名分，二是防止奢糜之风的泛滥。但据三年以后（雍正八年）詹事府少詹事伊尔敦的上奏来看，这一规定并未受到重视：

看得八旗官员兵丁，遇有喜丧等事不按定例遵行，仍有任意糜费者，若不严行禁止，诚恐日久必至相习成风。仰请敕下该部，自大小官员以至于兵丁，凡喜丧等事，其应用之项，按其职分之尊卑，明白分晰，著为定例，刊刻成书，于八旗各佐领及族长等颁给一本，令其传示晓谕。凡遇喜丧等事，预行报知该佐领、该族长，务令逐项照例遵行。

雍正帝览此奏后颁谕：

著该旗都统、察旗御史、参领、侍卫及步军统领，一同稽查。果有违例僭越者，即行参奏。若该旗都统、察旗御史、参领、侍卫、步军统领内，如有一处查出，其余一并免其议处。若经他处查出，将该旗都统、察旗御史、参领、侍卫、步军统领等一并议处。^②

如此层层稽查，层层落实，足见朝廷对于此事的重视。

措施之二，是在经济上予以补助。下面将详述之。

一、宗室之女的婚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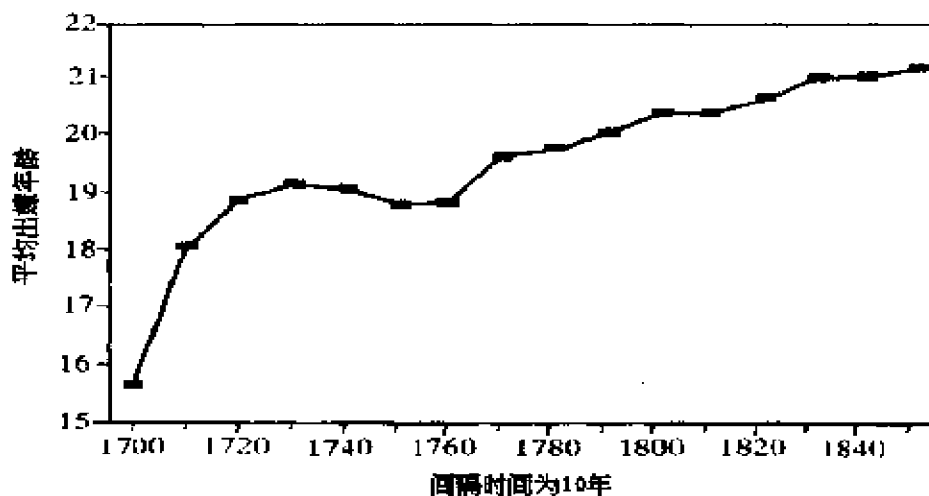
清宗室的男子尤其是近支宗室和高爵位者，多由朝廷为其指婚，但宗室女子，除了嫁到外藩蒙古的以及因政治目的嫁给一些大臣子弟的之外，也如寻常人家的女儿一样，存在择偶的问题。

^① 《八旗通志》（初集），卷六〇，119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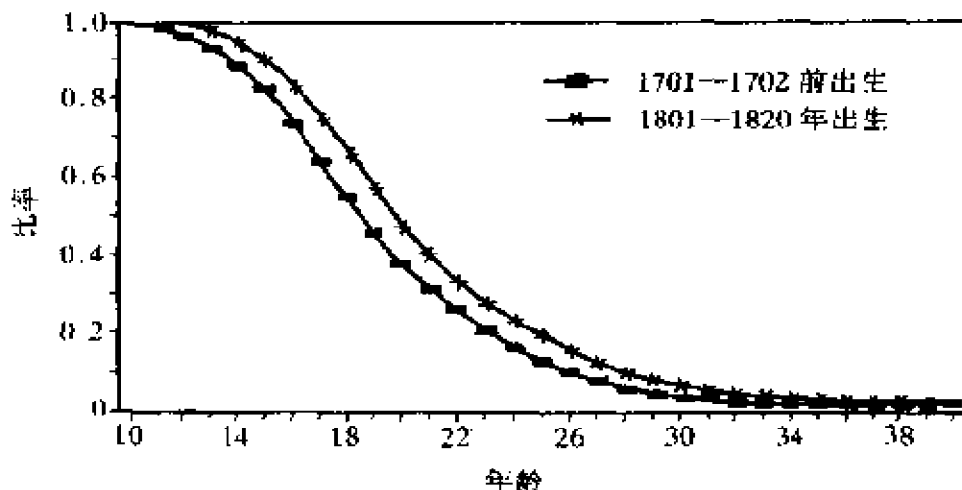
^② 同上，卷六〇，1193页。

宗室之女出嫁年龄一般较迟，美国学者李中清根据清皇族宗谱《玉牒》作出统计如下：

皇族宗室女子出嫁年龄 (1640—1850)



皇族宗室女性婚龄后移不同年龄组比率



(以上两图转引自李中清：《中国历史人口制度：清代人口行为及其意义》，载李中清、郭松义主编：《清代皇族人口行为和社会环境》，5页。)

从图中可见，1700年（康熙三十九年）宗室之女的平均出嫁年龄，是15—16岁之间，到1710年陡增至18岁，1720年

(康熙五十九年)更增到19岁,到19世纪初,已有三分之二的
女子到18岁仍待字闺中。^①

宗室之女出嫁愆期,主要原因是经济拮据。康熙三十三年(1694)康熙谕:“闲散宗室中有极贫者,一有吉凶之事,则称贷而为之,至有窘迫者。”而他提出的解决办法则是:“诸王以下,闲散宗室以上,各以其意,量为资助,在出者既不以为难,而得者,亦良有所益。”^②康亲王杰书等遂遵旨议定:“其闲散宗室中之极贫者,有吉凶事,诸王以下,八分公以上,各助银一两,未入八分公以下至闲散宗室,各助银五钱,俱令食俸者助之。”^③康熙并且亲为表率:“上谕宗人府和硕简亲王雅布曰:宗室觉罗等女,有愿与朕养者,朕可养而嫁之。有女年长父母不能遣嫁者,朕亦代为嫁之,著查明奏闻。”^④

看来这时极贫的宗室还为数不多,否则即使每家每次只出银一两,日久也烦不胜烦而且难于承受。果然几年之后的康熙四十一年(1702),这种做法就被康熙帝自己否定了:

宗室岂可迫令帮凑?朕意欲尔衙门照借户部八年银例,择贤能官员,滋生利息,算给宗室婚丧之费。

遂定,宗室娶妻嫁女,由宗人府发放婚礼银60两。具体做法是,“由户部以一厘利银取银六万两,由宗人府借放八旗,除将利银连同六万两本银俱一并交付户部外,所余利银仍借放,将所获利银于宗室子女婚嫁时,各给六十两”。^⑤这是以发放利银

① 李中清:《中国历史人口制度:清代人口行为及其意义》,载李中清、郭松义主编:《清代皇族人口行为和社会环境》。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五八,康熙三十三年二月甲申。

③ 同上,卷一五八,康熙三十三年二月戊子。

④ 同上,卷一九八,康熙三十九年三月丁未。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2772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1097页。并见《八旗通志》(初集)卷五四,1041页。

再以利息周济宗室以至八旗人丁吉凶之事的开始，与从各家分摊费用的方式相比高明得多，也使宗室的及时婚嫁，从制度上得到了保证。

但是康熙要亲自将年长不得婚配之女“养而嫁之”的表示，后来仍一再言及。直到五十五年（1716），在将宗室的婚礼银从60两增加到100两的同时，还颁谕宗人府：“自王贝勒以下，至闲散宗室以上，有年长未许配之女，查明具奏，俟朕亲为择配。其中有情愿不情愿者，亦著陈奏，至于无力出嫁者，朕给奁具嫁之。”^①在长达20年的时间内不断重复这一说法，至少说明其重视程度，同时也透露出，即使由官出银两，这一问题也仍未得到解决，反而有日益严重之势。

康熙朝满文朱批中，保存有五十五年宗人府大臣的奏折，将此折与《实录》之谕作一参照，可以更具体地了解部分宗室之女出嫁愆期的原因。

此折中共列举了41名不能嫁人的宗室之女，加上奏折开头所举的庄亲王之弟崩郭努之二女，共43人，^②兹将这43人的情况分析如下：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六七，康熙五十五年三月甲寅。

② 见《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2772条（宗人府领侍卫内大臣奏宗室内未嫁之女情形折）：

钦遵查得：

镶黄旗闲散宗室索林之女，十九岁，脚有残疾。再，有一女，十七岁，俱尚未许人，不能出嫁。

正黄旗奉国将军兼护军统领勒特浑之女，十五岁，尚未许人，不能出嫁。

奉国将军兼二等侍卫苏达色之女，十六岁，尚未许人，不能出嫁。

奉国将军明全之女，十七岁，尚未许人，不能出嫁。

奉国将军恒德之女，十六岁，尚未许人，不能出嫁。

原奉国将军祁尔毕之女，二十三岁，尚未许人，不能出嫁。

奉恩将军沙木德之女，十六岁，尚未许人，不能出嫁。

这些宗室女中最小的 15 岁，说明 15 岁是当时人视为女子应当出嫁的正常年龄。这 43 个女子的情况是：

年龄	15 岁	16—18 岁	19—20 岁	21—22 岁	23—25 岁	26—30 岁	30 岁以上
人数	5	22	4	4	5	3	1
有残疾者			2		1		
已许人者	1	4	1	1	2		

(接上页)

闲散宗室祁色之女，十九岁，已许人。再一女，十八岁，尚未许人，皆不能嫁。
原闲散宗室秦布之女，二十五岁，再一女，十五岁，俱已许人，不能嫁。

正白旗闲散宗室伯尔申之女，二十六岁，尚未许人，不能嫁。

原闲散宗室常林之女，十八岁，尚未许人，不能嫁。

闲散宗室朋松之女，十六岁，已许人，不能嫁。

原闲散宗室阿尔巴之女，二十五岁，双目盲，残疾，尚未许人，不能嫁。

正红旗闲散宗室山布之女，二十七岁，尚未许人，不能嫁。

闲散宗室尼塔哈之女，二十五岁，尚未许人，不能嫁。

镶红旗闲散宗室郎图之女，十九岁，眼近视，尚未许人；再一女，十七岁，已许人，俱不能嫁。

正蓝旗佐领兼三等侍卫达利虎之女，十八岁，已许人，不能嫁。闲散宗室伊德之女，十八岁，已许人，不能嫁。

闲散宗室富星之女，二十五岁，再一女，二十二岁，已许人，俱不能嫁。

闲散宗室叶勒之女，十六岁，尚未许人不能嫁。

闲散宗室乌尔登之女，十八岁，再一女，十六岁，尚未许人，俱不能嫁。

镶蓝旗奉国将军阿玉尔之女，十八岁，尚未许人，不能嫁。

奉国将军鄂约之女，十七岁，尚未许人，不能嫁。

奉国将军阿哈尼之女，二十一岁，再一女，十七岁，俱未许人，不能嫁。

原护军参领古鲁古之女，十八岁，尚未许人，不能嫁。

闲散宗室奇志之女，十八岁，再一女，十五岁，尚未许人，不能嫁。

闲散章京胡西保之女，二十一岁，尚未许人，不能嫁。

闲散宗室雅奈之女，十七岁，尚未许人，不能嫁。

闲散宗室布达海之女，十五岁，尚未许人，不能嫁。

原闲散宗室鄂沁之女，十七岁，再一女，十五岁，俱未许人，不能嫁。

闲散宗室柏唐阿之女，二十岁，尚未许人，不能嫁。

原闲散宗室富保住之女，十六岁，尚未许人，不能嫁。等语。1096—1097 页。

从这个简表中可以看出，不少宗室女婚嫁愆期，既然 15 岁已达出嫁年龄，16 岁到 18 岁尚未许人，就过了出嫁的最佳年龄，20 岁以后再不嫁出，往往便误了终生。从此表看，16—18 岁而未嫁出者占总数 43 人的一半以上，其中只有 4 人已经许人。21 岁以上还未出嫁的，有 13 人，其中已许人的仅有 3 人，还有 4 个 26 岁以上的，问题已相当严重。

已经许人而不能嫁，是因经济拮据，无力置办妆奁。未曾许人的，有这样几个原因，第一是身体残疾，从此表看人数不多；^① 其二是有些政治上的原因，如庄亲王之弟崩郭努因庸懦被治罪，他的两个女儿无父亦无照看之人，一个 32 岁，一个 30 岁，情愿嫁给蒙古，康熙也觉惻然：“陛见时，不忍见其面之苦，情实可悯。”这样的情况，为数也不会很多。第三，诚如康熙所说：“若贫困之人之女，又有谁为其说媒？”因家贫不能嫁女者，要占据婚嫁愆期者的大多数。

乾隆朝宗室人数仍在增长，因失产而无以自活者也在增加，乾隆“念其婚丧事件无所瞻仰，故特命王公中视其行辈最尊者，命司宗室红白事件。遇有婚嫁者，特赐银一百二十两，死丧者，特赐银二百两，以为妆、贖之费”。^② 较之康熙朝时的 100 两，从绝对数目上看又有增多。下文还要提到一般旗丁遇吉事，朝廷所赏只有 10 两白银，则宗室的婚嫁还是更有保障的。

^① 从清代档案所记情况来看，当时旗人之女中，有残疾者并不在少数，仅据光绪十一年（1885）选秀女时镶红旗满洲都统奏报的情形，在该旗年龄及岁应选看的女子中，有在京秀女 3 名，外任官员秀女 2 名，此外还有 4 名是有残疾者：“文琦佐领下佐领隆耀之女，耳聋，年十八岁；海泉佐领下前锋侍卫清泰之女，耳聋，年十八岁；海泉佐领下佐领海泉之女，耳聋，年十六岁；恩荣佐领下佐领恩荣之女，腿疾，年十二岁。”在该旗当年应选秀女总数中竟占了将近半数，很难断定她们是真有残疾还是父母有意规避，但当时女子中有残疾者人数之多是相当可观的。（《八旗都统衙门·旗务类》第 39 号）

^② 昭槎：《嘯亭杂录》卷七，206 页。

二、八旗正身旗人的婚嫁

清朝入关伊始，便逐渐建立起一套保障旗人生计的机制。对于旗人的娶妻、嫁女，寡妇与孤女的养赡等给予的补助，是这套机制中不可缺少的环节。

1. 控制旗人的婚丧嫁娶

旗人凡婚丧嫁娶，都能得到以恩赏方式发给的银两。与给宗室的赏赐一样，这些银两的来源，是从交给八旗都统令其营运的本金中提取的利息。由此可见，对于八旗兵丁婚嫁之事的补助，正是对于宗室赏赐做法的扩大和延伸。

为八旗人丁发银以筹措婚事的做法，康熙朝就有记载：

三十二年题准：将给驿站人丁娶妇及存库银共一万三千八百七十两零，再增银二万六千一百二十九两，借放生息。所得利银，给驿站人等娶妻，其余量给兵丁射把。三十六年题准：兵丁兵马娴熟，停其射把，所得利银，将有妻无业之穷兵查明给银四十两，无妻穷兵给银六十两。

三十七年题准：奉天兵丁遇有婚丧等事，动用盛京户部银十二万两，照京师公库之例借放生息。^①

盛京户部的这一做法，可看作是雍正以后大规模实行的“生息银两”制度之滥觞。此法正式实行，是从雍正帝即位当年（雍正元年，1723）开始的，谕云：八旗各派王公大臣，各领内库银十万两，“交伊等属下顾惜廉耻堪用之人，令其经营……将一年所收各旗利息另注档案，以备各旗下人有喜丧等事，作何恩施，俾得永远均沾之处，著都统等详议具奏”。^②

八旗都统衙门很快就做出规定：

凡恩赏八旗官兵婚丧银两，每旗满洲、蒙古每月合领银

① 雍正朝《大清会典》卷二一五《盛京户部》，21页。

② 《八旗通志》（初集），卷五四，1034页。

一千两，满洲七百两，蒙古三百两，汉军上三旗每旗每月领银三百两，下五旗每旗每月领银二百二十两，俱于内务府生息银两内支取，存贮银库，遇有喜事，该参、佐领、骁骑校、领催、族长查明具保，呈明该旗都统。即行给与。^①

按清廷规定，凡喜事：膳房、茶房侍卫、执事人等，及前锋校、亲军校、护军校、骁骑校、看守城门官渡等官、笔帖式、库使、前锋、护军、领催及食四两钱粮人等，给银十两。

马甲及食三两钱粮之执事人等，给银六两。

步军领催及食二两、一两钱粮之执事人等，匠役、步军，给银四两。

给与的范围：

嫁女之家给与其父。如其父不在，伯叔兄弟或族人亲戚有承办其事者，即视承办人之职分给与。娶妻则视本人差使，如系闲散，亦照嫁女例，视其父及承办其事之人给与。

户下领催甲兵不准给与，自首另行记档人等，照常准其给与。

其下是分别“不应得赏官员”、故官之妻的子孙、告退其退人等病故后的子孙等各种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的赏银规定，不赘。^② 这一规定后来形成为一项制度，即“生息银两”制度。^③

兵丁出征在外，遇有吉凶之事，赏赐照常给与，雍正七年

① 《八旗通志》初集，卷五四，1034—1035页，并见《八旗则例》卷五，3页。

② 《八旗则例》卷五，乾隆七年武英殿本，2—7页。

③ 生息银两制度初实行时，确实为八旗下层兵丁带来一定好处，曾被雍正誉为“百世不移之良法”，但从中获利最多的，还是驻防将领尤其是掌管此事的将军，尽管朝廷颁布了种种措施，他们却仍然以此款项的本金为资本，或置房招租，或贸易取利，从而加速了其中一些人的腐化，也使这一制度从乾隆朝开始走向衰败。详见韦庆远：《乾隆时期“生息银两”制度的衰败和“收撤”》，载《明清史辨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229—256页。

(1729) 征噶尔丹时规定，京城八旗兵丁，由各该旗照例支給，奉天等处八旗出征兵丁，照京城护军之例，吉礼赏银十两，利息已有孳生之处于利息内支給，否则即动用正项钱粮支給。^①

户下即为奴仆，这项赏赉是不给与奴仆的。即使是对于正身旗人，也严格按照满蒙与汉军、上三旗与下五旗、正身与开户（并另记档案人）而有不同的等差，这正是八旗内严格的等级制度的反映。

此制的实行自京旗始，几年后又被推广到各地驻防旗营。雍正七年（1729）三月十四日谕：

朕为在京八旗兵丁尽心筹画，其家若有吉凶之事，需用之费无所取办，一时拮据，实为可悯。特给内库银两，令王大臣等营运生息，以备兵丁一时之用。今思外省驻防之满洲、汉军兵丁等，亦当一体加恩。江宁、杭州、西安、京口、荆州、广东、福建、宁夏、右卫共九处，每处赏银二万两；天津、河南、潼关、乍浦、成都共五处，每处赏银一万两；俱著于布政司库内支給，交与该将军、副都统等，公同存贮，营运生息。如该处驻防兵丁家有吉凶之事，将息银酌量赏给，以济其用。其本银永远为存公生息之项，不令缴还。该将军、副都统等务须尽心办理，使兵丁均沾实惠。^②

据盛京内务府官庄档案记载，康熙末年一个庄丁之女的聘礼需银 20 两，^③ 还不包括婚礼费用。从康熙朝自乾隆朝前期，价买一个寡妇做妾需银 20 两左右。^④ 据此以推，朝廷赏给旗丁办红事的 10 两银，究竟能够解决多少问题，是很令人怀疑的。所

① 《清世宗实录》卷八〇，雍正七年四月甲午。

② 同上，卷七九，雍正七年三月戊午。

③ 《盛京内务府粮庄档案汇编》，285 页。

④ 参见《刑科题本·婚姻奸情类》第 136 号、《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八，第 2126、2129 号等。

以当政者在必要的时候，往往还采取些临时性的补救方式。乾隆二年（1737）谕：

时值亢旱，雨泽未降，凡所以弭灾之道，俱应筹划，已屡降谕旨矣。今思婚姻以时，王化所重，怨女旷夫，宜加优恤。现在八旗内务府兵丁闲散人等内，男女有年二十八岁以上，或已经缔姻，力不能嫁娶，或因家计贫乏，并未及议婚者，著每名赏银十五两，以完其婚嫁之事。其内务府壮丁有似此者，著赏银七两。其应用何项钱粮，作何办理之处，著八旗大臣会同内务府速行详议具奏。^①

对于一些并非编入八旗正规建制的，如驻牧于张家口的蒙古察哈尔八旗左右两翼旗人，朝廷也同样采取这种一次性的方式予以资助。乾隆三十七年（1772）察哈尔都统常青曾向朝廷提出这样的建议：“察哈尔八旗，除镶白旗兵无甚贫乏外，其镶黄等七旗无室家畜产，穷苦不能当差者一百九十名，若不早为办理，难保无逃窜为匪等事，请动用该处现存地租银一万一千余两，每名赏给三两，飭各该旗总管参领等妥为经理，俾有室家，置备马匹畜产。再该处有无倚之寡妇三口，请各赏银十五两令置产业谋生。”得到了朝廷的准许。^②

清廷既然将避免“怨女旷夫”的增加作为王化、德政的标志，各旗该管衙门也就都将所属旗丁的婚丧嫁娶，视为自己职责范围之内的事：“凡婚丧事，各旗俱有公赠，称家有无，不事繁文缛节。”^③

在遇到一些特殊事件时，清廷也往往采取由官方出面，令各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三九，乾隆二年三月丁巳。

② 同上，卷九一九一，乾隆三十七年十月庚辰。

③ 《荆州驻防八旗志》卷五《风土志一》，辽宁大学出版社1990年点校本，95页。

旗自助的方式，解决穷困旗人无妻的问题。乾隆二十年（1755）漠西准噶尔蒙古的叛乱被平息，二十四年（1759）清廷又镇压了回部大小和卓之乱，天山南北全部平定。为加强对这片广袤领土的治理与控制，二十七年（1762）设置总统伊犁将军，同时部署了一支以满洲、蒙古八旗兵为主体，辅之以绿旗兵，以及厄鲁特、察哈尔、索伦、锡伯等兵丁组成的军队。其中的察哈尔兵1000名，是从原在张家口驻牧的兵丁中抽调的。当时军机大臣曾奏称：“此次选派一千名察哈尔兵丁携眷移驻，情愿帮给其单身之丁娶妻，并捐助其无牲畜之人牲畜。等语。”奉 上 谕：“理所当然。”所谓的“情愿帮给”，是由各旗自总管以下官员至兵丁自愿捐助，实质上就是一种无偿摊派。根据各旗的汇报，在选派的一千名兵丁内，镶白旗所派兵丁105名，有妻者28名，无妻者77名，情愿娶妻者27名，不愿者50名。正白旗所派单身无妻兵丁53名。其余不详。从有准确数字的这两旗情况推断，大部分是单身无妻者。正黄察哈尔旗总管曾汇报：“本旗一百五十六名兵丁内单身无妻者，现由各该甲喇、牛录皆给娶妻。”正蓝察哈尔总管也曾汇报：“本总管纳兰图、副总管阿拉布珠尔及全旗官兵，均诚心协力给本旗所派携眷兵内无妻者配偶成亲完毕。”以上所配的妻室，应是由各参领、佐领发动各旗官兵出钱或出牲畜财物，为出征官兵买娶的。^①

对于失去父母无人养赡的孤女，以及夫亡守节的孀妇，朝廷都给与优抚银两以资赡养。关于孀妇的养赡问题，因有专章讨论不另。对于孤女的优恤，其议始于乾隆朝：“乾隆三十三年（1768）九月二十九日上谕：广州八旗满洲兵丁内……孀妇孤子无依靠者九十三名，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西迁新疆察哈尔蒙古满文档案译编》，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4年，第8—17条，11—16页。

照依现由天津移来养育兵之例，给予钱粮等语。”^①

乾隆四十三年（1778）再定：

昨据副都统纳木札尔奏请八旗无依孤女，照养赡孤寡例，给与钱粮养赡一事，已交八旗大臣议奏矣。朕思八旗孤寡并无依倚，甚属可悯，是以从前俱加恩给与钱粮以为养赡，是孤女即寓于孤子之内，自应一体办给。今所有孤女并未入于孤子之内给与钱粮者，系八旗大臣原办时遗漏，著不必交八旗王大臣议奏。嗣后八旗所有无依孤女即照孤子一体给予钱粮米石，俟出嫁后裁汰。^②

这是专门为孤女设立养赡银两的开始。按照这一规定，为孤女发放的钱粮到出嫁时停止，至于出嫁所需费用，虽然在此之前就已规定，凡父母已故，幼失怙恃，又无伯叔兄长，或有伯叔兄长却都系闲散的，遇有嫁娶，照马甲例给与银两，^③但从各省驻防所记载的情况来看，孤女因贫穷而婚嫁愆期的问题，还是相当严重。嘉庆朝时荆州驻防将军积拉堪就因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而备受称颂：

积拉堪，宗室，辅国公。……嘉庆九年，以八旗孤女贫困，婚嫁每至愆期，乃倡导募湖南、北之当道者，得资六千金，以四千两交八旗生息，以为孤女聘嫁赏项，其二千金立红白局，置婚丧器物，租于兵所，获息于年终调济嫠寡孤独者。于是室无怨女，途鲜穷饿。去任后，八旗为肖像于莽公祠祀之。^④

八旗制度为旗人的婚丧嫁娶，在经济上提供的保障是切实

① 《驻粤八旗志》卷首教諭，辽宁大学出版社1990年点校本，17页。

② 同上，20页。

③ 《八旗则例》卷五，3页。

④ 《荆州驻防八旗志》卷九《职官志二》，130页，并见卷六《食货志六》，103页。

的，这是朝廷将八旗人丁统统“包下来”的做法中一个重要的环节。康熙朝以后旗人人口“加以什佰”地繁衍，与这套保障机制的实施是有着直接关系的。

2. “官配”婚姻

八旗旗人，这里主要说的是正身旗人，终清之世都与清朝政权存在着或强或弱的人身依附关系。这种关系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对旗人“至优至渥”的“恩养，”另一个是对旗人婚姻的限制。这种限制在妇女身上的表现，就是“官配”婚姻，“指婚”也可说是官配婚姻中的一种。但凡是未被选中的女子，其婚嫁虽然也须通过所属佐领的同意和登记，主要还是由家长做主，被指婚为皇室之媳的，毕竟只是旗人女子中的很少一部分。另一种“官配”，则可以清前半期内务府旗人婚姻的情况为证。

内务府旗人的身分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详析他们的婚姻，或可对了解这一问题有所裨益。

虽然顺治十八年（1661）做出过“包衣管领下女子不准聘与包衣佐领下人，包衣佐领下女子不准聘与八旗之人”的规定。但八旗旗人、甚至八旗显贵与内府旗人通婚的，却时有所闻。今据对开国功臣、多次与皇室通婚的额亦都家族所作的粗略统计（以额亦都为七世）说明之：

	八世	九世	十世	十一世	十二世	十三世	十四世	十五世
男娶包衣女	0	1	1	0	1	8	3	2
女嫁包衣男	1	1	2	4	5	0	0	0
共计	1	2	3	4	6	8	3	2

此表据乾隆年所修纽祜禄氏家谱，此时第十四、十五世很多人尚未成婚，以第十三世以上的统计为较完整。另为简略起见，表中以“包衣”代替“内务府三旗旗人”，因为家谱中往往也径写为“包衣旗人”。从表中可见，虽然每代与内府通婚的事例都不多，

却也无代无之。前几代将女嫁与包衣旗人者多，也许多少受些包衣佐领下女子不得嫁与八旗之人禁令的影响。后几代则娶包衣女者多，且与之通婚的包衣旗人中，虽有官至知府者，却仍以马甲、闲散居多。这是八旗显贵与内府旗人通婚并无限制的证据。或者说，禁令只是针对一般旗人，甚至主要是针对官庄壮丁一类人而制定的，因为即使皇帝娶包衣之女的，也不仅一例。

此禁令到乾隆初终被废止。乾隆二年（1737）四月辛未谕：

盖因从前包衣佐领下户口尚少，且男妇俱各当差，恐人生规避之心，是以定例如此。今国家教养生息，百有余年，生齿繁庶，若嫁娶仍遵旧例，则待字逾期，在所不免。今包衣佐领下妇女，俱已免其当差，并无可规避，则嫁娶自毋庸分别。……嗣后凡经选验未经记名之女子，无论包衣佐领、管领暨八旗下，听其互相结婚。^①

所以会做出如此规定，根据朝廷的解释，是因“男妇俱各当差，恐人生规避之心”。更为直接的说法，是女子与男子比例的失调。在清前期的内务府官庄中，女人太少是个严重困扰管理者的问题。康熙九年（1670）盛京包衣佐领辛达里就曾因额丁无妻之事向总管内务府申诉，虽然在顺治十三年（1656）该佐领曾买得78名妇女补给无妻之额丁，但在所有24庄包括庄头在内的297丁内，仍有无妻之丁共计82名。^②再据康熙三十三年（1694）六月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向内务府的呈报：“今身等无妻之丁，每庄在八名以下、二名以上……山海关内外各庄额丁中无妻者亦多。”^③从各庄无妻额丁的比例来看，虽然这两次呈报相

① 《清高宗实录》卷四〇，乾隆二年四月辛未。

② 《盛京内务府粮庄档案汇编》，28—39页。

③ 同上，144页。

隔时间已 30 年即一代人，但问题仍然没有缓解。而且既然提到“山海关内外”，说明这一情况并不仅仅存在于盛京粮庄之中。

康熙四十二年（1703）十月，盛京礼部侍郎哈山也提出了同样的问题：“臣部所役网户采牧校尉等 825 人内，无力婚娶者百六十余。此等人役因无室家，往往不务生计，逃避官差，请发盛京户部银四万两，仿照公库例，派员经理，一分生息，以六年为期，本还户部，可得息二万八千余两，陆续给予无妻壮丁完娶银人五十两，仍将余银生息，永远有益。”虽得到朝廷允准，但以发银的方式解决不了根本问题。^①

据雍正十三年（1735）盛京内务府粮庄比丁册载，28 岁以上未娶妻之丁已达 229 人，未出嫁之女仅 17 人。又据乾隆三年（1738）的统计，当年尚未婚配的成年男丁（旷夫）为 169 名，而未嫁的成年女子（怨女）只有 3 名。^②可见直到朝廷解除内府佐领、管领下旗人通婚禁令之时，庄丁中男女比例失调的问题，都相当严重。

也正因如此，在内务府官庄壮丁中，通婚禁令实行得最为严厉。从康熙朝盛京内务府的情况可知，即使同为官庄壮丁，粮庄之女嫁给棉庄之女，也是不允许的。康熙七年（1668）内务府总管呈文内开：“令庄内女子于庄内婚嫁，园内女子于园内婚嫁，打牲人之女子于打牲人内婚嫁。倘未经禀报该管官员而私行婚嫁，则将许配之人鞭八十，罢其原差充为下人，聘娶之人亦鞭八十。至若有未经禀报私行婚嫁者，下属额丁知而不举，一经旁人出首或该部查出，则将下属额丁每人鞭五十。如是，则顽恶之徒知服法而私行婚嫁之弊亦可杜绝。”^③其中被违例嫁给不应嫁之

① 《清史稿》卷二九《阿山传》，851 页。

② 《盛京内务府粮庄档案汇编》，419，439 页。

③ 《〈黑图档〉中有关庄园的满文档案文件汇编》，38 页。

旗民人等的女子，“则照例将其分开，（将女）配给庄内最差之额丁”。^① 其处罚是与逃避阅选将女子私自嫁人一样的。

乾隆朝解除对内务府旗人婚姻的限制，按照朝廷的解释，是因“今国家教养生息，百有余年，生齿繁庶，若嫁娶仍遵旧例，则待字逾期，在所不免”。而当时“待字逾期”人数之众，确已到了非解决不可的程度。据乾隆三年（1738）内务府大臣 Cang ming 奏称：

奴才查阅历年比丁档册，庄头额丁之女内，自十四岁以至三、四十岁至今尚未婚配者达数千人之多。访查其故，皆因原定例内载，庄头园头之女悉可嫁与庄头园头及包衣三旗管领属下人等；额丁之女，不可嫁与包衣管领下人，仅可与伊等同样之额丁成婚。如此，则亲上加亲，或有本为年龄相当之男女，因辈份不合而不可成亲。^②

辈分不合的问题之所以存在，据康熙五十一年（1712）五月庄头皂保的解释则是：

身等庄头之女皆于身等之中互相嫁娶，不准嫁给管领下人。身等俱系庄头，管理众额丁，亦算有些脸面和地位之人。身等所生之女若只在身等之中互相嫁娶，则身等庄头不多，累年嫁娶，彼此皆成亲戚，计算辈分便至不可嫁娶。^③

庄丁与园丁之女、牲丁与庄丁之女是按规定不得通婚，庄头与额丁之女则是因身分不同而不愿通婚。由此可以想见他们的婚姻，被限制在一个何等狭小的范围之内，这正是“旷男怨女”出现的主要原因。庄头与额丁中的“旷男怨女”竟达数千人之多，其中还有三、四十岁仍未婚配者，问题之严重性可知。

① 《盛京内务府粮庄档案汇编》，284页。

② 同上，443页。

③ 同上，260页。

为解决这些旷男怨女的婚嫁问题，朝廷下了大决心，将京城佐领、管领下人、都虞司、会计司所属庄园中的庄头、庄丁之女进行核查，并“晓谕众庄头，无论系管领下人或系额丁，皆速即成婚”，并按照每人7两之数，视其定下嫁娶之日的情况，一一给与赏银。内务府旗人的婚姻限制从此完全打消。

嘉庆朝时，皇族人口的急剧增长和下层宗室成员的沦于贫困，以及为数不少的宗室子弟堕落犯罪，成为令朝廷十分烦恼的社会问题。为此朝廷采取了一项强硬措施，将部分宗室举家迁移到盛京，令他们在那里落户，不得再回京师。这些人都属宗室中的最下层，他们从此在那里娶妻生子，按照清廷规定，他们的出生、死亡、婚姻等情况都要定期造册向宗人府呈报。可惜这部分呈报材料已残缺不全，否则会是一份很珍贵的人口记录。但其中几份完整的清单所记载的婚姻情况，还是能够为皇族成员与内务府壮丁的通婚，提供一些有意义的个案。本文选取的是盛京左翼厢黄旗永恰佐领造送的《觉罗等娶过妻室所生子女并遗漏子女》中同治六年（1867）和光绪三年（1877）两年的名单，二者间的距离正好是一代。^①

同治六年清册是一份娶过妻室的统计，时间是从同治五年正月初一日至十二月底。在该佐领的觉罗所娶的43名妻室中，有6人所娶的，是内务府汉姓壮丁之女，约占妻子总数的七分之一。注意这里的统计仅限于嫡妻，不包括侧室与妾。

光绪二年清册是觉罗所生子女和漏报子女的统计。其中生男43名内，母亲为汉姓壮丁之女的有21名；所生女33名内，母亲为汉姓壮丁之女的有15名。这一统计还不包括漏报的男9名与女11名，也就是说这20名的母亲未在统计之列。同样，这里所说的母亲，都是觉罗的嫡妻而不是妾。

^① 《八旗都统衙门档·消档类》，第144号。

以同一佐领内的两代人相比，光绪朝这一代宗室觉罗男子与壮丁之女通婚的比例，比同治朝又有了明显的增加。其中如闲散觉罗德贵，嘉庆十七年（1812）二月二十七日生，原配妻为内务府厢黄旗岫云佐领下壮丁苏印之女，道光十三年（1833）娶，咸丰九年（1859）故；继妻为内务府正白旗兆林佐领下壮丁马永之女，同治元年（1862）娶，同治十一年（1872）故；再继妻为内务府厢黄旗恒贵佐领下壮丁闻立之妹，同治十二年（1873）娶。德贵前后共娶三妻，所娶都是内务府壮丁之女。这样的例子还有两个，恕不赘。

从这些资料中可见，发遣到盛京的这批地位最低的宗室觉罗，虽不见有与民人通婚者，但与内务府庄丁通婚的比例却很高。值得注意的是，上至皇帝，下至下层皇室，他们与内务府旗人甚至内府旗人中的汉姓人通婚的现象，要远较与八旗汉军通婚更为普遍，这固然可以用内务府汉姓人的满化程度远较八旗汉军更高来解释，但作为皇室的家奴而以嫡妻的身分走进主子家中，是颇耐人寻味的。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外八旗的正身旗人却很少与内务府旗人通婚。这些都涉及到内务府旗人的特殊身分，或可为乾隆朝以后内府旗人身份不低于正身旗人，至少并不等同于奴仆，提供一个证据。

旗人无妻，国家会“官为之配，”正如上面提到的，内务府额丁无妻之时，内务府会责成该管佐领“酌情动支盛京卖粮银买妇配给之”。^①虽然在乾隆朝以后的官庄中再不必采取这种方式，但这一原则在特殊情况下仍然会被采用，乾隆朝派遣各族官兵到伊犁驻防时，国家出面为无妻官兵操办婚姻，就是典型的一例。

清廷设伊犁将军翌年（乾隆二十八年，1763），伊犁将军明

^① 《八旗都统衙门档·清档类》，第144号。

瑞等上奏，说从哈萨克投到伊犁的 600 余名厄鲁特壮丁，并无妻室，而且西迁到伊犁的察哈尔、厄鲁特人中，妇女甚少，建议“若将内地绿旗兵等俘获售卖及回地所有妇女等赎出，顺便送往伊犁，可以酌量给配”。乾隆的答复是：“伊犁厄鲁特等已编设昂吉佐领，若壮丁多系鳏居，非长久之道，著传谕杨应琚，除内地绿旗兵等所得厄鲁特妇女已经匹配外，其但供役使者，如年方少壮，酌量择取，给价赎出，送往伊犁，至回部厄鲁特妇女颇多，从前阿桂等虽行文各城，给价赎取，并未视为要务，并著传谕驻扎大臣，与该伯克等会商，加意办理。”^①事实上，最后派往伊犁配给厄鲁特人为妻的，主要是察哈尔蒙古八旗的女人。

乾隆二十九年五月，朝廷派遣柏塈、留保住等大臣前往张家口外的达里冈爱、商都、达布逊诺尔等牧场物色可以遣往新疆的妇女，其方式，第一是购买：“令明白晓谕察哈尔八旗官兵，现欲买寡妇、女子，出价高于平常之价，且所有买获妇女均由官办解送，并不劳累伊等。”这里所说的，主要是蒙古的包衣女人，其身价银为包衣女孩每人 10 两，寡妇每人 8 两。第二是招募旗下自愿前去的寡妇和女子。按规定，无论是买取的，还是自愿前往的妇女，每人都由朝廷发给整装银 10 两以置办衣帽，每 20 人编为一队，每队各派官员 2 名，跟役 2 名，令其于沿途妥善解送，直至乌里雅苏台。

此次买取的妇女，共有 15 岁以上的包衣女孩 174 名，40 岁以下包衣寡妇 84 名，自愿前往的旗下女孩 80 名，寡妇 82 名，共计 420 名，^②经过半年艰苦漫长的行程，于当年 12 月抵达目的地，不少人于途中相继死去，仅余 378 人。据伊犁将军的呈报，在这 378 人中，又有 31 人属于“年老残疾者”，若将她们嫁

① 《清高宗实录》卷六九一，乾隆二十八年七月甲戌，10—11 页。

② 《清代西迁新疆察哈尔蒙古满文档案译编》第 72、73 条，75—77 页。

与厄鲁特，“则厄鲁特等向来惧怕传染疾病，且无力供养多余人口”，只能将她们“分给察哈尔昂吉内较为殷实之户赡养，则尚可替该户看管房子”。^①

这种做法，带有浓厚的满族传统习俗的印记。入关百有余年之后，对于与自己社会风俗相似的北方诸族，清廷仍用这种方式为其解决婚姻问题。

三、旗下奴仆的婚姻

清代八旗户籍，分正身、开户和户下三种。^②所谓“户下人”或“旗下家人”，即没有独立户籍、隶属于旗主名下的那部分人，是真正意义上的奴仆。入关前后大规模掳掠人口为奴的结果，使奴仆成为满族社会中人数最庞大的社会阶层。据八旗编审壮丁册载：顺治五年（1748）八旗共有人丁 346931，其中汉军、台尼堪壮丁为 45849，满洲壮丁为 55330，蒙古壮丁为 28785，而满洲、蒙古包衣阿哈尼堪（汉人家奴）壮丁却有 216967。户下奴仆竟占到全部八旗人口的 70% 以上。^③ 他们的婚姻状况，不仅是满族社会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满族社会的种种特点，因而也是本书不能忽略的一个内容。

建国以来几十年，史学界的研究重点一直是阶级和阶级斗争，关于满族社会性质的讨论连篇累牍，但迄今为止对于这一社

① 《清代西迁新疆察哈尔蒙古满文档案译编》，第 88—90 条，96—97 页。

② 据嘉庆朝《大清会典》卷六七《八旗部统》：“凡户之别，曰另户，曰户下，户下之开户者亦为另户。”嘉庆二十三年内务府刻本，8—9 页。

③ 胤祥：《为报顺康年间编审八旗男丁事奏本》，雍正元年五月初四日。转引自王钟翰主编：《中国民族史》第七编第一章《满族的形成与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761—762 页。

会中“奴隶”阶级的界定，却仍无明确的概念，^①足见这个问题的难度。满族社会的奴仆形式复杂，这里不可能作深入的讨论，但以清代八旗的“户下人”作为划分奴仆的标准，当是大致不差的。

对于户下人的定义，据嘉庆《会典》：

家奴或系契买，或系从盛京带来，或系带地投充，或系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买之人，俱于本名下注明，编入另户本主人户下。^②

再据光绪《会典》：

凡汉人家生奴仆，印契所买奴仆，并雍正五年以前白契所买，及投靠养育年久，或婢女招配生有子息者，俱系家奴。世世子孙，永远服役，婚配俱白家主。仍造册报官存案。^③

可见有清一代，奴仆的界限也一直在变。如光绪会典就不再提到盛京带来的和带地投充之人，这是因为这些人关之前和入关之初的陈奴，后来多被陆续“开户”，也就是从原来的家主户下析出独自立户，其身分已界于奴隶与自由民之间。

清中期以后的旗下奴仆，其成分与清初相比已有很大不同，来源更多是通过价买。价买也有红契、白契之分，凡经过官府盖章立案的契约，一般称为红契，没有报官存档的称为白契。康熙

① 例如，最常出现的一种混淆，就是将内务府三旗旗人一概说成是奴仆，甚至一概说成是汉族奴仆。将外任肥缺、既富且贵的内务府高级官员与契买的家奴混为一谈，完全抹杀了其中正身与开户、户下的区别。更普遍的看法则是将内务府官庄的庄丁一律视为奴隶因而无法解释其可以参加考试、出仕以及被阅读的行为。再如将包衣（booi）与阿哈（aha）视为同义词而不加区别地混用等。参见钟安西：《满洲民族之包衣与家主》等有关论文。

② 嘉庆朝《大清会典》卷六七，8—9页。

③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八一〇，5页。

五十三年（1714）定：“准四十三年以前白契所买之人，俱断与买主；四十三年以后，若给原价，仍准赎出为民。”雍正元年（1723）定《白契买人例》：“雍正元年以后，白契所买单身及带有妻室子女之人，俱准赎身；若买主配有妻室者，不准赎。是红契即为家人，白契即为雇工。”乾隆三年（1738）又定：“自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买作为印契者，不准赎为民。”^① 红契为家人，白契为雇工，清楚地阐明了这两种奴婢的不同性质。而自康熙直至乾隆朝对于白契奴仆赎身所定的种种限制，也说明了这些奴仆要想重获自由民的身分之艰难程度。

户下家奴与正身旗人在政治地位上有着严格的区分。法律上明文规定家奴要“世世子孙，永远服役，婚配俱由家主”。本书所涉的，主要是与奴婢婚嫁有关的问题。

1. 良贱不得为婚

奴仆不得与正身旗人通婚，在清代是被写入法律而严格执行的，其中最明显的，就是只有正身旗人之女（包括八旗与内务府三旗）才可以备挑选秀女和宫女，户下人之女被严格排除在外。清廷还沿袭明朝旧律，严良贱不婚之禁：“凡家长与奴娶良人女为妻者，杖八十。女家（主婚人）减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长知情者，减二等。因而入籍（指家长言）为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为良人而与良人为夫妻者，杖九十（妄冒由家长，坐家长；由奴婢，坐奴婢）。各离异，改正（谓入籍为婢之女，改正复良）。”（原注：此条系仍原律。其小注系顺治初年律内集入。）^② 奴仆不得与正身旗人通婚就是良贱不准通婚的重要内容。

朝廷还针对特殊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禁令，如康熙八年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〇《户口考二·奴婢》，5041页。

② 《大清律例通考》卷一〇《良贱为婚姻》，452页。

(1669)定：“辛者库人之女，有聘嫁民人者，不论年分远近，概令断回，嫁女之人，照例鞭责。”^①再如乾隆三年（1738）作出“宗室女不得与八旗别载册籍人户旧在户下后开户者结亲”的规定。被罚入辛者库的人虽然都是奴仆身分，但与一般奴仆不同的，是这种奴仆身分的暂时性，不仅有人后来被放免为民，还有人恢复官爵功名。^②至于颁布宗室女不得嫁与开户人的规定，则因此时正值户下家奴纷纷开户之时，开户人虽然已经不再是奴仆，但为了维护皇家血统的纯洁，朝廷仍不准宗室女与其通婚。这与盛京宗室觉罗与官庄壮丁的可以任意通婚，构成了鲜明的对比。

不过，在朝廷所定的条例与人们约定俗成的生活习惯之间，毕竟存在着差距，何况所谓“良贱不婚”，实际上是从《唐律》陈陈相因而来的，旗下正身与奴仆之间，究竟存在着怎样的关系，还需一些实例加以说明。

家奴娶正身旗人（即另户）之女为妻是违反刑律的，可举两个案例说明。

其一，家奴洪山娶另户之女四德为妻一案：

洪山是正黄旗满洲侍卫处笔帖式万布的家人（即家仆）。乾隆二十三年（1758）三月间，其兄洪大（厢黄旗满洲护军永德的家人）说他同院住的常青有个家生女春瑞，丈夫死了，主儿放她出来叫她另嫁人，洪山的主人万布便应允洪山迎娶此女，并给了15两银。洪山叫常青立了15两银子卖契，将其中9.5两银给了常青，其余交哥嫂置办买娶女人的衣服。后来听说这个女人是逃出来的，被他本主家拿回去了。常青求洪山不要告官，情愿将女儿四德给其为妻，洪山依允，并于当夜娶回。

①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五六，24页。

② 参见韦庆远等：《清代奴婢制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年，70页。

常青是正身旗人，此案事发时已经身故，他的儿子讷莫音承认将妹子嫁与家奴为妻“是我的不是”。洪山的家主万布则声称：“如若我知道，岂肯给洪山银子叫他娶正身的女儿为妻呢。”可见对于将正身旗人之女嫁与奴仆之举触犯刑律这一点，他们都很清楚，属于明知故犯。该案判决结果是：“律内家长与奴娶良人女为妻者杖八十，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离异改正等语。洪山应杖八十，讷莫音杖七十，鞭责发落，四德照律离异归宗。”^①

其二：内务府厢黄旗闲散牛幅儿因冀图财物，将女儿许聘旗下家奴为妻，乾隆四十一年（1776）被发往伊犁。^②

问题是还有大量看起来恰恰相反的例子，以下面表中所列事实为例：

表9 旗下家奴之女婚嫁情况示例

序号	时间	旗下家奴	其女所嫁之人	材料来源
1	乾隆二年	陈正，原系正身，逃旗后住在顺义县夏家营，谎称是格格（喀尔沁额駙那木寨之妻）奶母马氏的家人。	其长媳秦氏为格格陪嫁的秦世宏之女，次媳侯氏系民人侯义明之女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八，第2108号
2	乾隆二十三年	二小子：厢黄旗包衣管领下内务府员外郎诚意的家生子	大女儿黑格许婚民人王姓为妻。	同上，第2117号
3	乾隆三十二年	乔通，内务府正黄旗包衣汉军蒲色管领下庄头张培稷的家奴，自称投靠为仆已历三世。	乔通生有一子二女，长女嫁与州民刘进禄为室，次女配给同主家奴为妻。	同上，第2125号

①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八，第2117号，乾隆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② 同上，第2168号，乾隆六十年八到十二月。

续表

序号	时间	旗下家奴	其女所嫁之人	材料来源
4	乾隆三十八年		三格，正白旗包衣管领下二管领爱仲家使女，22岁，父母已死十余年，被主人放出赏给另找婆家，聘与民人吴姓为妻。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八，第2130号
5	乾隆八年	赵国栋，雍正元年同继母并其父抱养之子萨哈廉及继母带来之妹卖与正白旗蒙古富泰佐领下原任护军参领神保家为奴。	神保将赵国栋之大妹配与家人百尔口为妻，小妹嫁与正白旗汉军马甲黄天佑。	同上，第2111号
6	乾隆三十八年	范全福，原系京都厢黄旗包衣佐领下贵兴保之家人，因罪发遣人犯，与其妻杨氏、其女住儿一并被拨给太原城守尉、正蓝旗满洲佐领下骁骑校温泰为奴	住儿给与本旗佛保佐领下披甲峨林为妻	同上，第2130号
7	乾隆三十九年		张德继妻，原夫为旗人罗姓家奴，罗死后再嫁正白旗满洲兆成佐领下步甲张德。	同上，第2131号
8	乾隆四十六年		李氏，正黄旗富勒浑家仆妇沈李氏之四女，嫁与厢黄旗包衣五德佐领下马甲庆安为妻。	同上，第2148号
9	乾隆二十五年	双德：随父、母于乾隆六年得身价银18两，写立白契卖与武三泰家为奴。	双德之父病故，母贺氏交身价银5两改嫁	同上，第2118号

续表

序号	时间	旗下家奴	其女所嫁之人	材料来源
10	乾隆三十八年	郭宾，原系直隶宛平县民，20年同妻及两子一幼女白契卖与厢黄旗官学生海常家为奴。	女儿22岁，求主将女放出聘嫁，收回雇钱另买小丫头服侍，被应允，其女被放出。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八，第2130号

乾隆朝有关奴仆的各项法律都已基本完善与稳定，因此这里选取的都是乾隆朝的事例。在这10例中，第1—4例是旗下家奴之女嫁与民人之例，其中第2、3例属“世世子孙，永远服役”的家生子，第1例中的陈正虽系正身，但既然已经谎称为奴，也应该被视为与2、3一样的案例。第4例中的三格，父母既然都是爱伸的家奴且已死十余年，应该也属家生子一类，她是由主人出钱将她聘出的，属于被主人“恩准”，与白契家奴的赎身还有区别。第5—8例，是旗下家奴之女嫁与正身亦即另户旗人，在这4名正身中，至少有两名（第8例只提到其为内务府佐领下人，难以判断其族属）是满洲旗人。至于后面两例，则是白契家奴被赎出的例子。赎出是有代价的，或是向主人交纳一定数目的赎金，或如第10例那样另买小丫头顶替。赎出是为了嫁人，所嫁不再是奴仆应是无疑的。

这些嫁与民人和正身旗人之女，包括她们的家长，都未曾受到官方的任何干涉与处罚，竟像是完全合法的，这似乎与上面所述的“良贱不得为婚”之律产生了矛盾。这是一个值得推敲的问题。

细究起来不难发现，上面所举触犯刑律被判刑的两例，都是正身旗人将女嫁给奴仆，恰恰相反的是，表中所列，都是奴仆之女嫁给正身旗人或民人。如果再结合上述宗室女不得嫁开户人的规定（未曾规定开户女不得嫁宗室），可以得出的惟一结论就是，所谓的良贱不婚，只是“良”女不得与“贱”男通婚，而“贱女”

与“良男”的通婚却不禁。这正是“良贱不婚”的实质内容。

清代满族社会中，像这样的情况还可举出多例，如旗民不得通婚的规定，实质上是不准旗女嫁与民人，而民女嫁入旗内，原则上是不禁的。再如旗人男子往往纳妾，而无论从法律上还是习惯上，对于妾的族属和身分都没有任何限制。这一切突出地说明这个社会视男性血统为惟一标准的特征。

2. 奴仆不得私自嫁女

在入关初期的内务府官庄中，奴仆身分的庄丁，婚嫁是完全由内务府总管控制的，可从顺治朝盛京内务府的档案中选取几例：

顺治四年（1647）五月十四日内务总管府寄给安达木、布达西的书：

命将伊来所管的姜四家的石匠的买来，令付金大给以粟衣服使其劳动，并予娶妻安家。把在昆库番傍看羊的乌七的女儿给与之。……佟录布包衣的刘大是捕水獭的，把肖利亚的妻给与。^①

顺治四年十二月朔日内务总管府寄给安达木、布达西的书：

看守丘和杜包衣的庄头孟库固通事的窖的人，他的年十五岁盲一眼的女儿，着配与司黑齐。^②

顺治八年七月十一日奉上谕：

昆库干你之子着将斯栢的少女配给为妻。^③

都是从保证官庄的劳动力考虑的。

入关以后的奴仆既然大量都是家奴，他们的婚配权，则不像正身旗人那样首先属于国家，而是属于各自的家主。“国初定：凡家仆将女子私嫁与人，不问本主者，鞭一百。不论年分远近，

① 《满族历史档案资料选辑》第8条，97页。

② 同上，第17条，101页。

③ 同上，第71条，129页。

生子与未生子，俱离异，给予本主。”^①

这条禁令随着时间的推移一直在不断放宽。康熙八年（1669）定：“凡家仆私嫁女子，伊主五年内控告，断归本主，给还聘礼，将聘女之人，仍鞭一百。若过五年者，令偿妇女一口，给予本主，免其离异。如不能偿，断令离异，嫁女之人亦鞭一百。”十二年（1673）又定：“凡旗下家仆之女私嫁与人，过五年者，停其赔偿妇人之例，令给银四十两。如不能给银，仍令离异。”^②乾隆四年户部等部又议：“奉天府府尹吴应枚奏：旗下家仆，将女私聘与人，其已完婚者，不准断离。……应如所请。”^③此律因此而改为“凡家仆私嫁女子，不拘年限俱免离异，向私娶之人追银40两给主”。^④嘉庆六年（1801）最终确定：

若契买家奴及户下陈人将女私聘与人，未成婚者给还本主，已婚者追身价银四十两，无力者量追一半给主。其嫁女之人杖一百、徒三年，满日给主管束。娶主知情与同罪，不知者不坐。^⑤

关于奴仆私自嫁女，这里也不妨列举吉德家人二汉私嫁伊女复行逃走一案为例：

二汉是厢黄旗包衣雅图管领下护军吉德的家人，72岁，有个女儿五哥，于乾隆七年十二月被吉德私自许给海甸槐树街地方居住的民人雷五。二汉事后曾恳求其主允准这桩婚事，其主不依。吉德想已经将女儿许给人家，难以退婚，随于八年七月初八日将女儿私自偷嫁。因怕主儿追问，就带妻、子等逃走。

此案判决的结果是：

-
- ① 乾隆朝《大清会典》卷一一三，乾隆二十九年武英殿本，32页。
 - ② 同上，卷一一三，32页，并见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五六，24页。
 -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〇〇，乾隆四年九月癸丑。
 - ④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八，第2123号，乾隆三十年。
 - ⑤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八一〇，13页。

查乾隆四年定例，家仆女儿偷嫁与人，其已经完婚者，不拘年限，向私娶之人名下勒交身价银 40 两，给主收领。如贫难无力者，量追一半给主，免其拆离。其嫁女之人仍照例鞭责发落。二汉应照家仆将女偷嫁与人例鞭一百，年逾七十照例收赎，行文该旗在该犯名下照追送部入官。五哥已经与雷五完婚，照例免其拆离，仍牌行北城兵马司，在雷五名下照例着追身价银两送部给主。^①

对于奴仆私自嫁女之事，从无论年分远近、生子与未生子俱令离异，到五年以后者以另一名妇人作为赔偿，直到停止赔人而代之以 40 两银，再到家仆凡已嫁人者俱不准离，都表现出了满族社会在文明程度上的进步。

3. 奴婢的婚嫁

雍正元年的《白契买人例》中有这样一条规定：“若买主配有妻室者，不准赎。”奴仆的婚姻本由家主决定，一旦家主为其配娶了妻室，奴仆就失去了赎身为民的自由。这一规定是针对男女双方的，清廷规定：“旗民所买婢女，已经配给红契家奴者，准照红契办理。”^②又定“婢女招配者，亦照旗人配有妻室不准赎身之例，作为家奴”。^③也就是说，被嫁给家奴为妻的女人，也同样成为不可赎身，需子子孙孙永远服役的奴婢了。

由家主買取女子配给家奴的事例比比皆是，谨作下表以窥究竟：

①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八，第 2112 号，乾隆九年七月。

②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八二〇，10 页。

③ 同上，6—7 页。

表 10 家主买取女子给配家奴示例

序号	时间	女子名	买取方式	所配之人	生活情况	材料来源
1	雍正九年	贵姐	被厢黄旗包衣何深管领下吃二两钱粮拜唐阿某人买取	配与家人禄儿	生女登儿, 成为家生女, 20 岁时被主人打死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八, 第 2114 号
2	乾隆五年	张氏	驻防江宁厢蓝旗汉军王明佐领下拔什库张成之女, 后为王保住之妾。	男人死后达兰太家用银 50 两买取配与家人李之通为妻。		同上, 第 2109 号
3	乾隆五年	田氏	被内务府正黄旗包衣汉军蒲色管领下庄头张培稷于乾隆五年在京价买	配与家奴乔通, 乔家投靠张家为仆已历三世。	生有一子二女, 次女再配给同主家奴为妻。	同上, 第 2125 号
4	乾隆五年	东氏	厢黄旗雅图管领下伞上拜唐阿来成家的婢女。	配与康熙四十五年间契买的胡同里, 胡同里原有女人已故	生子舍儿、正儿、偏儿、老小子 4 个, 均系来成的家生子。	同上, 第 2109 号
5	乾隆二十一年	四儿	厢黄旗包衣管领下护军校爱兴阿的家生女。	配与一主家人大小子为妻		同上, 第 2115 号

续表

序号	时间	女子名	买取方式	所配之人	生活情况	材料来源
6	乾隆二十一年	俞氏	镶黄旗包衣管领下委署副总理阿尔奔阿的使女。	配给双福，双福原系大兴县民，以身价银8两，白契卖与阿尔奔阿为奴。	双福因吃酒混闹送官，虽系白契所买，但业经伊主配有妻室，应照家奴办理，发黑龙江给披甲人为奴。	《内务府来文·刑部类》卷八，第2117号
7	乾隆二十二年	二妞儿	被薛进（太监）所拐并谎称妹子。	配给正红旗领催曹应龙妹夫诚德的家人三儿，三面议定羊酒银十五两，立契卖与。		同上，第2116号
8	乾隆二十三年	大儿	厢黄旗包衣管领下监造六格家使女。	配与家人生儿为妻，生女羊儿，生子七十五。		同上，第2117号
9	乾隆三十二年	王氏	富明安于广东地方价买，40岁。	配与正黄旗包衣佐领下委署主事述德家人。该家人之妻已故，留有一子伊里布。王氏未生育。	富明安将其三口官卖于述德，立有红契。王氏因故自缢。	同上，第2125号

续表

序号	时间	女子名	买取方式	所配之人	生活情况	材料来源
10	乾隆三十七年	五儿	正白旗包衣汉军李文昭佐领下内务府委署主事恒林家下仆妇, 23岁, 原系主母陪嫁的使女。	乾隆三十二年冬家主将其配与家人刘五为妻。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八, 第2129号
11	乾隆四十五年	石氏	旗人庆善家人。	乾隆三十八年被五达子买取, 给家人石柯为妻(石柯原系布鲁特回子, 21年分赏侍卫八达子为奴, 后跟其弟五达子)	因石柯做贼, 石氏被其母领回。	同上, 第2138号
12	乾隆四十七年	二格	正黄旗富勒浑家仆妇沈李氏的使女。	配给同主家奴三黑为妻。	被沈李氏之婿、厢黄旗包衣五德佐领下马甲庆安诱拐。	同上, 第2148号
13	乾隆四十八年	巴克塔占	系蒙古妇人。	被正白旗包衣刘顺佐领下同子、三等侍卫迈满努尔用银30两买取, 配与家奴依思噶尔。	巴克塔吉平素服侍老主母	同上, 第2145号
14	乾隆五十九年	宜氏	父母早故, 原籍为福建福州府。	内务府正黄旗人述德在泉州府任上时(乾隆四十四年)赏给家人依里布银子所买取, 时年15岁。五十二年伊里布病故。	伊里布死后宜氏仍在主家服役。	同上, 第2166号

上述 14 个例子形形色色，共同点是这些家奴之妻均由家主给配，给配方式不外两种，一种是买娶，一种是同主家奴互相婚配。被买来嫁给家奴的女人多数原来就是奴婢或奴婢之女，也有些是因家贫而卖身的民女。但一旦嫁给家奴，便成为不得赎身的奴仆，即使其夫故去，也仍要在主家服役，她的子女，也都成为主人的“家生子”，就如《红楼梦》中的鸳鸯。至于那些经主人配给妻室的白契奴仆，不仅再不得赎身，一旦犯罪，也都按家奴惩治，如此表中第 6 例的双福。

八旗制度对于旗人的控制，事无巨细地渗入到旗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在旗人的婚姻上也有明显的表现。上至天潢贵胄，下至世代服役的家奴，婚丧嫁娶都被笼罩在八旗制度这一张大网之下，并由此形成了清代旗人特有的婚姻乃至生活方式，甚至也影响到了旗人对于妇女的各种观念。这种独特的生活方式和观念，又反过来为满洲这一民族刻上了深深的烙印，成为满族区别于其他民族的重要特征之一。

通婚与融合

通婚向来是民族融合最有效的手段，通婚的形式多种多样，归结起来不外两类：一类是不同民族间由于长期的同居共处自然出现的融合与通婚；另一种，是统治者为达到某种目的而进行的政治联姻。前者的实现，以两个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发展基本同步为前提，后者则主要在上层统治者之间进行，规模、范围有限。

满族以少数民族而建立起全国性统一政权，与其他民族的通婚遂成为他们面临的一个独特问题，也自然而然引起他们的高度重视。其中最引人关注的，是满汉与满蒙的通婚。多年来，史学界虽然对于这两大问题多有论著，但是将二者结合在一起，以对比的方式讨论有清一代民族通婚政策的，却迄不多见。而这一政策的丰富性以及它对于民族融合所曾起到的正反两方面的作用，却正是研究清代民族关系问题的症结和关键。

清代在入关前后采取了明显不同的通婚政策。入关前，他们竭力鼓励本族人民与其他民族包括汉族的通婚，以发展壮大自己的力量。入关之后，在坚持实行“北不断亲”的政策，将与蒙古贵族的联姻作为满蒙联合统治的基础的同时，却严格禁止本族人与汉族等民族的通婚。对旗民通婚的严格限制，与满蒙上层间的密切交好与联姻，构成了鲜明的对比。值得思考的是，对旗民通婚的禁令，并未能限制住满汉民族的融合，满蒙贵族的联姻，也未能使满蒙民族成为一体，即使是在八旗之内与八旗满洲旗人同居共处了 300 年的八旗蒙古，至今也仍然认为自己是蒙古族人。

从通婚这一角度入手来探讨、解释产生这一看似奇怪的现象的原因，无疑是很有意义的。

第六章 一代国策：与蒙古的政治联姻

从汉朝甚至更早的时代始，汉族封建王朝就使用和亲的政治手腕来处理与周边少数民族的关系，并且积累了十分丰富的经验。昭君出塞的故事家喻户晓，即可见其影响的广泛。所以一提到政治联姻，人们首先想到的，总是汉族王朝的和亲政策。这种做法也被在中原建立政权的少数民族仿效，《魏书》记：

太祖曾引玄伯讲汉书，至娄敬说汉祖欲以鲁元公主妻匈奴，善之，嗟叹者良久，是以诸公主皆降于附宾之国。朝臣弟子，虽名族美彦，不得尚焉。^①

明确指出鲜卑拓跋氏与邻国间的通婚，是从汉族和亲的作法中学来的。也有学者在论及契丹人建立的辽朝时提到：“契丹建国以后，主要是圣宗以后，还采用了以公主下嫁境外他族最高统治者的方法，作为一种政治上的笼络手段。可能主要是受唐以及其它汉族统治者和亲政策影响的结果。”^②

不过，以联姻作为政治手段以达到用其它方式无法达到的目的，并不是汉族王朝的独创，在中原建立过政权的少数民族王朝与其它政权进行的联姻，也未必只是对汉族和亲政策的仿效。隋唐时期的突厥汗国就曾广泛使用政治联姻的手段。按照吴玉贵的

① 《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621页。

② 向南、杨若薇：《论契丹族的婚姻制度》，117页。

分析，这种联姻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属于外交性质的，如突厥与西魏、隋朝（在没有建立臣属关系时）以及波斯之间的婚姻，基本上以平等互利为原则；另一类是突厥用来统治西域各属国的重要的、普遍实行的辅助手段。自突厥汗国征服西域之后，几乎每一代高昌国王都与突厥保持着联姻关系。龟兹王、疏勒王、于阗王等也都娶过突厥的公主。政治联姻既是缓和突厥政权与西域属国关系的润滑剂，也是密切突厥与西域关系的粘和剂。突厥与诸国之间的政治联姻，无论从规模和层次上，还是从运用的纯熟自如上，以及从所达到的政治目的上，都已远远超过了汉族历代王朝所奉行的“和亲”。不仅仅是突厥，即使是拓拔魏和契丹辽，凡建立过政权的北方诸族，他们在运用政治联姻的手段上，都比汉族诸王朝的统治者更为纯熟和成功。与其说这些少数民族政权受汉族“和亲”政策的影响，倒不如说汉族王朝受到这些民族的启示，也许更允当些。^①

突厥文化对蒙古影响之深刻早有定论，北方诸族在文化与风俗方面的相互传承、相互渗透的关系，也要比人们通常想象得紧密和错综复杂得多。清朝建国之后与蒙古等族联姻政策的创制，固然不能排除汉族传统和亲政策的影响，但也很可能参照过诸草原汗国乃至鲜卑、契丹的样板。

第一节 政治联姻的政策与实施

一、早期女真诸部与明、朝鲜的通婚

在早期与建州女真通婚的诸族中，最多的不是蒙古，而是朝

^① 吴玉贵：《突厥汗国与隋唐关系史研究》第二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55—59页。

鲜与明人。早在努尔哈赤立国以前，亦即建州、海西诸部的女真人还散处于山野之间的时候，他们与汉人和朝鲜人之间就有过通婚的情况。但是，如果我们将其想象成是民族间的友好往来，像如今有些文章所写的那样，就未免一厢情愿了。因为这时两个民族在社会经济形态与文化生活等各方面，都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只有出于某些特殊的需要或目的时，二者间的通婚才会成为事实。由此便形成了两种类型的通婚。

第一类，是带有政治目的的婚姻。更明确地说，它是女真诸部依附大国以自保的一种手段。

建州女真先世所出的斡朵里部在定居苏子河畔（今辽宁省新宾满族自治县）之前，曾一度辗转迁徙到朝鲜境内，为图生存多次向朝鲜求婚。努尔哈赤的四世祖猛哥帖木儿之子董山最初求婚于胡里改部的李满住，后来李满住因犯朝鲜而被讨伐，董山便“辞之乃求婚于本国之人（即朝鲜）”。^①而斡朵里部酋长童所老加茂（猛哥帖木儿同母异父弟阿哈出之子）更于明正统六年（1441）娶朝鲜礼宾寺判事添寿之女，从此成为朝鲜士族的贵婿，他的四个儿子，都是添寿之女所生。^②

女真诸部与明朝的通婚，最初是以明朝为主动的，是明朝统治者出于拉拢或分化女真上层的需要而缔结的典型的政治联姻。洪武年间，明成祖朱棣为了安抚女真，纳建州左卫酋长阿哈出的女儿为妃：“初，帝为燕王时，纳于虚出（即阿哈出）女，及即

① 《李朝世宗实录》卷八二，二十年七月己丑。

② 同上，卷九二，二十三年四月癸未：“授童所老加茂大护军，赐衣冠鞍马，许娶妻，仍赐第及奴婢资财。”《燕山君日记》卷五〇，九年九月辛巳：“清礼之父童所老加茂，尝有功于先王朝，世宗欲设会宁镇，而未得其地，所老加茂自撤其家，而献其地，其功不细。世宗重其功，许嫁礼宾寺判事之女，清礼外祖乃士族也，岂宜待之有内外乎？”

位，除建州左卫参政。欲使招谕野人，赐书慰之。”^① 奉命招抚北关（叶赫部）的明朝指挥王世忠之姑，也被嫁给了北关的金台石，并因此换得了金台石对明的效忠。明朝镇守辽东地区的最高官员李成梁之子李如柏在迎娶努尔哈赤的侄女为妾之后，^② 在萨尔浒一战中遭到惨败，廷议认为这缘于李如柏与努尔哈赤的“香火之情”，^③ 甚至传出“女婿坐镇守，辽东落谁手”之谣。^④ 萨尔浒之战是努尔哈赤建立的后金国与明军打的第一场大战，以明军的大败告终，李如柏作为明军将领固然难辞其咎，但若说他因娶了努尔哈赤侄女就对后金存有私心，其实也不公正。这里要说明的，是明人这种指责所暴露出的他们的态度：他们认为这种婚姻理所当然的就是政治联姻，就应该服从于政治需要，并且对此寄予期望。对李如柏的怀疑和指责，从反面证实了他们对这种婚姻重视的程度。女真诸部企图通过与明、朝鲜的联姻以自保，明与朝鲜也愿以此作为拉拢、控制女真诸部的手段，目的都是政治的。可以说，早在与蒙古的政治联姻政策出台以前多年，女真人已直接从明人、朝鲜人那里学习到了运用政治联姻的招数。努尔哈赤最初对汉人进行的政治联姻，正是他们向明人学习之后又拿来“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结果。这是他们建立国家、掌握政权之后将联姻制定为国策的渊源之一。

努尔哈赤将李永芳、佟养性等汉人“收养”为额驸，已是尽

① 《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上编卷三，太宗实录二，251页：“于虚出即帝三后之父也。”按这里所记的“三后”并不见于《明史·后妃传》及其它文献，有人认为可能是虚构，但此事既然源于朝鲜史料《李朝实录》，并在该书中被多次提到，也难以轻易否定，故存疑。

② 见方孔炤：《全边略记》：“给事中李奇珍弹劾李如柏曰：‘奴弟薰儿，生女甚美，柏纳为妾，生子已十四岁，是以饷等岁糜数十万，拱手媚奴……。’”载《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一辑，241页。

③ 《筹辽倾画》卷一七，63页。

④ 海滨野史：《建州私志》中卷，《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一辑，272页。

人皆知的事实。皇太极时期，因政治目的而与汉人通婚的范围比努尔哈赤时期更为广泛，其中最能说明满洲贵族与汉人结婚目的的，就是贝勒岳托那篇著名的《善抚人民奏》：

管兵部事贝勒岳托奏：先年杀辽东广宁汉人，后复杀永平滦州汉人，纵极力暴白，人亦不信。今天与我以大凌河汉人，正欲使天下皆知我国之善养人也。臣愚谓若能善抚此众，更暴白前事以告于众，则人皆信服，嗣后归顺者必多。善养之道，当先予以家室。凡一品官，以诸贝勒女妻之；二品官，以诸大臣女妻之；其大臣之女，仍出公帑以给其需。有欺陵其夫者，咎在父母，犯即治罪。倘邀天眷奄有其地，仍各给还家产，以养其生，彼必忻然悦服。如谓彼有原妻，诸贝勒大臣不宜以女与之，此实不然。彼既离其家室，孤踪至此，诸贝勒大臣以女妻之，岂不有名，且使其妇翁衣食与共，虽故土亦可忘矣。即有一二异心而逃者，决不为怨我之辞。若急于抚养，将操何术以取天下乎？又各官宜令诸贝勒人给庄一区，此外复令每牛录各取汉男妇二名，牛一头，即编为屯，共为二屯，其出入口耕牛之家，仍令该牛录以官值偿之。复察各牛录下寡妇，给配各官从人。至于明之兵士，从前弃乡土离妻子，穷年累月戍守各城，一苦也，畏我兵诛戮，又一苦也。类皆无业之人，不能治生，或资军粮以自给，若有身家之人，犹恋此军餉者鲜矣。今既来归，须令满汉贤能官员，先察汉民女子寡妇，酌量给配。余察八贝勒下殷实庄头及商贾有女子者，令其给配。如无女子，令各收养为子，为之婚娶。免其耕作，有军兴则仍隶戎伍，其余更令

婚配，一一区处，仍各赐以衣服，则无一人失所矣。^①皇太极采纳了他的建议，将大凌河汉人安插于沈阳，并“以国中妇女千口分配之，其余令国中诸贝勒大臣，各分四五人配以妻室”，^②这是凡论满汉通婚者都注意到的一次大规模的通婚事例。此举遭到汉族大臣的非议：

又派四丁存养新人一名，代娶妻室，此皇上优养新人至意，殊不知反遗害于旧民者也。新人初服，出于不得已，既归，得无盼父母妻子之思，愚念既生，存亡顿失。管屯各官只可抚绥为是。间有逃走而责恨于壮丁，不惟新人满意而贻害于旧人也。^③

无非是认为此举效果既不显著，又在社会上造成了扰攘。这种大规模通婚的事例后来再不见记载，其效果不佳也是意料中事。

第二类，此时正值女真社会迅速扩张的时期，大量从外族掠掳人口为奴，是社会发展到这一特定时期的标志。猛哥帖木儿“虏中国人以居”，“为奴使唤，或作媳妇”，也有的“做妾为奴”。^④关于汉人女子为女真人所掳之事，在第二章已经谈及，然与女真人成婚者并不仅限于女子，一些被俘的汉族男人，在女真境内生活既久，也娶女真女子为妻。如成化元年（1465）有“汉人卖土，原系辽东人，自幼为女真人汝弄巨所掠，生长其家，

^① 《八旗文经》卷三五，3页。岳托这一建议，很可能是对朝鲜同类做法的仿效。李朝世祖十二年（明成化二年，1466）曾将投归于朝鲜的女真人按照族属的强弱分为三等，按朝鲜官员等级：“一等于门荫士大夫家，二等于杂职士大夫家，三等等于平民家通婚。”如此看来，这是女真人“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又一事例。

^② 《清太宗实录》卷一一，天聪六年二月丁酉。

^③ 《整红旗固山备御威国祚奏本》，载《明清史料》丙编第一本，上海商务印书馆发行，23页。并感谢杨海英帮助我查找这条史料及订正一些相关错误。

^④ 《李朝世宗实录》卷七六，十九年七月己丑。

娶女真人所弄介女舍豆为妻居之”。^① 又如嘉靖二十三年(1544)，有汉人王昌率其妻胡女子吕投奔朝鲜，于吕就是女真人，父名于乙巨应巨。^② 再如万历二十五年(1597)金州卫的汉人张巨罗，13岁时移居九连城，半路被掠，与“胡女交嫁，子媳产长，服役多年，不胜其苦”，携带所生一男一女乃古、乃罗逃至朝鲜。^③ 凡此种种，不一而足。

这两种或建立在民族压迫基础上，或以两个统治集团的相互利益为出发点的婚姻形态，对于日后满族的发展起到深刻的影响。直到清朝建国以后很久，他们与其他民族尤其是汉族的婚姻，也仍然以这两种形态为主，并由此构成了满汉通婚的重大特色。

二、满蒙联姻政策的特点与变化

女真诸部被逐一荡平的同时，雄心勃勃的努尔哈赤已开始把眼光投向蒙古。对于被蒙古称为“水滨的三万女真”来说，是否能争取到“四十万蒙古”^④的支持，是建立霸业至关重要的一步。明万历四十年(1612)，努尔哈赤迎娶明安贝勒之女为妃，首开与蒙古诸部结亲的先河。^⑤ 明安为蒙古兀鲁特部贝勒，姓博尔济吉特氏，率部参加过攻打后金的九部联军，败绩后向努尔哈赤求和修好，并送女与努尔哈赤成婚。天命年间明安率部投奔努尔哈赤，编入八旗。万历四十三年(1615)，努尔哈赤又娶科尔沁宾图郡王孔果尔之女。这样在他的后宫中就有了两个蒙古妃

① 《李朝世祖实录》卷三六，十一年八月辛巳。

② 《李朝中宗实录》卷一〇三，二十三年六月癸酉。

③ 《李朝宣祖实录》卷八七，三十年四月壬戌。

④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三，天命五年正月十七日，载《清入关前史料选辑》(一)，360页。

⑤ 汉译《满文老档》(上)第2册，壬子年四月，12页。

子。此后蒙古扎鲁特贝勒钟嫩、科尔沁贝勒莽古斯，也都分别将女儿或妹妹嫁给努尔哈赤之子。天命二年（1617），努尔哈赤又将其弟舒尔哈齐之女嫁给蒙古喀尔喀部贝勒恩格德尔，将恩格德尔称为额驸，恩格德尔终于在天命九年（1624）正式归附。用努尔哈赤的话说，就是“弃生身之父而以我为父，弃其同胞兄而以此处妻兄妻弟为兄弟”，^①后被编入满洲八旗。恩格德尔以后，归附后金的蒙古诸部贝勒就逐渐增多起来。

天命七年（1625）四月，努尔哈赤传书于自蒙古归附的诸贝勒曰：

我思自喀尔喀前来之诸贝勒编为一旗，自察哈尔前来之诸贝勒编为一旗。我念尔等来归，故编尔等为二旗。尔等若以为分旗难以度日，愿与诸贝勒结亲通婚，彼此相与，则任尔自便。

两日后，他便主持了与这些部落前来归顺的诸贝勒互结“亲家”的大规模仪式，“汗有意呼之为亲家，并谕之好生豢养其女云”。^②三年之后的天命十年（1628），他将自己年仅14岁的第八女嫁给了四年前投奔于他的喀尔喀部博尔济吉特氏台吉固尔布锡。

与归附后金的蒙古诸贝勒结亲的第二年（天命八年）七月，努尔哈赤颁谕：“来归之诸贝勒，尔等于此处结亲立业，凡娶我女之人，当勿以我女为畏。实乃怜悯尔等远地来附，以女妻于尔等而已。岂令尔等受制于女乎？”^③将“怜悯尔等远地来附”作为嫁女的理由，可见这种通婚的性质，与嫁女给“古出”以令他们效其死力的作法如出一辙。在努尔哈赤家族所纳的8名额驸

① 汉译《满文老档》（上）第60册，天命九年正月初三日，572页。

② 同上，第40册，天命七年四月初一日，369页。

③ 同上，第57册，天命八年七月初四日，537页。

中，有7名都被编入八旗，成为八旗组织的成员也就是努尔哈赤的部属。严格地说，此时努尔哈赤的作法，与真正意义上的政治联姻，是有区别的。

最早与努尔哈赤家族通婚的外藩蒙古是科尔沁部。天命十一年（1626），努尔哈赤将自幼养于宫中的从子图伦之女肫哲公主，嫁给了科尔沁博尔济吉特氏台吉奥巴（上文强调过，在以家族而不是家庭为重的时代，侄女与女儿一样是被视为嫡亲的），^①此后与科尔沁部的联姻便迄未终止，科尔沁也从最初的“不侵不叛之臣”最终发展为“世为肺腑，与国休戚”^②的亲密关系。此举应看作是满蒙贵族政治联姻的开端。

皇太极继努尔哈赤之后，继续经营与蒙古联姻的政策，将政治联姻的作用发挥到了人们可以想象的极致，这是由当时的政治和军事形势决定的。跃跃欲取明朝而代之的满洲贵族急需取得蒙古贵族的支持并与其结盟，这是他们得以获胜的保证。然而这一作法之成为一项国策并达到完善，也就是说形成一套制度，则是在清朝取得全国性政权之后的康熙到乾隆时期。关于这一问题，学界既然早有公论，再作重复已没有必要，这里只想针对未曾为人们注意的一些问题进行探讨。

1. “世与北虏通婚”的传统

清朝皇室与蒙古贵族的政治联姻一直备受世人瞩目，也有不少学者做过专门研究，^③但是，大多数研究的着眼点都将其作为

①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四，天命十一年五月十六日，389—390页。按《清文老档》同日只记努尔哈赤与奥巴盟誓，却只字未提将女嫁给奥巴之事。（汉译《清文老档》（上）第71册，697页）

② 魏源：《圣武记》卷三《国朝绥服蒙古记一》，99页。

③ 参见华立：《清代的满蒙联姻》，载《民族研究》1983年第2期，45—54页；岑大利：《努尔哈赤家族与女真各部及漠南蒙古的联姻》，载《清史论丛》第8辑，中华书局1991年，226—239页。

一项政策，讨论的是它所达到的目的、取得的成功，这固然很有意义，但遗憾的是，还几乎无人讨论过这一政策实施所必须具备的基础。讨论这一基础是有必要的，因为可以更清楚地了解这一联姻政策的背景和实质。

清皇室与蒙古联姻政策的产生源于两点：第一，是具有大体相同的对于女人的观念以及婚俗；第二，是具有相互通婚的传统。女真人对这一点再清楚不过，努尔哈赤曾明言：“明国、朝鲜人，语言虽异，然发式、衣饰皆同，此两国算为一国也！蒙古与我两国，其语言亦各异，而衣饰风习尽同一国也。”^①这就是“满蒙通婚”的基础。满洲皇室虽然也收养过个别的汉族“额驸”，却始终无法将这一政策普遍地、大规模地用于汉人身上，就是因为二者间并不存在这种基础。

明代女真人不仅在文化上深受蒙古诸部的强大影响，在血缘上也程度不同地吸收了蒙古成分，尤以海西诸部为甚。据《八旗满洲氏族通谱》所记叶赫部：“先有蒙古人星根达尔汉者，原姓土默特，初灭扈伦国所居张地之纳喇姓部，据其地，因姓纳喇氏。后迁于叶赫河岸，遂号叶赫国。”^② 乌拉贝勒布占泰的先人也“来自蒙古”，而哈达部长王忠则与布占泰同祖，说明这三个部落都是与蒙古通过联姻而形成的。在从南迁定居到兴起的300年间，诸部与蒙古通过女人的交换建立起持久的联系，这点早为当时的明人所注意：

大抵东夷狡而北虏悍，此女直鞑鞑之所为分。北关虽东夷种类，而世与北虏结婚，无得其狡与悍之气，故既愚且诈。^③

① 汉译《满文老档》（上）第13册，天命四年九月，119页。

② 《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二二，乾隆九年内府刻汉文本，1页。

③ 冯璠：《开原图说》卷下，玄览堂丛书本，6页。

东夷，指的是女真，北虏则指蒙古，这里虽系贬义，但世代通婚的结果，使双方在气质上多少也有了共同之处。建州女真与蒙古部落的关系虽不如海西密切，但也俱有亲戚往还，^①自然是互相通婚的结果。

与俺答汗家族连婚四代的蒙古土默特部三娘子，生活年代与海西哈达部的温姐大抵相同，足以说明当时蒙古诸部的婚姻形态与女真诸部的大同小异。这里当然不排除女真诸部深受蒙古影响的因素，但这种相同正是两个民族间相互通婚的前提。当然，在努尔哈赤崛起之前，这种通婚也可能渗入某些利益的考虑，但总的精神一直是“交换女人”。

2. 联姻政策的前后变化

清朝与蒙古贵族的政治联姻，是有明确内涵和严格限定的，它专指爱新觉罗皇室与外藩蒙古诸部贵族之间的联姻，而不是满洲与蒙古两个民族之间的通婚。有清一代，满蒙民族间的通婚一般地说并未受到提倡，范围也相当有限，在某些情况下还被禁止，所以本文避免使用通行的“满蒙通婚”的说法，而用清皇室与蒙古贵族的政治联姻取代之。

皇太极时与蒙古诸部的联姻，虽然出于政治目的，却基本上是建立在平等基础上的。其表现，一是所娶蒙古诸部之女，都是地位最高的皇后。^② 1636年皇太极称帝之后仿依汉制册封的五宫后妃，全部是蒙古贵族之女。二是他们也将亲女嫁到蒙古，而不是仅以养女、族女充数。努尔哈赤将幼女嫁给奥巴，皇太极也将长女嫁给蒙古敖汉部。此外，最早与皇太极成婚、后来被封为中

^① 《清太宗实录》卷一五，天聪七年九月戊申。

^② 皇太极的五宫后妃为：蒙古科尔沁部贝勒莽古思女博尔济吉特氏，为清宁宫皇后；莽古思子寨桑女博尔济吉特氏，为永福宫庄妃；庄妃之姐为关雎宫宸妃；另两名蒙古妃子分别为麟趾宫贵妃和衍庆宫淑妃。

宫皇后的科尔沁贝勒莽古思之女哲哲所生的皇二女被嫁给了察哈尔林丹汗之子额哲，庄妃（即顺治帝之母、后来的孝庄皇太后）所生三女中惟一长成的、最受她宠爱的皇五女两次出嫁，所嫁也都是蒙古王公。其三，清皇室成员若娶蒙古王公之女为妻，也要亲往蒙古并遵从蒙古的礼数。天聪二年（1628）六月初十日，大贝勒代善之子瓦克达往娶科尔沁部土谢图汗弟布塔奇之女时，皇太极特为嘱咐：“我国诸贝勒，从未往蒙古地方娶妻，此既为首次，当备厚礼以往。”^①此后即沿袭成例。

联姻上的平等关系，正是基本上建立在对等关系上的满蒙政治联盟的反映。清军入关之后，满蒙政治联盟开始向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转化，虽然这种转化是逐渐发生的并为清廷竭力掩盖。如当时人所说：“以二百余旗荒漠萃确之土地，数十万众悍鸷复杂之民族，岂一二驻防边帅所能镇慑哉？”^②清皇室与蒙古贵族的联姻重点，已不再是借助蒙古之力而是如何对蒙古贵族进行有效的控制了。控制包括两手，硬的一手，是建立起一整套对蒙古的军事控制体系，其中尤以对漠南蒙古为最严密。^③软的一手，包括提倡藏传佛教以及政治联姻。在此时的联姻中，双方的关系已不再是平等的了。

从表面上看，清皇室与蒙古贵族的联姻作为“一代国策”，受到清朝统治者始终一贯的重视，但事实上这一政策前后有着相当大的变化，这种变化从清朝一入关即已开始。

首先，入关之后虽然皇女还不断被嫁给外藩蒙古王公，但满洲皇帝娶蒙古公主的数量却急剧下降，从康熙朝直至清末，诸帝

① 汉译《满文老档》（下）第10册，天聪二年六月初十日，889页。

② 《沈阳县志》卷一三《宗教》，民国六年八月本，14页。

③ 参见拙著：《清代八旗驻防制度研究》第一章第五节，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82—89页。

迄未再立蒙古皇后，与皇太极五官皇后都是蒙古女子的情况成为鲜明对比。这是在满洲皇室与蒙古贵族联姻中，开始体现统治与被统治的君臣关系的明显标志。

顺治帝共有后妃 20 人，其中 5 名是蒙古贵族之女。“世祖当草创初，冲龄践阼，中外帖然，系蒙古外戚扈戴之力。”^① 指出了清初蒙古贵族对于清朝政权稳定所起的举足轻重的作用。顺治的第一位皇后博尔济吉特氏，是科尔沁部卓礼克图亲王吴克善之女、孝庄皇后之侄女，孝庄本指望能够通过她，进一步加强自己家族乃至蒙古外戚在清廷中的地位，顺治却一味坚持将其废黜。再被册为皇后的另一名蒙古博尔济吉特氏，也未得到他的优礼，顺治以她对皇太后的礼节阙失为借口，停进中宫笺表，只是在皇太后的坚持下，才如旧制封进。废后风波是顺治朝最著名的政治事件，尽管顺治帝本人未必有多少政治上的考虑。

康熙帝虽然后妃成群，4 名皇后中却有 3 名为满洲异姓贵族之女，其中一名是索尼之女赫舍里氏，一名是遏必隆之女钮祜禄氏；^② 非满洲的一名是汉军旗人、一等公佟国维之女佟佳氏。有人注意到，康熙后妃最主要的部分，是由满洲两黄旗女子组成，后宫最高和较高位号也几乎由她们包揽，^③ 这与当时政治斗争的形势紧密相关。康熙帝的蒙古妃子只有两人，其一为博尔济吉特氏，科尔沁三等台吉阿郁锡之女，康熙九年（1670）即已死去，死后才被封为慧妃。另一名为宣妃，其父是科尔沁达尔汉亲王和塔，即孝庄文皇后亲弟满珠习礼之子，所以宣妃应是孝庄的亲侄孙女，她是康熙帝所有后妃中惟一和太皇太后、皇太后及皇帝都有亲缘关系的人。但康熙帝似乎并未因此对她多加青睐，她被册

① 魏源：《圣武记》卷三《国朝绥服蒙古记一》，99 页。

② 另一名皇后是乌雅氏，护军参领威武女。

③ 参见杨珍：《康熙皇帝一家》，89 页。

封为宣妃已是康熙五十七年（1718）底了。

雍正宫中并无蒙古妃子，乾隆宫中有蒙古妃子5名，但都位居不显。直至清末，诸帝不仅再未立蒙古贵族之女为正宫皇后，在后宫中也再未给蒙古女子以较高位号。同治帝的孝哲毅皇后阿鲁特氏虽为蒙古人，但属八旗蒙古，与外藩蒙古完全是两回事。可以说，在孝庄文皇后之后，已再无蒙古女子能够对皇帝施加任何政治影响。

顺治帝之冷淡蒙古后妃，与蒙古女子的气质、文化素养不合可能确有一定关系。^① 倾慕汉族文化的清朝诸帝确实更偏爱汉族尤其是江南女子，早在入关之前，皇太极就曾怒斥满洲贝勒大臣“以明人之金、银、闪缎、蟒缎、癩足女人为贵而携之；以我兵为贱而弃之”。^② 汉族女子俗尚缠足，“癩足女人”系指她们无疑。入关之后，虽然孝庄皇太后立下了“宫中不蓄汉女”的规矩，诸帝从江南采买女子之事却迄未断绝。但是，清帝不再立蒙古女子为后，也很少纳她们为妃，其主要原因，还是政治上的考虑。入关后清廷关注的重心，对外是如何稳定在广大汉族地区的统治，对内是如何使满洲贵族的权益达到平衡，蒙古贵族在政治上的影响和地位都降为次要。虽然有清一代与蒙古诸部多有和战，但都属征服与被征服、控制与被控制、笼络与被笼络的关系。以中国传统的家庭关系来看，妻子尤其是明媒正娶的嫡妻之父母，与女婿的地位相比，总要高得多，女婿如果入赘女家，地位更低。据此以推，外戚作为皇后母家，其地位与女婿（额驸）自不可同日而语。清代虽然基本避免了外戚专权之祸，但外戚在朝中的势力仍然不可小视。清朝自顺治之后再无外藩蒙古外戚，朝廷只是将蒙古诸部作为女婿亦即小辈，亲近之、笼络之、教训

^① 杨珍：《康熙皇帝一家》，89页。

^② 《满文老档》（下）第29册，天聪四年六月初五日，1045页。

之已经足矣。从这个角度窥探蒙古诸部对于清代的政治影响，窥探满蒙之间所谓“联合统治”的虚伪性，是很有趣的。

其次，满洲公主下嫁蒙古的数量和等级，随着准噶尔部被步步征服而迅速下降。

以皇女下嫁蒙古王公来换取他们臣服的做法，在康熙朝达到高峰。皇太极有 14 个女儿，其中 10 个嫁给了外藩蒙古；顺治帝所生 6 女，有 5 个在 8 岁前就已死去，成活的惟一个，嫁给了满洲大臣讷尔杜，情况特殊，暂且不计。而在康熙帝长大成人的 8 女中，就有 6 个嫁给蒙古王公，参见下表：

表 11 康熙朝及以后历朝公主下嫁蒙古王公表

	公主封号	下嫁时间	下嫁年龄	所嫁蒙古王公
康熙朝	固伦荣宪公主	康熙三十年	19 岁	乌尔袞，巴林部鄂齐尔郡王之子。曾随抚远大将军胤禛军西征，死于军中。
	和硕端静公主	康熙三十一年	19 岁	噶尔臧，喀喇沁杜梭郡王之子。因谋叛获罪死。
	和硕恪靖公主	康熙三十六年	18 岁	端多布多尔济，喀尔喀郡王，后袭封土谢图汗。
	和硕纯悫公主	康熙四十五年	22 岁	策凌，喀尔喀部台吉。因功得分土谢图部二十旗为赛音诺颜部，封超勇亲王。
	和硕温恪公主	康熙四十五年	20 岁	仓津，翁牛特部杜楞郡王。
	和硕敦恪公主	康熙四十七年	18 岁	多尔济，科尔沁台吉。
	养女和硕纯禧公主 ^①	康熙二十九年	20 岁	班第，科尔沁台吉，两任内大臣。

① 该养女为圣祖侄女，即圣祖之弟恭亲王常宁之女。圣祖以降诸帝的养女，也都是其亲侄女，如世宗的三个养女，分别为其兄允礽、其弟允祥和允祿之女。高宗惟一见于记载的养女，是其弟弘昼之女。收养兄弟或家族中其他人之女作为养女，是满蒙等北方少数民族相沿颇久的习俗，特点在于其女的亲生父母往往健在，这一

续表

	公主封号	下嫁时间	下嫁年龄	所嫁蒙古王公
雍正朝	养女和硕淑慎公主	雍正四年	18岁	观音保，科尔沁部人，官理藩院额外侍郎。
	养女和硕和惠公主	雍正七年	15岁	多尔济塞布腾，喀尔喀亲王丹津多尔济之子。
	养女和硕端柔公主	雍正八年	16岁	齐默特多尔济，科尔沁郡王罗布藏喇什子。
乾隆朝	固伦和敬公主	乾隆十二年	16岁	色布腾巴尔珠尔，封科尔沁辅国公，后以军功封亲王，授领侍卫内大臣。四十年死于军中。
	固伦和静公主	乾隆三十五年	14岁	拉旺多尔济，额駙、超勇亲王策凌之孙，封世子，官领侍卫内大臣、都统。
	养女和硕和婉公主	乾隆十五年	16岁	德勒克，袭巴林辅国公，后授贝子。
嘉庆朝	庄敬和硕公主 ^①	嘉庆六年	20岁	索特纳木多布济，科尔沁郡王齐默特多尔济孙，进亲王。
	庄静固伦公主	嘉庆七年	17岁	玛尼巴达喇，袭土默特贝子，进贝勒。
道光朝	寿安固伦公主	道光二十一年	17岁	德穆楚扎克布，奈曼部台吉，袭札萨克郡王，进亲王。

(接上页)

习俗至今尚未有人注意，也几乎从未被人提及。清宫中养女的现象相当普遍，而且往往与当时的政治事件缠绕在一起。最著名的莫过于顺治朝时，当汉族四个藩王之一的定南王孔有德战死于广西之后，孝庄皇太后将他的孤女四贞收为养女一事。孔四贞在清廷日后平定三藩的战争中起到了任何其他人都无法替代的特殊作用，这是以养女来进行政治联姻并得到成功的突出事例。在《清史稿·公主表》中，顺康雍乾四朝皇帝都有养女，顺治的两个养女，顺应清初政治斗争的需要分别嫁给了汉族藩王耿精忠与尚可喜之子，其他养女则无一例外地都被远嫁到了蒙古。

① 据《清史稿·公主表》：“乾隆以上，公主封号皆系于固伦、和硕之下。嘉庆中，改冠于上。道光二十四年宣宗谕定先列封号，次别固伦、和硕，书法始定。”卷六六，5295页。

在康熙下嫁给蒙古的 8 女及一个养女中，有两名嫁给漠北喀尔喀部，完全是为了配合收服喀尔喀诸部的政治需要。其中皇五女纯悫公主所嫁的喀尔喀王公策凌，自幼即随母来京，由康熙抚养于内廷，康熙四十五年（1706）授和硕额駙。策凌在雍正朝与准噶尔部进行的光显寺战役中战功卓著，被封超勇亲王，御制挽诗有“不必读书知大义，每于临阵冠三军”之句。他于乾隆朝薨逝后被配享太庙，入祀贤良祠，史称“求诸蒙古前人未之有，后人未之继也”。^①子成袞札布袭超勇亲王，仍为定边左副将军，以军功赐黄带，图形紫光阁。弟车布登札布亦以军功晋亲王，赐黄带。父子三人俱有功西陲。成袞札布之子那旺多尔济，又于乾隆中尚固伦和静公主。这是清廷与蒙古联姻最成功的一个范例。

雍正帝的情况与顺治帝差不多，惟一个成年的女儿并未远嫁，远嫁外藩的 3 个都是养女。乾隆帝的 5 个亲女中，虽有两名嫁给蒙古王公，但这两名额駙都被留于京师长住，与此前的远嫁已经不同。至此为止，嫁到蒙古诸部的皇族之女，共计 69 人。此后清皇室与蒙古的政治联姻再无多少进展，沿袭成例而已。

嘉庆帝仅有两名女儿长大成人，都被下嫁蒙古；道光帝的 5 名成年女儿中，仅有一人与蒙古结亲。她们所嫁的，多是康熙以前即与满洲皇室联姻的那些额駙的子孙。

道光朝以后满洲皇室与蒙古诸部王公的关系益发疏远，可以以“备指额駙”制度的出台为标志。该制规定此后清皇室选择蒙古额駙的范围，只能局限于漠南蒙古七部十二旗之内，而将喀尔喀、厄鲁特诸部王公排除在外。有关这一制度已有学者详述，故不赘。^②

清廷虽然赐给蒙古额駙高爵厚禄，让他们享受与满洲皇室同

① 奕廉：《佳梦轩丛著·管见所及》，98 页。

② 参见赵云田：《清代的“备指额駙”制度》，载《故宫博物院院刊》1984 年第 4 期，28—36 页。漠南蒙古七部为科尔沁、巴林、喀喇沁、奈曼、翁牛特、土默特和敖汉。

等的待遇，但是蒙古额駙在政治上并无实权。他们对于清廷的作用，仅限于帮助朝廷稳定对蒙古诸部的统治上，从未见谁能够像汉族大臣那样对清代政治产生建设性的影响，尽管争取蒙古诸部对于清廷的支持也是至关重要的。

入关之后的“满蒙联姻”已不再是皇太极时建立在部落间“交换”基础上的平等关系，而是如嘉庆帝所说“我朝开国以来，蒙古隶我世仆，重以婚姻，联为一体”的长辈对女婿、主子对臣下的关系。这是反映满蒙民族关系和政治关系前后变化的一个不可忽视的侧面。

三、联姻的后果及作用

乾隆皇帝说过这样的话：“自秦人北筑长城，畏其南下，防之愈严，则隔绝愈甚，不知来之乃所以安之。我朝家法，中外一体，世为臣仆……恩亦深而情亦联，实良法美意，超越千古云。”^①的确，作为清朝理藩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联姻在笼络蒙古诸部王公的感情，加强他们对清朝统治者的效忠方面，作用显而易见。不仅清朝历代皇帝对此颇为自得，就是后人也多所赞誉。从统治者的角度来说，这项政策的运用的确十分成功。

但是问题还有另一面，这就是被统治者怎样看待这个问题。这里所谓的被统治者包括两个内容，一个是联姻的对象，即蒙古王公以及他们的属民。还有一个，是被用作“绥服”工具的皇女，关于后者，将在下一节详述，这里先谈前者。

本世纪初《朝阳县志》记录了一段有关“下府达喇嘛庙”的传说：

该庙建于清初。相传土默特贝子某欲叛清独立，此系修建金銮殿。詎该贝子福晋系清室亲王女，知其逆谋，宛转托

^① 《热河志》卷二〇，乾隆《出古北口》。

人上书告变。事为该贝子所知，恐被讨伐，遂急塑神像，改为庙宇，以掩其迹。嗣经清廷专员来查，见改为庙院，亦未深究，立将该贝子调进北京，暗行鸩死。以此，土默特旗署遂东迁黑城子，此地终成一大喇嘛庙云。^①

朝阳在清代是土默特右旗的属地。下府达喇嘛庙即会宁寺，原是土默特右旗第一代札萨克鄂木布楚琥尔的家庙。乾隆三年和十五年经过两次扩建才初具规模。乾隆二十一年（1756）被钦定为会宁寺。清代土默特贝子及其直系子孙中，的确曾有数人获罪，被削职爵乃至处死。虽然这则传说从史料中还找不到直接的证据，但它能被编入方志中，说明它在当时流传之广，这正是当地人民对于满洲朝廷、以及下嫁到他们部落的满洲公主的看法的直接反映。

早有学者注意到，土默特右旗王公一直受到清廷的格外防范，原因一是它作为京师屏藩的特别重要的地理位置，二是作为成吉思汗直系后裔的历史，三是它特别雄厚的兵力。^②因此，土默特王公获罪被罚的，也较其他诸部为多。乾隆三十六年（1771）的“谋毒格格致死使女赛罕赛”事件，便是一例。这位格格，即康熙第二十四子诚亲王之女，于乾隆二十四年（1759）前后下嫁土默特贝子纳逊特古斯。据说纳逊特古斯曾令喇嘛巴尔丹格隆，配制毒药，谋毒格格，结果未毒死格格，而误将使女赛罕赛毒死。此时正值格格例应进京之年，乾隆帝得知此事后下令追查，却不了了之。纳逊特古斯被以“谋害胞兄垂扎布”的罪名处死，明眼人一看便知这不过是借口。^③此时纳逊特古斯与格格

① 周铁铮等修：《朝阳县志》卷八《寺观》，民国十九年铅印本，15页上。

② 参见扎拉嘎：《尹洪纳希年谱》，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1年，295页。

③ 原文见《清高宗实录》卷八〇〇，乾隆三十六年三月丁未：“纳逊特古斯谋毒亲兄垂扎布，其情罪较谋毒格格更为重大。即内地遇此等两案并发之事，亦当从重归结。律以杀兄之条，既为名正言顺，且使蒙古等知纳逊特古斯实因谋毒亲兄，自取重罪，其死并不由于格格，更当心服，亦更知畏法。”

因感情不和已经分居数载，所以必欲置格格于死地的原因，只能以“恐泄其事”来解释。而这里所谓的“事”，当然不会是一般的事，很可能涉及谋反或某种阴谋。乾隆帝虽然一再说纳逊特古斯绝对不会心怀异志，但这不过是一种政治手腕而已。^①

虽然此案有诸多疑点，但有一点不言而喻，就是纳逊特古斯之妻、那位满洲格格在其间所起的那种为朝廷监视丈夫的作用，这也正是《朝阳县志》所载传说的主题。满洲公主的这种监视也许自觉也许不自觉，但在蒙古人心目中，她们却负有朝廷特殊的使命。

蒙古人对于与满洲皇室结亲的不满，还有其他的原因，这在清末蒙古学者罗布桑却丹的《蒙古风俗鉴》一书中多有论述。罗的反清反满思想带有那个时代的强烈烙印，但所说也有几分是实情：

其一，罗布桑认为这是满洲皇帝覬覦蒙古诸部王公的权力：“蒙古诺颜那时强盛，有势力，有军队，他（指满族皇室）与蒙古结亲，把公主、格格嫁给蒙古诺颜则可以利用亲戚关系把统治

^① 按原文见《清高宗实录》卷八七九，乾隆三十六年二月庚子谕：“尹继善等查审土默特一案，前日所奏情形未为明晰。昨已将案内应行查讯紧要关键详细传谕。今据尹继善等奏，讯出纳逊特古斯令喇嘛巴尔丹格隆，配合毒药，谋毒格格各情节。其事实属大奇，已于折内详加批示矣。纳逊特古斯何以必欲谋毒格格？其故殊不可解。若止因夫妇不睦，则其分居已经数载，纳逊特古斯纵有私情苟且之事，惟所欲为，格格原未能禁阻，何致势不两立，必不相容？设云畏格格今年例应进京，恐泄其事，纳逊特古斯又有何事虑其泄漏？若不过因与格格参商，则诚亲王家早已备知，初无待格格之面诉，即格格向诚亲王尽情告述，诚亲王又如纳逊特古斯何？若云纳逊特古斯实有惧格格告讦之事，除是谋为不轨，否则何至杀以灭口？而土默特乃内札萨克，伊父子受国家厚恩，朕视之不啻如子孙，伊等有何怨望而忽怀异志？且朕何如主？今何如时？众札萨克皆怀德畏威，亦岂肯容其略萌逆迹！无论纳逊特古斯断无此心，即欲作不靖，能乎不能？此固可信其必无。其余更无从揣其甘心谋杀格格之故。”

蒙古的大权拿到手。这是一个更深远的计划。”^①可见当时已有蒙古人认为所谓的满蒙联姻是满族统治者在政治上的阴谋。

其二，是经济负担太重，

实际上，蒙古人对于从北京娶亲不甚愿意。从北京娶夫人花钱多，而且对旗民来说也负担太重，向百姓摊派官银很难，穷旗不愿给他们的诺颜从北京娶夫人。蒙古人自清朝建立以来，娶满人的格格为夫人的旗主，在北京负了不少债而出卖本旗的土地，就是从北京娶夫人造成的。^②

公主的到来伴随着对土地和牧场的大量圈占。康熙的恪靖公主，府第位于归化城（今呼和浩特），朝廷为她在近郊圈占了大量地亩，据当地人说：“清廷曾下圣旨，大黑河的流水应首先满足公主府地的灌溉。这道圣旨石碑，至今还矗立在黑沙兔的半山坡上。”^③

其三，蒙古人认为满洲公主、格格的到来，败坏了草原上固有的纯朴风气。罗布桑这样谈到：

蒙古人的妇女素质很好，很少有懒人，自古出现了不少眼光远大、举止大方庄重的人。不失蒙古人的传统道德，乃是妇女的功劳。到现在能够治理一个旗的蒙古夫人，也都出自蒙古姑娘。而自从娶了满族夫人，蒙古家庭关系解体了。现在的蒙古诺颜，凡没娶满族夫人的其家庭都很严紧而有规矩，有古代蒙古人的家庭形式，家中和睦并安宁。从这里可以看出满、蒙家庭教育的不同。^④

又说：

① 《蒙古风俗鉴》汉译本，26页。

② 同上。

③ 佟靖仁：《内蒙古的满族》，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3年，84页。

④ 《蒙古风俗鉴》，156页。

（蒙古）不论什么人家都十分重视女儿学针线活儿……以后蒙古官员从北京娶满洲人的女儿为妻者见多，因此买鞋穿的现象多了。因为北京满族的女儿们在富贵中长大，不学针线活儿，且爱用粉脂打扮，以为针线活儿低下，不重视针线活儿。蒙古富贵人家的女儿也学了这个习惯，不仅不做针线活，而且也用脂粉打扮起来，把蒙古人老习惯丢掉了。早先蒙古人不分官民，妇女都重视手工活。和满人结亲后，蒙古官员人家就不学手工活了。^①

其他蒙古人也持有同样看法，他们认为与满洲公主结亲的王公从北京学了不少坏习气。如同治七年（1869）袭喀喇沁郡王衔的旺都特那木济勒，娶礼亲王的妹妹为福晋，因此得到“御前行走”的头衔，人们说他“每年都要晋京值班，和清朝的王公权贵过从甚密，因此也熏染了些很恶劣的习气。酷嗜京剧，不惜巨资在王府的偏院内修筑了一座富丽堂皇的戏楼”。^②

这些情况是否属实，大多已经无从考证，但从中可以看出，对于满蒙政治联姻，在蒙古人中存在着相当强烈的抵触情绪。

凭借其皇族女儿的特殊地位，一些嫁到蒙古的公主参与当地事务，起到他人起不到的作用。前辈学者邓之诚从当时任都统的柏葭的《滦阳奏议汇存》中择取了这样一个案子：

蒙古妇人阻挠开矿案：咸丰五年（1855）九月，会议军机、王大臣奏议开现蒙古金银矿。其矿皆在热河喀喇沁境内，故定热河办矿章程。五年七月，喀喇沁王色伯多尔济之孀居嫡母，具禀谓边外开矿，其利甚微，其害甚大，不可与民争利，致起抢山祸端，请具奏封闭银矿。柏葭时官都统，

^① 《蒙古风俗鉴》，125页。

^② 吴恩和、邢复礼：《喀喇沁亲王贡桑诺尔布》，载《内蒙古近现代王公录》，内蒙古文史资料第32辑，1988年，2页。

以为莠言乱政，交喀喇沁王约束。后复屡递呈辞，柏葭以阻挠矿务，不服管束出奏。得旨：该氏呈词受人指使，要挟该王，逞其私欲，实属不安本分，交柏葭提讯，究出教唆之人，严行惩办。六年二月，审明代其书写呈辞之许梦锡、黄祥，并无教唆情事。各科以不应重律枷杖，该妇人系宗室，得旨宗人府议奏，上案呈辞亲供御览。

格格的呈辞有曰：

格格禀都统：格格节在关外，志计忠义在大清。自二十一岁出口口外，今方五十四岁。娘家祖父三代随龙生，历代亲郡王、贝勒、贝子公受皇恩，不能丧胆，不能误国。

邓之诚的评论是：

此妇人呈请封矿之意，盖遍山线屡遭劫掠，烟峒山距其吃租地面仅只八里，虑有波及。柏葭原奏乃谓希图封闭后，得与私挖者分利，不免逆臆，宜不足以服其心。咸丰初，帑藏告匱，言利者蜂起，故有开矿之举。事经数年，所得无几，终至停废，则此妇人之言验矣。朝臣不言，乃令一妇人言之，其辞甚直。故柏葭亦无如之何。交宗人府议奏后，不知处分如何，度不过仍交喀喇沁王管束而已。色伯克多尔济之孙贡桑诺尔布，辛亥以后晋爵亲王，予尝识之。^①

邓文说的喀喇沁郡王色伯克多尔济，就是上面提到的娶礼亲王之妹的旺都特那木济勒之父。喀喇沁部位于热河之东，祖先是曾救助过元太祖的功臣济拉玛。明末为防止察哈尔部的吞并而归顺清太宗，天聪二年因归顺功授予郡王爵位。该部距京师最近，清代最为朝廷所倚重。其王爷世代与清皇室联姻。该部最后一位王爷，即旺都特那木济勒之子贡桑诺尔布（1872—1930），娶的

^① 邓之诚：《骨董琐记全编·骨董三记》卷四，北京出版社1996年点校本，513—517页。

也是皇室之女，即肃亲王的第三女善坤（善耆之妹）。

清朝末年，绥远城将军贻谷奏请开垦蒙地，遭到蒙古诸部王公的反对，而准格尔旗率先报垦的，就是嫁到该部的皇族之女、三品台吉拉苏伦多尔济之妻。她在呈辞中曰：

窃命妇远适封藩，涵濡德化，何幸躬逢盛事，垦务宏开，变斥卤为膏腴，莫穷荒于富庶，百世利赖，蒙实沾之，凡有知识者，莫不欣欣顶祝，是以各旗地亩均已次第畅开。无如准格尔旗蒙人虽已报垦于前，间生疑阻于后。命妇本和硕定郡王之裔，分辉宗牒，世受国恩，际此时局艰难，义当首先报垦，况旗事即家事，利垦实以利蒙，敢不竭尽愚忱以为之倡，情愿将本身自有旗下所属柳清梁之地报垦二千顷，遣继子三品台吉福灵阿呈报前来。^①

二千顷是个相当大的数目，该格格因此受到朝廷的传旨嘉奖，但此举却终因其夫弟的阻挠而流产，格格忿然回京，贻谷开垦蒙地之举也以失败告终。但无论贻谷之举在历史上应作何评价，以此例和上述皇女阻挠开矿之例来说明满洲格格与朝廷割舍不断的关系，遇事敢于出面的行为，恐怕是不错的。

第二节 远嫁蒙古的皇女

既然清代满蒙之间体现出来的主要是岳父与女婿的关系，承担政治联姻重任的主要角色就应是皇女了。但实际上，出面的虽是女人，在其间制定决策、进行活动的，却都是男子。以至直到如今评价这一政策时，连篇累牍的文章注意的都只是它的过程，赞扬的也只是它的成功，而极少从被嫁皇女的角度，探讨一下她

^① 《清将军衙署公文选注》第一部分，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5年，53—54页。

们的生活和命运。

笔者曾经耗时耗力，企图从清代文献、档案、方志中，寻找对远嫁皇女生活的记载，却几乎一无所获。如果说清代史料浩如烟海，寻找这一问题的材料就直如大海捞针。即使蒙古地区那些有关公主府的文献，有的也只是公主府的府第、土田，奴仆人数，而绝无一句提到公主的生活；与蒙古额驸共同生活于京师的皇女所留下的，也只是几条轶闻而已。这一事实本身就说明了，这些为了种种政治目的而远离家乡的皇女的命运，被始作俑的男人们漠视到了何等的程度！

一、早期远嫁的皇女

努尔哈赤时期“收养”蒙古贝勒并将皇女嫁给他们的做法，看来受到过女子们的抵制，否则他不会一再将她们召集到一起加以严厉训斥。上文提到，努尔哈赤曾要那些娶皇女为妻的蒙古诸贝勒“当勿以我女为畏”，“不贤则告我，该杀者则诛之，不该杀者则废，另以他女妻之”。额驸恩格德尔率部归附时，努尔哈赤再次表示：“在蒙古，格格（满语公主之义）则视额驸如父；来此地，额驸则视格格如母也。故只有格格倚仗娘家之势欺凌额驸，岂有额驸欺凌格格之事？若格格非但不使额驸心宽反而加以虐待，则以额驸为是而助之，即使格格一死亦不问焉。”^① 俨然一副大公无私绝不偏袒女儿的岳父形象，却也透露出，要将这些桀骜不驯的女子们降服，他也颇费了一番心力。“男女情愿，可娶。不愿即作罢”的时代早已成为过去，她们不仅在选择夫婿一事上只能听凭其父任意摆布，而且出嫁之后，也不能随心所欲地发泄不满了。

上述这些皇女毕竟还生活在自己家乡，在努尔哈赤时期，将

^① 汉译《满文老档》（上）第60册，天命九年正月初三日，573页。

皇女远嫁蒙古还是一件难以想象之事。草原游牧生活艰苦、迁徙不定、气候严寒，加上远嫁异乡的寂寞孤独，可能使铁石心肠的努尔哈赤也有过不忍与踌躇，他曾对蒙古贝勒们声称他并不愿将女儿远嫁：“求亲之言诚然，岂能憎嫌于尔等乎？尔等常居郊野，而我女则不能。我女身居楼阁，衣食具备。我不能嫁女于受苦之地，分给万家之国人。俾其居楼阁、近于我而养育之。”^① 他的侄女于天命二年（1617）嫁给蒙古喀尔喀部贝勒恩格德尔后，曾向他抱怨：“惯居热炕之人，不耐寒地，难以生活。”^② 据说这也是恩格德尔几年后率部投奔努尔哈赤并最终定居于后金的原因之一。

皇太极时期随着与外藩蒙古联姻的频繁，越来越多的皇女被迫远嫁，《老档》记载了皇太极即位之初（天聪元年1627），远嫁科尔沁部土谢图台吉的准哲公主回家探亲之后，与皇太极分别的情景：

行时，汗（指皇太极）牵准哲公主所骑之马，垂泪。送至十里外，汗下马，公主抱汗泣，次与诸贝勒依次相抱而泣。时汗与诸贝勒高声呼父太祖圣威汗齐哭之。此时，众皆落泪，乃因劝公主，仍恸哭不已。汗曰：“格格止泪矣，此去之后，务顺夫意，和睦相处，以慰此处诸伯叔心，此路岂能断乎，后当常相往来耳。”于是，乘马仍哭泣，汗遂将公主之马辔，亲手交与台吉阿济格，引之前行。^③

生离死别之情跃然纸上。

努尔哈赤之女穆库什嫁给乌拉贝勒布占泰之后，遭到射以骹头箭的虐待。在后金尚未强盛到令邻国闻风丧胆的时候，所嫁之

① 汉译《清文老档》（上）第43册，天命八年正月二十二日，398页。

② 同上，（上）第60册，天命九年正月初六日，575页。

③ 同上，（下）第7册，天聪元年八月十八日，864页。

女受到虐待的，不仅穆库什一人。皇太极曾怒斥土谢图台吉：“令尔有罪之妻寢室居前，令我女寢室居于后，言尔有罪之妻，为大人之女等语……且彼族察哈尔欲杀尔，何为以其女为嫡；我仍眷佑尔，尔何为以我女居次？”^① 这时是天聪二年（1628），皇太极还未灭掉察哈尔部，故有此事。土谢图台吉在娶皇太极女之前已经有妻是显而易见的。

二、皇女的待遇、限制及其作用

1. 皇女的品级与俸饷

清军入关之后，满洲贵族一跃而为全国的统治者，嫁到蒙古的皇女当然再不会遭受土谢图台吉之妻那样的待遇。清室还特为嫁到蒙古的公主，按照品级规定了俸禄，参见下表：

表 12 清廷所定公主品级与俸禄表

	外藩公主俸银俸缎		在京公主俸银俸米	
	银	缎	银	米
固伦公主	1000 两	30 疋	400 两	200 石
和硕公主	200 两	15 疋	300 两	150 石
郡主	150 两	10 疋	250 两	125 石
县主	100 两	8 疋	220 两	110 石
郡君	50 两	6 疋	190 两	95 石
县君	40 两	5 疋	160 两	80 石
乡君	30 两	4 疋	130 两	65 石

此表中下嫁外藩公主的俸禄，根据《宗人府则例》与《理藩院则例》，在京居住公主的俸禄，根据《宗人府则例》与《八旗通志》初集。奇怪的是，除嫁给外藩的固伦公主俸禄远远高出在京居住的同品级公主之外，其余同品级公主，都是给外藩的反比在京的

^① 汉译《满文老档》（下）第 14 册，天聪二年十二月初一日，913 页。

低，如和硕公主的岁银仅为 200 两，这点到乾隆五十四年（1789）才有所修正：

户部具奏：“查现行则例，有未尽允协之处，自当随时更正，以昭法守。内如固伦公主岁支银四百两，和硕公主岁支银三百两，下嫁外藩之固伦公主支银千两，而下嫁外藩之和硕公主止支银二百两，是下嫁外藩之和硕公主不特较之固伦公主银数悬绝，即较之在京之和硕公主转为减少，虽现在并无下嫁外藩之和硕公主，而国家亿万斯年典例攸关，似应量加为四百两，以符体制等因具奏。奉旨户部所议是，依议。”^①

此时距顺治朝初定此制，已历百有余年。嫁给外藩的固伦公主岁银优厚^②是有原因的，满洲公主原来统称“格格”，规定品级自皇太极崇德年间始。按规定，中宫所出封固伦公主，品级约相当于亲王；妃嫔所出封和硕公主，品级相当于郡王；其下：“亲王女封郡主，郡王女封县主，贝勒女封郡君，贝子女封县君，入八分镇国公、辅国公女封乡君。”^③不过，这一规定只是从原则上说的，清廷出于政治需要而提高公主品级是经常的事。康熙第六女和硕恪靖公主为贵人郭络罗氏所生，19 岁嫁蒙古喀尔喀部郡王端多布多尔济，后来端多布多尔济袭土谢图汗，其子又成为外蒙古精神领袖哲布尊巴呼图克图的转世灵童，该和硕公主便进封为固伦公主。康熙第十女为庶妃纳喇氏所生，受封和硕公主，嫁喀尔喀赛音诺颜部台吉策凌，策凌被封为超勇亲王后，故世有年的公主也被追授为固伦公主。但即使如此，有清一代得封固伦公

① 《宗人府则例》卷二〇《优恤》，5—6 页。

② 按固伦公主的岁银，已相当于公爵：“顺治八年议准：岁给俸银：亲王，一万两。郡王，五千两。贝勒，三千两。贝子，二千两。公，一千两。”见《八旗通志》初集卷五〇《典礼志》，978 页。

③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二，2—3 页。

主的，也只有有数的几名。由此看来，固伦公主或本人为皇后亲生之女，或因所嫁之人地位举足轻重，享禄特厚也在情理之中。而其余嫁给外藩的公主俸禄为何比在京居住者低，清廷当时并无一字解释，可能因其住在外藩，主要依靠夫家为生，而当地生活费用又较京师为低；也可能因她们多系养女或媵妾所出之庶女，地位本来就低。再者，不仅固伦公主，其他品级也一样可以因政治需要而加封，如康熙朝时，厄鲁特噶尔丹之子塞卜腾巴尔珠尔被俘后带到京师，“上赦其罪，授一等侍卫。至是，命阿达哈哈番觉罗长泰之女，照镇国公女例，授为乡君妻之，授塞卜腾巴尔珠尔为镇国公婿”。^①在当时人眼中准噶尔部人颇为凶残难驯，所以只将一觉罗之女封为乡君拿去塞责，由此以推，像这样被封为县君、乡君者当不在少数。名分虽高，享禄却低，或者即缘于此。

2. 对公主的约束与限制

雍正朝以后，朝廷为下嫁的公主制定了回京探亲时间、批准原由和程序的详细条例，以使她们安心留在蒙古。雍正元年（1723）规定，下嫁外藩的公主必须离京：

雍正元年议准，公主等下嫁蒙古，成婚之后，久住京师，与蒙古甚无裨益。嗣后公主等下嫁蒙古，非特旨留京者，不得过一年之限。若因病或有娠，不能即往者，令将情节奏明展限。

翌年又定：“下嫁蒙古之公主、郡主等，如欲来京者，并令请旨，不得擅来京师。其奉旨来京者，均定以限期，照例供给。内札萨克额駙准住四十日，公主、郡主等，准住六十日。如限满后，仍欲留京者，亦须奏明，再支供给。”^②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二四，康熙四十五年二月辛丑。

② 《理藩院则例》，乾隆朝内务府抄本，71—72页。

公主出嫁后仍滞留京城，与夫婿长期分居，使婚姻徒有虚名，起不到联姻应起到的政治作用，当然是清廷所不能允许的。雍正朝的规定，肯定是针对此前常有这种现象发生而作出的。

乾隆七年（1742）八月，蒙古喀喇沁部的固山额驸罗卜藏敦多布之妻固山格格，未经请旨自行来京，理藩院按上述规定判处罚俸一年。乾隆得知后称：“公主格格等，未曾请旨，不准自行来京之处，想未传知，是以格格不知，故因谢恩来京，亦未可定。著加恩免其罚俸。但此系定例所关，其归途应给口粮著停止。该衙门可再将此例，遍行传谕公主格格等知之。”^① 一项定例出台 20 年仍未被传知，可谓咄咄怪事，究其原因。这条定例所针对的，可能只是那些品级较低的宗室之女而非皇帝的公主。嘉庆帝的第四女庄静公主于嘉庆七年（1802）十一月下嫁土默特贝子玛呢巴达喇。嫁后久住北京，直到嘉庆十三年（1808）“尚未赴游牧拜其祖莹”。以至嘉庆帝亲自下谕命她立即赴游牧处展拜。^② 此时距她出嫁已经六年有余。三年之后（嘉庆十六年五月）庄静公主薨，葬在京郊王佐村，至死未赴夫君的住所，做法与雍正朝定例相悖显然。像这样长住京师的皇女，当然不仅庄静公主一个。

三、皇女的生活

嫁给外藩的公主中有很多人不肯跟随夫婿前往游牧处所，而是寻找种种理由滞留京师，这证实了一个事实：除非她们的丈夫随同她们一同留在京城，否则她们的家庭及夫妇生活便都是徒有虚名。男方尚可娶妾以自娱，对女子则无异于守活寡，本身已构成一种不幸。而即使守活寡也不肯随夫婿去游牧处，也说明了那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七三，乾隆七年八月辛亥。

^② 《清仁宗实录》卷一九二，嘉庆十三年二月戊辰。

里的生活使她们如何难以承受。

远嫁蒙古的皇女，夫妻不睦的不在少数。上述乾隆朝时土默特右旗郡王纳逊特古斯用毒药谋毒格格一案，就是一例。乾隆对于嫁给纳逊特古斯的诚亲王之女与其夫不睦之事早有所知：“纳逊特古斯何以必欲谋毒格格？其故殊不可解。若止因夫妇不睦，则其分居已经数载，纵有私情苟且之事，惟所欲为，格格原未能禁阻，何致势不两立，必不相容？”这句话说明两点，其一是二人因感情不和已经分居多年，二是即使纳逊特古斯在外与别人私通，格格也奈何他不得，而朝廷对此也不会加以干涉。

由于有关公主生活的史料极少，借助于今人对清末蒙古王公的回忆材料，也许是必要的。喀喇沁最后一个郡王、旺都特那木济勒之子贡桑诺尔布，十六岁时（光绪年间）娶肃亲王第三女善坤为妻：“听说婚后生活并不十分美满。这位肃亲王的女儿自认为郡主下嫁，骄纵非常，对贡王视如草芥，不只是毫无尊敬，有时还横加凌辱，一切行动都要秉承她的意旨。贡王内心虽然不满，但慑于阉威，敢怒不敢言。”^①还说：“贡王晚年生活甚为凄惨。他薄有的私蓄，都被那位神通广大的福晋装进了自己的腰包。”^②他们认为贡王夫妻不睦，是因福晋的骄横所致。但曾被贡王聘为毓正女子学堂教师并与这位福晋共同生活过的日人河原操子，对福晋的看法却不同，她说福晋“是富于感情，心软好掉泪的人。因此一旦被信任，就是外姓人也好，外国人也好，就像亲姊妹一样看待。”“不管事情的好坏，给与反驳与拒绝是常事，这是她性格刚强，头脑明敏的原故。”“爱好自由活泼的运动，常

^① 《贡桑诺尔布传》，纳古单夫译自《世界名人传》，载《赤峰市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1986年汉文版，17页。

^② 同上，15页。

常骑马奔驰在外……”^①可见这位福晋属于外向、爽朗而颇有主见的一类人，这正是满洲女子中最常见的性格。皇女骄纵并因此而影响与丈夫的关系是完全可能的，但夫妻不睦的根源，主要还在于这种完全出于政治动机促成的、不自主的婚姻。

为清代朝野公认的一个现象，就是公主极少生育子女。由于不得其详，便有种种臆测，蒙古人的解释是：

这里奇怪的是，满族王公的格格生育的特别少，蒙古人私下议论：“满人的格格们怕生孩子，因而先吃了不生孩子的药。”蒙古诺彦都把小夫人生孩子说成是大夫人所生，这样可以继承父业。^②

汉人的解释则是：

公主出嫁，即赐以府第，……驸马居府中外舍，公主不宣召，不得共枕席。每宣召一次，公主及驸马必用无数规费，始得相聚。其权皆在保姆，则人所谓管家婆也。公主若不贿保姆，即有所宣召，保姆必多方间阻，甚至责以无耻。女子多柔懦面软，焉有不为其所制者。^③

两种臆测都属荒诞不经。公主不育者多，与夫妻感情不睦有最直接的关系。草原生活的艰苦不适、疫病流行也应是一个重要因素。

尚主的蒙古额驸，不少在娶公主之前已有妻室，有的成婚之后因公主死亡而再娶，都得到清廷允许。所谓守活寡，只是对公主而言，是单方面的。受儒家贞节观的影响，远嫁的公主也要为额驸“从一而终”，甚至未婚守节之举，在皇女中也不乏其例。

① 河原操子：《喀喇沁杂记》，邢复愚译，载《赤峰市文史资料选辑》，88—103页。

② 《蒙古风俗鉴》汉译本，27页。

③ 《清朝野史大观》并见《清神类钞》第1册，353—354页，内容略同。

在第三章谈到过的镇国公弘昉之妹为喀喇沁贝勒僧衮扎布未婚守节，就是一个例子。

许多宗室王公对于将女儿远嫁外藩并不情愿。乾隆二十四年(1759) 谕：

王等之女格格等，近派者皆奏请指婚，远派者出聘之时奏请品级，此定例也。近日渐有近派王等亦多先行许婚于人，然后奏闻者。从前将王等之女格格等皆指配蒙古台吉，特以此既系旧习，而蒙古台吉原系姻亲，由来已久故也。且亦有查明在京勋旧大臣子弟，将王公之女指配者。今王等每弛旧习，惟愿聘予在京之人。更有无耻之徒，夤缘王等，私与议定，至婚配之时，始行奏请格格品级，诚恶习也。从前并无此习，亦此数十年之间渐成者耳，此风断不可长。除已聘人者毋庸置议外，著该衙门将现在亲王郡王之女格格等业经许聘在京之人尚未婚娶者，仍准给予，从无离人夫妇之理，惟查明指名奏闻，将该亲王、郡王罚俸二年。嗣后凡亲王郡王之格格等，皆照旧例，候朕降旨，指予蒙古台吉。伊等若向系姻亲之蒙古，私行结亲，尚属可行，著许聘之后即行奏闻，其不具奏私许在京人之处，著严行禁止，钦此。^①

到清中期，将宗室王公之女嫁到蒙古的旧制已经松弛，宗室王公们都愿将女儿聘与在京之人，而竭力规避将女儿嫁往蒙古。

蒙古人对此也很清楚：

蒙古人开始从北京娶亲时正值好的时代，后来的蒙古地方形势一年不如一年，北京的满族官僚的心也越发变坏，有好格格也不嫁给蒙古人，而把远房多代之女冒充格格嫁给蒙古人为夫人也多起来了。^②

① 《宗人府则例》卷二《天潢宗派请旨指婚》，8页。

② 《蒙古风俗鉴》，26页。

远嫁蒙古的皇室公主、格格们，很多人命运相当乖蹇。康熙朝权重一时的安亲王岳乐之女六郡主，诗画兼工，后被指嫁于蒙古，30岁上抑郁而终。她曾留下一幅画，画的是一株梅花，半株生机勃勃，半株却已枯萎，暗喻自己命运的不幸，致使当时著名诗人姜宸英为之动容，并为此画题诗曰：

生小娇柔太付门，闲庭咏絮并诸昆。
何堪零落依青冢，自写幽香为返魂。

正可作为她们生活的写照。

第三节 与北方诸族的通婚及其他

一、对蒙古诸部的通婚限制

上文强调过，清代与蒙古的政治联姻是有严格限定的，它指的并不是满洲与蒙古两个民族之间的通婚，所以本文一直避免使用通行的“满蒙通婚”的说法。王钟翰师谓：

众所周知的满蒙通婚，事实上也只是清皇室的公主、格格们和蒙古贵族的公子王孙的婚配，也有为数不少的满、蒙两族的旗籍成员互相通婚者。至于蒙、汉两族一般人民之间的联姻，则是严格禁止的。^①

八旗之内有八旗满洲、八旗蒙古和八旗汉军，三者之间的互通婚从未受到任何限制，八旗满洲与八旗蒙古之间的通婚更是习以为常，这就给人们造成了清代满蒙民族间大量、普遍进行通婚的错觉。事实上，除了爱新觉罗皇族之外，其他满洲贵族及大臣与外藩蒙古通婚的事例相当罕见。仍以额亦都家族为例，他的16个儿子中，虽然如三房车尔格、十三房超哈尔等堪称族大丁

^① 王钟翰：《试论理藩院与蒙古》，载《清史新考》，172页。

繁，且与八旗汉军、八旗蒙古通婚的代不乏人，但未见一起与外藩蒙古通婚者。惟有第十六房即公主所生遏必隆一支，有几代与外藩蒙古通婚之例：遏必隆共有三女，次女、三女都被康熙收入宫中（即孝昭仁皇后和温僖皇贵妃），长女则嫁给了外藩巴林蒙古的札什。他的孙女和一个玄孙女也都远嫁巴林蒙古，此外还有女远嫁土默特部。她们既然属皇族的近亲，是以皇女的身分外嫁的，其他满洲异姓贵族与大臣，则未必有这个资格。这是很能说明问题的一例。

清廷对于旗人与蒙古人之间的交往颇存戒备之心。清入关后，曾在关外故乡以明朝所修的辽东边墙为基础，“加以扩展，修浚边壕，沿濠植柳，谓之柳条边”。^① 这是以山海关、威远堡、凤凰城和法特哈四条交通要道口为点联成的“人”字形边墙，它的主要作用是“插柳结绳，以界蒙古”，^② “清起东北，蒙古内附，修边示限，使畜牧游猎之民，知所止境，设门置守，以资镇慑”。^③ 柳条边以西，是蒙古科尔沁诸部游牧地，清廷于各边门设兵把守，严禁边内满汉人等与边外蒙古人任意来往。科尔沁部与满洲的关系既然已是“世为肺腑，与国休戚”，清廷对其防范尚且如此严密，更遑论其他蒙古部落；旗人与蒙古人之间的一般来往尚且受到如此严禁，更遑论其婚姻。

蒙古人与民人的通婚被明令禁止，有《理藩院则例》为证：

康熙二十二年（1683）定：凡内地民人，出口于蒙古地方贸易耕种，不得娶蒙古妇女为妻。倘私相嫁娶，察出，将所娶之妇离异，给还母家，私娶之民，照内地例治罪。知情

① 王树枏、吴廷燮等纂：《奉天通志》卷七八，1983年东北文史丛书编辑委员会据1927年本缩印，9页。

② 高士奇：《扈从东巡日录》卷下，辽海书社1984年影印辽海丛书本，3页。

③ 《奉天通志》卷七八，9页。

主婚，及说合之蒙古人等，各罚牲畜一九。
甚至蒙古诸部之间的通婚，也受到限制：

康熙十八年（1679）题准，台吉、塔布囊等，擅与喀尔喀、厄鲁特结婚姻往来者，革去爵秩，不准承袭，所属人全给其近族兄弟，除妻子外，家产牲畜尽入官。所属人随往者，各鞭一百，罚牲畜三九。

二十二年题准，王以下至闲散蒙古，违禁与喀尔喀、厄鲁特、唐古忒、巴尔虎等贸易结亲者，照定例治罪。^①

喀尔喀居于漠北，厄鲁特、唐古忒居于漠西，巴尔虎在清初系喀尔喀属部，位居东北。清廷严格限制漠南蒙古诸部与漠北、漠西甚至东北诸部之间的联姻，显然是为了达到分而治之的效果。

对于一般旗人与蒙古人的通婚，清廷从未有过任何明文的禁令，这与旗民（“民”主要指汉人）间的通婚被明令禁止迥乎不同。但有关这一问题的文字材料极少，也未见有人研究。据笔者在内蒙古呼和浩特、河北雄县、沧州等满族聚居地的调查，在这些满蒙八旗合驻的驻防地，满洲旗人与蒙古旗人的通婚理所当然，但即使是位于蒙古地区的呼和浩特新城（当年的绥远城驻防）满人，也很少与城外的蒙古人通婚。这主要是居住环境、语言、生活习俗各方面存在的差异所致而不是人为禁止的结果。

二、与北方诸族的通婚

黑龙江中下游和松花江流域的瓦尔喀、虎尔哈、窝集、赫哲和费雅喀诸部，明朝时称为野人女真，也称东海女真，与满洲属于“远居他路同一语言之诸申国”，早在努尔哈赤时期，就开始了以联姻与其通好的政策。己亥年（1599）正月，

东海兀集部内虎儿哈二酋长王格、张格，率百人来贡土

^① 《理藩院则例》，40—41页。

产：黑白红三色狐皮，黑白二色貂皮。自此兀吉虎儿哈部内所居之人每岁入贡，其中酋长箱吉里等六人乞婚，太祖以六臣之女配之，以抚其心。^①

证以天命三年（1618）《老档》所记：“该呼尔哈部自招降后，每岁贡貂前来叩见之并娶女为婿，已二十年。”^② 回溯20年为1598年，正值努尔哈赤统一建州女真诸部之后不久，可见此记不诬。从此东海女真一直是后金政权补充兵源、搜括貂皮等财物的主要对象。清军入关后，他们中一部分被编入八旗并南迁到盛京等处定居，称为“新满洲”（也称为“伊彻满洲”，“伊彻”即满语“新”之义），以与早年归附后金的“陈满洲”（也称为“佛满洲”，“佛”即满语“陈”、“旧”之义）相对，无论新、陈，同属满洲则无疑。他们中的大部分一直留居当地，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清廷都未曾将他们纳入八旗组织或其他行政部门的管辖范围之内，与他们的联系，依靠的主要就是朝贡与通婚。这种通婚也像与蒙古上层的通婚一样，贯彻于清朝的始终。

入关后清廷与东海女真诸部通婚的具体作法，是让这些部落的首领携带一定数量的贡品进京娶妇，所娶的“萨尔罕锥”（sargan jui，选秀女时亦用此称，原义指女儿、处女）名义上是“皇姑”即宗室之女，实际上多是普通旗人之女或养女。在顺治朝因“科场案”获罪被流放到吉林宁古塔的文人吴兆骞，以及在康熙朝不远万里到宁古塔探望获罪流放之父的杨宾，都在诗中描绘过康熙前半期边地部落迎娶“皇姑”的盛况，其中吴兆骞的一首谓：

娥娥红粉映边霜，细马丰貂满路光。
朱幕漫传翁主号，黄眉争识内家装。

①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319页。

② 《满文老档》（上）第6册，天命三年正月，十六日，52页。

空怜拂镜凝花态，莫为无裨笑粉郎。

千载奉春遗策在，玉颜那更怨龙荒。

原注：时以妇女赐海东诸首领，边人谬以皇姑称之。其俗男女皆不著裨。^①

在保存至今的三姓副都统（三姓城，位于今黑龙江省依兰，雍正十年（1732）设副都统衙门，管辖黑龙江中下游直至库页岛及乌苏里江流域广大地区）衙门的满文档案中，也有相当数量“霍集琿”（hojihon，女婿）进京娶妇的文献，时间多为乾隆末到嘉庆朝。凡娶到宗室之女为妇的赫哲费雅喀人，便被当地人视为清室的“霍集琿”。京师给予他们相当的礼遇，按例是沿途供给吃食，并派骁骑校一名率兵丁两名随行，所得的赏赐也颇为丰厚，当然娶妇的“霍集琿”带至京城的聘礼也很可观。如乾隆五十九年（1794）档记：

今奇津姓都噶津噶珊乡长额勒达色娶妻之聘礼，有折黑狐皮二张之白珍珠毛狐皮四张、九张元狐皮之褥子二、九张黄狐皮之褥子四、貂皮三百零四张。虽未带有黑狐皮，但既有折收白珍珠毛狐皮之例，且已将折抵黑狐皮二张之白珍珠毛狐皮四张作为黑狐皮收下，拟准其为霍集琿。^②

想到京城娶妇，先要得到当地衙门的批准，聘礼是否能够达到规定之数，是能不能被批准为“霍集琿”的主要条件。

额勒达色在京城如愿以偿。他所娶的“萨尔罕锥”，是厢白旗满洲乌云泰佐领下披甲刘达色之养女，此事也得到了刘达色的同意。额勒达色得到了朝廷赏赐的“蟒缎无扇肩朝衣、缎袍及大

^① 吴兆骞：《秋笳后集》卷七，杂感三首之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52页。

^② 辽宁省档案馆等：《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辽沈书社1984年，397—404页。

缎褂各一，绸衬衣一套，毛青布衬衣一套，插有弓矢之股子皮撒袋一，系有嵌银垂饰及手帕荷包之腰带一，凉帽一”，他娶的萨尔罕锥也得到各色衣服布匹等丰厚赏赐，充分透出一派娘家嫁女的周到与亲切。而更重要的是，在那个“男女皆不著裤”的地方，为了生计也必须事无巨细地样样带全，可以想见这些女子出嫁后生活之艰苦，以及她们的前往对当地文化所必然产生的作用。

“萨尔罕锥”即使只是普通旗兵的养女，名义上毕竟是“皇姑”，是朝廷的人，死去时也必须告官，查明属实之后，该管衙门要将她所得到的赏赐转赐给新到的“萨尔罕锥”。

19世纪初被日本幕府派到库页岛和黑龙江下游一带考察的日人间宫林藏在所著《东鞑纪行》中，附载了乾隆四十年（1775）由三姓副都统所发的满文文书一份，这份文书经由松本胤亲和白鸟库吉翻译如下：

乾隆四十年二月初五日恭奉上谕：“历来赫哲、费雅喀等人来京师者，多未出花。惟彼等体质固弱，远地来京进贡纳妇，尚未出花，情实可愍。彼等自原籍来京，路途极为遥远，惯例多于冬末春初抵京，而京师于冬春之交，正值天花流行，于此辈不利。宜揣度寒暑，于凉爽季节来京，从速办理，纳妇后遣归可也。为此谕知吉林乌拉将军，嗣后赫哲、费雅喀等来京进贡纳妇者，毋庸延至冬季来京，以择七、八、九月之凉爽季节为宜。^①

这种与清朝皇室名义上的结亲，加强了赫哲等边地民族与清廷在感情上的联系，影响是深远的。清中叶以后，在赫哲人供奉的祖先神像中，出现了清朝官员的形象，“每家年终必悬宗图于家堂或家庙上，绘九人七人不等，中一人穿黄马褂，顶冠束带，

^① 间宫林藏：《东鞑纪行》，商务印书馆1974年，49—50页。

倚立之六人亦均冠带整齐，其手各携弓矢”。^① 应当就是与迎娶“皇姑”有直接关系的。

如果说汉族封建王朝往往是在国力不足以与边地民族抗衡时，才采用“和亲”的办法求得一时的平静，多少是出于无奈的话，清朝用皇女来与东北、西北诸族进行的政治联姻，却是从巩固政治联盟的积极目的出发的。无论是终清之世与蒙古上层的通婚，还是入关之后与西北、东北各少数民族的联姻，都为清朝政治联盟的巩固与北部边疆的稳定，具有积极的意义。联姻在清朝统治中的意义和作用，是要远远超过中国历史上其他中央王朝那些“和亲”的。

第七章 满汉民族的通婚

对于清代满汉民族之间能否通婚的问题，史学界一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原因就是清代浩如烟海的文献中，迄今尚未发现明确的禁令。但清朝末年满族统治者颁布的废除禁令的上谕，却又言之凿凿，其谕云：

钦奉皇太后懿旨：“我朝深仁厚泽，沦浃寰区，满汉臣民，朝廷从无歧视，惟旧例不通婚姻，原因入关之初，风俗语言，或多未喻，是以著为禁令。今则风同道一，已历二百余年，自应俯顺人情，开除此禁……如遇选秀女年分，仍由八旗挑取，不得采及汉人，免蹈前明弊政，以示限制而恤下情。”将此通谕知之。^②

^① 《依兰县志·风物门》，31页。

^② 《清德宗实录》卷四九二，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乙卯。

由此对于清代满汉民族能否通婚，便形成了肯定与否定的两种意见，而以否定者居多。理由是，这条废除禁令的上谕，不会是空穴来风，如果没有禁令，又何须专门颁谕废止？何况谕中还明白承认“惟旧例不通婚姻”。再者，清代以来大量的文字记载及民间回忆所留给人们的，也都是满汉间不准自由通婚的印象。肯定者以著名清史学家郑天挺和王钟翰先生为代表，他们认为满汉通婚在清代是确曾存在的事实。其证据，如钟翰师在《满族八旗中的满汉民族成分问题》中所说，首先，从政策上，清代官书诸如《清实录》里就有大量准许满汉通婚的明文记载。其二，“有清一代三百年间上自王公贵族（宗室觉罗），下至平民百姓（披甲、闲散），满汉互相通婚的事实，确是普遍存在的。……你可以找到不计其数的满汉通婚的大量事例来证明这一点”。^①

这一问题细按之，可以归结为两个方面，第一，是清朝统治者是否制定过禁止满汉通婚的政策。第二，是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是否存在满汉通婚的现象。下面要讨论的就是这两点。

第一节 满汉联姻政策的产生与终止

1644年清兵入关，仅仅五年之后，就颁发了允许满汉通婚的诏令：

方今天下一家，满汉官民皆朕臣子，欲其各相亲睦，莫若使之缔结婚姻。自后满汉官民有欲联姻好者，听之。

此谕颁发日期是八月壬子（1648年10月6日），数日之后的八月庚申（10月14日）又谕：

^① 王钟翰：《满族八旗中的满汉民族成分的问题》，载《清史续考》，华世出版社1993年，52—59页。

朕欲满汉官民，共相辑睦，令其互结婚姻，前已有旨。嗣后凡满洲官员之女，欲与汉人为婚者，先须呈明尔部（指户部），查其应具奏者，即与具奏，应自理者，即行自理。其无职人等之女，部册有名者，令各牛录章京报部方嫁，无名者听各牛录章京自行遣嫁。至汉官之女，欲与满洲为婚者，亦行报部，无职者听其自便，不必报部。其满洲官民娶汉人之女，实系为妻者，方准其娶。^①

入关之初，立足未稳，何以汲汲于此？这个问题应该结合当时的背景而不是孤立地就事论事地进行分析。

从今天的眼光来看，可以做出的最可能的解释，是满族统治者企图以这一措施来缓和极其紧张的满汉民族关系。

满洲贵族入关几年，推行一系列民族压迫政策，激起汉族各阶级和集团一轮又一轮的反抗，形势始终处于动荡不定之中。顺治五年年初降清明将金声桓等人的重新反清归明，更使这一年成为满族入关后统治危机最为深重的一年。尽快采取措施来缓解极其紧张的满汉矛盾，已迫在眉睫。另一方面，皇太极死后，清朝皇室内部便陷入残酷的夺权纷争之中，这种纷争与政治主张的不同交织在一起，就表现出了对待汉族的截然相反的两种政策。其中主张仿依汉制并对汉人采取争取团结政策最力的多尔袞，正是在这一年前后击败了他的主要政敌从而达到了权力的顶点。^② 在他掌握清朝大权的这一期间，采取了多起旨在缓和满汉矛盾的措施，诸如下令停止圈地、停止投充、^③ 设立六部汉尚书和都察

① 《清世祖实录》四〇卷，顺治五年八月壬子。

② 五年三月，多尔袞将刚刚班师回朝的肃亲王豪格幽禁，将索尼革职罢黜为民，一举将政敌一网打尽。当年十月礼亲王代善去世，十一月多尔袞遂自称“皇父摄政王”，事实上已公然行使皇帝职权。参见《清世祖实录》卷三七顺治五年三月诸条下，及《清史稿》卷二一八《多尔袞传》等有关记载。

③ 《清世祖实录》卷三一，顺治四年三月己巳、庚午。

院汉都御史、对满洲大臣指摘汉官的做法予以严禁^① 以及开科取士、撰修明史等等，虽然这些措施未必都能付诸于实施，动机则是清楚的，下诏准许满汉通婚，正是这些措施中的一项。

鼓励通婚的目的既然是为了缓和满汉关系，在多尔袞这些满洲贵族的心目中，就仍然是入关前政治联姻政策的继承和延伸。入关仅仅五年，他们当然不可能摆脱在辽东时的那些观念，在对婚姻的问题上也是如此。沿袭努尔哈赤时期将李永芳、佟养性等收为“额驸”的做法，清廷继续将满洲女子“赐婚”给地位重要的汉官。如入关之后降清并任大学士的冯铨“叨承宠命，赐婚满洲”；^② 更著名的如清初封的四个藩王中，平西王吴三桂之子吴应熊尚皇太极第十四女恪纯公主；靖南王耿继茂之次子耿昭忠娶贝子苏布图之女，三子耿聚忠娶安郡王岳乐之次女和硕柔嘉公主；平南王尚可喜之子尚之隆，娶承泽亲王硕塞次女和硕公主。惟有定南王孔有德因战死无后而成例外。继范文程被太宗赐婚之后，他的第三子范承勋入关后也被“赐婚穆奇觉罗氏夫人”。^③ 顺治帝本人也“尝选汉官女备六宫”，^④ 他宫中的恪妃石氏，滦州人，吏部侍郎石申之女，史有明文可稽。^⑤

但是，对此项措施的出台还可以有另外的解释，将满女嫁给汉族降官，等于卧榻之旁设下的一个耳目。朝廷送给吴三桂 4 名

① 蒋良骐《东华录》卷六，顺治五年七月，中华书局点校本，92页。

② 见邓之诚辑：《清诗记事初编》卷五郭棻条下：“铨（冯铨）在明末为奄党，在清为贰臣，清议所不与，无可载笔……前后四娶，曰刘，曰范，曰徐，曰纳兰，满洲总管鄂貌图巴图鲁之女，则为赐婚。”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新版，下册，616页。

③ 按范文程被赐婚穆奇觉罗氏，见《碑传集》卷四，范承勋被赐婚穆奇觉罗氏，亦见于《碑传集》（卷一九方苞：《兵部尚书范公承勋墓表》，31页）。两个穆奇觉罗氏之间究竟有无关系不详。

④ 《清史稿》卷二一四《后妃传》，8910页。

⑤ 同上。

满族妇女就明显是出于这一目的。但拉拢也好，监视也罢，范围毕竟有限，以当时人的眼光来看，清廷还另有一番用心。

政治联姻从来都只是统治集团内极少数人的事，就像清代大肆鼓吹的“满蒙通婚”一样，在满汉民族矛盾如此尖锐的情况下，清廷是否真的相信或者真的认为有必要以联姻为手段来缓解民族矛盾，抑或还有别的目的？以下这条史料是深有意味的：

顺治十二年（1655）七月，兵科给事中季开生奏：

近日，臣之家人自通州来，遇见吏部郎中张九征回籍，其船只几被使者封去，据称奉旨往扬州买女子。夫发银买女，较之采选淑女自是不同，但恐奉使者不能仰体宸衷，借端强买，小民无知，未免惊慌，必将有嫁娶非时，骨肉拆离之惨。

世祖答称：

前内官监具奏，乾清宫告成在即，需用陈设器皿等项，合往南省采办，初无买女子之事。太祖、太宗制度，官中从无汉女。且朕奉皇太后慈训，岂敢妄行？即天下太平之后，尚且不为，何况今日？朕虽不德，每思效法贤圣之主，朝夕焦劳，屡次下诏求言，上书禁勿称圣，惟恐所行有失，若买女子入宫，成何如主耶？^①

因责开生肆诬沽直，下刑部杖赎，流尚阳堡，寻卒戍所。^②

① 《清世祖实录》卷九三，顺治十二年七月庚子。

② 《清史稿》卷二四四《季开生传》，9623—9624页。季开生其人在《国朝耆献类征》、《国朝书画家笔录》、《国朝画史》皆有传，但除《清史稿》所述与《实录》略同之外，其余都极简，如《国朝耆献类征》季开生条下全文为：“顺治十二年敕遣内监至江南采办器物，天中上书谏，流尚阳堡，寻卒于戍所。十七年命吏部察诸罪谪言官，诏曰：‘季开生谏言，原从朕躬起见，准复原官，还其棹，荫一子入监读书。’”（卷一三三，20页）。

世祖虽极力辨白，此奏还是透露了一些消息，就是当时社会上下，曾将所谓的“满汉联姻”与“选秀女”一事联系起来，并引起民间扰攘，直闹到季开生“上疏极谏”，而世祖不得不出来解释，发现解释无用便动怒的地步。

这种推断并非没有根据。郭松义在《明清两代诏选“淑女”引起的动乱》一文中列举顺治四年（1647）、五年（1648）、十年（1653）、十三年（1656）、十五年（1658）因谣传朝廷挑选秀女而在江南引起六七次社会动乱的例子，谣传中就有“掠妇女，犒西达”^①之说，顺治五年允许满汉通婚的诏令一颁布，江南立即就风传“又闻满汉联姻，朝廷将关外并满州女子，驱逐而南，配与中国男子，天下一家，华夷为眷”。^②顺治十年（1653）春再次出现这类传言：“哄闻满州之女发配中国男子，中国女子要配满州男子，名曰满汉联姻。人家养女者，父母着急，不论贫富，将就成亲，遍地皆然，真亘古未闻事也。”^③足证汉族地区尤其是曾惨遭清军蹂躏的江南一带人们对于“满汉通婚”政策的理解。

清初江南、福建、江西等地因传言朝廷选女而在民间引起的骚动，时起时伏地持续了数十年。试举一诗为证：“顺治年十五，是岁当戊戌，十月甫初旬，风闻自京国，长门须女工，下今天下觅，我郡南北冲，传播说非一，始也皆观望，逢人即相诘，有客金陵游，见闻果得实，一传通国惊，家家咸变色……沸腾将一月，道路肩相摩，都与新郎揖，郡中女既空，采选事仍寂，回视向者忙，颠倒殊可惜，且闻朝命来，原不强迫责。”^④一个传闻

① 载《故宫博物院院刊》1991年第1期，3—10页。

② 姚廷遴：《历年记》，载《清代日记汇抄》，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66页。

③ 《清代日记汇抄》，70页。

④ 《清诗纪事初编》卷五，靳应升：《淮无女》，541页。

使民间沸腾一个月，造成众多不匹配的婚姻，百姓之惊惧不难想见。此诗所记为顺治十五年间（1658）事，直到雍正五年（1727），有关朝廷选女的传闻，仍能在地方上引起轩然大波：“近有不法匪类造作讹言，一人煽惑，众口喧腾，以致人心惊惶，良民受累。如京城之讹传挑选秀女赐西洋人，……此必奸恶之徒，不肯改过迁善，怨朕约束惩治甚严，故肆其鬼蜮之伎俩，摇惑众心。”^①可见百姓有多么敏感。在民族矛盾如此尖锐的背景下，奢谈“欲其各相亲睦，莫若使之缔结婚姻”，只能使已如惊弓之鸟的汉族百姓更添疑虑，以为朝廷是以缔结婚姻为名而行新一轮掠抢民女之实。

努尔哈赤初入辽东时，曾以让满汉人等“同住、同食、同耕”的方式掠夺汉人的财产妻女，激起辽东汉人的强烈反抗。如上所述，皇太极采纳贝勒岳托的建议，以代娶妻子的方式招抚新人之举，曾遭到汉族大臣的非议。同样，入关之后八旗官兵在京城以及外省驻防与汉人混合居住，也是加剧民族间紧张关系的重要因素，当时的汉人百姓对这一切肯定记忆犹新。已有学者注意到，就在清廷下诏鼓励满汉通婚的前一天，还曾下令将北京城的旗、民分居，将汉人一律迁到南城。^②据此以推，即使是今天的史学家，也有人对清廷的真实动机产生了疑问。^③

从汉地掳掠妇女的行为在女真诸部相沿已久。入关以后更因

① 《清世宗实录》卷五八，雍正五年六月丙戌条，并参见郭松义：《明清两代诏选“淑女”引起的动乱——由日本史籍记载谈起》。

② Evelyn S. Rawski: “Ch’ing Imperial Marriage and Problems of Rulership”, in Rubie S. Watson and Patricia B. Ebrey, eds.,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p. 170—203.

③ 王道成：《从薛蟠选妹待选谈起——关于清代的秀女制度》一文引录了世祖对季开生案的诏令，认为这是清廷停止从汉人中选秀女的标志。而引用此文的文章，有些则将其引申为禁止满汉通婚的诏令了。参见 Evelyn S. Rawski 上引文，170—203 页。

八旗将士的胜利者和征服者身份而变本加厉，就在清廷下诏准许满汉通婚的前一个月，当清军攻陷南昌镇压金声桓反叛时，还曾“掳掠妇女，各旗分取，虐死者无数”。^① 这些行为给予汉族百姓的刺激，肯定极其深刻。

在光绪末年颁布的废除满汉通婚的诏令中，有一句话是耐人寻味的：“如遇选秀女年分，仍由八旗挑取，不得采及汉人”，在二百多年之后仍然要做如此的安抚和解释，无异于明言当年的禁止通婚，与民间选女之事有着直接的联系。

即使这一通婚诏令并未在汉地造成什么扰攘（虽然事实上已经造成了），在当时两个民族间隔阂极深的背景下，奢谈通婚也是不可能的。对于向来将边地少数民族视为蛮夷甚至禽兽并从心底予以鄙视的汉族封建士大夫来说，被这些蛮夷“收养”为婿与其说是一种优遇，倒毋宁说是一种耻辱，他们在无奈之下也许会出来做官，那与朝廷保持的毕竟是一种君臣关系，与成为蛮夷中的一分子毕竟还有一段距离。入关之初的满洲贵族，还不能充分估计到汉族士人的这种心理，他们还不知道中原尤其是江南的汉人与那些被他们纳入汉军旗下的辽东汉人之间有着诸多区别。辽东的汉族人口与当地各民族相比，并不像在关内那样占据优势，长期与边地民族的同居共处和经济文化多方面的往来，又使他们对满、蒙古各少数民族没有关内汉族士人那么深刻的偏见与隔阂。何况从明初起明朝边将娶女真、蒙古诸部女子为妻就不乏其例，这使李永芳、佟养性等人之成为满族的“额驸”并非是不可接受的事。但在入汉地以后与汉族士大夫再提通婚，就不仅不合时宜，效果也只能是适得其反了。

由此便不难推断，允许满汉通婚这一诏令，曾使满族统治者

^① 徐世溥：《江变纪略》，转引自《清史编年》第一卷顺治朝，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196页。

陷入怎样一种进退两难的尴尬境地：坚持实施这一措施，显然行不通而且又不能强迫，收回成命或者再颁诏禁止，又非常荒唐而且难以自圆，加以解释也不可能有多少人相信。这时唯一的办法，便只有缄口不言了，清廷就正是这样做的。从顺治朝起到康熙朝中期，清廷在公开场合对于此事始终保持沉默。后来虽然有些规定出台，也都是具体的、局部的，再不见有公开的引人注目的表示。

后来的事实也证明了，满洲统治者虽然在运用与蒙古贵族通婚的政策上取得了极大的成功，但将这项政策运用到汉族士大夫身上，却未产生他们所预期的效果。吴三桂、耿精忠和尚可喜三名藩王尽管都与满洲皇室结亲，却仍然发动了“三藩之乱”，就是典型的一例。不难想象，这一切促使满族统治者最终放弃了以政治联姻的方式结好汉人的企图，清宫中从此再不公开蓄汉女（汉军旗人女子除外），皇帝也不再将满洲女子赐婚给汉族官员大臣。他们此后的政治联姻目标，仅限于蒙古和北方那些与他们的社会形态、经济文化相类似的少数民族了。

总之，清朝在顺治五年公布了鼓励满汉通婚的诏令之后不久，确实颁发过撤消这条诏令的条文，但很可能是悄悄的而非公开的，这与光绪朝诏令中的解释是相符的。撤消这一诏令的原因，是为了平息汉人上上下下的不安，而不是一般人认为的惟恐与汉族同化，因为在初入关的顺治朝，清廷还无暇顾及于此。

第二节 部分禁止旗民通婚的政策： 关于民女嫁旗人的问题

所谓满族、汉族，都是今天的说法，清代号称“只问旗、民，不分满汉”，有的只是旗、民之别。有关满汉通婚的政策，确切地

说也都指的是“旗”与“民”。旗人中无疑也包括大量汉人，但在叙述这些政策时，我们还是以“旗”与“民”作为界限。

一、清朝中期以前有关旗、民通婚的诏令

顺治十二年季开生事件发生之后，直至康熙中期以前，迄未发现朝廷颁布有关满汉通婚的任何诏令，这很可能是绝口不提，或是有意隐讳。不过，在当时局势动荡不定而且满汉民族间的仇恨情绪非常强烈的情况下，即使朝廷没有禁令，互相间的通婚也很难想象。

康熙四年（1665）定例：“宁古塔流徙民人，有嫁女旗下者听。”^①这是沉默多年后见到的第一道有关旗民通婚的诏令。宁古塔（今黑龙江省宁安县）地处偏远，为清廷发遣罪人之区，旗人也多属清军入关之后从黑龙江、松花江一带收编入旗的“新满洲”，允许流徙民人嫁女旗下，很可能因当地旗人女子数量不足，未必具有普遍性。不过，从这个诏令中还是可以看出一些问题。一是此诏的颁发说明这种做法在此之前不被允许，也就是旗民通婚的禁令在这个地区曾经存在；二是此诏仍有一定限制，就是只许民人嫁女到旗下。

乾隆七年（1742）谕：“兵部议覆，议政大臣和硕裕亲王广禄等会议，黑龙江将军博第等奏称，黑龙江城内贸易民人，应分隶八旗管辖……嗣后凡贸易人，娶旗女、家人女，典买旗屋、私垦租种土地，及散处城外村庄者，并禁。”^②仍是民人不准娶旗女，此时距前谕的颁布已过了七八十年，但原则未改。

乾隆二十九年（1764）吉林将军衙门的一份文件说得更为明确：“旗人之女不嫁民人，行之已久，而不禁家奴之女嫁与民人。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〇三，6678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六二，乾隆七年三月庚午。

此事若不严行禁止，则不守本分之流民到处栖止，于地方无益。嗣后不论旗人之女与家奴之女，皆不得嫁与民人为妻，违者一经查出，则治以重律。”^① 不准旗下家奴之女嫁与民人，是从禁止流民出关垦荒的目的出发的。

乾隆三十年（1765）十一月丙子奉天副都统常在奏请：“蒙古、锡伯、巴尔虎、汉军包衣佐领下之女，照满洲例，禁止与汉人结亲。”乾隆回复：“汉军每与汉人结亲，历年已久，毋庸禁止。其另户蒙古、锡伯、巴尔虎佐领子女，俱照满洲例。”^②

康熙四年诏有“改定”原例之意，此诏又明言有禁止与汉人结亲的“满洲例”，朝廷对于京旗与外省驻防旗人，都有过禁止与汉人通婚的政策，是可以确定的。

这道诏令值得注意之处还在“汉军每与汉人结亲，历年已久，毋庸禁止”一句，可与雍正朝有关福州八旗驻防的两道朱批相参照：

雍正五年（1727）福州将军蔡良密奏：“此地（指福州八旗驻防）四旗马步兵丁并另户壮丁暨户下壮丁，共一万二千六百余名，此内兵壮娶民人之女以及营兵之女为妻者共二百一十四名，将女聘与营兵为妻者二名。”蔡良向雍正许诺：“臣现在严行查禁，此后总不许与汉人联姻，只许四旗互相嫁娶，仍令各旗将有子而未定妻室者，有女而未许聘与人者，俟将来一有聘定，在未行嫁娶之前，俱先行报明，查过入册，臣仍不时查察。”雍正朱批：“但既往者原难追究，将来者当加严禁。”^③ 福州八旗驻防始建于康熙朝平定“三藩”之后，在乾隆朝之前由清一色的汉军旗人组成，从这条材料可见，

^① 辽宁省档案馆：《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流民垦荒》，辽宁古籍出版社1996年，127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七四八，乾隆三十年十一月丙子。

^③ 雍正朝《朱批谕旨》蔡良，第23册，55页。

雍正朝时驻防汉军与当地汉人的通婚已难以禁止。^①

雍正十三年（1735）福州将军阿尔赛奏称：

闻得别省汉军驻防地方，多有将女儿许配民人者，总以定例未载，相沿成习。伏思汉军之与满洲、蒙古均属旗人，所有定例相应划一遵行。奴才请嗣后凡汉军旗人之女悉照满洲蒙古之例，不许卖与汉人，亦不许私与汉人结婚。倘有仍蹈前辙，均照定例治罪。

雍正帝的答复是：“向来既未定例禁约，此非目前要务，姑且缓之。”^②

后一道朱批比前一道晚了8年，可见两点，一是清廷对于满洲蒙古旗人不得与民人结亲有着明确定例。二是满族统治者对于汉军旗人所持的态度，与对满洲旗人不同，对于禁止汉军旗人与汉人的结亲，雍正帝并不热心。结合乾隆七年谕来看，朝廷对此类事从未认真处理过，这种现象有增无减也就不足为奇，朝廷也只有承认既成事实之一途。

由此可以推知，清廷的确有过禁止满汉通婚的规定，而且很可能就是在季开生事件之后做出的，只是未曾将其公开罢了。但这个规定从来不是全面意义上的，其一，从康熙朝起，清廷就允许旗人娶民人之女为妻，所禁的只是旗女嫁与民人。其二，不准旗人之女嫁与民人，也主要是对满洲旗人而言，对于汉军旗人，到乾隆朝以后，基本上采取听之任之的态度。这是清廷为旗民通婚禁令所开的两个口子。

^① 福建、广州两处驻防旗人中有许多兵丁系由原三藩部属改编而来，与当地汉人的通婚由来已久，如广州驻防旗人：“在地方多年，与粤民联姻缔友，渐染陋俗，锢弊已深。”（见雍正朝《朱批谕旨》石礼哈，第4册，38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8册，雍正十三年八月初四，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910页。

二、旗女嫁民人、旗人娶民女的具体事例

上谕、条文毕竟只是字面上的，这些规定在社会上实行的情况究竟如何，还须从具体事例中寻找佐证，笔者近年来从各种清代官书、档案中搜寻到若干起旗民通婚的具体事例，参见下表：

表 13 旗人之女嫁与民人之例

顺序	朝代	旗女	所嫁之男	出处	类别
1	康熙	参领王学孟之女（参领为旗官，王学孟当为汉军旗人）。	工部尚书冀如锡之长子植，拔贡生	《碑传集》卷八 《光禄大夫工部尚书冀公如锡墓志铭》	汉军旗人之女嫁与汉人
2	乾隆	韩宝钿，汉军正蓝旗人	仁和举人翁光麟	《清代国朝诗人征略》卷四。	汉军旗人之女嫁与汉人
3	乾隆	汉军李纬国之女	纪明，字文燾	《景城纪氏家谱》第十四世	汉军旗人之女嫁与汉人
4	乾隆	镶白旗汉军附学生蒋纬翔之女	纪汝宽，附学生	同上，第十五世	汉军旗人之女嫁与汉人
5	光绪	镶红旗官学教习秉钧之女李氏	孕理，庠生	《定兴鹿氏二续谱》卷三。	旗人（不详满洲汉军）之女嫁与汉人
6	乾隆	凝住，内务府正白旗包衣管领下披甲常春之女	永平府民人王逊英之子王朝臣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八，第2109号	旗人之女嫁与民人之子做童养媳
7	乾隆	邢氏，内务府正白旗包衣管领下马甲邢全保之姐	李蕴汇，本京（北京）人，钱铺学徒	同上，第2124号	包衣旗人之女嫁与民人

续表

顺序	朝代	旗女	所嫁之男	出处	类别
8	乾隆	李氏，内务府正白旗包衣汉军明福之妹	罗永祥，民人	同上，第 2143 号	包衣汉军另户之女嫁与民人
9	乾隆	内务府投充庄头、已革知县王稷之妹	单十二，民人	同上，第 2131 号	庄头之女嫁与民人
10	乾隆	内务府遵化州庄头王永福之妹	李五，本处生员	同上，第 2112 号	庄头之女嫁与民人

旗女嫁民人之例相当罕见，此表中的前 5 例，散见于各种文献、家谱之中，后 5 例，是一史馆藏《内务府来文·刑罚类》乾隆一朝的上千份案件中仅见的几例，与旗人娶民女之比皆是，成为鲜明对比。在这些事例中，前 5 例属“合法”的，旗女所嫁都是汉官或读书人。所以未受任何惩处，是因为前 4 例的旗女都是汉军旗人，第 5 例虽然旗分不明，但已事在清末了。

第 9 与第 10 两例嫁与民人的都是投充庄头之女。投充庄头都属汉人无疑，他们将女嫁与民人，也未受到干涉。

表中 6、7、8 三个例子是内务府正身旗人之女嫁民人之例，均属“不合法”。其中有两例为汉姓，另两例很可能是满洲。清人有言：“外八旗汉军，三品以上原可满汉互用。而大学士之缺，外八旗汉军多用汉缺，内府旗鼓汉军多用满缺”，“内三旗管领，初谓之浑托和。每一管领下统有满蒙汉三项人，康熙年间考试，均归于满洲……。在内府仕进及升转京堂者，仍隶满缺”^①。在《通谱》内亦谓之满洲旗分内汉姓。可见内务府三旗下的汉姓人是“满化”程度更深的一批汉人，与汉军八旗相比，地位要高一

^① 福格《听雨丛谈》卷一，18 页。

些。对他们与民人的通婚，清廷的限制要比对汉军旗人严厉。从这3例分析：第8例中的明福“系包衣汉军另户，将伊妹许与民人，已干例禁”，是惟一因违例与民人通婚而受惩处的一例。第6例中的凝住是因未经阅看便私聘与人；第7例系因它故。

从这些事例中可以看到，第一，旗女不得嫁民人的规定是被切实贯彻执行的。在清代各种官私方文书档案中，都极少发现旗女、尤其是满洲旗女嫁民人的记载。第二，对于汉军旗人、投充庄头等八旗内的汉族成分，他们将女儿嫁与民人，清廷基本上不予干涉，虽然在清中期以前这种情况并不很多。至于内务府包衣，包括其中的汉姓，清廷的控制则相当严格。

下面再讨论民女嫁旗人的情况，参见下表：

表 14 民人之女嫁与旗人之例

顺序	朝代	民人之女	所嫁旗人	史料来源
1	顺治	许氏，奉天铁岭人	徐治都，一等男，汉军正白旗人	《清史稿》卷二五七《徐治都传》，9807页。
2	康熙	彭氏，生员彭武功之女	凌住，满洲钮祜禄氏，额亦都之堂侄	《开国佐运功臣弘毅公家谱·堂兄房》
3	康熙	张竹坡长女	赵懋宗，汉军镶黄旗人	道光二十九年稿本《清毅先生谱稿·族名录·曙三公派雪客公系下》
4	乾隆	吴氏，候补州同吴球之女	观音保，满洲钮祜禄氏，额亦都后裔	《开国佐运功臣弘毅公家谱·堂兄房》
5	乾隆	左都御史李绶之女	宗室书昌	《都察院左都御史杏浦李公合葬墓志铭》，载《纪晓岚文集》第1册，43页。
6	嘉庆	张船山妹	汉军旗人高鹗	《天咫偶闻》卷三
7	乾嘉	纪琬之次女	蒋椿年，武举人，镶蓝旗汉军	《定兴鹿氏二续谱》卷二《世谱》

续表

顺序	朝代	民人之女	所嫁旗人	史料来源
8	不详	蒯, 沧州人	斌敏, 正蓝旗汉军	《清史稿》卷五〇九《列女传》
9	嘉庆	恽珠, 江苏阳湖人	满洲内务府旗人、太守完颜廷璐	《清史稿》卷五一三、《碑传集》卷149等
10	不详	冯, 霸州人	董福庆, 固安驻防汉军	《清史稿》卷五〇九《列女传》
11	不详	敖氏, 凉州人	驻防旗人四十九	《清史稿》卷五一—《列女传》
12	清末	松文母吴, 荆州士人女	松文父, 镶蓝旗人, 荆州驻防	《清史稿》卷五一〇《列女传》
13	乾隆	何氏, 直隶文安县人何纪孔之女	常福, 厢黄旗包衣管领下铁库库守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 卷八, 第2114号
14	乾隆	侯氏, 民人侯义明之女	厢黄旗包衣佐领下披甲陈正之次子	同上, 第2108号
15	康熙	尹氏, 宛平县民	厢黄旗满洲开户枪手孤鲁岱	同上, 第2109号
16	乾隆	孙氏, 顺义县民孙清之女	白福寿, 正白旗包衣管领下披甲	同上, 第2120号
17	乾隆	马氏, 大兴县民马二之妹	六十三, 厢黄旗包衣管领下护军	同上, 第2121号
18	乾隆	某氏, 天津县民人	德禄, 正黄旗包衣管领下披甲	同上, 第2127号
19	乾隆	陈氏, 民人陈四之妹	高选, 厢蓝旗汉军屯领催	同上, 第2127号
20	乾隆	崔王氏, 大兴县人	崔常德, 正黄旗包衣汉军佐领下拜唐阿	同上, 第2127号
21	乾隆	民人黄大之外孙女	三音布, 正白旗包衣佐领下马甲	同上, 第2128号

续表

顺序	朝代	民人之女	所嫁旗人	史料来源
22	乾隆	三姐，蓟州人 孟老儿之女	明泰，正黄旗包衣 佐领下马甲马胜之 子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 八，第 2129 号
23	乾隆	姚氏，苏州府 元和县民人姚 成之女	阿什格，正白旗包 衣佐领下校尉	同上，第 2130 号
24	乾隆	王氏，大兴县 民	砖头，厢黄旗包衣 管领下苏拉	同上，第 2130 号
25	乾隆	马氏，大兴县 民马成林之女	李三儿，正白旗包 衣佐领下铜匠	同上，第 2130 号
26	乾隆	王氏，顺天府 宛平县民人王 成之妹	厢黄旗披甲德兴	同上，第 2131 号
27	乾隆	孙氏，大兴县 民人	郭兴阿，厢黄旗包 衣佐领下苏拉	同上，第 2134 号
28	乾隆	李氏，大兴县 民人李老儿之 女	徐十儿，厢黄旗包 衣管领下雕刻匠	同上，第 2134 号
29	乾隆	王氏，顺天府 宛平县民王有 福之妹	官亮，正黄旗包衣 管领下披甲	同上，第 2137 号
30	乾隆	王氏，顺天府 宛平县民王有 福之姐	德常，正白旗包衣 管领下苏拉	同上，第 2137 号
31	乾隆	沈氏，涿州民 人沈忠之姐	方本，正白旗包衣 汉军管领下闲散	同上，第 2137 号
32	乾隆	张氏，直隶通 州民	阿克敦，正黄旗包 衣佐领下苏拉	同上，第 2139 号
33	乾隆	李氏，宛平县 民人李九之女	永福，正黄旗包衣 苏拉	同上，第 2139 号

续表

顺序	朝代	民人之女	所嫁旗人	史料来源
34	乾隆	秦氏, 宛平县民人	福喜, 厢黄旗包衣管领下武备院笔帖式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八, 第 2141 号
35	乾隆	王氏, 宛平县民人王方之妹	天德, 正黄旗包衣佐领下领催	同上, 第 2144 号
36	乾隆	刘氏, 宛平县民人	先嫁七十六, 正黄旗满洲养育兵; 再嫁邱拴住, 正白旗包衣管领下二等护卫	同上, 第 2145 号
37	乾隆	王张氏, 雄县民人	王熔先, 雄县在屯居住旗人	同上, 第 2147 号
38	乾隆	七儿之母, 宛平县民人	八格, 厢黄旗包衣管领下闲散	同上, 第 2148 号
39	乾隆	耿氏, 大兴县民人	三格, 正白旗包衣旗鼓佐领下匠役	同上, 第 2148 号
40	乾隆	周氏, 宛平县民人周狗子之女	八十, 正黄旗包衣管领下护军	同上, 第 2151 号
41	乾隆	刘氏, 宛平县民人刘德之女	常保, 正白旗包衣管领下苏拉	同上, 第 2164 号
42	乾隆	李氏, 大兴县民李铭之女	庆成, 正黄旗包衣佐领下汉军, 校尉	同上, 第 2166 号
43	乾隆	修赵氏, 民人赵淑和之女	修熙泰, 监生, 正黄旗汉军管领下人	同上, 第 2166 号
44	乾隆	高潘氏, 宛平县民人潘玉喜之姐	高德寿, 正黄旗包衣管领下苏拉	同上, 第 2147 号
45	乾隆	陈氏, 宛平县民人陈大之女	三里, 正黄旗包衣管领下拜唐阿	同上, 第 2128 号
46	道光	季杨氏, 宛平县民人	季爽亭, 厢红旗满洲马甲	《宗人府来文·刑罚类》第 0729 号

本表取材虽然受到诸多局限，但这46个例子，从时间上看，是从康熙朝起到道光朝以前，从娶民女为妻的旗人身份上看，则有满洲大臣甚至贵如额亦都家族、有在京与驻防八旗中的满洲正身旗人，也有汉军和内务府包衣旗人。既然涉及到了不同旗分和各种社会阶层，应该是具有代表性的。这些通婚的事例，无一例外都属“合法”，这与旗女嫁与民人截然不同，不仅证实了清廷确实从未禁止过旗人娶民女，也说明旗人包括满洲旗人，也确实有不少人与民女结婚。

清廷有关旗民通婚的一系列上谕，看来都非具文，而是在社会上被普遍遵循的规定。当然像所有官方制定的政策或规定一样，总会有违令之事发生，但个别的违例并不能代表总体情况。

乾隆至光绪年间盛行于京城等地的满洲曲艺“子弟书”中，有一个用“满汉兼”形式写成的著名曲目《螃蟹段子》，其中写道：

有一个阿哥不知是姓什么，
也不知号儿叫做何人，
又不知满洲蒙古是汉军，更不知那个佐领那一旗。
屯里住了二年半，
娶了个媳妇就是彼处的蛮子家，
也不问娘家姓字名谁谁家女，
胡里糊涂娶到了家。

这佳人心性聪明嘴又巧，满洲话不上半年就会了他。^①

“蛮子家”系指汉人，曲中既然说这个汉女很快就学会了说满语，说明当时满语还在北京旗人中流传，也就是说时间不会很晚。旗人在乡下住了几年，从当地娶一个汉族姑娘为妻，既然能

^① 无名氏：《螃蟹段儿》，载关德栋等编：《子弟书丛钞》，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772页。

被编入子弟书，说明在当时旗人眼中，这是很正常的至少是不违法的事。

三、嘉庆朝以后旗民通婚禁令的颁布

人们常常以为清代文献中并无明确的对于旗民通婚的禁令，这其实是不确的。产生这种误解的原因，是这一禁令正式出现于官书中，已是嘉庆以后的事了。

笔者翻阅了自乾隆到同治朝的五种《户部则例》，最初谈到“旗人嫁娶”并作出明确规定的是在道光二年校刊本中：

旗人之女不准与民人为妻。若民人之女与旗人连姻者，该族长佐领详查呈报，一体给与恩赏银两。如有谎报冒领，查出从重治罪。^①

按该书所记，是乾隆四十一年到嘉庆二十一年（1776—1816）四十年间通行之例。既然在此之前的嘉庆朝则例（所记为乾隆二十六年至嘉庆十七年，即1761到1812年通行之例）尚未见这一条例，这一规定的明确出台很有可能是在嘉庆时期。

道光十六年（1836）三月丙申谕：

刑部现行律例并无旗民结婚作何办理专条，《户部则例》载有民人之女准与旗人联姻，一体给予恩赏银两，旗人之女不准与民人为妻，亦并无违者作何治罪明文。……嗣后应如何明定条例，著户部妥议具奏。

寻议：“请嗣后八旗、内务府三旗旗人内，如将未经挑选之女许字民人者，主婚之人照违制律治罪；若将已挑选及例不入选之女许字民人者，主婚之人照违令例治罪；民人聘娶旗人之女者，亦一例科断。至已嫁暨已受聘之女，俱遵此次恩旨准其配合，仍将旗女开除户册，以示区别。俟命下，

^① 《户部则例》卷一，道光二年校刊本，27页。

纂入则例。”从之。^①

颁布此谕的直接原因，是因发生了旗人陈陈氏将次女许给民人高纬保为妻一案。按上面的推断，则此谕距《户部则例》所载条文之间大约相差二、三十年，颁布禁令一段时间之后再加以补充，是很正常的事，也说明禁止旗民通婚的禁令，的确是在嘉庆以后才明确化、制度化的。

咸丰朝《户部则例》载：

旗人之女不准嫁与民人为妻。倘有许字民人者，查系未经挑选之女，将主婚之旗人照违制律治罪；系已经挑选及例不入选之女，将主婚之旗人照违令例治罪。聘娶之民人亦将主婚者一例科断，仍准其完配，将该旗女开除户册。若民人之女嫁与旗人为妻者，该佐领、族长详查呈报，一体给与恩赏银两。如有谎报冒领情弊，查出从重治罪。至旗人娶长随家奴之女为妻者严行禁止。^②

旗女嫁与民人，要被开除旗籍，这是相当严厉的惩处。对绥远城八旗驻防旗人婚姻的记载也是：“民国以前，与异族通婚，公家限制甚严，偶有违制者，则停发其应领之分子钱。”^③所谓“与异族通婚”，也应该是指旗女嫁民人的情况。反之，民女嫁与旗人，却能够享受与旗人一样的待遇，即给与恩赏银两，也就是将她作为旗人对待了。

从广州、绥远两处将军级八旗驻防对于满汉通婚的规定可以推断，迄今民间对于清代“旗民不通婚”的记忆，包括满族聚居地区老人的回忆，以及留传至今的故事、传说，都是嘉庆朝有了

① 《清宣宗实录》卷二八〇，16页。并见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756，23页。

② 《户部则例》卷一《旗人嫁娶》，咸丰元年刊本，29页。

③ 傅增湘等纂：《绥远通志稿》卷七五，民国三十年（1941）稿本，无页数。

此项规定以后的情况，而学者的研究由于更重乾隆朝以前，所以很难找到禁止通婚的确凿证据。

这一规定到同治朝以后开始放宽，同治十三年《户部则例》规定：“在京旗人之女，不准嫁与民人为妻。”比此前的规定多了“在京”二字。该条例中还有：“（同治四年六月奏准）旗人告假出外，已在该地方落业，编入该省旗籍者，准与该地方民人互相嫁娶”一条，^①这是清廷对旗民通婚限制放宽的开始。同治四年为公元1865年，距此规定正式出台的嘉庆朝，至多不过半个多世纪，这一禁令正式实行时间既短，对这一问题产生诸多歧异也就难怪了。

笔者在1997年12月10日于北京蓝靛厂外火器营访问满族老人胡福贞时曾问及这一问题，她认为“满汉不通婚”当然只是指旗女不能外嫁，而民女嫁进旗内，却是很自然的事，并且立即举出当时某某民女嫁进旗内的例子。这种看法，还可以从流传至今的满族民歌中找到佐证。

80年代末有学者从各地满族聚居区采集整理了近200首满族民歌，其中很多涉及到旗民通婚问题，下面引的两首都流传于同一地区，即吉林敦化：

其一，《再也不叫尼堪婆》：

萨齐玛，杜日饽，噤嚓咄嚓满地泼。
又摔瓢，又拥桌，我家起了大风波。
阿玛吵，额娘说，阿浑娶个尼堪婆。
尖尖脚，粗脚脖，头发挽在后脑壳。
不会舂米会拉磨，闲着没事儿摇纺车。
纺车摇得嗡嗡响，又纺纱来又织罗。
做个马褂儿给阿玛卡，做个坎肩儿给俄莫克。

^① 《户部则例》卷一《旗人嫁娶》，同治十三年刊本，29页。

俄莫克穿上直抿嘴儿，阿玛卡穿上笑呵呵。

都夸阿沙手艺巧，再也不叫尼堪婆。

(按，尼堪：系指汉人；阿浑：哥哥；阿玛卡：公公；俄莫克：婆婆；阿沙：嫂子。)

其二，《歌儿乱我心》：

伊尔根，伊尔根，听歌知道你的心。

格格不是无情意，怎奈旗民不通婚。

伊尔根，伊尔根，穆昆达他心肠狠。

他会用绳勒死我，他会用箭穿你心。

伊尔根，伊尔根，你快闭上嘴，

歌儿乱我心，歌儿乱我心。

(按，伊尔根：民人。穆昆达：族长)^①

这是两首初看起来非常矛盾的民歌，但说明的却是并不矛盾的现象。前一首中，父母虽然不赞成自己的儿子娶一个汉族姑娘，并轻蔑地将她称为“尼堪婆”，但也只是吵吵闹闹而无法拦阻，后来见媳妇心灵手巧也就满意了。后一首中，一个旗人女儿虽然爱上了一个汉族青年，却因有“旗民不通婚”的规定，惟恐遭到族长的严惩而只能拒绝这种求爱。在同一地区，由同一人所唱的这两首民歌，表明在当地，旗民不通婚显然指的是旗女不能外嫁，而民女嫁入旗人，却是不禁的。

四、“部分禁止旗民通婚”政策的特点与产生原因

从上面的叙述可以看到，清代禁止旗民通婚政策的突出特点，是以男系为主。清代满族修谱之风颇盛，但与汉人一样，只有男性才得入于世谱，女性的姓名、家庭乃至民族等等一切则略而不计，子女的姓氏、民族也随父系，妻子是旗人还是民人，就

^① 博大公等编：《满族民歌集》，辽宁民族出版社1989年，63、136页。

不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清廷在处理旗民通婚问题时既然持这样的立场，从他们的观念来看，禁止民人男子娶旗女，就是禁止旗民通婚无疑。而今人将男女双方的婚姻以等同的标准对待，却认为这是未曾禁止旗民通婚的证据，观念不同，产生诸多歧异也就难怪了。为了叙述准确起见，笔者将其称之为“部分禁止旗民通婚”的政策。

不过，尽管这种做法源于世系以男性计算的观念，但仅仅是观念，还不能构成一项政策。而且根据这个观念，只能解释旗人为什么可以娶民女，却不能完全解释旗女为什么不得嫁民人。

一项措施的出台必须以客观的社会需要作为基础，而清代采取这一措施的基础则是：八旗妇女供不应求。

部分禁止通婚政策最明显的一点，是许进不许出。这很容易让人联想到的，就是它旨在保证满族人口的繁衍。但这一联想似乎又与当时八旗社会的情况相悖，因为至晚到乾隆初期，清廷已在为八旗“生齿日繁”而导致的生计贫困问题大伤脑筋，将大批京旗兵丁移到东北进行屯垦等措施，就都是此时开始实行的。

所以确切地说，应该是八旗之内的妇女太少，这是一个迄今为止尚未引起研究者注意的问题，因为按照人口发展的一般规律，男女出生时的比例，应是大抵持平的。

李中清等人对清代皇室人口资料《玉牒》进行统计之后，得出一些很出人意料结论。^①其一，宗室女子在出生时虽与男子人数基本相等，但成活率却仅为男子的八分之一。他们认为这是贫寒宗室为生计所迫而溺婴的结果，虽然证据不足，却揭示了旗人女子人数少的一个原因，那就是除了在人口统计时有意或无意

^① James Lee and Wang Feng: "Male nuptiality and male fertility among the Qing nobility: Polygyny or serial monogamy". Paper to be submitted t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s part of the IUSSP Conference Volume on Male Fertility, January 31, 1996..

的漏报之外，可能存在着人为的抛弃、虐待，至少当饥荒、瘟疫袭来之时，人们所重点保护和哺育的，首先是男婴，这种情况当然并不仅仅存在于旗人之中。

其二，旗人多妻（准确说是纳妾）的比例高于汉人。据对1600年到1900年300年间对1500例皇室男性成员的婚姻作的统计，只娶一妻的仅有4441例，其余的3963名男子，却占有11290个妻与妾。

其三，即使是一夫一妻而未纳妾的男性，在一生中往往也不仅结一次婚，户口册中可以发现大量继妻、再继妻、三继妻乃至更多的字样。可是女子受“从一而终”观念的影响，相当数量的妇女在夫死之后便守寡而不改嫁。

结果便是清代皇族中的女性，在20岁以前成婚的占女性总数的50%，到35岁时成婚率已达95%以上。与此形成对照的是，皇室中的男性，有5%的人到45岁还未成婚。即使一个社会中男女比例相对平衡，一些人占有大量妇女，都会使另一些人无法正常娶妻，更遑论妇女本来就缺少了。皇族的人口行为虽然不完全等同于一般旗人，但对女孩子的歧视、一夫多妻以及一娶再娶等现象，都是清代旗人社会的普遍行为而不仅仅存在于宗室之中，这一统计反映出的是具有普遍性的问题。

在妇女因受各种歧视而死亡率高于男子的社会中，男子普遍的一夫多妻又加剧了男女失衡的矛盾。允许民女嫁与旗人而不许旗女外流的原则，就是在这一背景下出台的。

采取这一政策的并非满洲一族，杨志玖在论及回汉通婚时便提到：“尚有一事颇堪注意者，则所谓回汉通婚全为回人娶汉女，而不见回女之嫁汉人。汉人娶回女例，吾只一见……王结祖父之娶阿鲁浑氏，当为征西域时所为，其在中国之回人以女嫁汉人

者尚未发现其例。”^①似比满族更绝对。而满族与元代回族在处境上有相似者，即都是以人数很少而置身于汪洋大海般的汉族人口的包围中间，避免因通婚导致被汉人融合，也是这些民族必然考虑的一个因素。

第三节 八旗之内的满汉通婚 及旗人纳民女为妾

一、八旗之内的满汉通婚

上文回答了开头的第一个问题，即清朝是否有过禁止旗民间通婚的政策或规定。现在要回答的是第二个问题，即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是否存在着满汉通婚的现象。这里用“满”、“汉”而不用“旗”、“民”，是因为既然八旗之内存在大量的汉族成分，他们与满洲旗人的通婚，就应该算作满汉通婚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内容。

八旗内的汉人成分，包括八旗汉军旗人、编入内务府三旗的汉人佐领、管领下旗人、入关前后通过掳掠或投充方式成为旗下奴仆和官庄庄丁的大量原来明朝的编民。在入关初到乾隆朝汉军出旗为民之前，他们的人数甚至占据了八旗总人口的半数以上。

笔者的初衷，是想在旗、民之间划出一道界限，以为这是讨论满汉间能否通婚的前提。结果却不成功，因为有清一代尤其是在乾隆末期之前，旗与民之间的界限始终是流动不定的。大量汉人通过卖身为奴的形式进入旗内，其中不少人在短短几年甚至几个月后又赎身出旗；为数甚巨的汉军旗人在乾隆朝陆续出旗为

^① 杨志玖：《元代回汉通婚举例》，载《元史三论》，人民出版社1985年，160—161页。

民，却有不少在几年后又回到旗内；相当数量的旗人因犯罪被开除旗档，又有更多的旗人将民人之子抱养入旗……笔者曾经以为，旗、民的界限既然无法划出，必然导致问题的讨论变得混乱不堪，只是在变换了一个思路之后，才发现这种没有界限的状况，恰恰是满汉通婚的重要途径之一。

于是问题便转换了，首先要讨论的，是八旗之内不同民族成分之间是否可以通婚的问题，答案当然是肯定的。

满族统治者根据亲疏关系及归附清国的时间先后，在八旗内部实行严格的等级统治。皇室之内根据远支、近支而有黄带子、红带子之分；皇族之外，八旗有满洲、蒙古、汉军之分，有皇帝直接统领的上三旗与王公所属的下五旗之分，以后又有京师禁旅与外省驻防之分。等级最严格的，是正身旗人与奴仆的区别。对于这些不同身分旗人之间的婚姻，清廷曾经规定了一系列的限制，但这些限制从来都是按照等级的不同而绝不是按照血缘的不同来制定的。例如清初有规定：“包衣管领下女子，不准聘与包衣佐领下人，包衣佐领下女子，不准聘与八旗之人。”^① 据说理由是：“从前包衣佐领下户口尚少，且男妇俱各当差，恐人生规避之心，是以定例如此。”又如：“乾隆三年议准，宗室女不得与八旗别载册籍人户^②（原注旧在户下后开户者）结亲，行令八旗都统，凡别载册籍之人，皆造具亲册，送府存案，嗣后宗室女许婚，除勋旧世家外，令将欲联姻之家族姓官职预报族长，呈府察

① 《清高宗实录》卷四〇，乾隆二年四月辛未。

② 八旗别载册籍人户，即“开户”和“另记档案”之人。开户人主要是因军功或原主允准等原因，从其户下开出、另立户档的奴仆，其身分介于正身旗人与奴仆之间。他们有独立户籍，可以披甲当差，身分比较自由，但还不同程度地残留着对原主的人身依附关系。雍正朝时把从另户中清理出来的各种非正身旗人均“另记档案”，称“另记档案人”或“别载册籍人户”。

对，果非别载册籍之人方许结亲。”^①等等。但是尽管如此，对于八旗内汉军与满洲、蒙古的通婚、内务府内汉姓与满洲的通婚，却从未见过有任何明文限制。

先来看看皇室与八旗内汉族成分的通婚情况。

虽然规定宫中不蓄汉女，但八旗内的汉姓之女并不预其内，康熙帝生母佟佳氏、嘉庆帝生母魏佳氏，都是由汉军抬到满洲旗的，已为学者多次指出，^②不赘。需要说明的只是，这些妃嫔中不仅有外八旗旗人之女，更多的是内务府包衣人，如嘉庆帝之母魏氏：“乾隆孝仪纯皇后……本姓魏，正黄旗包衣管领下人，族入满洲，称魏佳氏。”^③又如乾隆帝的慧贤皇贵妃，父高斌，初隶内务府，以大学士衔管河道总督事，后因皇贵妃的关系抬入满洲旗；^④淑嘉皇贵妃，父金简，乾隆朝任总管内务府大臣，《四库全书》副总裁，原隶内务府，因皇贵妃之故，嘉庆初命其族改入满洲，赐姓金佳。^⑤可见不仅旗分，就是姓氏乃至族属都可以由皇帝下一道诏令即行更改，无怪乎后人议论说这不仅是抬旗，^⑥而且是赐姓了^⑦。康熙帝生母佟佳氏一支抬旗之后，几代都与皇室联姻，再无人将他们作为汉人看待。慧贤皇贵妃之父高

① 《宗人府则例》卷二《天潢宗派请旨指婚》，7页。

② 郑天挺：《清代皇室之氏族与血系》之七《清初通婚政策》，载《探微集》，中华书局1980年，33—64页。

③ 《清史稿》卷二一四《后妃传》，8918页。

④ 关于高斌，参见郑天挺：《清代皇室之氏族与血系》：“乾隆纳高斌女为皇贵妃……，斌子恒，恒子樸，恒孙杞，均姓高氏，斌从子晋，父名述，明凉州总兵，其为汉人无疑；但后入内务府而为汉军矣。”（《探微集》48页）

⑤ 《清史稿》卷三二一《金简传》，10787—10788页。

⑥ 抬旗，指因某种特例，如“建立功勋，或上承恩眷”，将某人从八旗汉军抬入八旗满洲，或由内务府三旗抬入外八旗，或由下五旗抬入上三旗，或依照八旗排列次序由下一旗抬入上一旗。参见吴振斌《养吉斋丛录》卷一，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2—3页。

⑦ 《清稗类钞》第5册《满蒙汉通婚》，中华书局1984年，2108页。

斌则不仅入于《满洲名臣传》，而且明书为“满洲镶黄旗人”，绝口不提其抬旗之事。如此一来，这些人原来的身分很可能就此泯灭了。^①

这是很有意思的现象，被抬入满洲旗分的不仅是皇妃本人而是整个家族。抬旗之举，正是满族统治者在处理满汉界限问题时采取实用和灵活态度的例证，也起到了使皇室与汉姓人之间的通婚不显得那么突出，那么引人注目的作用。

皇帝的婚姻，有其特殊性，也许代表不了一般。至于皇族中其他成员，按清廷规定，不准与民人通婚，有《宗人府则例》可证：“乾隆五十七年（1792）议准，凡宗室（觉罗同）不得与民人结亲，违者照例治罪（下注：民人之女不准冒为宗室妻室入档，所生子女作为庶出）。”^②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清廷始终未曾禁止旗人娶民女，但宗室娶民女却是不允许的，所以才会有“民人之女不准冒为宗室妻室入档，所生子女作为庶出”的规定。可见清廷对于宗室的通婚，有着比对一般旗人更为严格的限制。但即使如此，清廷也并不限制宗室与八旗内的汉人成分通婚，从“选秀女”制度上就看得很明显。无论秀女阅选的范围如何变化，汉军旗人及内务府汉姓人的女子却从未被排除在外，说明满族统治者已经从制度上为皇室子女与八旗内汉人的通婚提供了保证。

清代皇族人口记录在册的有 20 余万，^③ 通过选秀女娶到妻子的只占其中的极少部分，至于其他宗室成员，李中清等人曾将其妻妾的姓氏资料一一输入数据库，所输入的 8 万余人的妻妾，共有 3579 个姓氏，其中可能为汉族姓氏，即某氏或某佳氏的，

① 《满名臣传》卷四七《高斌列传》，清代传记丛刊本，明文书局 1985 年，34 页。

② 《宗人府则例》卷三一《律例》，19 页。

③ 参见李中清、郭松义主编：《清代皇族人口行为和社会环境》中的前言部分，1 页。

共计 482 个，包括王氏、李氏、陈氏、黄氏、刘氏、韩氏、周氏以及李佳（佳即“家”之意）氏、赵佳氏、刘佳氏等等，囊括了几乎所有汉族的常见姓氏。虽然不能排除其中有些并非汉姓，如韩氏就有可能是朝鲜姓氏，但大多数属于汉姓还是可以肯定的，这一统计证实了皇室人员与八旗内汉族成员通婚的普遍性。^①

这里也可举些宗室与汉军旗人通婚的实例，诸如塞尔赫，努尔哈赤之弟穆尔哈齐的曾孙，官至兵部侍郎，是汉军正白旗人、康熙朝时任川湖广总督的蔡毓荣的女婿，他又将女儿嫁给了汉军正白旗人蔡珽之子永福，蔡珽因交结查嗣庭获罪，塞尔赫也受到牵连。^② 再如康熙第二十一子胤禧，“外家江南陈氏，故喜从南士游”，^③ 陈氏不详其为汉军抑或汉人，估计以汉人的可能性更大。再如宗室公长寿之女，嫁镶红旗汉军湖北巡抚柯永升，柯于康熙二十七年（1688）武昌兵变而殉难，该女守节 45 年，只因系命妇而未得请旌。^④

在第五章中谈到过嘉庆以后迁往盛京的宗室与当地内务府官庄壮丁通婚比例之高的问题，官庄壮丁虽然被编入旗但都是汉人，这也是宗室与八旗内汉姓人通婚的证据。

除了与皇族的通婚之外，八旗之内的满洲、蒙古与汉军旗人之间的通婚，也从未受到过任何限制，其例比比皆是。这里试以满洲贵族钮祜禄氏额亦都的家谱为据，进行一个粗略的统计（以额亦都为七世，第十四世的统计尚不全）（见下页）。

① 此统计资料为美国加州理工学院李中清、加州大学尔湾分校王丰、阮丹青三位教授所作并提供给我，在此特致谢忱。

② 《清诗纪事初编》卷六，塞尔赫，638 页。

③ 同上，卷六，胤禧，639 页。

④ 《八旗通志》初集，卷二三九，5370 页。

	九世	十世	十一世	十二世	十三世	十四世
娶汉军旗人之女	3	13	13	25	15	1
将女嫁汉军旗人	5	9	8	3	0	0
合计	5	22	21	28	15	1

与汉军旗人结亲的并非个别。其中娶汉军女的要明显多于将女嫁给汉军者。在前几世中所嫁的，多是汉军旗人中最显赫的人物，如额亦都的两个曾孙女，一个嫁给范文程的幼子范承祚，一个嫁给范文程的侄子范达礼，另一个元孙德恒之女，则嫁给范文程的曾孙范宜申。再如遏必隆之女嫁给京口将军王钺之子等等，都不难看出其间的政治因素。^① 汉军大臣更是经常通过与满洲权贵通婚的方式来巩固自己的地位。康熙朝一度炙手可热的大学士索额图之女桓若，嫁与湖广总督辉祖之孙、副都统恒忠之子李锴，李锴系汉军正黄旗人；^② 归附满洲较早的汉军旗人郎廷极，其子于康熙四十五年（1706）正月娶辅国公色钦的二妹；^③ 大学士高斌除有一女入宫成为乾隆帝之妃以外，还有一女嫁与雍乾时期的重臣、满洲西林觉罗氏鄂尔泰的次子。^④ 还可再举一例，汉军正黄旗人、康熙朝任兵部左侍郎兼副都统的金维城之子金世鉴，其元配张氏，是总督福建兵部尚书朝璘之女；继妻白氏，是总督三省兵部尚书秉贞之女；再继妻克尔德氏，是兵部掌印郎中卜书库之女，至少三继妻是满洲旗人无疑。

八旗内不同民族成分的互通婚姻，意义不可小觑。既然不断

① 《开国佐运功臣弘毅公家谱》第4册。

② 《清史稿》卷四八五《文苑二》，13378页；并见《清代闺阁诗人征略·补遗》，民国十七年（1922）崇明女子师范讲习所刊本，1页。

③ 《江西巡抚郎廷极为子文焘得辅国公婿职衔谢恩折》，载《文献丛编》（上），台湾国风出版社，40页。

④ 《鄂尔泰年谱》，中华书局1993年，7页。

有汉族等非满洲成分进入八旗之内，而旗内各种成分的通婚又不受禁止，满汉间不得通婚的政策，就被大大地打了折扣，在很大程度上等于是自欺欺人。虽然能够进入八旗的汉人在汉族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只是极少数，但对于旗人来说，八旗内半数甚至以上都是汉人，他们与满洲旗人又可以自由通婚，对于旗内汉人的满化以及满人的汉化，其作用如何就不难想象了。

二、旗人纳民女为妾

对于八旗女子的短缺问题，仅仅靠允许旗人娶民女的方式来解决，其实是不够的。在满汉民族间存在着不可逾越的鸿沟的前提下，民女肯于嫁入旗下以及旗人情愿娶民女为妻的情况，都不可能十分普遍，朝廷也不可能对此公开地予以鼓励。不过，上至皇室勋贵，下至一般旗兵，对这个问题却自有从传统上沿袭下来的解决办法。上文说过，早在辽东时，女真人掳掠汉女为妻，就已相沿成习，直到康熙朝平定“三藩”之乱时，为了鼓励八旗官兵效力疆场，抢掠妇女的行为还得到清廷的纵容。一俟战争结束，清兵的这种行径不得不终止时，他们便将抢掠改作契买，这就是纳妾。

按照清朝法律和社会观念，妾既然并非正妻，在身分上通常与奴婢归于一等，纳妾之不在朝廷所考虑、所限制的通婚范围之内理所当然。但是妾既然与主人在同一家庭中生活，在性关系上充当妻子的角色，有时还朝夕相伴，养育子女之后往往也需承担母亲的责任并对子女施加影响，无疑地成为家庭中的一员，从今天的眼光来看，她们在满汉通婚问题上所起的实际作用，就是不容忽视的。

妾的问题在第二章已经专门叙述，本章只涉及一个内容，就是无论清廷对于旗民间的通婚做出过何等样的限制，所限制的，都只是正妻，对于妾，则没有任何民族、门第的限制。清代旗人

所纳之妾，有旗人，也有内务府奴仆，其中尤以汉人为多。大量民女就以这一途径，不引人注意地进入到旗人的家庭和生活之中。上文谈到满洲贵族和大臣纳妾成风，妾的来源多在江南，江南民女无疑都是汉人。虽然在季开生一案中世祖福临曾极力表白，此后朝廷也确实不在汉人中挑选秀女，并禁止官员在江南买妾，但这种行为从康熙朝到乾隆朝却一直是在江南民间引起扰攘的原因之一。乾隆三年（1738）五月辛酉的上谕，即可为此事再提供一证：

朕自幼读书，深知清心寡欲之义。即位以来，三年之内，素服斋居，此左右近侍及在廷诸臣所共知者……每见廷臣动色相傲，至不迳声色之戒，尤未尝一日去诸怀也。近闻南方织造、盐政等官内，有指称内廷须用优童秀女，广行购觅者，并闻有勒取强买等事，深可骇异。诸臣受朕深恩，不能承宣德意，使令名传播于外，而乃以朕所必不可为之事，使外间以为出自朕意，讹言繁兴。诸臣之所以报朕者，顾当如是乎。况内廷承值之人，尽足以供使令，且服满之后，诸处并未送一人，惟海保处曾进二女子，其一已经拨回；曾进一班戈腔，因甚平常，拨出外者二十余名，此人所共知者。何至广求于外，致滋物议，是必有假托内廷之名，以惑众人之听。闻者，尔等可密传朕旨晓谕之，倘果有其事，可速行悛改，如将来再有浮言，朕必究问其致此之由也。^①

乾隆既然也承认“近闻南方织造、盐政等官内，有指称内廷须用优童秀女，广行购觅者，并闻有勒取强买等事，深可骇异”。看来并非谣传，此谕之欲盖弥彰之意显然。

清代旗人所纳之妾，来源主要是汉女，很多人在夫死之后又被再嫁与民人，她们在八旗之内出出进进，对于满汉民族间的交

^① 《清高宗实录》卷六八，乾隆三年五月辛酉。

融，便别具了一层意义。通过这一途径进行的满汉通婚，与八旗之内不同民族成员的通婚以及民女之与旗人通婚相比，人数当不会更少，对于旗人家庭乃至旗人社会的影响，也不可低估，只是按照传统观念，只有明媒正娶的正妻才算是妻，身份低贱的妾所起的作用，便被忽略、被低估了。

通过以上叙述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清朝统治者在入关之后不久，确实颁布过旗民通婚的禁令。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局势的变化，这一禁令也有所松弛，主要表现在允许民人之女嫁与旗人以及对汉军旗人与民人的通婚不予限制之上。与此同时，在乾隆朝汉军出旗为民之前，由于旗、民界限的不确定，八旗之内满汉成分间的通婚，成为满汉通婚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纳妾也成为民女进入旗人甚至宗室贵族家庭的重要途径。由此可见由政府制定的政策，无论贯彻得多么得力，在如此丰富复杂的社会生活面前，显得是多么微弱苍白。清代满汉民族间通过通婚达到的交流和融合，是不可阻挡的潮流，绝非靠一纸禁令所能阻止的。

附记：本书完稿之后，笔者又于辽宁省档案馆所藏《奉天行政公署档》中拣得民国元年由中华民国政府颁布的“为通飭示谕豁除汉满蒙回藏互通婚姻禁令由”原件一份，标志着满族与汉族以及其它各民族通婚的界限从此被彻底打破。特将这份文件的封面附印于后（见下页）。

奉天行省公署

子

字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

月二十七日 文卷處

為通飭示諭除漢滿蒙回藏互通婚姻
今 禁 由



参考文献及引用书目

档案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婚姻奸情类”。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务府来文》“刑罚类”。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宗人府来文》“人事封爵类”、“刑罚类”。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宗人府堂来文》“人事封爵类”、“人事旌表类”、“人事嫁娶抚恤类”。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满文月折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八旗都统衙门档》“旗务类”、“清档类”。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

日本满文老档研究会译注：《满文老档》，东洋文库丛刊本第十二，昭和三十年东京出版。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注：《满文老档》，中华书局 1990 年版。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6 年版。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西迁新疆察哈尔蒙古满文档案译编》，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1994 年版。
- 《盛京刑部原档》，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群众出版社 1985 年版。
-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辽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清盛京内务府顺治四年至八年档案》，《满族历史档案资料选辑》，1963 年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资料》第五辑，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1975 年版。
- 辽宁省档案馆编译：《盛京内务府粮庄档案汇编》，辽沈书社 1993 年版。
- 辽宁省档案馆等编：《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辽沈书社 1984 年版。
- 辽宁省档案馆编：《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文汉文档案选编》，辽宁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
- 大连市图书馆文献研究室、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编：《清代内阁大库散佚满文档案选编》，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 关嘉录等译：《天聪九年档》，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 关嘉录译：《雍乾两朝镶红旗档》，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 关嘉录等编译：《〈黑图档〉中有关庄园问题的满文档案文件汇编》，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资料》第四辑，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 罗振玉编：《天聪朝臣工奏议》，载《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二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 潘喆、孙方明、李鸿彬编：《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一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潘喆、孙方明、李鸿彬编：《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二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胤禛：《朱批谕旨》，光绪十三年上海点石斋石印本。

《清康熙朱批谕旨》，载《文献丛编》，故宫博物院文献馆铅印本，1930 年版。

《王鸿绪密缮小折》，载《文献丛编》（上），民国故宫博物院文献馆铅印本，1930 年版。

《清将军衙署公文选注》，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文献

二十四史 中华书局标点本

《大金国志》，辽沈书社 1984 年影印辽海丛书本。

贾敬颜、朱凤合译：《汉译蒙古黄金史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新元史》，中国书店据本店木板刷印版影印，1988 年版。

《通制条格》，民国十九年北平图书馆影印明初黑格写本。

大清历朝实录 中华书局 1986 年影印本

蒋良骐：《东华录》，中华书局点校本，1980 年版。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载《清入关前史料选辑》（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清太宗实录稿本》卷一四，清初史料丛刊第三种，辽宁大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清三朝实录采要》，日本伍石轩刻本。

《朝鲜李朝实录》，日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 1953 年影印本。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清朝文献通考》，民国二十五年上海商务印书馆铅印本。

《大明律》，北京大学出版社据北大图书馆万历刻本影印，1993 年版。

- 《大清律例通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 《清史列传》，中华书局 1987 年点校本。
- 《八旗通志》初集，东北师大出版社 1985 年版。
- 《八旗通志》续集，乾隆朝武英殿本。
- 《八旗文经》，清光绪刊本，台湾华文书局 1969 年版。
- 《国朝耆献类征》，清代传记丛刊本，台北明文书局 1985 年版。
- 《满名臣传》，清代传记丛刊本，台北明文书局 1985 年版。
- 《碑传集》，清代传记丛刊本，台北明文书局 1985 年版。
- 《清史稿》，中华书局 1977 年点校本。
- 康熙朝《大清会典》，康熙二十九年内务府刻汉文本。
- 雍正朝《大清会典》，雍正十年内务府刻汉文本。
- 乾隆朝《大清会典》、《则例》，乾隆二十九年武英殿刻本。
- 嘉庆朝《大清会典》，《事例》，嘉庆二十三年内务府刻本。
- 光绪朝《大清会典》、《大清会典事例》，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石印本。
- 鄂尔泰等纂修：《钦定八旗则例》，乾隆七年武英殿本。
- 鄂尔泰等纂修：《钦定中枢政考》，乾隆朝武英殿本。
- 《理藩院则例》，乾隆朝内务府抄本。
- 《总管内务府现行则例》，道光二十一年武英殿本。
- 《户部则例》，乾隆朝五十六年武英殿刻本。
- 《户部则例》附户部续纂则例，嘉庆十七年刻本。
- 《户部则例》，道光二年校刊本。
- 《户部则例》，咸丰元年校刊本。
- 《户部则例》，同治十三年校刊本。
- 《宗人府则例》，光绪二十四年刊本。
- 贺长龄等编：《皇朝经世文编》，光绪二十八年上海久敬斋书店石印本。
- 《御制清文鉴》，康熙四十七年内府刻本。

《八旗满洲氏族通谱》，乾隆九年内府刻汉文本。

唐邦治：《清皇室四谱》，清代传记丛刊本，台北明文书局 1985 年版。

张孟劬：《清列朝后妃传稿》，清代传记丛刊本，台北明文书局 1985 年版。

福朗纂修：《开国佐运功臣弘毅公家谱》，乾隆四十六年（1781 年）写本，今藏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

胤禛：《大义觉迷录》，载《清史资料》第 4 辑，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盛京通志》，雍正十二年抄本，北京图书馆善本部藏。

《盛京通志》，乾隆四十四年敕纂，铅印本。

《奉天通志》，1983 年东北文史丛书编辑委员会据 1927 年本缩印。

《热河志》，民国二十三年辽海丛书本。

《沈阳县志》，民国六年八月本。

《朝阳县志》，民国十九年铅印本。

《依兰县志》，民国十年铅印本。

《盖平县志》，辽沈书社 1984 年影印辽海丛书本。

《兴京县志》，民国十四年本。

《绥远通志稿》，民国三十年稿本。

《荆州驻防八旗志》，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点校本。

《驻粤八旗志》，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点校本。

《京口八旗志》，光绪五年刊本。

《杭州八旗驻防营志略》（台北）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63 种，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1990 年印行。

《龙城旧闻》，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点校本。

《清代日记汇抄》，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清代北京竹枝词》，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

- 曹廷杰：《西伯利东偏纪要》，载《曹廷杰集》，中华书局 1985 年点校本。
- 程开祜：《筹辽硕画》，北平图书馆善本丛书第一辑。
- 邓之诚辑：《清诗记事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新版。
- 段光清：《镜湖自撰年谱》，中华书局 1960 年版。
- 鄂容安等撰：《鄂尔泰年谱》，中华书局 1993 年点校本。
- 鄂尔泰、张廷玉等编纂：《国朝官史》，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 《方苞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 方式济：《龙沙纪略》，载《龙江三记》，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 方拱乾：《绝域纪略》，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本。
- 冯璠：《开原图说》，玄览堂丛书本。
- 福格：《听雨丛谈》，中华书局 1984 年点校本。
- 高士奇：《扈从东巡目录》，辽沈书社 1984 年影印辽海丛书本。
- 洪皓：《松漠纪闻》，辽沈书社 1984 年影印辽海丛书本。
- 贾敬颜、朱凤合辑：《蒙古译语·女真译语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
- 《建州纪程图记校注》，清初史料丛刊本，辽宁大学历史系 1979 年版。
- 李虹若：《朝市丛载》，北京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
- 李民寅：《建州闻见录》，清初史料丛刊本，辽宁大学历史系 1979 年版。
- 梁乙真：《清代妇女文学史》，中华书局民国十六年版。
- 罗布桑却丹：《蒙古风俗鉴》，蒙文本，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 罗布桑却丹：《蒙古风俗鉴》，赵景阳汉译本，辽宁民族出版社 1988 年版。

- 彭孙贻：《山中闻见录》，载长白丛书第四辑《先清史料》。
- 瞿九思：《万历武功录》，载《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一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11月版。
- 网名：《燕京杂记》，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 萨英额：《吉林外纪》，光绪二十一年刊本。
- 沈家本：《禁革买卖人口变通旧例议》，载《沈寄簪先生遗书》甲编下册《寄簪文存》卷1，台北文海出版社1978年版，15—16页。
- 施淑仪：《清代闺阁诗人征略》，民国十七年（1928）崇明女子师范讲习所刊本。
- 谈迁：《北游录》，中华书局1960年点校本。
- 王竞、滕瑞云编著：《黑龙江碑刻考录》，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 魏源：《圣武记》，中华书局1984年点校本。
- 吴兆骞：《秋笳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 吴振臣：《宁古塔纪略》，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本。
- 吴振械：《养吉斋丛录》，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点校本。
- 西清：《黑龙江外纪》，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本。
- 夏仁虎：《旧京琐记》，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 徐珂：《清稗类钞》，中华书局1984年版。
- 徐珂：《康居笔记汇函》，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
- 杨宾：《柳边纪略》，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本。
-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中华书局1993年版。
- 奕赓：《佳梦轩丛著》，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 《张苍水集》，四明丛书刻本。
- 张鼐：《辽夷略》，载《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一辑。
- 震钧：《天咫偶闻》，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 无名氏：《螃蟹段儿》，载关德栋等编：《子弟书丛钞》，上海古籍

出版社 1984 年版。

昭槿：《啸亭杂录》，中华书局 1980 年点校本。

文康：《儿女英雄传》，上海书店 1993 年版。

今人著作与论文：

鲍晓兰主编：《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介》，三联书店 1995 年版。

博大公等编：《满族民歌集》，辽宁民族出版社 1989 年版。

陈鹏：《中国婚姻史稿》，中华书局 1990 年版。

邓之诚：《骨董琐记全编》，北京出版社 1996 年点校本。

定宜庄：《清代八旗驻防制度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杜芳琴：《发现妇女的历史——中国妇女史论集》，天津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董家遵：《中国古代婚姻史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冯佐哲：《清代政治与中外关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韩儒林主编：《元朝史》，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黄裳：《笔祸史谈丛》，人民日报出版社 1988 年版。

贾敬颜：《东北古代民族古代地理丛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新西兰霍兰德出版有限公司 1994 年版。

金启琮：《北京郊区的满族》，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金启琮：《北京城区的满族》，辽宁民族出版社 1998 年版。

经君健：《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李中清、郭松义主编：《清代皇族人口行为和社会环境》，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赖惠敏：《天潢贵胄——清皇族的阶层结构与经济生活》，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81），1997 年版。

刘士圣：《中国古代妇女史》，青岛出版社 1991 年版。

刘小萌：《满族的部落与国家》，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5 年版。

- 刘小萌：《满族的社会与生活》，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8 年版。
- 逯耀东：《从平城到洛阳——拓跋魏文化转变的历程》，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 年 3 月版。
-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
- 马长寿：《北狄与匈奴》，三联书店 1962 年版。
- 孟森：《明清史论著集刊》，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 孟森：《明清史论著集刊续编》，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 彭卫：《汉代婚姻形态》，三秦出版社 1980 年版。
- 史卫民：《元代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 滕绍箴：《满族发展史初编》，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
- 铁玉钦主编：《盛京皇宫》，紫禁城出版社 1978 年版。
- 佟靖仁：《内蒙古的满族》，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 王冬芳：《满族崛起中的女性》，辽宁民族出版社 1996 年版。
- 王钟翰：《清史新考》，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 王钟翰：《清史续考》，华世出版社 1993 年版。
- 王钟翰主编：《中国民族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 韦庆远等：《清代奴婢制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 吴玉贵：《突厥汗国与隋唐关系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 阎崇年主编：《满学研究》第二辑，民族出版社 1994 年版。
- 杨珍：《康熙皇帝一家》，学苑出版社 1994 年版。
- 郑天挺：《探微集》，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 扎拉嘎：《尹湛纳希年谱》，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 周远廉、赵世瑜：《皇父摄政王多尔袞全传》，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6 年版。
- 朱眉叔等选注：《满族文学精华》，辽沈书社 1993 年版。
- 《清史编年》第一卷顺治朝，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 《中国北方民族关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版。

岑大利：《努尔哈赤家族与女真各部及漠南蒙古的联姻》，载《清史论丛》第 8 辑，中华书局 1991 年版，226—239 页。

陈捷先：《清初婚姻问题研究》，载《满洲丛考》，台湾大学文学院 1963 年 6 月印行。

陈垣：《汤若望与木陈忞》，《陈垣学术论文集》第一集，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定宜庄：《清代绿营中的八旗官兵》，载《满族历史与文化》，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83—102 页。

冯尔康：《“少守三从太认真，读书误尽一生春”——袁机评传》，载《庆祝王钟翰先生八十寿辰学术论文集》，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201—207 页。

付克东、陈佳华：《佐领考》，载《满族史研究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329 页。

顾诚：《论清初社会矛盾》，载《清史论丛》第二辑，中华书局 1980 年版，145—146 页。

顾颉刚：《由“烝”、“报”等婚姻方式看社会制度的变迁》，载《文史》第 14 辑，1—30 页；第 15 辑，1—26 页。

郭松义：《明清两代诏选“淑女”引起的动乱——由日本史籍谈起》，载《故宫博物院院刊》1991 年第 1 期，3—10 页。

郭松义：《清代的纳妾制度》，载《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1996 年第 4 期，35—62 页。

华立：《清代的满蒙联姻》，载《民族研究》1983 年第 2 期，45—54 页。

黄培：《清初的满洲贵族：婚姻与开国》，载《陶希圣先生九秩荣庆论文集：国史述论》，台北食货出版社，1987 年，636 页。

黄培：《清初的满洲贵族：婚姻与政治》，载：《庆祝王钟翰先生

- 八十寿辰学术论文集》，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82—92 页。
- 黄培：《清初的满洲贵族（1583—1795）——纽祜禄族》，载《劳贞一先生八秩荣庆论文集》，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637—639 页。
- 李济：《中国民族的形成》，《中国现代学术经典·李济卷》，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
- 王道成：《从薛蟠送妹待选谈起——关于清代的秀女制度》，载《北京史苑》第三辑，北京市社会科学研究所《北京史苑》编辑部编，北京出版社 1985 年版，303—316 页。
- 韦庆远：《乾隆时期“生息银两”制度的衰败和“收撤”》，载《明清史辨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229—256 页。
- 吴恩和、邢复礼：《喀喇沁亲王贡桑诺尔布》，载《内蒙古近现代王公录》，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32 辑，1988 年版，2 页。
- 向南、杨若薇：《论契丹族的婚姻制度》，载《辽金史论文集》，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117 页。
- 许曾重：《太后下嫁说新探》，载《清史论丛》第八辑，中华书局 1991 年版，240—264 页。
- 阎云翔：《传统中国社会的叔嫂收继婚——兼及家与族的关系》，载台北：《九州学刊》1992 年 7 月，5 卷 1 期，91—106 页。
- 杨绍猷：《明代蒙古族婚姻和家庭的特点》，载《民族研究》1984 年第 4 期，30—38 页。
- 杨志玖：《元代回汉通婚举例》，载《元史三论》，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160—161 页。
- 赵云田：《清代的“备指额駝”制度》，载《故宫博物院院刊》1984 年第 4 期，28—36 页。
- 钟安西：《满洲民族之包衣与家主》，载《商鸿逵教授逝世十周年

纪念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127—131 页。

外文书目与论文

道森编：《出使蒙古记》，吕浦、周良霄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刘荣峻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郭燕顺、孙运来《民族译文集》第一辑，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1983 年版。

河原操子：《喀喇沁杂记》，邢复愚译，载《赤峰市文史资料选辑》第 4 辑，88—103 页。

加文·汉布里：《中亚史纲》，中译本，吴玉贵译，商务印书馆 1994 年版。

间宫林藏：《东鞑纪行》，商务印书馆 1974 年版。

拉斯特主编：《史集》，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

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 1 卷，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旗田巍：《吾都里族的部落构成》，载《满族史研究》专辑，四海书房昭和 11 年本。

三田村泰助：《清朝前史の研究》，东洋史研究丛刊本，昭和 47 年再版。

史禄国：《满族的社会组织——满族氏族组织研究》，高丙中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韦斯特马克《人类婚姻简史》，刘小幸、李彬译，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

魏特：《汤若望传》，杨丙辰译，商务印书馆 1949 年版。

《贡桑诺尔布传》，讷古单夫译自《世界名人传》，载《赤峰市文史资料选辑》第 4 辑，1986 年汉文版，17 页。

- Cayle Rubin, "The traffic in women", in Rayna Reiter, ed. *Toward an Anthropology of Women*.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5.
- Evelyn S. Rawski, "Ch'ing Imperial Marriage and Problems of Rulership", in Rubie S. Watson and Patricia B. Ebrey, eds.,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170-203.
- James Lee and Wang Feng: "Male nuptiality and male fertility among the Qing nobility: Polygyny or serial monogamy", Paper to be submitted t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s part of the IUSSP Conference Volume on Male Fertility. January 31, 1996.
- Levi-Strauss C., *Social structure, in Anthropolog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 1923, 1933, revised edition, 1948, 1963。
- Mark Elliott: "Widows and Widow Chastity in the Eight Banners", Paper for presentation at the 1997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专用名词索引

A

阿巴亥 (大妃), 17, 57, 58, 119, 120, 128, 170。

阿巴泰, 57, 117, 170, 175, 186—189。

阿哈出, 169, 286。

阿济格, 33, 57, 58, 170, 189, 214, 309。

阿敏, 59, 187, 188, 213, 214。

爱新觉罗, 21, 195, 211, 294, 317。

埃文基人, 6。

俺答汗 (阿拉坦汗), 14, 22, 294。

奥巴台吉, 59, 117, 292, 294。

奥罗奇人, 11, 12, 13, 15。

B

报, 4, 37。

八旗旌表制度, 131, 135, 139, 142。

八旗制度, 31, 39, 40, 96, 102, 112, 131, 142, 159, 166,
209, 210, 226, 248, 261, 282。

八旗汉军, 40, 147, 228, 229, 230—231, 257, 267, 296,
317, 318, 330, 331, 333, 334, 335, 337, 348, 349,
350, 351, 353。

八旗满洲, 40, 138, 140, 160, 228—231, 257, 283, 317,

319, 334, 341, 349, 350。

八旗蒙古, 138, 160, 228—231, 257, 268, 283, 297, 317,
318, 319, 334。

巴尔虎, 51, 141, 319, 333。

白契, 86, 87, 270, 271, 274, 275, 278, 280, 282。

备指额駙, 300。

并后制, 58, 59, 61, 62。

布占泰, 54, 59, 70, 116, 168, 170, 171, 176, 178, 179,
293, 309。

C

侧福晋, 61, 63, 64, 66, 67, 71。

侧妻, 侧室, 63—67, 85, 127, 266。

策凌, 298, 300, 311。

次妻, 48, 63。

从死, 57, 82, 117, 120—123, 127, 128, 133。

从一而终, 115, 123, 141, 315, 347。

察哈尔部, 54, 61, 77, 78, 117, 119, 140, 185, 188, 214,
219, 260, 268, 291, 295, 310。

暹加奴, 7, 8, 170。

崇德会典, 28, 35, 38, 60, 67, 106。

D

达启, 116, 176, 180, 181。

代善, 17, 32, 36, 57, 71, 117, 127, 188, 199, 295, 325。

歹商, 8, 9, 15, 20, 21。

德格类, 27, 32, 33, 57, 214, 220。

嫡出, 48, 63, 97, 98。

东果格格, 57, 59, 115。

多铎, 57, 58, 71, 127, 170, 187。

多尔袞, 30—38, 57, 71, 127, 151, 170, 214, 325, 326。

E

遏必隆, 54, 198, 179, 296, 318, 353。

鄂尔泰, 194, 200—203, 353。

厄鲁特, 260, 268, 269, 300, 312, 319。

额亦都, 55, 116, 175, 176, 178—182, 198, 200, 262, 317, 341, 352。

恩格德尔, 185, 291, 308, 309。

F

费英东, 175, 178, 198, 199, 200。

夫余, 5, 49, 104。

富察氏袞代, 17, 27, 57, 116。

G

高斌, 201, 202, 350, 351, 353。

高丽, 高句丽, 5, 49, 112。

纳实, 7—9。

噶珊 (gassan), 10。

贡桑诺尔布, 305, 306, 314。

古出 (gucu), 73, 175, 176, 177, 178, 180, 181, 182, 186, 187, 198, 199, 291。

寡妇内嫁制, 5。

官配婚姻, 262, 267。

果尔特人, 6, 15。

H

哈达, 哈达氏, 哈达部, 6, 7, 20, 35, 57, 58, 116, 169, 170, 172, 199, 293, 294。

哈拉 (hala), 10。

海西女真, 海西四部, 6, 7, 12, 16, 31, 35, 54, 57, 58, 59, 170, 171, 173, 174, 176, 211, 286, 293, 294。

豪格, 30, 32, 33, 35, 36, 61, 117, 127, 188, 189, 325。

何和礼 (何和哩), 59, 60, 61, 115, 175, 178, 199。

赫哲 (黑斤), 5, 319, 321, 322。

红契, 86, 270, 271, 278, 280。

呼尔哈 (虎尔哈), 113, 211, 216, 217, 319, 320。

虎尔罕赤, 7—9。

户下人, 269, 270, 271。

皇八女 (努尔哈赤之女, 和硕公主), 57, 116, 170, 182, 291。

皇六女 (努尔哈赤之女), 57, 116。

皇七女 (努尔哈赤之女), 57, 116, 170。

皇五女 (努尔哈赤之女), 57, 116, 181。

辉发部, 7。

婚姻级, 11。

J

济尔哈朗, 33, 54, 117, 127, 188。

吉里迷 (乞列迷), 48, 54, 106。

家 (boo), 10, 12。

家生子, 家生女, 86, 87, 275, 279, 282。

建州女真, 建州部, 6, 7, 9, 12, 16, 21, 50, 74, 170, 171, 173, 211, 285, 286, 294。

节妇, 125—127, 136—141, 148—151, 156, 164。

节烈妇女, 124, 126, 128, 136, 137, 142。

姊妹婚, 53。

姊亡妹续, 53。

K

康古陆, 7—9, 15, 20—22。

L

劳役婚, 49, 50。

李永芳, 175, 287, 326, 330。

良贱不婚, 208, 271, 272, 276。

烈妇, 124, 125, 126, 127, 129—131, 136, 139, 148, 150,
151, 167。

烈女, 124, 125, 126, 127, 131, 148。

M

买卖婚, 50。

莽古尔泰, 27, 32, 33, 57, 71, 120, 216。

莽古济格格, 57, 59, 61, 116, 172。

鞣鞣, 3, 5, 103。

猛哥帖木儿 (孟特穆), 9, 169, 286, 289。

猛骨孛罗, 7, 9, 15, 20, 21, 109, 115, 116, 172。

穆库什, 57, 59, 70, 116, 168, 170, 176, 178, 179, 180,
182, 309, 310。

穆昆 (mukūn), 10, 32。

N

那可儿, 73, 177。

纳逊特古斯, 302, 303, 314。

男下女, 50—52。

内务府三旗, 40, 83, 85, 136, 208, 226, 234, 236, 240,
241, 247, 262, 263, 265, 267, 271, 336, 341, 342,
348, 350, 351。

嫩哲格格, 57, 116, 182。

牛录 (niru), 31, 212, 218, 221, 224, 238, 288。

暖太, 7, 9。

Q

契丹, 25, 50, 53, 189, 284, 285。

契约婚, 150。

旗民通婚, 283, 331, 332, 334, 335, 341—346。

妻母报嫂, 4, 18。

羌, 5, 14, 19。

抢掠婚, 75, 76。

妾, 纳妾, 48, 54, 65—67, 70, 72, 73, 75, 81—101, 120,
121, 208, 266, 276, 289, 347, 348, 354, 355。

亲属分类制, 11。

S

萨尔罕锥, 320—322。

三娘子, 13, 22, 294。

三马兔, 7—9。

肃慎, 3, 6, 103, 104。

苏泰太后, 54, 117, 188。

孙姐, 8, 9, 13, 20, 21。

索伦, 141, 260。

索尼, 38, 296, 325。

SH

生息银两制度, 257。

石廷柱, 200, 211, 212。

室韦, 49。

收继婚, 3, 4, 5, 9—14, 18, 19, 22, 24—28, 31—40, 42, 46, 47, 53, 54, 60, 69, 102, 114, 117, 121, 122, 176, 180。

守节, 98, 123, 126, 128, 129, 131—137, 141—143, 145, 148, 149, 152—156, 160, 164, 165, 166, 260, 315, 316。

舒尔哈齐, 54, 58, 59, 171, 185, 291。

庶出, 庶子, 48, 63, 64, 71, 97, 98, 208, 351。

叔嫂回避, 42, 45, 46, 102。

叔嫂相奸, 14, 43, 46。

T

塔克世, 56, 57, 65。

塔因查(德因泽, 代因扎), 17, 57, 71, 72, 75, 119。

太后下嫁, 32, 34, 36。

通古斯人, 3, 5, 11, 23, 55, 107。

同亲相奸, 14, 29, 42。

佟国维, 200, 296。

佟养性, 175, 200, 287, 326, 330。

图尔格, 116, 176, 178—180。

突厥, 5, 13, 284, 285。

肫哲公主, 59, 116, 292。

W

外藩蒙古, 141, 190, 250, 292, 295, 297, 309, 311, 312,
316, 317, 318。

王台, 6—9, 14, 15, 20, 21, 35, 57, 169, 170, 171, 172。

温姐, 7—9, 13—15, 20, 22, 35, 109, 170, 172, 173, 294。

温僖皇贵妃, 54, 198, 318。

兀把太, 8, 9。

五大臣, 60, 175, 178。

勿吉, 3, 5, 50, 103。

乌拉, 乌拉部, 7, 54, 58, 59, 70, 116, 168, 170, 171,
176, 178, 179, 293。

乌丸, 乌桓, 12, 19, 49, 50。

斡朵里部 (吾都里部), 169, 286。

X

锡伯, 141, 260, 333。

西勒弥, 6。

闲散妇人, 70, 72, 73。

小妻, 70, 71, 72, 73。

鲜卑拓跋氏, 25, 26, 75, 248, 284, 285。

孝昭仁皇后, 54, 198, 318。

孝庄文皇后 (庄妃, 孝庄皇太后), 32, 35, 36, 53, 62, 295,
296, 297, 299。

辛者库, 243, 272。

选秀女, 96, 190, 221, 225—248, 255, 320, 323, 328, 329, 330, 351, 355。

殉节, 120, 127, 129, 131, 148, 155。

殉死, 81, 101, 119, 120, 123, 124, 129, 130, 135, 137, 143, 144, 148, 149, 150, 151, 154, 166。

殉葬, 97, 100, 119。

匈奴, 5, 18。

Y

仰加奴, 7, 170, 173。

杨书, 115, 116, 175, 182, 183, 184, 186。

叶赫, 叶赫氏, 叶赫部, 7, 58, 114, 170—173, 287, 293。

叶赫老女, 172—174, 182。

叶赫纳喇氏 (孟古姐姐), 57, 58, 61, 119, 170, 173。

野人女真 (东海女真), 7, 48, 54, 106, 319, 320。

亦婢亦妻, 65, 75, 76, 82, 83, 85, 101。

一夫多妻, 47, 48, 53, 55, 61, 63, 65, 67, 69, 70, 75, 101, 104。

一夫一妻多妾, 47, 48, 54, 67, 69, 97。

挹娄, 3, 5, 103, 105。

尹继善, 202, 303。

岳托, 32, 59, 213, 214, 219, 288, 329。

Z

族 (uksūn), 10, 12, 31, 32, 47。

ZH

沾河公主, 116。

- 沾河姑, 115, 175, 182—184, 186, 187。
贞操, 102, 103, 108, 111, 114, 118, 124。
贞节, 97, 100—104, 115, 122, 123, 124—126, 128—130,
133, 135, 139, 156, 315。
贞女, 148, 149, 151。
政治联姻, 283—285, 287, 292, 295, 299, 300, 307, 317,
323, 326, 327, 331。
指婚, 96, 97, 101, 168, 187, 189—194, 198, 201, 203,
204, 207, 234, 236, 248, 250, 262, 316。
烝, 4, 37。
侄娣婚 (媵娣婚), 53。
中宫皇后, 58, 61, 62, 297, 311。
转房, 5。
庄头, 43, 85, 238, 239, 240, 263, 265, 266, 276, 336,
337。

附表目录

表 1, 文献所记北方诸族的劳役婚	49—50
表 2, 努尔哈赤诸妃及所生子女情况表	57
表 3, 纳婢为妾之例简表	86—87
表 4, 旗人买妾之例简表	92—93
表 5, 奉天府属各州县所建忠义节孝祠一览表	132
表 6, 清前四朝旌表八旗节妇人数统计表	136
表 7, 清历朝有关优恤八旗孀妇的上谕	145—146
表 8, 寡妇生活状况举例	162—163
表 9, 旗下家奴之女婚嫁情况示例	273—275
表 10, 家主买取女子给配家奴示例	279—281
表 11, 康熙朝及以后历朝公主下嫁蒙古王公表	298—299
表 12, 清廷所定公主品级与俸禄表	310
表 13, 旗人之女嫁与民人之例	335—336
表 14, 民人之女嫁与旗人之例	337—340

后 记

选择满族妇女作为研究题目，源于数年前与中央民族大学徐庭云教授的几次讨论，当时我还在该校任教。我们也曾试写过一篇论文：《努尔哈赤与叶赫老女》，结果却像文中的主角、那位“老女”一样迄今未能嫁出。但我却由此而发现，从妇女的生活、命运出发，来研究满族入关之后经历的巨大而深刻的历史变革，是一个极有意义而且易于深入的角度。徐老师近年来奔波于大洋此岸与彼岸之间，无暇顾及此事，这一题目遂由我独自完成。但徐老师这些年为此倾注的热情和对我的不断鼓励，是我在这里要首先致谢的。

我在中央民族大学读书任教共 11 年，感谢我的导师王钟翰教授和已故贾敬颜教授多年的谆谆教诲，使我在民族史研究上受到严格的训练和得天独厚的营养。王先生常常强调要将满族史的研究与清史、清代典章制度史的研究结合起来；贾先生则多次建议我将满族的制度、习俗放在北方诸民族的大背景下来考察对比，这些都成为我日后努力的方向，在本书中，我也是尽力遵循着他们的教诲去做的。

1993 年我调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社会史室，这不仅使我有了一全力以赴进行有关研究的时间和条件，从社会史的角度考察民族和妇女问题，也拓宽了我的思路。由于研究的课题基本相同，我在写作此书的过程中，大至全书的主题和构架、小至一条史料的出处，几乎都与郭松义先生进行过反复的切磋和讨论，这不仅使我在具体问题上受益良多，多年来亦师亦友的相处，更使

我从他研究视野的广阔和治学态度的严谨中受到感染，从而减少了几分浮躁之气。本书得以写成，我从他那里得到了最多的帮助。

1996年底，我有机会得获美国美中学术交流委员会的资助，到美国加州大学圣芭芭拉分校，与该校历史系教授、我的好友Mark Elliott（欧立德）合作从事满族史的研究。本书的第二章和第七章，就是在圣芭芭拉美丽的海滨完成的。Elliott教授仔细阅读了这两章之后也给我提出了很多好的建议。在美期间，我还就本书内容与加州理工学院的李中清教授进行过认真而且有趣的切磋，前言中的很多内容都曾与李教授讨论过，在此深致谢忱。

阮芳纪和王思治以及台湾中央研究院赖惠敏等诸位先生曾认真地审阅过本书，提出不少建设性的意见。本书承蒙我的老师王钟翰先生和王戎笙先生的热情推荐，得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出版基金的资助。此外，还有各位关心和帮助过我的朋友、同学们：刘小萌、江桥、达力扎布、吴玉贵、杨海英、史小平、张莉、乌力吉、纳日碧力戈、陈爽、孟艳红、郭沂纹、奇文瑛、关纪新、姚安，谨向诸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还得到中央民族大学满学研究所的研究资助，也在此致谢。另外，我还要感谢责任编辑刘方为本书付出的辛勤劳动。

作者谨识

1998年岁末

本书通过满族几种婚姻制度和习俗在清朝兴起前后的变迁，探讨满族在建立起全国性的中央政权并受到汉族封建文化影响的情况之后，满族妇女的社会生活状况及其所发生的变化，是一部不可多见的力作。全书结构严谨，史料充实，条分缕析，论断果决，尤足令人瞩目。

——王钟翰

(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教授)

有关妇女史的学术研究在西方已发展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但在我国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很多方面还是空白。定宜庄的这部书，不是简单地论述满族的婚姻和习俗，而是通过这些制度和习俗在清朝兴起前后的变迁，深入地探讨满族在建立起全国性的封建政权并接受汉族影响之后，妇女的社会生活状况以及所发生的变化，对前人较少接触到的诸多问题进行了严肃认真、极有意义的探讨。

——王戎笙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